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1) 關於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其股東貸款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
- (3) 配售可換股票據；**
- (4)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95頁。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詞彙及技術詞彙 | 12 |
| 董事會函件 | 13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A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A-1 |
| 附錄二 — B — 珠海鋰源之財務資料 | II-B-1 |
| 附錄二 — C — 北京鋰源之財務資料 | II-C-1 |
| 附錄二 — D — 鋰源銷售之財務資料 | II-D-1 |
| 附錄二 — E — 曹妃甸鋰源之財務資料 | II-E-1 |
| 附錄二 — F — 鋰源鋰動力電池之財務資料 | II-F-1 |
| 附錄二 — G — 鋰源新電動汽車之財務資料 | II-G-1 |
| 附錄二 — H — 吉林鋰源之財務資料 | II-H-1 |
| 附錄二 — I — 廣鋰之財務資料 | II-I-1 |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
|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A —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 | V-A-1 |
| 附錄五 — B — 目標集團之業務估值報告 | V-B-1 |
| 附錄六 — 目標集團業務之監管概覽 | VI-1 |
|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 V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第一期現金」 | 指 | 第一期現金付款，有關詳情載於「代價」一段 |
| 「第二期現金」 | 指 | 第二期現金付款，有關詳情載於「代價」一段 |
| 「第三期現金」 | 指 | 第三期現金付款，有關詳情載於「代價」一段 |
| 「第一期貸款」 | 指 | 金額為第一期現金之免息貸款，由賣方墊付及借予目標集團 |
| 「第二期貸款」 | 指 | 金額為第二期現金之免息貸款，由賣方墊付及借予目標集團 |
| 「第三期貸款」 | 指 | 金額為第三期現金之免息貸款，由賣方墊付及借予目標集團 |
| 「第一期溢利目標」 | 指 | 完成日期財政年度之溢利目標，有關詳情載於「代價調整及押記」一段 |
| 「第二期溢利目標」 | 指 | 緊隨完成日期後首個財政年度之溢利目標，有關詳情載於「代價調整及押記」一段 |
| 「第三期溢利目標」 | 指 | 緊隨完成日期後第二個財政年度之溢利目標，有關詳情載於「代價調整及押記」一段 |
| 「第四期溢利目標」 | 指 | 緊隨完成日期後第三個財政年度之溢利目標，有關詳情載於「代價調整及押記」一段 |

釋 義

| | | |
|-----------|---|---|
| 「第五期溢利目標」 | 指 | 緊隨完成日期後第四個財政年度之溢利目標，有關詳情載於「代價調整及押記」一段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
| 「收購協議」 | 指 | 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 |
| 「完成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
| 「收購榮邦」 | 指 | 根據鴻基投資有限公司（「鴻基」）（作為買方）與張曦先生（「張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由鴻基收購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榮邦」）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榮邦應付及結欠張先生之股東貸款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份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本重組而刊發之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細則 |

釋 義

| | | |
|-------------|---|--|
| 「削減股本」 | 指 | 建議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09美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 |
| 「股本重組」 | 指 |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誠如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所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 |
| 「現金代價」 | 指 | 第一期現金、第二期現金及第三期現金以及倘買方根據收購協議行使其權利更改代價之付款方式所產生之額外現金代價部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押記股份」 | 指 | 第二期剩餘股份、第三期股份及第四期股份或倘買方根據收購協議行使其權利更改代價之付款方式所產生之較少數目之代價股份 |
|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 指 | 由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促使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可換股票據配售」 | 指 | 由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 |
|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 | 指 | 金利豐 |
|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就可換股票據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附函補充及修訂）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日期」 | 指 | 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收購協議訂約方相互議定之該等其他時間 |
| 「先決條件」 | 指 |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之代價 |
| 「代價股份」 | 指 | 第一期股份、第二期股份、第三期股份、第四期股份及第五期股份以及倘買方根據收購協議行使其權利更改代價之付款方式而引致之相關部份代價股份之減少 |
| 「合併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 「轉換股份」 | 指 |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該等股份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本金額合共最多為500,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到期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之本集團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本通函日期及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 指 | 由本公司向先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分兩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本金總額為450,000,000港元，於先前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到期 |
| 「粵海證券」 | 指 |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
| 「粵海證券配售」 | 指 | 根據粵海證券配售協議由粵海證券按盡力基準配售5,882,000,000股新經重組股份 |
| 「粵海證券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粵海證券就粵海證券配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粵海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附函補充及修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 | 指 | 楊塞新與凌鋒各自將予訂立以買方為受益人之擔保契據，以擔保劉勇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且上述任何一方均為一位「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 | | |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現有股份0.021港元（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則為每股經重組股份0.21港元），即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
| 「金利豐」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
| 「金利豐配售」 | 指 | 根據金利豐配售協議由金利豐按盡力基準配售2,941,000,000股新經重組股份 |
| 「金利豐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金利豐就金利豐配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附函補充及修訂）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即收購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該日為營業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北京鋰源」 | 指 | 中珠鋰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曹妃甸鋰源」 | 指 | 唐山曹妃甸鋰源電動汽車驅動總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廣鋰」 | 指 | 珠海廣鋰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香港鋰源」 | 指 | 中國鋰源電動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吉林鋰源」 | 指 | 吉林鋰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鋰源新電動汽車」 | 指 | 唐山鋰源新電動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鋰源鋰動力電池」 | 指 | 唐山鋰源鋰動力電池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鋰源銷售」 | 指 | 唐山鋰源電動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珠海鋰源」 | 指 |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貸款協議」 | 指 | 由(i)劉勇（擁有賣方97%權益之股東）與(ii)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向劉勇授出貸款融資 |
| 「貸款融資」 | 指 | 買方將向劉勇授出之為數最多2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
| 「到期日」 | 指 | 自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期起計五個年度屆滿之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之前之上一個營業日 |
| 「票據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
| 「原擁有人」 | 指 | 兩名個人，即珠海鋰源全部註冊資本之原擁有人 |

釋 義

| | | |
|--------------|---|--|
| 「完成配售」 | 指 | 根據金利豐配售協議及／或粵海證券配售協議完成股份配售 |
| 「配售價」 | 指 |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每股經重組股份0.17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金利豐配售協議將透過金利豐配售之最多2,941,000,000股新經重組股份，及／或根據粵海證券配售協議將透過粵海證券配售之最多5,882,000,000股新經重組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先前可換股票據到期日」 | 指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首次發行先前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三年屆滿當日 |
| 「先前可換股票據」 | 指 | 於先前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到期之本公司本金最高總額為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包括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
| 「溢利目標」 | 指 | 第一期溢利目標、第二期溢利目標、第三期溢利目標、第四期溢利目標及／或第五期溢利目標 |
| 「物業項目」 | 指 | 位於中國西安市未央區兩塊土地上之一個物業項目（其中地盤面積約134,357平方米作住宅用途，約19,739平方米作商業用途），將發展為住宅及商業區，包括約435,595平方米作住宅用途及約90,403平方米作商業用途 |
| 「買方」 | 指 | 福邦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重組」 | 指 | 香港鋰源、珠海鋰源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重組，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鋰源自原擁有人收購珠海鋰源全部註冊資本及自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批准；完成出售於非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權益；及將業務自其他股東轉至目標集團 |
| 「經重組股份」 | 指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
| 「待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股本中合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就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先前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訂約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所訂立之附函所補充及修訂）而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350,000,000港元於先前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到期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
| 「擔保責任」 | 指 | 賣方於收購協議下之所有及各項責任、負債、承諾、負擔及承擔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股份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股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及所有其他（如有）不時及當時與本公司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及所有其他（如有）因任何股份拆細、合併、削減股本而產生之股份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01美元之合併股份 |
| 「股份按揭」 | 指 | 劉勇及凌鋒（即賣方之全體股東，作為押記人及賣方）將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欠付之到期股東貸款押記予買方，以擔保劉勇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之補充文件修訂）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股份承配人」 | 指 | 股份配售項下之承配人 |
| 「股份配售」 | 指 | 金利豐配售及／或粵海證券配售 |
| 「股份配售代理」 | 指 | 金利豐及／或粵海證券 |
| 「股份配售協議」 | 指 | 金利豐配售協議及／或粵海證券配售協議 |
| 「削減股份溢價」 | 指 |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貸款」 | 指 |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到期之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於收購協議日期，該等股東貸款金額約為451,000港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目標公司」 | 指 | Lithium Energy Group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香港鋰源、珠海鋰源及其於重組完成後之附屬公司 |
| 「賣方」 | 指 | 和富有限公司(Hefu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賣方擔保人」 | 指 | 楊塞新、劉勇及凌鋒 |
| 「賣方貸款」 | 指 | 第一期貸款、第二期貸款及第三期貸款及上述貸款各自之增加部份以及由於買方根據收購協議行使其權利改變代價之支付方式而產生之新增貸款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如本通函所述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其中文名稱為準。

詞彙及技術詞彙

| | | |
|----------|---|---|
| 「交流電」 | 指 | 交流電 |
| 「安時」 | 指 | 安培小時 |
| 「電池管理系統」 | 指 | 電池管理系統 |
| 「直流電」 | 指 | 直流電 |
| 「IFP」 | 指 | 一種電池，其中「I」表示「可嵌入式鋰離子電池」； 「F」表示「鐵系」；「P」表示「方型」 |
| 「千瓦／千克」 | 指 | 每千克千瓦，動力重量比 |
| 「充電狀態」 | 指 | 充電狀態，該術語指電動車中安裝之電池之電力水平 |
| 「伏」 | 指 | 伏特，電壓單位 |
| 「攝氏度」 | 指 | 攝氏度，指示溫度範圍之單位 |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主席)

陳碧芬女士 (董事總經理)

趙鋼先生

楊國瑜先生

關錦鴻先生

華宏驥先生

陳廣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于濱先生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7室

敬啟者：

- (1) 關於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其股東貸款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
 - (3) 配售可換股票據；
 - (4)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董事會宣佈，(a)買方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待售股份 (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股東貸款；(b)本公司建議繼續進行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及(c)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

* 僅供識別

現金代價應分批墊付並轉借予目標公司用於收購廠房及機器、興建廠房物業、購買原材料及作為目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該等墊款將構成賣方貸款。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讓賣方或會不時向目標公司墊付之有關金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賣方貸款）（「**出讓貸款**」），以確保擔保責任。

代價須以下述方式支付：

- (a) 為數90,000,000港元之款項，包括60,000,000港元之現金（「**第一期現金**」）及將按發行價總額30,000,000港元發行之1,428,571,428股現有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142,857,142股經重組股份）（「**第一期股份**」）（統稱「**第一期代價**」）。第一期股份須於完成日期發行，而第一期現金須於支付自相關供應商收購廠房及機器之款項時按本節「代價」第二段所載之方式支付。

倘目標集團於支付第二期代價（定義見下文）之前需要其他財務資源，則於目標公司與賣方協定該等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後，賣方將向目標集團提供免息貸款。

- (b) 為數320,000,000港元之款項，包括150,000,000港元之現金（「**第二期現金**」）及將按發行價總額170,000,000港元發行之8,095,238,095股現有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809,523,809股經重組股份）（「**第二期股份**」）（統稱「**第二期代價**」）。

支付第二期代價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第二期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第一期溢利目標已達成；
- (ii) 目標集團產品於完成收購事項之財政年度保修期內返修率及退貨率均達到中國相關行業標準規定（即不高於15%）；
- (iii)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之財政年度之應收賬款收回水平及現金流量；
- (iv) 目標集團已取得其後兩年之銷售合約或銷售訂單，且買方信納所訂購汽車之有關銷售額或銷量；

- (v)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生產設施之建設進度；
- (vi)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全部許可或批文均已獲得，且其後並無被撤銷；及
- (vii) 買方認為屬必要之其他詳細技術條款。

第二期股份須於完成日期後首個財政年度在達成第二期先決條件後30個營業日內發行，而第二期現金則須於達成第二期先決條件後在支付自相關供應商收購廠房及機器款項時按本節「代價」第二段所載之方式支付。

倘第二期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代價應調整至90,000,000港元，且買方將不必支付第二期代價、第三期代價、第四期代價及第五期代價。由於第二期先決條件（包括溢利目標）未獲達成，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包括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價值出現任何減值）。因此，買方有權將第一期貸款視作彌償買方損失之抵押。另一選擇是，買方有權要求賣方以9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向買方購回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且買方有權將第一期貸款視作支付該項代價之抵押。收購協議並無條文規定買方可放棄上述權利。

於第二期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期股份中之1,428,571,428股現有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則為142,857,142股經重組股份）（「**第二期發放股份**」）將由買方發放及交付予賣方。

- (c) 為數260,000,000港元之款項，包括160,000,000港元之現金（「**第三期現金**」）及將按發行價總額100,000,000港元發行之4,761,904,761股現有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則為476,190,476股經重組股份）（「**第三期股份**」）（統稱「**第三期代價**」）。

支付第三期代價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第三期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第一期溢利目標及第二期溢利目標已達成；
- (ii) 目標集團產品於完成收購事項之財政年度至完成收購事項後首個財政

年度結束期間保修期內之返修率及退貨率達到中國相關行業標準規定（即不高於15%）；

- (iii)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兩個財政年度之應收賬款收回水平及現金流量；
- (iv) 目標集團已取得其後兩年之銷售合約或銷售訂單，且買方信納所訂購汽車之有關銷售額或銷量；
- (v)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產能之建設進度；
- (vi)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全部許可或批文均已獲得，且其後並無被撤銷；及
- (vii) 買方認為屬必要之其他詳細技術條款。

第三期股份須於完成日期後第二個財政年度在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30個營業日內發行，而第三期現金則須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在支付自相關供應商收購廠房及機器款項時按本節「代價」第二段所載之方式支付。

倘第三期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代價應調整至410,000,000港元，且買方將不必支付第三期代價、第四期代價及第五期代價。由於第三期先決條件（包括溢利目標）未獲達成，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包括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價值出現任何減值）。因此，買方有權將第一期貸款、第二期貸款及於發放第二期發放股份後之第二期股份剩餘部分（即6,666,666,667股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666,666,667股經重組股份））（「**第二期剩餘股份**」）視作彌償買方損失之抵押。受託人（作為及代表買方行事）（「**受託人**」）有權處置第二期剩餘股份並使用從該等處置籌集之所得款項彌補本集團之損失。另一選擇是，買方有權要求賣方以41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向買方購回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且買方有權將第一期貸款、第二期貸款及第二期剩餘股份視作支付該項代價之抵押。收購協議並無條文規定買方可放棄上述權利。

- (d) 為數150,000,000港元之款項（「**第四期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將按發行價發行之7,142,857,142股現有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714,285,714股經重組股份）（「**第四期股份**」）之方式支付。

支付第四期代價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第四期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第一期溢利目標、第二期溢利目標及第三期溢利目標已達成；
- (ii) 目標集團產品於完成收購事項之財政年度至完成收購事項後第二個財政年度結束期間保修期內之返修率及退貨率達到中國相關行業標準規定（即不高於15%）；
- (iii)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三個財政年度之應收賬款收回水平及現金流量；
- (iv) 目標集團已取得其後兩年之銷售合約或銷售訂單，且買方信納所訂購汽車之有關銷售額或銷量；
- (v)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產能之建設進度；
- (vi)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全部許可或批文均已獲得，且其後並無被撤銷；及
- (vii) 買方認為屬必要之其他詳細技術條款。

第四期代價須於完成日期後第三個財政年度在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第四期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代價應調整至670,000,000港元，及買方將不必支付第四期代價及第五期代價。由於第四期先決條件（包括溢利目標）未獲達成，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包括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價值出現任何減值）。因此，買方有權將第一期貸款、第二期貸款、第三期貸款、第二期剩餘股份及第三期股份視作彌償買方損失之抵押。受託人有權處置第

二期剩餘股份及第三期股份並使用從該等處置籌集的所得款項彌補本集團之損失。另一選擇是，買方有權要求賣方以67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向買方購回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且買方有權將第一期貸款、第二期貸款、第三期貸款、第二期剩餘股份及第三期股份視作支付該項代價之抵押。收購協議並無條文規定買方可放棄上述權利。

- (e) 為數80,000,000港元之款項（「**第五期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將按發行價發行之3,809,523,809股現有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380,952,380股經重組股份）（「**第五期股份**」）之方式支付。

支付第五期代價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第五期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第一期溢利目標、第二期溢利目標、第三期溢利目標、第四期溢利目標及第五期溢利目標已達成；
- (ii) 目標集團產品於完成收購事項之財政年度至完成收購事項後第四個財政年度結束期間保修期內之返修率及退貨率達到中國相關行業標準規定（即不高於15%）；
- (iii)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五個財政年度之應收賬款收回水平及現金流量；
- (iv) 目標集團已取得其後兩年之銷售合約或銷售訂單，且買方信納所訂購汽車之有關銷售額或銷量；
- (v)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產能之建設進度；
- (vi)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全部許可或批文均已獲得，且其後並無被撤銷；及
- (vii) 買方認為屬必要之其他詳細技術條款。

第五期代價須於完成日期後第五個財政年度在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第五期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代價應調整至820,000,000港元，且買方將不必支付第五期代價。由於第五期先決條件（包括溢利目標）未獲達成，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包括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價值出現任何減值）。因此，買方有權將第一期貸款、第二期貸款、第三期貸款、第二期剩餘股份、第三期股份及第四期股份視作彌償買方損失之抵押。受託人有權處置第二期剩餘股份、第三期股份及第四期股份並使用從該等處置籌集之所得款項彌補本集團之損失。另一選擇是，買方有權要求賣方以82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向買方購回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且買方有權將第一期貸款、第二期貸款、第三期貸款、第二期剩餘股份、第三期股份及第四期股份視作支付該項代價之抵押。收購協議並無條文規定買方可放棄上述權利。

- (f) 除上述分段所述外，於達成先決條件後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前，買方有權將第一期代價至第五期代價之支付方式由以代價股份或部份以代價股份支付變更為以現金支付。任何以現金支付之代價將被視為現金代價之一部分。
- (g) 上述利息將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一年期港元定期存款利率，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支付相關代價之付款日期至買方收到賣方相關款項之日期止期間按日計算。

於釐定買方是否信納第二期先決條件、第三期先決條件、第四期先決條件及第五期先決條件之條件(iii)至(v)時，本公司將審核目標集團之整體狀況，並將評估本公司之利益是否將受到損害。倘目標集團之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買方將不會聲明信納該等條件，或將不會豁免該等條件。

在履行擔保責任後，出讓貸款將於第五期股份發行日期解除，目標公司將於當日償還賣方貸款予賣方。

賣方亦已同意以受託人（作為及代表買方行事）為受益人押記及出讓押記股份，以擔保履行擔保責任。在履行擔保責任後，押記股份將於第五期股份發行日期解除押

記，惟於第二期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二期發放股份將獲發放，而第二期剩餘股份將繼續於該股份押記下押記。

倘擔保責任未獲履行，則買方有權強制執行出讓貸款及押記股份項下抵押品之權利以彌補其虧損。

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考慮(i)賣方提供之溢利目標；(ii)目標集團(其從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項下中國政府擬公佈之優惠政策所覆蓋之行業之一)之前景，並經計及目標集團之潛在增長及本集團透過目標集團將獲得之潛在收入，詳情載於「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iii)鋰及電動汽車行業之前景；及(iv)「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收購事項裨益後而釐定。因此，由於賣方已提供溢利目標，且未能達致溢利目標將導致對代價作出調整，故香港鋰源就收購珠海鋰源之全部股權而向原擁有人支付之代價並非釐定代價之因素。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估值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B所載由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書。

本集團擬透過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支付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股份配售」一節。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悉數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下文不可豁免之第(f)、(g)及(h)項條件除外)後，方可作實：

- (a) 重組已(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妥為完成，且已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對重組之批准；
- (b) 中國法律顧問就下列各項(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其中包括)：(i)珠海鋰源正式註冊成立、其股東及業務經營範圍；(ii)由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鋰電經營許可證(即其業務範圍為從事鋰電池業務之營業執照)仍屬有效；(iii)重組經已完成；及(iv)買方合理要求之有關其他事項，出具令買方接納之中國法律意見；
- (c) 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

董事會函件

合併賬目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完成收購事項前一個月之最後一日之管理層賬目（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須由買方接納之核數師編製；

- (d) 買方於完成收購事項前並無通知賣方，彼不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信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賬目、財務、法律及稅項架構；
- (e) 配售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已妥為完成，並自有關配售取得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
- (f)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配售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股本重組；
- (g) 股本重組生效；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 買方於完成收購事項前並無通知賣方，買方已知悉有若干事項存在或發生，會導致賣方違反收購協議下之保證；
- (j) 已自相關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有關買賣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目標集團業務及重組之所有必要許可及批文，亦概無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頒佈任何約束或限制買賣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目標集團業務及重組之任何法律、條例或法規；及
- (k)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全部許可或批文均已獲得，且其後並無被撤銷。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惟上文不可豁免之第(f)、(g)及(h)項條件除外），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告終止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收購協議訂約方概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目前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之必要同意書及批文（包括有效之鋰產品營運牌照）須於完成收購事項之前取得。此外，與為開展目標集團業務而進行之重組有關之必要批文須於完成收購事項之前完成。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概無董事表示彼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辭任。本公司將委任在目標集團業務方面具有相關經驗之專家，並挽留目標集團所委任之專家及顧問團隊及管理層團隊。詳情請參閱「專長及管理層團隊」一節。此外，本公司擬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委任凌鋒先生為董事。儘管凌鋒先生於目標集團業務並無相關經驗，但本公司認為委任凌鋒先生為董事將對目標集團之將來發展有利，因為凌鋒先生為目標集團於中國各地開拓市場起到了重要的公關及宣傳作用。根據凌先生，亦曾向目標集團介紹國內及國際專家以探討電動客車相關技術。凌先生於賣方（一間被視為於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公司）擁有3%權益，其可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目標公司將委任或保留由賣方提名之兩名代表加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於溢利目標期間，賣方將有權向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委任兩名董事及管理目標集團之日常營運，惟有關目標集團之任何重大事宜均須獲得目標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進一步契諾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進一步向買方契諾，惟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三個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彼等將促使賣方及／或賣方擔保人所控制之一間公司（「受控公司」）收購一間中國汽車製造公司（作為目標集團之製造基地，以促進目標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製造鋰電池、電機電控器及車輛電子及控制系統）之註冊資本，並將向買方授出選擇權，於完成該收購後三個月內可以現金及／或發行股份支付代價行使該選擇權，收購或促使珠海鋰源收購受控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權。購入價及收購百分比率將由賣方與買方協定。建議收購處於初步階段，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本公司未能收購受控公司，預計本集團之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倘該等收購事項落實，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代價股份

發行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21港元（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即為每股經重組股份0.21港元），乃訂約方於參考股份近期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價每股現有股份0.021港元：

- (a) 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1港元；
- (b)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98港元溢價約6.06%；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97港元溢價約6.60%；及
- (d)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1港元折讓約32.26%。

代價股份將與相關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約佔(i)本公司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29%（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ii)經發行金利豐配售項下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16%；及(iii)經發行粵海證券配售項下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46%。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代價調整及押記

賣方已向本集團保證，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政年度及緊隨完成日期後四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經計及稅項及少數權益後但未經計及非經常性收入及特殊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前）（「**目標集團綜合純利**」）（須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由買方委聘以編製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後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核數師審核）將不少於1,120,000,000港元，包括：

- (a) 於完成日期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綜合純利不少於70,000,000港元（「**第一期溢利目標**」）；

- (b) 於緊隨完成日期後第一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綜合純利不少於150,000,000港元（「第二期溢利目標」）；
- (c) 於緊隨完成日期後第二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綜合純利不少於250,000,000港元（「第三期溢利目標」）；
- (d) 於緊隨完成日期後第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綜合純利不少於300,000,000港元（「第四期溢利目標」）；及
- (e) 於緊隨完成日期後第四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綜合純利不少於350,000,000港元（「第五期溢利目標」）。

溢利目標乃經考慮所出資資本投資於廠房及機器後將產生之收入以及目標集團之生產線數目與目標集團將接獲的目標銷售訂單數目之比較後予以釐定。

作為以上溢利目標之抵押，於完成收購事項當時，賣方承諾以買方為受益人就下列事項提供股份押記及貸款轉讓：

- (a) 第一期貸款；
- (b) 第二期貸款；
- (c) 第三期貸款；
- (d) 第二期剩餘股份（於第二期先決條件達成後）；
- (e) 第三期股份；及
- (f) 第四期股份。

倘溢利目標提前實現，按目標公司或買方選擇，在不影響本集團現金流及其業務營運之情況下，現金代價之付款時間安排可予加快，且現金代價不再當作賣方貸款或以買方為受益人之抵押。然而，代價股份之發行時間安排將保持不變，該等代價股份將分批於目標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發佈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發行，但代價股份將不被當作以買方為受益人之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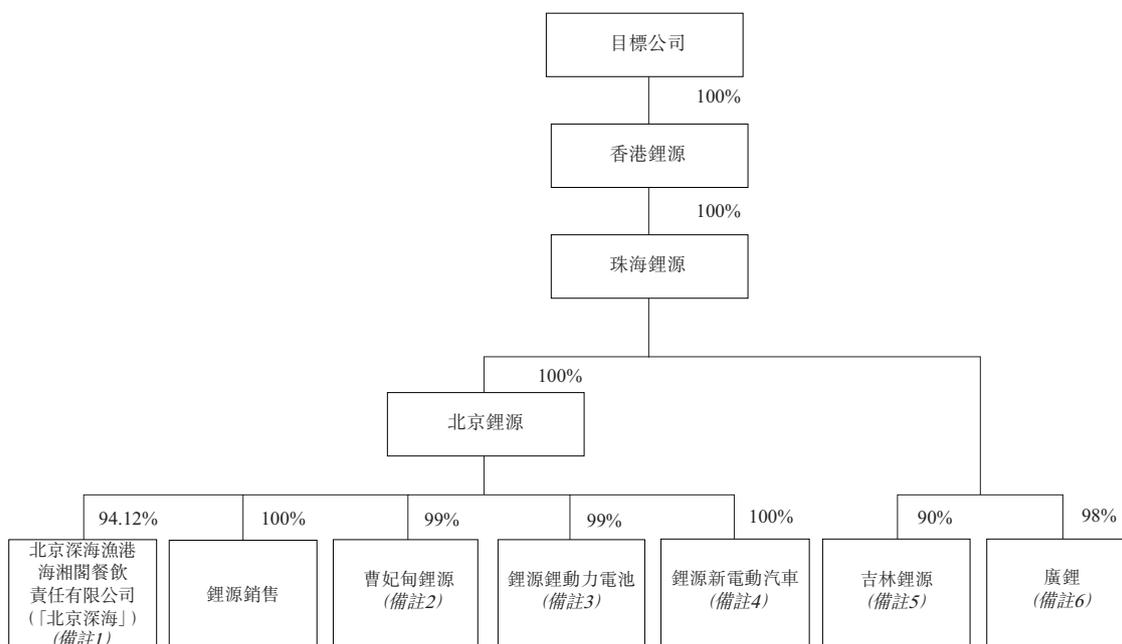
倘溢利目標未能按收購協議條款實現，及距相關溢利目標之差額在10%之範圍以內且未達成相關溢利目標之理由為買方所接受，則賣方及買方經磋商後可繼續履行收

購協議訂明之付款安排及條款，及於緊隨有關第一期溢利目標、第二期溢利目標、第三期溢利目標及第四期溢利目標（視情況而定）之下一個財政年度之溢利目標將增加相等於該差額之金額，且賣方應就有關第五期溢利目標之任何差額對買方作出彌償。買方將考慮當時之情況（包括當時之市況、未能達致目標之原因及實現未來目標（如目標集團所取得之銷售金額或銷售訂單數目）之可能性）。倘未能實現有關溢利目標，則本公司將透過刊發公告向市場公佈最新情況。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緒言

目標集團於最後交易日之組織架構如下：



備註：

1. 北京深海之營業執照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撤銷，該公司現正辦理撤銷登記手續。
2. 曹妃甸鋰源之1%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3. 鋰源鋰動力電池之1%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4. 鋰源新電動汽車已併入鋰源銷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鋰源新電動汽車從相關部門獲准撤銷登記。
5. 吉林鋰源之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6. 廣鋰之2%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

完成收購事項之一個先決條件為，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賬目、財務、法律及稅務架構之盡職審查結果。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對目標集團進行廣泛盡職審查，並在盡職審查過程中發現下列問題：

- (i) 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開業所需之若干批文、證書及評估文件未必能於預期完成日期前取得；
- (ii) 原擁有人將珠海鋰源之全部股權轉讓予香港鋰源之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減去已結付之10,000,000港元）尚未支付。由於賣方未能安排支付該代價，於取得原擁有人同意後，目標集團已向中國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申請，將代價支付期限延後至有關轉讓協議簽署後六個月內。誠如賣方所告知，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有關批准。儘管有上文所述，但香港鋰源擁有珠海鋰源之全部股權，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即香港鋰源之擁有人權益將根據其對珠海鋰源之實際供款比例釐定，而其轉讓股份、削減股本及清算珠海鋰源以及轉讓珠海鋰源溢利之權利亦將受到相應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尚未取得之主要批准、證書及評估概述如下：

- (a) 曹妃甸鋰源從事電機開發及銷售業務。由於曹妃甸鋰源之電機投產需要資金，預期本公司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向曹妃甸鋰源注資，而曹妃甸鋰源則將於投產前在相關主管部門進行項目備案。
- (b) 鋰源鋰動力電池目前正處於試產階段，有關項目備案已提交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批，惟尚未取得，但已獲告知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之前取得項目備案證書。此外，鋰源鋰動力電池之營業執照所示之業務範圍包括鋰電池製備工作，在該情況下，鋰源鋰動力電池於製備階段不得投產及營運。因此鋰源鋰動力電池正在修訂營業執照之業務範圍，以便鋰源

鋰動力電池可提早開始生產及營運。預期修訂業務範圍將於大約二零一一年六月中旬完成，此後鋰源鋰動力電池將能夠開始營運。

- (c) 吉林鋰源已將有關項目備案提交長春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批，惟尚未取得，但已獲告知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前獲悉有關審批進度。此外，待取得項目備案批文後，將重續吉林鋰源之營業執照以涵蓋生產或製造電池業務。
- (d) 鋰源鋰動力電池已開始試產，惟尚未取得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評估」）批文及污水處理臨時許可證。環境影響評估正由中國環保部審批。
- (e) 吉林鋰源尚未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批文及污水處理臨時許可證。環境影響評估正由中國環保部審批。

項目備案指申請人向相關政府監管機構（就目標集團而言，指相關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申請開展若干指定業務之程序。倘申請人未能完成有關程序，則會導致其日後無法取得任何有關其註冊成立及開展業務之批文。誠如上文所述，相關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表示，預期鋰源鋰動力電池及吉林鋰源之項目備案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前取得。此外，曹妃甸鋰源於獲得投產之資金後將申請項目備案。儘管曹妃甸鋰源將負責電機及電控器之研發及銷售業務，但目前目標集團將生產外包或直接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電機及電控器。就此而言，目標集團並不依賴曹妃甸鋰源開展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因此，目標集團認為，曹妃甸鋰源無法獲得項目備案將不會對目標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獲授有效之鋰產品營運執照旨在取得業務範圍為開展鋰電池業務之營業執照。誠如上文所述，鋰源鋰動力電池及吉林鋰源均擬更改或重續其營業執照之業務範圍，以涵蓋生產或製造電池業務。倘該等公司未能取得涵蓋相關業務範圍之營業執照，則彼等不能開展生產或製造電池業務。然而，中國有關地方工商管理局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出確認書，表明只要該等公司完成各自項目備案，則其在繼續申請更改或重續其營業執照之業務範圍時不會遇到任何阻礙，而有關政府機關對該等公司過往之任何生產業務亦無任何追索權。

董事會函件

鋰源鋰動力電池目前擁有目標集團之一條現有生產線，預期將成為目標集團之主要製造企業及產生目標集團之大部份營業額。本公司預期，與鋰源鋰動力電池註冊成立及營運相關之一切必要之批文、營業執照及項目備案將於完成收購協議之前取得。

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批文對興建項目乃屬必要。無法取得該批文將導致項目建設延期，而無法取得排污許可證則將導致申請人無法排放固體廢料及廢水。在一般情況下，一經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批文，排污許可證亦將獲准取得。據賣方告知，鋰源鋰動力電池將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前後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批文及排污許可證，而吉林鋰源則將可於前取得項目備案（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取得）後20天左右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批文及排污許可證。

就董事所知，重組涉及香港鋰源、珠海鋰源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重組，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鋰源向原擁有人收購珠海鋰源之全部註冊資本及從中國政府當局獲得相關批文；完成出售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之公司權益；及將業務由其他股東轉讓至目標集團。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之本公司公告。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完成收購事項前彼等可能無法安排悉數支付該代價（載於上文第(ii)條）。為方便目標集團營運及促使收購事項順利完成，買方與劉勇（擁有賣方97%權益之股東）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劉勇提供最多達2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其後劉勇將向賣方授出等額股東貸款，而賣方則會將該等貸款所得款項透過目標公司注入目標集團，以支付上述收購珠海鋰源之代價。賣方擬向目標公司授出之股東貸款將構成股東貸款之一部份，而股東貸款將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以總代價900,000,000港元收購。

該筆貸款將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六個月，並將按年利率10%計息，有關利息將按月支付。該筆貸款將由(i)股份按揭（據此劉勇及凌鋒（即賣方之全體股東）將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欠付之到期股東貸款押記予買方，以擔保劉勇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ii)擔保（據此楊塞新與凌鋒各自將擔保劉勇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作抵押。股份按揭及擔保將於提取貸款融資後訂立。貸款協議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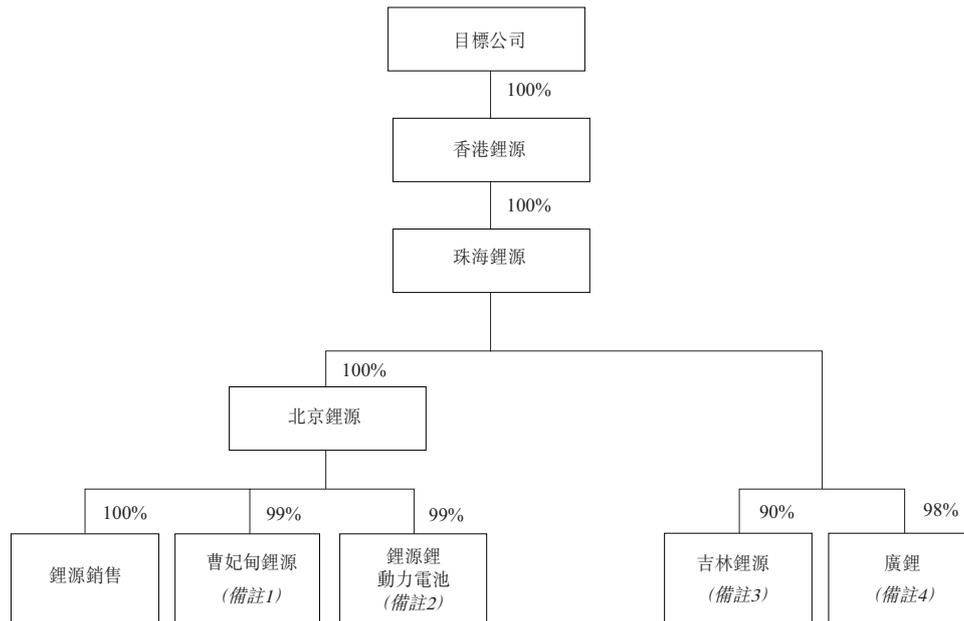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同時完成收購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連同股份按揭及擔保。該筆貸款將被注入目標集團以支付收購珠海鋰源之代價。此外，貸款融資將由股份按揭及擔保作抵押。由於擔保乃由(i)凌鋒先生（彼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及中國國際關係學院國際經濟系之教授）及(ii)楊塞新先生（彼為中國知名商人，曾在中國參與若干跨國併購交易）提供，故董事認為，股份按揭及擔保已提供足夠保障。就股份按揭而言，於貸款融資期限屆滿時，收購事項將已經完成。屆時，第一期股份（即1,428,571,428股現有股份或142,857,142股經重組股份）將已發行予賣方。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計，可能由賣方擁有之第一期股份之市值將約為44,000,000港元。另一方面，貸款融資須待收購事項同步完成後方可作實。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在任何情況下，即使劉勇先生拖欠支付貸款融資，本集團仍將持有由目標集團擁有之相關鋰產品營運牌照及專利。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授出貸款融資以加速目標集團投產及為完成收購事項提供便利，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倘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本公司將於授出豁免後檢討收購事項之整體條款及條件，並可能附加董事會認為屬必要之其他豁免條款及條件，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倘授出豁免將對目標集團之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將不會行使相關豁免。倘對收購事項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更改，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之組織架構如下：



備註：

1. 曹妃甸鋰源之1%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2. 鋰源鋰動力電池之1%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3. 吉林鋰源之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4. 廣鋰之2%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賣方

賣方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所知，劉勇先生及凌鋒先生於賣方分別持股97%及3%，因而彼等為生意夥伴，而楊塞新先生則為目標公司之前股東。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鋰源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香港鋰源與原擁有人就以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珠海鋰源之註冊資本）之代價買賣珠海鋰源之全部註冊資本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而珠海鋰源現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原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香港鋰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珠海鋰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1)鋰電池之研發及製造；(2)電機電控設備之研發及生產；及(3)與參與整車製造之戰略夥伴合作。

珠海鋰源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香港鋰源全資擁有。其營業執照所示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新能源技術及電池、電池設備、電池管理系統、電動車動力總成產品及車輛電子之研發。珠海鋰源之主要資產為於北京鋰源及其附屬公司、吉林鋰源及廣鋰之股權。

北京鋰源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珠海鋰源全資擁有。其營業執照所示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新能源技術研發、電池、電池設備、電池管理系統及電動車動力總成產品及車輛電子之研發。北京鋰源之主要資產為於鋰源銷售、曹妃甸鋰源、鋰源鋰動力電池及鋰源新電動汽車之股權。

鋰源銷售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鋰源全資擁有。其營業執照所示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銷售及出租商務型電動車；銷售電動車零件；二類機動車維修《大中型電動車維修》。其未持有任何重大資產。據董事所知，鋰源銷售主要從事純電動車銷售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銷售。於收購鋰源新電動汽車後，鋰源銷售將從事汽車銷售及維修業務。

董事會函件

曹妃甸鋰源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鋰源及一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其營業執照所示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電機電控器生產；車輛電控系統研發及銷售。據董事所知，曹妃甸鋰源正處於籌備階段，並將從事電機及車輛電控系統研發。

鋰源鋰動力電池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鋰源及一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其營業執照所示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鋰電池製備工作。其未持有任何重大資產。據董事所知，鋰源鋰動力電池主要從事電池之研發，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試產200安時鋰電池。

鋰源新電動汽車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鋰源全資擁有。其營業執照所示之業務範圍為籌備電動車生產項目。鋰源新電動汽車之營業執照進一步規定其於籌備階段（即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不能開展生產。鋰源新電動汽車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且其已併入鋰源銷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鋰源新電動汽車已獲相關部門批准撤銷登記。

吉林鋰源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珠海鋰源及一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其營業執照所示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電動車動力總成產品及車輛電子、新能源技術及電池、電池設備及電池管理系統研發及電池銷售。其未持有任何重大資產。據董事所知，吉林鋰源正處於籌備階段及將從事電池之研發及生產。

廣鋰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珠海鋰源及一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8%及2%權益。其營業執照所示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電動車、電動車動力總成產品及車輛電子、新能源技術及電池、電池設備及電池管理系統研發。其未持有任何重大資產。據董事所知，廣鋰尚未開始營業。開業後其將從事電動車組裝。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美元 |
|------|--|
| 期內虧損 | (167,830) |
| 資產淨值 | 42,988 |

根據珠海鋰源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珠海鋰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
|------|-------------------------------------|-------------------------------------|
| 年內虧損 | (6,605) | (79,688) |
| 資產淨值 | 1,474,385 | 7,500,376 |

根據北京鋰源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北京鋰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
|------|-------------------------------------|-------------------------------------|
| 年內虧損 | (427,450) | (445,338) |
| 資產淨值 | 3,814,357 | 3,317,122 |

董事會函件

根據鋰源銷售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鋰源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美元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
|------|---|-------------------------------------|
| 年內虧損 | (35,564) | (94,168) |
| 資產淨值 | 257,187 | 170,359 |

根據曹妃甸鋰源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曹妃甸鋰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美元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
|------|---|-------------------------------------|
| 年內虧損 | (12,354) | (15,947) |
| 資產淨值 | 719,646 | 731,267 |

根據鋰源鋰動力電池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鋰源鋰動力電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美元 |
|------|---|
| 年內虧損 | (110,985) |
| 資產淨值 | 2,319,463 |

董事會函件

根據鋰源新電動汽車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鋰源新電動汽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美元 |
|------|--|
| 年內虧損 | (219,183) |
| 資產淨值 | 1,295,593 |

根據吉林鋰源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吉林鋰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美元 |
|------|---|
| 年內虧損 | (22,341) |
| 資產淨值 | 1,498,659 |

根據廣鋰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廣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美元 |
|------|---|
| 年內虧損 | (16,414) |
| 資產淨值 | 287,786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不包括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i)曹妃甸鋰源、(ii)鋰源鋰動力電池、(iii)吉林鋰源及(iv)廣鋰）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所提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6,866,000美元，包括資產總值約117,496,000美元及負債總額約124,362,000美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100,167,000美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為248,229,000美元，包括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約482,633,000美元及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約234,404,000美元，而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虧損將約為107,941,000美元。

目標集團之業務

收入模式

目標集團從事(1)鋰電池之研發及製造；(2)電機電控器之研發及生產；及(3)與參與汽車製造之戰略夥伴合作及將電動汽車整車銷售予客戶。此外，其亦為客戶提供電動汽車及其零部件的售前售後服務，以獲取產品銷售收入、政府補貼及服務性收入。收入模式包括向客戶銷售鋰電池及電動汽車。然而，鑑於目標集團獲得的電動汽車銷售訂單，預計目標集團的電池將用於在溢利目標期內與戰略夥伴裝配電動汽車。有關與戰略夥伴合作進行電動汽車整車裝配之詳情，請參閱「銷售及市場推廣」分節。

競爭優勢

於二零零九年啟動的「十城千輛」工程，主要是通過提供財政補貼，計劃用三年左右的時間，每年發展十個城市，每個城市推出1,000輛新能源汽車開展示範運行，力爭使全國新能源汽車的運營規模到二零一二年佔到汽車市場份額的10%。二零零九年一月，財政部、科技部等四部委聯合出台《關於開展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試點工作的通知》(財建[2009]6號)，在13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重慶及長春，開展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試點工作，以財政政策鼓勵在公交、出租、公務、環衛和郵政等公共服務領域率先推廣使用節能與新能源汽車，對購買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的單位給予補助。十米以上的純電動城市公交客車示範推廣補助標準為人民幣50萬元／輛。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財政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關於

擴大公共服務領域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有關工作的通知》(財建[2010]227號)，增加7個新能源推廣試點城市，包括廣州及唐山。財政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聯合出台《關於開展私人購買新能源汽車補貼試點的通知》(財建[2010]230號)，確定在五個城市包括上海及長春啟動私人購買新能源汽車補貼試點工作。插電式混合動力乘用車最高補助人民幣5萬元／輛；純電動乘用車最高補助人民幣6萬元／輛。此外，科技部將會同有關部門綜合推進節能減排各項工作，其中新能源汽車推廣試點將擴大到25個城市。

目標集團已分別在中國政府「十城千輛」首批13個試點城市及第二批另外7個試點城市中的唐山及長春做了囊括部署。目前，目標集團擁有兩條硫酸鐵鋰生產線，分別位於長春及唐山。預期受惠於上述政府補貼(包括就每輛長度超過10米的城市公交客車給予補助人民幣500,000元及就每輛純電動客車給予補助人民幣60,000元)，長春及唐山的電動汽車需求將大幅增加，從而提升目標集團的電動汽車銷售。此外，目標集團還努力拓展香港、深圳、廣州、海南三亞、瀋陽、大連、吉林、重慶、成都、石家莊、保定、廊坊等其他城市的市場。

從技術實力的綜合程度性及電動汽車解決方案的完整性來說，目標集團也具有優勢。目標集團可以提供電動汽車一攬子技術解決方案，也可以提供電動汽車一攬子實施和售後方案。目標集團有自己的銷售公司、電池檢修車間，配備有售後服務團隊，使用培訓方案。這一系列機構的設置，將使其產品有完整的質量保障體系。目標集團擁有強大的技術能力，可建立覆蓋電池生產、電機生產、電池管理系統生產、整車委託生產及關鍵零部件的集中整合的電動汽車生產完整產業鏈。擁有製造純電動車的三大核心技術(即鋰電池、電機、電控)及「建議業務計劃」一節所載的生產能力，是目標集團最為強大的優勢。

限制

為從事(1)鋰電池之研發及製造；(2)電機電控器之研發及生產；(3)電動汽車及控

制系統之研發；(4)銷售汽車及電池；及(5)汽車維修，目標集團須受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若干法律限制的規限：

- (i) 根據現有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獨資企業不得從事(i)鋰離子動力電池及控制系統的製造與研發，及(ii)一體化電機及其控制系統的製造與研發；
- (ii) 其於開展銷售汽車及電池業務時須遵守《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並取得商務主管部門的批准；及
- (iii) 其於開展汽車維修業務前應向當地道路運輸管理機構及當地工商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的目標集團業務之監管概覽。

質量控制及產品安全

鋰電池

目標集團已實施一系列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電池產品質量符合客戶所訂之標準與要求。吉林鋰源正在申請ISO 9001:2000質量管理標準認證。此外，目標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將透過遵守國家認可之汽車檢測機構之標準來確保電池產品質量。

目標集團擁有質量控制團隊，並為整個生產過程設立數個質量控制點，以檢驗電池產品質量。質量控制團隊進行之檢查程序包括目檢及實物檢驗。目標集團概無與任何供應商或客戶存在任何糾紛，該等人士亦無向目標集團作出任何法律行動。

除質量控制措施外，目標集團亦會進行內部安全測試以確保電池產品符合安全標準。該等測試包括(i)在電池充電後使其出現短路十分鐘之短路測試；(ii)將電池置於火中直至電池燒成灰燼之防火測試；及(iii)對電池板垂直擠壓，直至電池外殼破裂或出現內部短路為止之擠壓測試。於任何上述測試中爆炸之任何產品均不能通過目標集團之產品安全要求，且將不會投入使用。然而，電池冒煙情況（將不會導致使用者受傷）被認為可接受。

將電池送交國家認可之汽車檢測機構進行測試乃屬審慎之舉。由目標集團生產之不同容量電池產品已交由國家客車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及北方汽車質量監督檢驗鑑定試驗所（201所）（該兩間研究所均為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可之汽車檢測機構）進行多方面測試，包括但不限於外觀、結構、放電能力及安全測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位容量為100安時及200安時電池產品之測試結果令人滿意。賣方相信，由於相同之技術知識及技術被應用於目標集團所生產之整個產品系列中，單位容量為200安時之電池產品測試結果整體上可代表不同容量電池產品之質素。倘目標集團開發具有其他功能之電池，則該等電池將送交經國家認可之汽車檢測機構。

電機及電控

目標集團從事電機及電控之內部研發及生產。目前，目標集團並無生產電機電控設備。目標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獲取電機及電控產品：(i)與可按照目標集團技術要求生產所需產品之獨立製造商合作，而該等獨立製造商則可利用目標集團於永磁同步電機及永磁無刷直流電機之專有技術；或(ii)根據目標集團客戶之要求直接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相關產品。儘管目標集團因規模較小而在採購相關產品之議價能力方面不佔優勢，然而目標集團仍會與供應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採購條款。目標集團將對該等設備進行抽樣檢查。電機及電控生產等過程生產須由具備ISO 9001:2000認證的企業完成。並要求第三方所生產每件產品都按照國標進行檢測，在此基礎上，目標集團設計了相關檢測軟件，方便在產品生產及交付時進行簡單測試。在單一產品進行檢測後，方可進行安裝，在安裝過程中，任何兩件關聯產品之間都可進行相互檢測，以保證產品和安裝的可靠性。在產品整體安裝結束後，對整體閉環控制進行檢測。此外，於評估相關電機電控設備的質量是否符合目標集團的標準時，目標集團將進行若干檢查，其中包括(i)電機電控設備及電機定子繞組冷態電阻之尺寸及重量是否符合北方汽車質量監督檢驗鑑定試驗所（201所）之規定；(ii)電機轉速；(iii)控制器軸瓦之機械強度；(iv)電機繞組之線匝絕緣；(v)耐電壓；(vi)鎖定轉子轉矩及鎖定轉子電流；(vii)有關水冷卻系統之水壓測試；(viii)再生能源之反饋特性；及(ix)額定功率。

電動汽車

目標集團並不製造電動汽車，而是與製造汽車的戰略夥伴合作進行電動汽車整車裝配。於進行電動汽車整車裝配時，目標集團的技術人員將監控裝配過程。於完成電動汽車整車裝配後，目標集團將根據國家標準進行檢查並對電動汽車之功能進行評估。

原材料及採購

電池之主要原材料包括鋁箔、銅箔、鋰、稀土礦物、隔離膜、其他化學品、電解質、金屬及塑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目標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量佔目標集團總採購量約30%，而來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量佔目標集團總採購量約73.0%。該等供應商主要向目標集團供應銅箔、鋁箔、鋰及稀土礦物。目標集團之所有供應商均為中國國內之供應商。儘管來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量佔目標集團總採購量超過70%，但賣方預期，由於市場上有諸多供應類似原材料之其他供應商，即便現有供應商未能向目標集團供應足夠原材料，採購所需原材料並不會遭遇重大困難。

生產

專用設備

目標集團專用設備有高速行星攪拌機、塗布機、輥壓機、切片機、疊片機、烘乾爐、注液機、封口機、化成櫃等動力電池專用生產設備，共逾400台／套。有關專用設備之作用簡述如下：

攪拌機： 主要是將活性物質、黏結劑及導電劑等經過高速、真空、長時間攪拌，形成漿料

塗布機： 主要是將漿料精確塗敷在導電基材上，並烘乾，形成極片

輥壓機： 主要是將極片經過輥壓，減小體積，增強黏結性，減小電阻

- 切片機： 主要是將極片切割成工藝要求的尺寸
- 疊片機： 主要是將正陰極片按照工藝要求，自動堆疊成電芯包
- 烘乾爐： 主要是經過精確控制，烘乾極片及電芯包材料中的水分
- 注液機： 主要是精確控制，為電池注入電解液
- 封口機： 主要是對電池的上蓋和殼體進行密封
- 化成櫃： 主要是對電池進行充放電、激活、測試、獲取電池基本參數等

生產流程

電池產品之生產流程包括從配料、塗布、極卷、烘烤、輥壓、切片、疊片、裝配、電芯烘烤、封口、注液直至化成、分容、篩選配組、成品入庫及整車裝配選用。有關生產流程簡述如下：

第一階段－混和電極粉及電極鍍層

於攪拌器按既定之公式將稀土礦物及其他組成成分混和及攪拌，以生產陰極粉及陽極粉（視乎情況而定）。所生產之陰極粉及陽極粉其後以全自動化之鍍層設備塗於鋁箔或銅箔上，製成陰極和陽極。經鍍層之陰極及陽極金屬薄片其後被切割成特定大小以迎合不同類別產品的需要。

第二階段－生產電池之核心

於第一階段被切割成特定大小的陰極及陽極金屬薄片其後會與隔離膜薄片分層堆疊在一起，成為電池之核心。

第三階段－密封電池

於第二階段製成之電池之核心放入具專利特色之塑膠外殼內以方便熱輻射進行並利用紅外線或真空加熱器脫水。脫水後，注入電解質及其他組成化學品，並密封外殼製成電池。

第四階段－充電及放電

於第三階段被密封之電池被送到車間進行充電及放電程序，以引發不同組件之間的所需化學反應，使電池能夠發揮功用。

生產設施

目標集團現有兩條硫酸亞鐵鋰動力電池生產線，分別位於長春和唐山。目標集團之現有生產設施分別位於中國唐山曹妃甸開發區和吉林長春高新開發區，總地盤面積約3萬平方米。長春生產設施佔地面積1.6萬平方米，建築面積15,000平方米；唐山生產設施佔地1.3萬平方米，電池廠房建築面積6,000平方米。誠如上文「生產流程」一節所概述，該兩個生產設施在四個生產階段的每個階段均備有自動生產線。設備乃根據電池產品之特定要求向中國製造商訂造。然而，此兩條生產線目前產能相當，均可生產從100安時至400安時大容量動力電池，每條生產線產能均為5萬安時／天。唐山生產設施裝配之設備較長春生產設施更為先進，因此，預期唐山生產設施之產能較長春生產設施為高。目標集團已籌備安裝生產線並於二零一零年年中進行試生產。目標集團尚未進行正式運營。該等生產設施可生產目標集團之所有產品種類，但不同產品生產程序轉換時需將若干工具及模具替換。由於安裝額外設備需要資金及時間，因此目標集團在生產程序中將陰極、陽極及隔離膜分層及製成電池核心之若干步驟亦由具所需技術之工人以人手輔以自動機器進行。前提是有安裝額外設備所需的資本可供使用，目標集團的年產能將進一步提升。目前，目標集團並無電動汽車管理系統、電機及電控生產設施。

目標集團已獲准無償佔用長春之生產廠房，年期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止。授予人已於佔用屆滿後將生產工廠租予目標集團。目標集團正就調減租金與授予人進行磋商。倘授予人不同意調減租金，目標集團將採取必要措施（包括接納租賃安排）以令吉林鋰源之生產及運營得以順利展開。

為吸引投資、籌措資金及推進新能源產業之發展，目標集團獲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批准佔用位於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之工廠物業，供其在曹妃甸工業區持續運營。董事認為該委員會不可能終止佔用，因此，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運營構成影響。有關該工廠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A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產品目標市場及銷售方向

IFP型100安時及200安時電池產品主要銷往國內其他新能源汽車生產公司。

目標集團在完成了近10,000塊200安時電池的生產試製。用自己生產的「鋰源牌」磷酸鐵鋰動力電池完成了兩輛352伏 300安時電動中巴車電池組，也完成了超過30台352伏電動大巴的裝車，其中，標準電池設施為220塊200安時電池。

電動汽車管理系統

目標集團之電動汽車管理系統包括：電池管理系統、充電機控制單元、電動機控制單元和整車控制單元。該系統會分析與電池及發動機的狀況有關的數據，從而控制汽車的運行狀況。目標集團及其合作夥伴所組裝之電動汽車均使用該系統。

電池管理系統會檢測包括電壓、溫度、充電電流及充電狀態在內的電池狀態，且能夠根據上述項目的狀況計算即時可用的放電功率值。於分析所需充電模式後，電池管理系統會將相關數據傳送到(i)對汽車起協調及穩定作用的汽車控制單元；(ii)能夠及時執行適當安全行動的電動機控制單元；及(iii)充電機控制單元，以對電池進行適當充電。電動機控制單元會根據其本身的狀態或故障，向電池管理系統發出請求指令，要求電池管理系統進行限流動作，以排除任何潛在風險。

電機及電控

目標集團一直致力於永磁電機、異步電機及其驅動系統的研發。目標集團研發的永磁同步電機產品已經通過了北京理工大學電機檢測中心的檢測，並應用於國內若干汽車製造企業所生產的純電動汽車上。目前目標集團主要著重於永磁同步電機的研發，並掌握永磁無刷直流電機和永磁同步電機技術並能自主為客戶提供電動汽車驅動總成系統（電機及控制器）及設備的配套服務。

永磁同步電機可應用於混合動力汽車、各類電動車和其他電力驅動領域，主要用於電動車、工業用馬達驅動領域。其電磁及結構設計極具特點，擁有多項國內專利，其特點為：高熱負荷、弱磁擴速範圍寬、有利於降低噪音的低轉矩脈動設計、大

扭矩、高效率(效率 $\geq 95\%$)、高功率密度(功率密度 ≥ 1 千瓦/千克)、低噪音、免維護、電磁制動，再生發電、加速性能好、可實現無級變速、結構緊湊、小型輕巧重量更輕，更適合於對體積、重量及效率要求更高的領域。電機鐵心採用優質硅鋼片，機座與端蓋採用鋁合金結構，單軸輸出，輸出軸連接方式可選，具有大扭矩、小型輕巧、高效、外形美觀等優點。另外，還可根據客戶要求配置控制器。

永磁同步電機與其相應的控制器配套可構成電動車用交流無級調速系統。與直流驅動系統比較有效率高、功率大、無級變速、啟動加速性能好、續駛里程長、電磁制動、再生發電，且動力強勁，能更好地兼顧車輛最高車速和最大爬坡度的要求等。目標集團除可以為客戶提供系統產品外，還可以按客戶具體要求提供系統的針對性解決方案。

建議業務計劃

本集團訂有一項五年業務計劃，以發展目標集團之業務。本集團擬擴大主要由目標集團經營之三個分部之業務，即電池及電機電控設備，並就整車製造與策略夥伴合作。是項計劃旨在整合目標集團內部資源以發揮協同效應，並擴大目標集團在中國之業務以及開拓海外市場。

對於目標集團之三個業務分部，本集團有以下計劃：

- (a) 電池業務－本集團計劃設立十條生產線以實現10億安時以上之年產能，並通過規模經濟將單位生產成本降低。目前，電池業務已擁有兩條生產線並擁有2千萬安時之年產能。
- (b) 電機電控設備業務－本集團計劃設立五條生產線，以實現20,000套以上的年產能，以滿足目標集團內整車裝配之需求。目前，目標集團擁有1,000套電機總成之年產能。
- (c) 整車業務－本集團計劃通過與從事整車製造之策略夥伴合作涉足整車業務，實現10,000輛以上之年產能。合作下之現有年產能為500輛純電動公交汽車。

截至二零一五年止五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之擴張計劃如下：

二零一一年 (第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目標集團計劃年銷售1,500萬安時鋰電池，年產300台電機電控設備及年銷售整車300輛。

目標集團計劃二零一一年投入約人民幣9,000萬元的投資，投入分配如下：

1. 投入約人民幣5,000萬元或以上增加一條年產1,500萬安時的鋰電池生產線(30%的進口設備)；
2. 技術研發和原有設備改造資金約人民幣1,300萬元；
3. 於機會湧現時透過收購其他鋰電池工廠取得目標集團未來增長投入人民幣1,300萬元或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4. 年產500台電機總成生產線投入約人民幣600萬元；及
5. 增加大客車裝配生產和檢查線各一條約人民幣800萬元。

以上投資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完成。

二零一二年 (第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目標集團計劃年銷售3,000萬安時鋰電池，年產750台電機電控及年銷售整車750輛。

目標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年初額外投資約人民幣1.80億元，投入分配如下：

1. 投入約人民幣8,000萬元，再增加一條年產2,000萬安時的電池生產線(50%的進口設備)；
2. 投入約人民幣1,200萬元再建一個電池研發中心；

3. 投入約人民幣1,500萬元再增加一條大型客車裝配生產線；
4. 投入約人民幣2,000萬元，再增加年產1,000台的電機總成生產線；及
5. 一般營運資金投入約人民幣5,300萬元。

以上投資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完成。

二零一三年 (第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計劃年銷售5,000萬安時鋰電池，年產1,200台電機電控及年銷售整車1,200輛。

目標集團計劃二零一三年初第三次投資人民幣1.40億元，投入分配如下：

1. 投入約人民幣8,000萬元，增加一條年產2,000萬安時的電池生產線；
2. 投入約人民幣1,000萬元，建一個電池研發中心；
3. 投入約人民幣1,000萬元，再增加一條大型客車生產線；及
4. 投入約人民幣4,000萬元，增加年產2,000台的電機總成生產線。

以上投資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完成。

二零一四年 (第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目標集團計劃年銷售7,000萬安時鋰電池，年產1,500台電機電控及年銷售整車1,500輛。

二零一五年 (第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目標集團計劃年銷售9,000萬安時鋰電池，年產2,000台電機電控及年銷售整車2,000輛。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B所載業務估值報告所闡述，鋰電池之出廠售價約為人民幣9元／安時（不含增值稅），而電動公交車（GTQ6107型）之出廠售價則為每輛人民

幣1,150,000元（不含增值稅）。根據現有生產規模，鋰電池之售貨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33元／安時，而電動公交車（GTQ6107型）之售貨成本總額則約為每輛人民幣981,500元（含鋰電池之出廠售價）。

按此基準計算，預期各階段之溢利目標可按下列方式達致：

- (i) 二零一一年之目標銷量為300輛汽車連同1,500萬安時鋰動力電池（可配裝於該等汽車），此乃為目標集團在該地區產生毛利約人民幣105,600,000元（經扣除售貨成本）；
- (ii) 二零一二年之目標銷量為750輛汽車連同3,000萬安時鋰動力電池（可配裝於該等汽車），此乃為目標集團在該地區產生毛利約人民幣236,500,000元（經扣除售貨成本）；
- (iii) 二零一三年之目標銷量為1,200輛汽車連同5,000萬安時鋰動力電池（可配裝於該等汽車），此乃為目標集團在該地區產生毛利約人民幣385,700,000元（經扣除售貨成本）；
- (iv) 二零一四年之目標銷量為1,500輛汽車連同7,000萬安時鋰動力電池（可配裝於該等汽車），此乃為目標集團在該地區產生毛利約人民幣509,700,000元（經扣除售貨成本）；
- (v) 二零一五年之目標銷量為2,000輛汽車連同9,000萬安時鋰動力電池（可配裝於該等汽車），此乃為目標集團在該地區產生毛利約人民幣667,300,000元（經扣除售貨成本）。

誠如與第一期代價有關之「代價」分節所述，將以上述方式進行的注資將以目標集團內部資源、現金代價、賣方向目標集團提供的免息貸款及／或進行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所籌款項撥付，有關詳情載於「進行股份配售之理由及裨益」及「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

目標集團之現有主要客戶為中國汽車製造商及公交運輸公司。對於中國市場，本集團擬拓展目標集團在五個地區（即中國東北地區、北方地區、西部地區、西南地區

及南方地區)之業務,並計劃投資約人民幣25億元以實現年產能20,000輛或以上新能源汽車(包括電池及電機電控設備)之目標。本集團擬在上述每一地區投資約人民幣5億元以開發目標集團之三個業務分部。於上述五個地區中,目標集團之主要市場為北京、唐山、吉林、重慶、廣東及三亞。

對於海外市場,本集團擬投資合共人民幣6億元以拓展其業務至海外市場,並適時進軍海外電池及電機電控設備市場。

銷售及市場推廣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互聯網市場推廣、參加展會以及邀請潛在客戶實地參觀或乘坐電池驅動的電動車輛來推廣其電池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二零零九年的五名員工擴大至八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主要負責處理及跟進來自世界各地之現有及潛在客戶之訂單,並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目標集團的電池可單獨銷售予客戶。然而,鑑於目標集團獲得的電動汽車的銷售訂單,預計目標集團的電池將用於在溢利目標期內與戰略夥伴裝配電動汽車。儘管如上文所述,電池產品客戶主要來自中國。本公司計劃透過本身之營銷及技術銷售人員推廣電池及電動車產品,藉此提升目標集團在全球尤其是中國之知名度,並力求將中國市場發展成為其主要市場。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前派駐香港及中國銷售處之銷售人員人數將增加至20人,彼等均為合資格銷售工程師及項目經理。目標集團將不斷為其銷售隊伍增聘人手,擬於二零一三年增至50人,並將視乎當時市況及全球電動汽車業增長情況,在美國及歐洲設立銷售辦事處。

電池產品目前正瞄準電動汽車市場。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專注於中國、美國及歐洲電動汽車市場,而該等產品之目標客戶主要包括電動汽車製造商及零部件交易商,彼等將購買電動汽車所使用之電池產品作為其唯一能源。該等電池產品之容量介乎100安時至400安時不等,可單獨或以捆裝形式用於摩托車、電動滑板車、高爾夫球車、戶外洗地機及電動車。潛在客戶主要為歐洲、亞洲、美國及香港之汽車及船舶製造商、電動工具、摩托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或交易商。

目標集團亦擬就電動汽車製造與策略夥伴合作。該戰略夥伴須為「十城千輛」項目下25個試點城市之一,且須經國家批准從事電動汽車製造業務之汽車製造企業。除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提述之珠海廣通汽車有限公司外,目標集團亦與

其他兩名戰略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了戰略合作協議。其中一名戰略夥伴為一間由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直接領導之北京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開發豪華客車。另一名戰略夥伴位於重慶，為中國最大城市乘用車製造商之一，年產能達8,000輛大型乘用車。根據該等戰略合作協議，目標集團將提供汽車組裝所用之電池、電機電控及管理系統，而該等戰略夥伴則將負責組裝電動汽車，並提交「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應用工程推薦車型目錄」（「目錄」）。於完成電動汽車組裝後，相關策略夥伴將按參考現行電動汽車市價並考慮政府補貼（就每輛長度超過10米的市政電動公共汽車給予補助人民幣500,000元）及適用稅項後釐定之價格將汽車售予目標集團。同時，亦將成立地方電動車銷售分部，以銷售電動車及提供售後服務。目標集團將負責分銷及銷售電動汽車。而就售後服務而言，各方須負責維修由彼等製造之零部件。該等產品之目標客戶包括城際大巴、電動轎車、電動中巴、電動公交車、電動通勤車、電動環衛車、電動特種車輛等，其中，主要目標客戶是城市電動公交車。

專長及管理層團隊

目標集團擁有一支專業知識極強的專家顧問團隊，極具研發實力。該團隊成員包括陳全世教授、張承寧教授、齊國光教授等中國知名大學之教授及王軍先生以及其他團隊成員（包括劉毅先生、李寶玉先生及向曄先生）。

陳全世教授、張承寧教授、齊國光教授、王軍先生、劉毅先生、李寶玉先生及向曄先生的簡歷乃基於賣方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陳全世教授

陳全世教授在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學習，曾擔任汽車工程系主任、機械工程學院副院長、汽車研究所副所長等職務。現在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從事教學研究和管理工作。現任清華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清華大學汽車研究所所長、電動汽車研究室主

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理事、電動汽車分會主任、全國汽車標準化委員會電動汽車分委會副主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專家顧問團顧問等。曾獲得國家（部級）科技進步獎、二等獎、三等獎各一項，並於二零零六年度獲得中國汽車工業科技進步獎三等獎一項。陳教授現為目標集團研究中心主任及總技術顧問，及其以此等身份開發之任何知識產權均歸目標集團所有。

張承寧教授

張承寧教授在安徽工程大學機電學院及北京理工大學自動化系學習，自一九九四年以來長期從事電驅動車輛電機驅動系統、能量管理系統、整車綜合控制與數字化網絡系統、充電系統等方面的研究工作。現為北京理工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理工大學國家電動汽車實驗室副主任。張先生為二零零四年度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獲得者（獲獎項目名稱：一種電動車輛動力系統關鍵技術產品及其應用），獲中國國防工業百名優秀博士稱號，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特聘專家，國家「十五」863電動汽車重大專項「純電動汽車電機及其控制器」課題組長，國家「十五」863電動汽車重大專項「電動汽車電機及其控制系統測試與評價」課題組長等。張教授現為目標集團技術顧問，及其以此身份開發之任何知識產權均歸目標集團所有。

齊國光教授

齊國光教授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畢業後從事自動控制系統教學及研發工作多年。現任職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九十年代初開始電動汽車的研發工作，「八五」期間承擔了國家計委電動汽車重點科研項目，「九五」期間，承接了國家科委重大專項「電動汽車」的關鍵技術—電池充電及管理系統的研發，是「八五」及「九五」電動汽車重大專項專家組成員。「十五」期間，參加了「國家863重大專項」—燃

料電池大客車課題的研發，負責鋰電池和鎳氫電池管理技術與系統的配套研究，同時承接了北京市科委電動車鋰電池管理、充電系統的研發。從二零零五年開始自主研究先進的電池管理系統平台技術，為電池生產企業開發了數項電池充放電維護及修復設備。齊教授現為目標集團技術顧問。本公司將審閱與齊國光教授訂立之服務合約並可能要求目標集團與齊教授訂立補充協議（倘必要），從而令其以目標集團技術顧問身份開發之專利歸目標集團所有。

王軍

王軍先生於吉林工業大學取得汽車系汽車設計專業學位，長期從事電動汽車設計開發、汽車系統動力學、汽車電控系統研發工作。王先生參與了國家「十五」、「十一五」計劃下的「863」重大專項「純電動大客車」項目，在項目中負責整車設計之研發工作。王先生亦承擔了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主辦的若干項目及研究工作。王先生現任北京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院汽車工程系副教授及目標集團技術顧問。其以目標集團技術顧問身份開發之任何知識產權均歸目標集團所有。

劉毅

劉毅先生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工程系軟件專業學士學位及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取得計算機系軟件專業碩士學位。劉先生曾任中國科學院軟件研究所（「中科院軟件所」）智能工程實驗室工程師，參加了中科院軟件所「大功率電機系統」重點專項及「十五」期間的有關電動汽車國家高科技863重大項目研究，擔任大功率電機研發課題負責人。劉先生亦曾任澳大利亞一家新能源汽車技術研究所工程師，參加了由澳大利亞聯邦政府支持的澳大利亞新能源汽車研究項目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支持的純電動汽車研究項目。劉先生目前為目標集團副總工程師。本公司將審閱與劉毅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並可能要求目標集團與劉先生訂立補充協議（倘必要），從而令其與目標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存續期間開發之專利歸目標集團所有。

李寶玉

李寶玉先生在南方冶金學院（現稱江西理工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學習。李先生曾於山東一家通訊設備公司擔任技術部經理，從事磷酸鐵鋰動力電池的產業化工作；李先生亦曾任該家公司的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成立開工組，主導開工前的籌備、調度工作。李先生亦曾被一家合肥動力能源公司聘任為生產計劃部主任，完善了生產管理及統計計劃制度並建立了生產考核、物料管理及成本估算體系。其後，李先生被任命為該家公司電芯部主任，兼管設備部，主持電芯車間的全面管理工作。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今，李先生擔任目標公司負責電池業務的副總工程師。李先生主導開發200安時磷酸鐵鋰塑膠殼動力電池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中國北方車輛研究所（210所）全面型式檢驗報告。本公司將審閱與李寶玉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並可能要求目標集團與李先生訂立補充協議（倘必要），從而令其與目標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存續期間開發之專利歸目標集團所有。

向曄

向曄先生於北京科技大學學習及於德國多特蒙德大學取得物理學碩士學位。其曾於一家大型全球電子產品製造企業實習，負責流動電話外殼承受力及產品質量的檢測工作。隨後向先生受聘於德國一家著名汽車公司，負責鋼架結構設計，其後從事市場網絡規劃工作。自二零零九年至今，向先生擔任目標集團副總工程師。本公司將審閱與向曄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並可能要求目標集團與向先生訂立補充協議（倘必要），從而令其與目標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存續期間開發之專利歸目標集團所有。

本集團擬挽留目標集團若干管理人員，即黑良奇先生、凌鋒先生、邵志勇先生及王賓賓先生。彼等之簡歷載於下文。

黑良奇先生，總裁，目標集團發起人之一。黑先生畢業於遼寧大學漢語言文學系。彼曾於前中國電子工業部企業行政管理部任職逾20年，並於企業管理及政府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過去十年，彼一直任職於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及新材料行業。於研發新能源材料方面，黑先生負責目標集團連同清華大學及北京理工大學共同進行之研究項目。

董事會函件

凌鋒先生，執行主席，中國國際關係學院國際經濟系教授。目前，彼為中華海外聯誼會、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會及北京海外聯誼會董事。凌先生於國際貿易及經濟研究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目標集團之職責包括在中國、香港及澳門推廣及營銷鋰源品牌以提升品牌意識。彼亦向目標集團引介國內外專家，探索電動客車相關技術。

邵志勇先生，執行主席，畢業於中華財務函授學校及北京人民大學新聞系。彼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完成考古學及文物鑒定專業課程。邵先生目前負責目標集團之日常運營及管理。彼負責目標集團、鋰電池研究所及電機電控以及整車研究所之行政管理及財務職能。邵先生亦負責倡導及促進透過與兩大研究機構共同研究來持續開發與目標集團產品（包括電機、電控、電池控制系統及鋰電池）有關之新技術專利，並將專利技術逐步商業化。

王賓賓先生，執行主席，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系。彼於市場推廣及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王先生負責管理北京鋰源及本集團四家唐山附屬公司。王先生負責建造唐山曹妃甸之生產基地、樹立本集團品牌、開發銷售市場、維持與政府部門之關係及通過與大學及機構合作進行技術研發。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專利：

| | 專利編號 | 專利名稱 | 專利類型 | 專利有效期 |
|---|------------------------|----------------------|------|---------------------------------|
| 1 | ZL 2010 3 0171064.0 | 電動汽車驅動 電機(LYCD01) | 外觀設計 |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止為期十年 |
| 2 | ZL 2010 3 0171100.3 | 電動汽車驅動 電機(LYCD04) | 外觀設計 |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止為期十年 |
| 3 | ZL 2010 3 0171121.5 | 電動汽車驅動 電機(LYCD05) | 外觀設計 |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止為期十年 |
| 4 | ZL 2010 3 0171096.0 | 電動汽車驅動 電機(LYCD03) | 外觀設計 |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止為期十年 |
| 5 | ZL 2010 2 0194281.6 | 一種用於電動 汽車的電機轉子 | 實用新型 |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止為期十年 |
| 6 | ZL 2010 2 0194294.3 | 永磁同步電機轉子 | 實用新型 |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止為期十年 |
| 7 | ZL 2010 2 0194316.6 | 一種功率可調的 直流無刷電機 | 實用新型 |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止為期十年 |
| 8 | ZL 2010 2 0194330.6 | 電動汽車永磁 無刷電機 | 實用新型 |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止為期十年 |

董 事 會 函 件

| | 專利編號 | 專利名稱 | 專利類型 | 專利有效期 |
|----|------------------------|-----------------|------|--|
| 9 | ZL 2009 3 0076773.8 | 電池極柱 | 外觀設計 |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止 為期十年 |
| 10 | ZL 2009 3 0080017.2 | 電池極柱 (300安時) | 外觀設計 |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止 為期十年 |
| 11 | ZL 2009 3 0073879.2 | 電池外殼 | 外觀設計 |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止 為期十年 |
| 12 | ZL 2009 2 0054747.X | 一種電池外殼 | 實用新型 |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止 為期十年 |
| 13 | ZL 2009 2 0061347.1 | 鋰離子電池的 防爆裝置 | 實用新型 |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止 為期十年 |
| 14 | ZL 2009 2 0264341.4 | 鋰離子蓄電池 防爆閥 | 實用新型 |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止 為期十年 |

上述專利均為與目標集團產品開發設計或生產實施密切相關可操作的相關專利技術。第1、2及4項外觀設計專利與電動汽車驅動電機有關，主要是為了解決車用動力電機在汽車行駛中的散熱問題，充分利用車輛底部的通過氣流為電機散熱，提高了整個動力驅動總成系統的穩定性。第3項外觀設計專利亦與電動汽車驅動電機有關，主要是為了更大提高大功率車用動力電機功率密度，有效地減小了電機體積。第5及6項實用新型專利與永磁同步電機所用的電機轉子有關，其為一種性能穩定、啟動轉矩大、損耗小的永磁電機轉子，有利於提高車輛的啟動速度。第7項實用新型專利與功率可調的直流無刷電機有關，通過若干電機單元和電控單元的組合，使電機在不同負荷條件下輸出不同的功率並保持較高的效率，使電機處於高效運行狀態。第8項實用新型專利與電動汽車驅動電機有關。轉子由若干模組化的稀土永磁體串聯構成，可以根據需要組裝出不同功率等。第9至11項外觀設計專利以及第12至14項實用新型專利與目標集團之鋰離子電池有關。

目標集團亦已就其與電機及鋰電池有關之產品申請專利註冊。目標集團已取得汽車用100安時及200安時磷酸鐵鋰動力電池及80千瓦永磁同步電機系統之質量檢驗合格報告。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專利可分為三類，即(i)發明專利（授予與產品、流程或其改良有關的任何新技術解決方案）；(ii)實用新型專利（授予適合作實用用途的產品的形狀或結構或兩者相組合的任何新技術解決方案）；及(iii)外觀設計專利（授予富有美感及適合作工業應用的產品的形狀及款式或兩者相組合，又或產品顏色與形狀或款式相組合的任何新設計）。

內部控制

目標集團通過引進國內成熟的鋰離子電池生產工藝及先進的生產設備，利用磷酸亞鐵鋰等材料為生產原料，生產鋰離子電池。其生產工藝為國內普遍採用的，污染物排放量較少，符合清潔生產要求。

廠內廢水污染物排放濃度滿足標準要求，可直接排入污水處理廠；廢氣中各污染物排放濃度可以滿足相應標準要求；合理布局、安裝防震減噪措施和設置綠化帶，可降低噪聲，使項目運行後廠界噪聲不超標；固體廢物大部份綜合利用。經採取以上措施，可最大限度降低項目對外環境的影響。目標集團嚴格執行環境保護管理規章、制度和實施辦法，並經常監督檢查各單位執行情況；組織制定廠環境保護規劃和年度計劃，並組織或監督實施。目標集團亦採取以下措施：

- (1) 固體廢物治理措施：生產中邊角廢料（例如電極切邊產生少量邊角廢料，以及不合格的外殼、螺絲等）將由廢物回收部門回收利用。
- (2) 廢水防治措施：調漿工序清洗廢水。調漿工序是將原料分別加入正、陰極合漿機攪拌，在恢復生產時，需對合漿機進行清洗。本項目調漿工序清洗廢水經沉澱後循環使用；產生的生活污水及循環水排水通過廠內下水管線經市政管網排至當地污水處理廠，廢水經污水處理廠處理達標後排入河流。
- (3) 廢氣治理措施：本工程廢氣排放源包括電池在極板塗膜過程中產生的少量有機廢氣產生。嚴格按照規程對設備進行操作，提高回收率，盡可能減少

烴類物質的排放量，同時加強車間內的排風裝置，保持車間內通風順暢。

- (4) 噪聲防治對策：本項目噪聲主要來自於各種泵類、空壓機、風機等，其聲壓級為85-110dB(A)。為了減輕各類噪聲對作業環境的影響，推出了多種噪聲防治措施，如使用吸聲建材及設備等。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發展新能源汽車是「十二五」規劃中最重要之任務之一。近來中國政府陸續推出一系列有關發展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之法規文件。如《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關於開展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試點工作的通知》及《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財政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各級政府部門開展之立法、經濟激勵政策、組織機構等一系列配套措施，特別是新訂立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要求今後五年內將以更多優惠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車之發展（其中包括純電動公交汽車等）對電動汽車之產銷提供了更好之發展平台。根據估計及賣方提供之資料，目前全國共有約300萬輛公交車及客運車，按中國市場目前電動客車年產能尚不超過3,000輛，說明中國電動車市場正處於初期階段，有無限發展空間。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目前國內擁有純電動公交汽車三大核心技術的企業之一。該等核心技術包括鋰電池、電機以及電控系統，並獲得國家認可檢測機構（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之檢測通過。目標集團其中一家合作夥伴珠海廣通汽車有限公司（「廣通」，為持有廣鋰2%權益之股東）為國內客車廠，其已申報目錄，成為國家批准之具有生產純電動車資質之企業。目標集團為廣通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組裝廣通電動車及零部件之唯一銷售代理。根據與廣通之合作安排，目標集團

向廣通銷售電池、電機及電控以及向廣通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此後，廣通及目標集團將一起組裝電動汽車，其中廣通將負責組裝車體外殼，而目標集團則將負責組裝電池、電機及電控設備。於完成組裝電動汽車後，廣通將向目標集團銷售該等汽車，相關代價乃根據電動汽車當前市價（經計及每輛長度超過十米之純電動城市公交客車獲政府補貼人民幣500,000元及適用之稅項）釐定，而目標集團則將該等汽車售予市場。目標集團目前還與數家汽車廠家就電動客車之組裝達成合作協議。整車方面，目標集團已經分別與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就3年內定向採購2,000輛純電動汽車簽訂協議，並將於重組完成後向吉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申請有關年組裝3,000輛電動客車生產之批文。誠如本通函附錄五－B所載業務估值報告所闡述，電動客車（型號GTQ6107）之出廠售價為每輛人民幣1,150,000元（不包括增值稅），按此計算，上述項目之估計總銷售額將超過人民幣50億元。除上文所述者外，目標集團未曾接獲其他已確認訂單。

本集團亦計劃在未來五年內陸續開拓廣州、深圳、海南、大連、山東、重慶、成都、香港等地的市場。賣方預期五年內本集團將基本可以確定一定數量之純電動汽車銷售（包括銷售2,000輛純電動車及批准組裝3,000輛電動車（誠如上文所述）），該項業務之完成將為股東帶來可觀利潤。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也有助於將本公司提升至一個嶄新之產業高度。

風險因素

一 行業風險

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投資新能源汽車（純電動客車）及動力總成（包括電池、電機及電控）等新業務。該等業務普遍被認定為「朝陽產業」。新近推出的一系列補貼新能源政策將能使純電動汽車克服由於成本高而難以市場化的困難。但是，即使如此，純電動汽車業務還是面臨着監管環境，可能為本公司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構成重大挑戰。雖然目標集團於純電動汽車及動力總成生產有一定的經驗，但本公司不能確定純電動汽車及動力總成業務可帶來任何回報或利益之時間及金額。倘本公司嘗試發展之建議業務計劃未如計劃般進展，則本公司未必能夠收回已投入資金及資源，而本公司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二 市場風險

1. 動力總成 (包括電池、電機及電控系統)

目標集團日後之經營同時將取決於客戶對動力總成產品之接納程度。動力總成產品是純電動汽車行業中的核心產品，該行業有關營業額及市場需求方面之過往公開數據有限。因此，目標集團之經營存在許多不確定性。預測動力總成產品之需求極為困難，而實際需求可能與汽車行業之市場增長有異。由於除銷售純電動汽車外，目標集團亦從事動力總成產品的銷售，故該動力總成產品需求或質量的不確定將對目標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2. 電池銷售或會因油價波動而影響電動汽車之需求

預期於目標集團展開業務初期，電池產品主要用於動力總成產品。作為汽車行業之動力總成產品之分部，電池產品將面臨使用傳統燃料尤其是汽油及天然氣之汽車的激烈競爭。近期傳統燃料價格之波動增強了電動汽車之價格競爭力。儘管如此，探尋其他能量來源或發現新的油田、氣田或煤礦之科技進展可能使該等燃料之價格下跌，因而消減純電動汽車之競爭力。因此，電池產品之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動力總成產品的銷售。

三 依賴研發人才之持續服務及科研成果

由於目標集團是以研發為基礎而推動銷售，故日後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其研發專家之持續效力及科研成果，該等專家包括首席專家陳全世教授及其研發團隊。對經驗豐富的科研人員之需求極大。目標集團可能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及更好福利以吸引及留聘該等專家。若無法挽留該等專家及聘用海外的科技機構及人才，尤其是陳全世教授，將對目標集團實現目標及業務策略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四 後期資金持續投入生產

本公司計劃於動力總成分部開始投產三大核心產品。本公司估計新建設項目（包括在大連、北京及深圳之生產廠房及設備及倉儲設備之建築工程）之成本將在五年中約為數億港元。本公司依賴第三方工廠、公司及買方提供主要技術資料以估算新廠房及設備之全部成本。新業務（包括建設新生產廠房）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會因各種不可預見之因素而大幅超過本公司之預算，因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五 法律及監管事宜

目標集團潛在客戶所在許多司法權區有關電動汽車及動力總成產品之法律及法規廣泛並可能發生變動。無法保證有關政府不會更改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嚴格之法律或法規。該等變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對生產、製造、分銷及使用電池產品以及回收廢棄電池之限制）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有關電動汽車生產和銷售的法律法規日臻完善，而國家主管部門尚未制定出關於電動汽車的統一行業標準，這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構成潛在風險。

六 新行業

電動車行業正在發展之中。本公司難以取得充足的公開資料以對有關行業的增長潛力及發展作出可靠判斷，或辨識行內的現有市場參與者及競爭。倘(i)該等行業的增長及發展較本公司預期者為慢；(ii)市場上有另一參與者能夠支配市場；或(iii)該等行業的競爭較本公司預期的更激烈，則電池產品的需求將受到不利影響。

七 新產品

電動車屬於新型產品，概不能保證電動車將能成功或及時推出市場或為市場所接受。再者，本公司並無充分公開資料讓其對該等產品的目前及潛在發展狀況以及市場反應作出可靠判斷。倘電動車未能獲市場接納或市場對其有負面反應，或市場發展過程有重大延誤，目標集團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八 競爭

預計目標集團將與可能較目標集團條件優越的中國及國際性公司競爭，競爭對手的優越之處可能在資源、技術能力、客戶基礎、品牌名稱及分銷能力方面。基於這些因素，目標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有能力適應該等行業內變化迅速的科技及客戶喜好和需要、更及時地把握商機並較目標集團採納更進取的定價政策。然而，由於沒有有關競爭的公開資料，故電動車市場的競爭難以確定。

行業概覽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1)鋰電池之研發及製造；(2)電機電控器之研發及生產；及(3)與參與汽車製造之戰略夥伴合作及將電動汽車銷售予客戶。以下載列可充電電池市場、汽車行業、全球汽車行業趨勢及電動汽車市場的概覽。

可充電電池市場

電池種類

電池可以大體分為兩類：(i)原電池，也稱為不可充電電池，僅設計用於一次性使用，電量耗光後可直接丟棄；及(ii)二次電池，也稱為可充電電池，設計用於反復充電使用，可以使用多次。原電池一般包括碳鋅電池及鹼性電池。現時市場上二次電池基本包括以下類型：

(i) 鉛酸電池

鉛酸電池乃歷史最久之可充電電池類型。該種電池能供應高浪湧電流，即電池保持較大之功率重量比。鉛酸電池為相對較經濟且大眾化之選擇，大多可靠，製造亦相對簡單。然而，鉛對環境有害，接觸過量的鉛可導致嚴重健康問題。現時，由於各界關注鉛酸電池對環境及健康之影響，科學家正嘗試開發鉛酸電池之替代品，以應用於汽車等不同範疇。此外，鉛酸電池的能量密度低。

(ii) 鎳基電池

鎳基電池主要分為鎳鎘及鎳氫電池兩種。密封鎳基電池可單獨使用，或組裝成含有兩顆或以上電池之電池組。小型鎳基電池一般用於便攜式電子產品及玩具，通常使用生產成與基本的電池同樣大小之電池。由於鎳及鎘為昂貴材料，因此鎳基電池的生產成本較鉛酸電池為高。此外，鎘含毒，為已知的致癌物質。同時，鎳基電池會出現記憶效應，即是電池在未完全放電後多次充電，會逐漸失去其最大電力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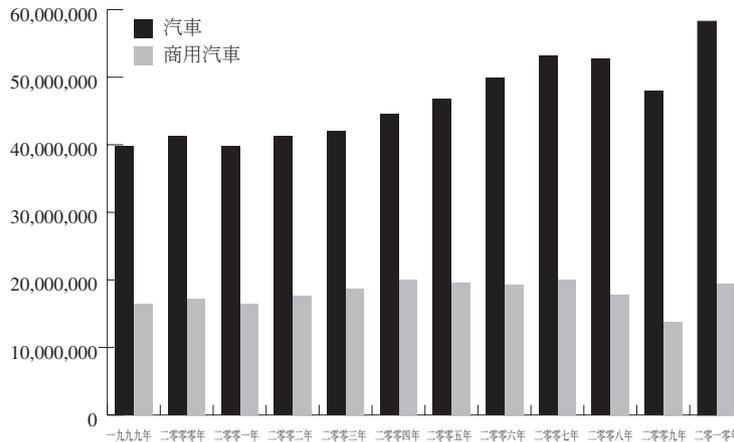
(iii) 常規鋰離子電池

鋰離子電池的能量密度較鉛酸電池及鎳基電池為高。鋰為存在於鹵水資源中的化學物質，為原素週期表中最輕的金屬之一，而且可在很多地方找到。常規鋰離子電池常應用於消費類電子產品，而且為小型便攜式電子產品最普遍採用的電池之一。該類電池擁有最佳的功率重量比、無記憶效應，而且在不使用時自行放電率相對較低。在全球倡導環保意識之趨勢下，汽車業迫切需要無污染、可靠性更強之汽車電池類別。鑑於鋰離子電池之特性，鋰離子電池實乃汽車業首選電池類別之一，已成為為電動汽車廣泛採用之儲能類型。目前，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之鋰電池生產基地製造商之一。

有關電動汽車市場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電動汽車市場」一節。

汽車行業概覽

商用汽車一般分成四大類，分別為乘用車、輕型商用車、重型貨車及巴士。以下為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各年全球之汽車生產數量（包括汽車及商用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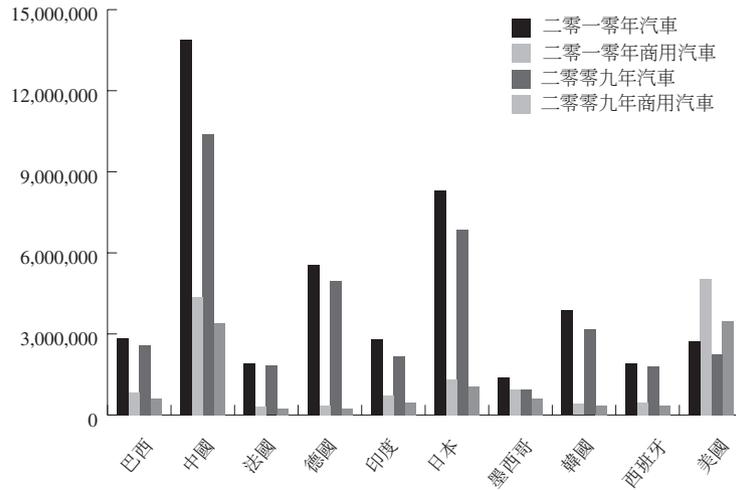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

附註：二零一零年的產量統計數據為臨時統計，僅供說明用途。

上圖顯示，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汽車生產數量普遍上升。二零零九年之汽車總產量已達到約61,700,000輛，較一九九九年增加約9.70%。於二零一零年汽車總產量的臨時數據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25.8%。隨著生活水平不斷改善（尤其是發展中國家），預期汽車產量將於未來數年持續上升。

鑒於中國經濟的迅速發展、快速城市化以及政府實施一系列優惠政策，與其他主要汽車製造國相比，中國的汽車製造業於過去十年快速增長。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生產約13,790,000輛汽車，其中約10,380,000輛為乘用車及3,410,000輛為商用車，較二零零八年汽車總產量約9,300,000輛增長48.3%。中國於二零一零年的汽車產量為約

18,260,000輛，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32.41%。以下圖表載列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主要汽車製造國生產之汽車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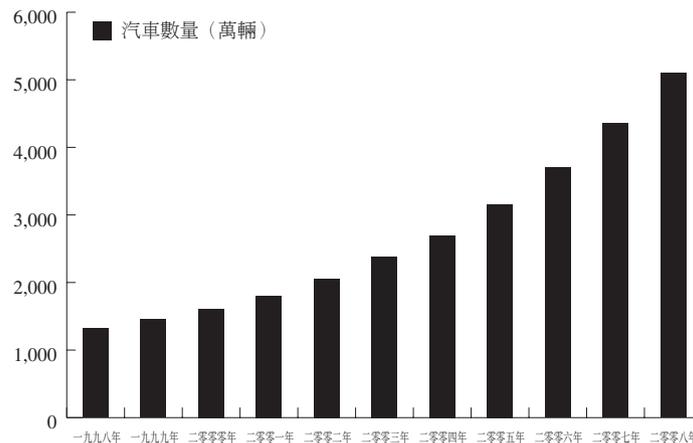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

附註：二零一零年的產量統計數據為臨時統計，僅供說明用途。

上圖顯示，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中國汽車產量較日本及美國為高，中國成為世界最大汽車市場。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民用汽車數量（即不包括軍用汽車）增加逾三倍，二零零八年達到50,000,000輛。以下為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民用汽車數量：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民用汽車數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附註：上圖並無計及軍用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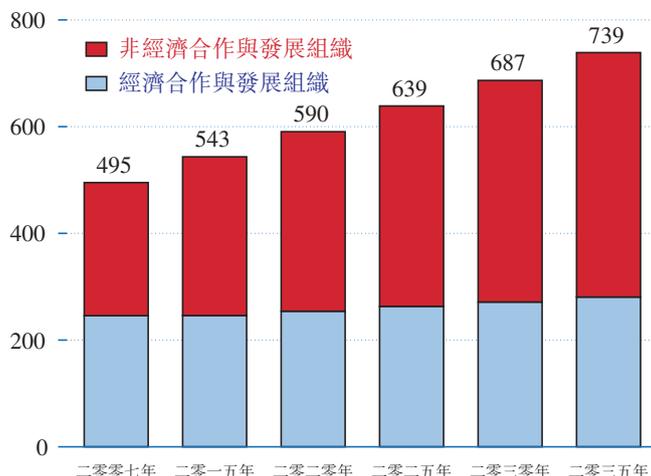
全球汽車業趨勢

油價上升及有限的石油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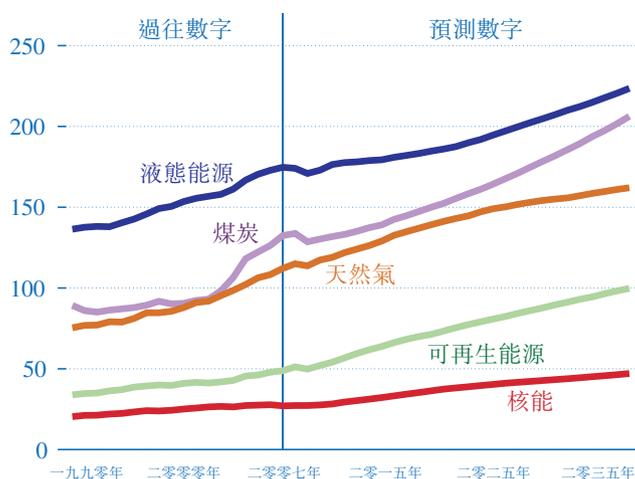
汽車使用增加亦引致汽車燃料之需求上升。鑑於石油產品需求增加，勘探新能源及天然資源已成為全球現象。下列為根據摘錄自美國能源部統計及分析機構美國能源

情報署(EIA)編製之二零一零年國際能源展望(「國際能源展望」)之數據作出的預計石油消耗統計：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三五年全球市場能源消耗(千兆Btu)



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三五年按燃料類型分類的全球市場能源消耗(千兆Btu)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情報署之二零一零年國際能源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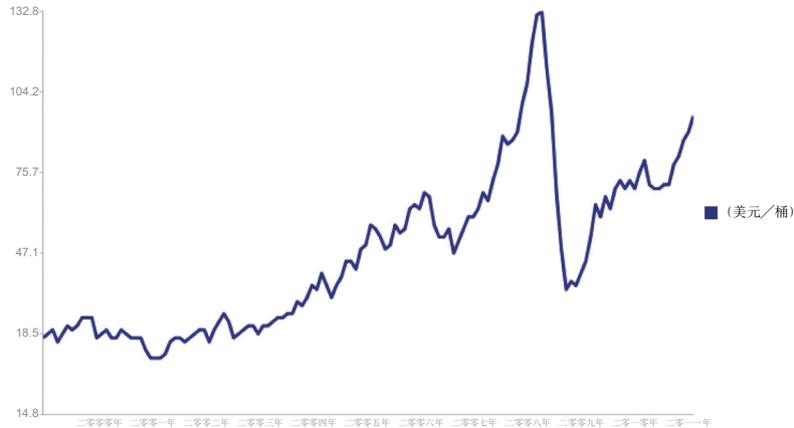
附註：截至本通函日期，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當前成員國為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奧地利、比利時、捷克共和國、智利、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日本、韓國、澳大利亞及新西蘭。

誠如上圖顯示，預期液態燃料資源(例如石油及天然氣)之全球消耗量會持續上升，並將於二零三五年達到逾200千兆英熱單位。

石油為有限資源。資源缺乏逐漸成為各國策略性考慮之主要因素，尤其是全球經

濟平衡及軍事安全等方面。由於全球液態燃料資源之儲備有限，石油及其有關產品之價格因而在多年來不斷上升。下列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石油價格之統計數據：

原油平均現貨價格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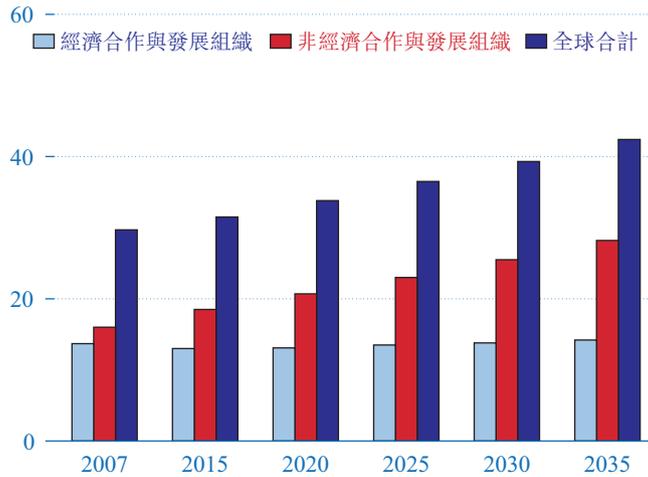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ttp://www.mongabay.com/images/commodities/charts/crude_oil.html

鑑於石油價格不斷上升，以及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例如風力、熱力及光伏及潮汐能）的發展，汽車製造商進行電動汽車的研發已成為一種全球現象。按每里駕駛成本計算，電力被視為最經濟的石油替代品之一，作為驅動汽車的替代能源。此趨勢將為開發高性能電池的電池供應商帶來重大機遇，尤其是，重型運輸市場（例如巴士、貨車及其他工業汽車）之較高的燃料消耗率亦將推動發展高級電池技術之需求，以減少對石油產品的依賴。

關注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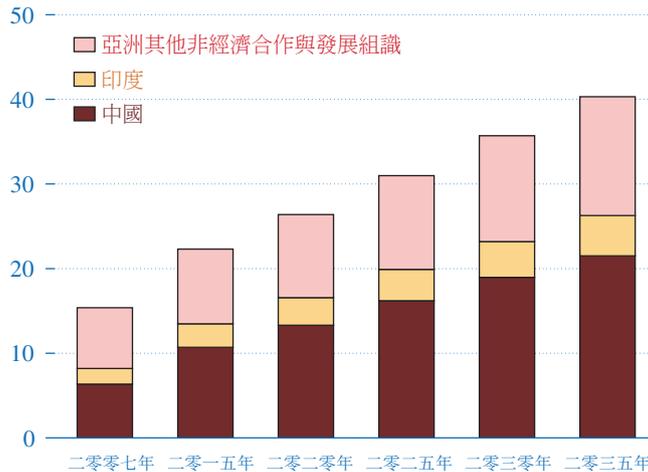
全球暖化是指地球近地面之空氣及海洋的平均溫度上升。根據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的數據，自二十世紀中期大部份觀察到的氣溫上升，乃由於人類活動（例如燃燒化石燃料和砍伐森林）引致溫室氣體濃度不斷增加所致。二氧化碳為其中一種溫室氣體，並由燃燒碳基燃料所產生。以下載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三五年期間預計全球能源相關二氧化碳排放量及亞洲非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運輸能源使用狀況的統計數據。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三五年全球能源相關二氧化碳排放量（十億公噸）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情報署之二零一零年國際能源展望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三五年亞洲非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按國家分類的運輸能源消耗（千兆Btu）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情報署之二零一零年國際能源展望

誠如上圖所示，中國已成為及預期將成為非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家中經濟發展最快的國家及運輸燃料消耗增長最快的國家。汽車製造商巨額投資開發可用替代燃料（包括來自可持續資源）驅動或使用混合技術（即利用汽油或柴油發動機及電力）的不同種類汽車。根據美國聯邦政府能源部的數據，汽油中僅15%至20%的能量被用作驅動汽車，而其餘能量主要以餘熱形式流失。相反，電機能將可用能量之86%至90%轉換成動能。雖然上述資料並無計及發電的效率，但相信電機比汽油更有效率。

政府政策

隨著全球各國政府對環境問題之意識加強，預期控制全球工業活動排放量的法規將繼續收緊。根據八國集團首腦會議於二零一零年的宣言，成員國加拿大、俄羅斯聯邦、法國、德國、日本、意大利、英國及美國表示彼等將於二零五零年前達致將全球排放量削減最少50%及將發達國家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削減共計80%或以上的目標。

在中國，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7年本)》，新能源汽車已作為一項國家重點支持項目列入國家鼓勵產業目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發改委發佈國家重點節能技術推廣目錄(第二批)，據此，中國政府將投資合共人民幣3,000億元開發汽車混合動力技術及純電動汽車動力總成系統技術。根據發改委的數據，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的混合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的數量分別為3,000,000輛及1,500,000輛。根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將發展七個戰略性行業，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節能環保、新能源、生物、高端設備製造、新材料及新能源汽車，並於今後五年對該等行業提供優惠政策。此外，中國政府亦制訂目標於二零二零年前將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由二零零五年的水平削減40%至45%。

隨著全球主要國家的政府加大力度削減二氧化碳排放量，預期電動汽車將於未來幾年快速增長。

電動汽車市場

鑑於全球日益關注環境問題以及經濟蓬勃發展，美國、中國、日本及西歐等國家已推出特別稅項優惠政策及法規以促進電動汽車的使用。此趨勢已帶動電動汽車以及電動汽車電池市場的繁榮發展。

如以二零一一年共生產60萬輛新能源汽車的規模測算，賣方預計未來三年新能源汽車生產規模複合年增速將接近200%。以每輛車使用100kg電池的平均數量計算，到二零一一年電池市場規模將達6億噸。而科技部部長萬鋼提出的新能源汽車發展目標為到二零一二年國內有10%新生產的汽車是節能與新能源汽車，屆時，電池市場需求規模將達10億噸。

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鋰電池生產國，二零零八年中國鋰電池生產規模達到全球總量44%。根據日本IIT發佈的研究報告，到二零一三年，鋰電池混和動力及純電動汽車產量將超過鎳氫電池混和動力汽車產量。到二零一四年，全球車用鋰電池市場的規模將迅速擴大至250億美元。賣方估計近半數之該等鋰電池將由中國供應。

電機電控器

電池是電動汽車的基本部件，猶如燃料對汽車般重要，因為電池是發展電動汽車的先決條件。電動汽車的質量和發展前景取決於電池及電機電控器的技術水平。就電機電控器而言，中國仍然落後於其他發達國家。然而，中國為全球最大之稀土出口國，而稀土（如釹及硼）為生產稀土永磁直流電機之關鍵原材料。

電動汽車所用電機主要有三種，即直流異步電機、永磁同步電機及永磁無刷直流電機。永磁電機較直流異步電機有高效、高功率密度、體積小及轉矩大等優點，更適合用作電動汽車之電機。其他國家正面臨一個重要問題，即由於上述稀土金屬在該等國家價格昂貴，因而開發永磁電機之生產成本較高。而在中國，由於中國稀土資源豐富，故生產及使用永磁直流電機之成本可顯著降低。因此，中國在高功率直流電機應用方面擁有若干優勢。而且許多技術在電控系統中已模塊化管理，為中國純電動汽車的發展奠定了基礎。鑑於上文所述，目標集團生產及使用永磁直流電機之成本可藉此降低，從而增強目標集團相較其他國際企業之競爭優勢。

競爭

中國對動力電池行業沒有准入限制。目前，國內電池生產商大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各自尋求與整車企業合作。電動車尤其是目標集團準備電池配套的大型電動汽車在市場上份額也不大。至今，還未有企業在電動汽車電池市場上形成非常明顯的優勢。目標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充電電池製造商。目標集團認為(i)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ii)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iii)萬向集團公司；及(iv)湖南科力遠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中國鋰離子電池製造業的活躍企業。

入行門檻／退出障礙

電動汽車行業入行門檻很高。該產業有電池、電機、電控三大核心技術。技術領域寬，產業鏈長，產業新穎，全部都是新行業，新技術。因此技術攻堅的挑戰非常嚴峻。要能夠在行業里站住腳，需要巨大的生產設備投入資金，巨大的流動資金，數量眾多的技術人員和生產人員。

企業退出該行業並無任何障礙。

契機

根據《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規劃期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要求，中國電動汽車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二零一一年，形成50萬輛純電動、充電式混合動力和普通型混合動力等新能源汽車年產能，新能源汽車銷量佔乘用車銷售總量的約5%，主要乘用車生產企業應具有通過認證的新能源汽車產品。此外，根據《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發展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的發展目標，即到二零二零年，新能源汽車產業化和市場規模達到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純電動汽車、氫燃料電池汽車等)保有量達到500萬輛；以混合動力汽車為代表的節能汽車銷量達到世界第一，年產銷量達到1500萬輛。

受惠於中國優惠政策的支持，中國政府第十二個五年計劃要求於今後五年內將以優惠政策支持發展新能源汽車。根據中國相關政策，優先發展公交車，每輛公交車補貼人民幣50萬元，並給新能源企業優惠的稅收、土地等政策。賣方估計，目前全國共有公交車和客車300萬輛，按每年5%的更換率，據此每年市場需求為15萬輛汽車，而目前中國市場電動客車年產能尚不超過3,000輛。以此說明中國電動汽車的市場處於初級階段，並無形成任何競爭力。

此外，中國汽車市場發展迅速，二零一零年中國汽車產銷量全年累計超過1,800萬輛。預期到二零二零年，中國將有3.3億部汽車在道路上行駛。目前目標集團已基本

掌握了節能與純電動汽車的核心技術。因此，此時啟動純電動汽車產業，將有利於本公司參與國際電動汽車產業的發展及競爭。

挑戰

目標集團有電池、電機、電控三大核心技術。技術領域寬，產業鏈長，產業新穎；全部都是新行業，新技術。對公司的技術投入和總體資金投入也是一個大挑戰。

目前許多電池關鍵材料的核心技術由日本、韓國、美國、德國、法國等國家掌握。雖然目前國內各項關鍵技術的攻關正在持續進行，差距正在縮小，但是零部件，原材料關鍵技術的領先，以至於電動汽車關鍵技術的領先的挑戰，對國內來說，也是一個巨大的挑戰。

此外，制約電動汽車大量普及的一個最重大的因素即為成本的因素。要想廣大群眾自發接受新能源汽車，其成本（包括原材料如隔膜，電解液，正陰極原材料，殼體，集流體等原材料在內的材料價格）必須降低。因此目標集團期待新的替代品，新材料的運用，以及新的技術的介入，藉以使電動汽車普及化。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配售

金利豐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附函補充及修訂）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金利豐（作為股份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金利豐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議定按盡力基準配售2,941,000,000股新經重組股份，並將收取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額1%之配售佣金。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利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粵海證券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附函補充及修訂）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粵海證券（作為股份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粵海證券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議定按盡力基準配售5,882,000,000股新經重組股份，並將收取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額1%之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全權委任額外配售代理（「**聯席配售代理**」）與粵海證券共同作為粵海證券配售項下之聯席配售代理，並按本公司可能全權釐定之有關比例向該等聯席配售代理攤派粵海證券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承諾。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粵海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大致相似，載列如下：

承配人

將有不少於六名獨立股份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a)與本公司或賣方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

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任何關連或一致行動；及(b)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或賣方之關連人士資助或支持；及(c)在收購、出售、投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證券方面習慣於依照本公司或賣方之關連人士指示之人士。各股份配售代理均承諾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股份承配人將不會因完成配售（倘與彼在完成配售當時所持之股份及因行使彼在完成配售當時所持任何證券項下之任何權利而將獲發行或收購之該等股份合併計算）而立即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根據金利豐配售協議，金利豐將按盡力基準配售2,941,000,000股新經重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i)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本約64.43%（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及(ii)經金利豐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9.19%。

根據粵海證券配售協議，粵海證券將按盡力基準配售5,882,000,000股新經重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i)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本約128.87%（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及(ii)經粵海證券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6.31%。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百慕達及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予以配發及發行，且於股份配售完成時將不會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附帶於股份配售完成時及此後有關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經重組股份之配售價0.17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即現有股份為0.017港元），較：

- (a)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重組股份0.21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1港元，並根據股本重組影響予以調整而計算）折讓約19.05%；

- (b)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重組股份約0.198港元（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98港元，並根據股本重組影響予以調整而計算）折讓約14.14%；
- (c)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重組股份約0.197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97港元，並根據股本重組影響予以調整而計算）折讓約13.71%；及
- (d)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重組股份約0.31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1港元，並根據股本重組影響予以調整而計算）折讓約45.16%。

股份配售協議及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股份配售代理分別經參考近期市價、股份表現及當前市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股份配售及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配售項下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168港元。金利豐配售及粵海證券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分別約為2,941,000美元及5,882,000美元。

股份配售條件

完成配售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配售項下有關批次之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b)股東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股本重組；(c)股本重組生效；及(d)股份配售代理於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倘各股份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前未能達成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或僅豁免上述條件(d)），則股份配售將告終止且股份配售將不會進行，而相關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

先前違約所提出之索償則除外)，惟該終止將不會影響於該終止日期前已生效之任何配售股份之部份完成。

股份配售之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股份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會對股份配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股份配售代理可於完成配售當日上午十時正之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各股份配售協議：

- (a) 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股份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此等情況同時發生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股份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股份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進行股份配售造成不利妨礙，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股份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屬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格限制買賣證券），因而影響股份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經重組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股份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本公司或股份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屬不適宜或不可行或不適合。

倘於完成配售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股份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本公司股份／經重組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惟(i)等

待批准刊發有關股份配售協議及(ii)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股份配售代理知悉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股份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在其他方面對股份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配售之完成

完成配售將於股份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於本公司與各股份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股份配售可分批部份完成。就金利豐配售而言，最多可分五批次部份完成，惟每批次完成之配售股份總數不得少於590,000,000股（金利豐配售最後一批除外，其中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或少於590,000,000股）。就粵海證券配售而言，可最多分五批次部份完成，惟每批次部份完成之配售股份總數不得少於1,000,000,000股（粵海證券配售最後一批除外，其中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或少於1,000,000,000股）。本公司將就股份配售之每批次部份完成刊發公告。股份配售代理一旦向本公司確認股份配售代理促使之股份承配人將予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已達590,000,000股（就金利豐配售而言）及1,000,000,000股（就粵海證券配售而言）及有關股份配售可部份完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有關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以上述方式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配售之理由及裨益

金利豐配售所得款項之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499,970,000港元及494,970,000港元。粵海證券配售所得款項之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999,940,000港元及989,94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之其中任何部份金額）

用於如下用途：(i)約37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現金代價；(ii)約53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進一步現金代價（倘買方行使其權利將代價支付方式由全部或部份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變更為現金支付，如上文「代價」一節所載），惟倘買方概未行使或僅部分行使該權利，則該款額或剩餘款額（視情況而定）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留作於機會湧現時本集團未來投資於新能源行業之資金；(iii)約500,000,000港元用於目標集團在中國東北地區（吉林鋰源之成立地區）之未來發展；及(iv)約8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留作於機會湧現時本集團未來投資於新能源行業之資金。

由於收購事項乃本公司將業務多元化以進軍鋰及電動汽車行業之寶貴商機，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進行股份配售乃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之恰當時機。此外，股份配售使本公司有機會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票據配售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附函補充及修訂）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金利豐（作為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建議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將收取其於有關批次可換股票據配售中實際配售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之1%作為配售佣金，此乃經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位獨立可換股票據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可換股票據，彼等各自並非(a)本公司或賣方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b)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或賣方之關連人士資助或支持；及(c)在收購、出售、投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證券方面習慣遵從本公司或賣方關連人士之指示之人士。

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條件

可換股票據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項下有關批次之相關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股本重組；
- (c) 股本重組生效；及
- (d) （倘百慕達法律有所規定）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則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對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任何違反除外。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須向本公司提供聯交所可能合理規定有關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本身及可換股票據承配人之一切資料。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之承諾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及致使分配售代理促使獨立可換股票據承配人認購可換股票據，以待於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緊隨可換股票據配售有關批次完成後得以維持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有量規定。

可換股票據配售之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可換股票據配售之相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而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

將會或可能會因該等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可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 (a) 任何嚴重違反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因(i)審批與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有關之公告或與配售可換股票據及其附帶協議有關之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及(ii)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除外；或
- (c) 發生下列任何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相類似）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當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有意投資者對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成功之信心，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應進行配售可換股票據；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足以對成功配售可換股票據（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可換股票據）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使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可換股票據乃屬不宜或不應或不適合，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可換股票據配售之相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且有關終止不得對在該終止日期前發生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份完成造成任何影響。

可換股票據配售之完成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可換股票據配售可分最多五批次部份完成，惟本公司就每次部分完成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得低於100,000,000港元及須為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可換股票據配售項下最後一批次除外，本公司於該批次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可能低於10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每次部分完成可換股票據配售時刊發公告。待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確認，將由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促使之可換股票據承配人將予認購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已達到100,0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可部分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有關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最高合共為500,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為不計息。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將於首次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五年屆滿當日到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上一個營業日到期。

面額

每份為500,000港元

轉換價

轉換價（可予調整）為每股經重組股份0.17港元。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市價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可於發生若干調整事件（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供股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等事件）時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將不會調整至低於股份之面值。此外，對轉換價之每項調整將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獲認可之商人銀行予以核實（本公司可選擇是否如此行事）。

轉換價每股經重組股份0.17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即每股現有股份0.017港元），較

- (a)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重組股份0.21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1港元，並根據股本重組影響予以調整而計算）折讓約19.05%；
- (b)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重組股份約0.198港元（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98港元，並根據股本重組影響予以調整而計算）折讓約14.14%；
- (c)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重組股份約0.197港元（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97港元，並根據股本重組影響予以調整而計算）折讓約13.71%；及
- (d)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重組股份約0.31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1港元，並根據股本重組影響予以調整而計算）折讓約45.16%。

轉換

每名持有人可將有關之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每次轉換按500,000港元之倍數進行）轉換為新股份，除非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低於5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須按該等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全部（而非僅部分）予以轉換。

票據持有人概不得作出轉換，除非票據持有人提供令本公司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該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緊隨轉換後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及／或投票權中30%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此外，除非緊隨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否則票據持有人不得進行轉換，故此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假設全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即時按轉換價每股經重組股份0.17港元將合共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941,176,470股新經重組股份，相當於(i)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4%（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及(ii)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9.19%。

地位

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轉換通知發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不少於七個完整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全部或部分贖回可換股票據。贖回應付之金額將為贖回所涉及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或未來之無抵押和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劃分優先等級（與適用法例下例外之稅務及若干其他強制條文有關之責任除外）。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無權收取本公司之股息。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一旦知悉可換股票據已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不賦予任何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如上文所述之方式買賣。

特別授權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00,000,000港元及495,000,000港元。按該基準計，每股轉換股份之淨轉換價約為0.168港元。董事會擬將可換股票據配售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或本公司可能認為必需的任何部分所得款項）用作「建議業務計劃」一節所述目標集團於中國北方地區（目標公司於唐山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成立地區）之未來發展及／或留作於機會湧現時本集團未來投資於新能源行業之資金。

倘收購事項未能進行，則可換股票據配售連同股份配售所籌款項將於機會湧現時由本集團用於新能源行業之未來投資。

鑑於收購事項為一次將本公司業務擴展至鋰及電動汽車行業之寶貴機會以及目前市況，且近期之市場氣氛乃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之良機，故此董事會認為，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是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方法，因為這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此外，可換股票據配售可使本公司擴大股東和資本基礎及加強本公司之現金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配售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配售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配售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440,000,000港元之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 所公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最多150,000,000港元 | 用於贖回本公司未兌換可換股票據 |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
| 最多約50,000,000港元 |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該款項（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將用於支付收購榮邦之部分代價，該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完成 |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
| 最多約14,125,000港元 | 撥作本集團木材業務之現金流出 | 已按擬定用途預留 |
| 最多約31,640,000港元 |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該款項（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原擬用於本集團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湧現時用作潛在投資資金 | 約31,64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會函件

| 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 所公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最多約178,600,000港元 | 用作備用現金（對履行本公司財務責任可能屬必要） |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
| 餘額約15,635,000港元 | 預留用於本公司營運 | 已按擬定用途預留 |

如上文所述，配售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金額已被存入銀行作為銀行存款。

配售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245,000,000港元之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 所公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約245,000,000港元 | 用於支付收購榮邦之代價（不論全部或部分），該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完成，而相關餘額將用於為物業項目提供資金 | 約245,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榮邦之部分代價 |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擬提呈股本重組尋求股東批准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股份合併：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股份；
- (b) 削減股本：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中之0.009美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
- (c) 削減股份溢價：待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削減及註銷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

因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削減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本公司累計虧損，結餘（如有）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當中45,642,927,432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現有股份，削減股本將產生約41,078,000美元之進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累計虧損及股份溢價賬之結餘總額分別約為217,050,000美元及133,056,000美元。

股本重組產生之任何經重組股份碎股（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將會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經重組股份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為紓解股本重組引致出現經重組股份碎股之困難，本公司已委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為買賣經重組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買賣彼等持有之經重組股份碎股，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喬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22986215，以購入或出售所持碎股。股東務請留意，並無保證必能配對買賣經重組股份之碎股。股

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建議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及每手買賣單位之變動」一節。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發行之經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細則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

假設上述條件已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生效。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須支付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無合理可信之理由顯示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或之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本喪失，而除股本重組所涉開支（預期相對於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及生效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輕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法律責任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概列如下：

| | 股本重組前 (附註) |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
|----------|------------------|-------------------|
| 每股股份之面值 | 0.001美元 | 0.001美元 |
| 法定股份數目 | 100,000,000,000股 | 100,000,000,000股 |
| 法定股本 | 100,000,000美元 | 100,000,000美元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5,642,927,432股 | 4,564,292,743.20股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45,642,927.43美元 | 4,564,292.74美元 |

附註：上表呈列之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股本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並無任何現有股份因行使先前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權利而發行。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相信(i)股份合併可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規定；(ii)因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新股，削減股本將使本公司於日後透過發行新股集資時更為靈活；(iii)本公司可動用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抵銷累計虧損；及(iv)股本重組可降低買賣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按已發行股票數目徵收之費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經重組股份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相互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待聯交所批准經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經重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經重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當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之買賣單位將改為每手10,000股經重組股份。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而以每手200股經重組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經重組股份之臨時櫃檯將予開放。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起，以每手10,000股經重組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經重組股份之原有櫃檯將重新開放。在聯交所之並行買賣安排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以便在臨時櫃檯以每手200股經重組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經重組股份，並在原有櫃檯以每手10,000股經重組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經重組股份。以每手200股經重組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經重組股份之臨時櫃檯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關閉。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將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換取黃色經重組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股票或發行每張經重組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方會接納進行股份股票換領。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證，而不再作交易、買賣及交收用途。股份之藍色股票可隨時根據上文所述者換領經重組股份之黃色股票。

建議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及每手買賣單位之變動

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及每手買賣單位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寄發通函之日期.....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間48小時前）.....六月十九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董事會函件

| | |
|---|-----------------------|
|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 以藍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重組 股份之黃色新股票之首日 |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 開始買賣經重組股份 |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臨時關閉以每手2,000股現有 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經重組股份 (以藍色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重組股份之臨時櫃檯 |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重組股份 (以黃色新股票形式)買賣經重組股份之原有櫃檯 | 七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並行買賣經重組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七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經重組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 七月七日(星期四) |
|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經重組股份 (以藍色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重組股份之臨時櫃檯 |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並行買賣經重組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經重組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最後一日 |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通函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為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作出更改。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基於公開獲得之資料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於股本重組生效時；(ii)於股本重組生效以及發行配售股份時；(iii)於股本重組生效以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時；(iv)於股本重組生效以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v)於股本重組生效以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及(vi)於股本重組生效以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先前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 | | 於股本重組生效及發行配售股份時 | | 於股本重組生效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時 | | 於股本重組生效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 | | 於股本重組生效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 | | 於股本重組生效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經重組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經重組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經重組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經重組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經重組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經重組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董事 | | | | | | | | | | | | | | |
| 張曦 (附註1) | 1,392,826,000 | 3.49% | 159,282,600 | 3.49% | 159,282,600 | 1.00% | 159,282,600 | 0.84% | 159,282,600 | 0.89% | 168,444,300 | 0.89% | 168,444,300 | 0.74% |
| 陳碧芬 (附註2) | - | - | - | - | - | - | - | - | - | 0.05% | 9,161,700 | 0.05% | 9,161,700 | 0.04% |
| 賣方 | | | | | | | | | | | | | | |
| 金利豐配售項下之股份承配人 | - | - | - | - | 2,523,809,521 | 15.86% | 2,523,809,521 | 13.39% | 2,523,809,521 | 13.37% | 2,523,809,521 | 13.37% | 2,523,809,521 | 11.05% |
| 粵海證券配售項下之股份承配人 | - | - | - | - | 2,941,000,000 | 21.97% | 2,941,000,000 | 15.60% | 2,941,000,000 | 15.58% | 2,941,000,000 | 15.58% | 2,941,000,000 | 12.88% |
|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附註3) | - | - | - | - | 5,882,000,000 | 43.94% | 5,882,000,000 | 31.20% | 5,882,000,000 | 31.17% | 5,882,000,000 | 31.17% | 5,882,000,000 | 25.76% |
| 先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附註4) | - | - | - | - | - | - | 2,941,176,470 | 15.60% | 2,941,176,470 | 15.58% | 2,941,176,470 | 15.58% | 2,941,176,470 | 12.88% |
|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60,000,000 | 17.34% |
| 其他公眾股東 | 44,050,101,432 | 96.51% | 4,405,010,143.2 | 96.51% | 4,405,010,143.2 | 27.69% | 4,405,010,143.2 | 23.37% | 4,405,010,143.2 | 23.34% | 4,405,010,143.2 | 23.34% | 4,405,010,143.2 | 19.29% |
| 合計 | 45,642,927,432 | 100.00% | 4,564,292,743.2 | 100.00% | 15,911,102,264.2 | 100.00% | 18,852,278,734.2 | 100.00% | 18,872,434,434.2 | 100.00% | 22,832,434,434.2 | 100.00% | 22,832,434,434.2 | 100.00% |

附註：

1. 張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2. 陳碧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3. 本欄所載數字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票據持有人概不得作出轉換，除非(i)票據持有人提供令本公司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該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轉換後將不會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及／或投票權中擁有30%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及(ii)於緊隨轉換後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有量規定。
4. 本欄所載數字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先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票據持有人概不得作出轉換，除非(i)票據持有人提供令本公司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該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轉換後將不會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及／或投票權中擁有30%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及(ii)於緊隨轉換後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有量規定。
5. 因四捨五入，百分比之和未必等於100%。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貸款協議連同股份按揭及擔保；(iii)股份配售；(iv)可換股票據配售；及(v)股本重組。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予以撤銷。

推薦意見

基於上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進行股份配售之理由及裨益」、「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各節所載之理由，董事會認為(i)收購事項；(ii)貸款協議連同股份按揭及擔保；(iii)股份配售；(iv)可換股票據配售及(v)股本重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該等財務報表均摘錄自本公司之相關年報。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3至113頁，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該年報，且該年報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bond.com)可供查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營業額 | 13,106 | 15,605 | 21,883 |
| 銷售成本 | <u>(12,356)</u> | <u>(13,773)</u> | <u>(17,577)</u> |
| 毛利 | 750 | 1,832 | 4,306 |
| 其他收入 | 1,552 | 835 | 1,436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90,386) | (42,026) | 3,094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104) | (1,283) | (1,961) |
| 行政費用 | (7,151) | (4,208) | (4,311) |
| 其他營運費用 | - | - | (524)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預付租約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10,619) |
| 融資成本 | <u>(3,828)</u> | <u>(6,803)</u> | <u>(3,255)</u> |
| 除稅前虧損 | (100,167) | (51,653) | (11,834) |
| 稅項 | <u>-</u> | <u>(84)</u> | <u>(273)</u>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100,167) | (51,737) | (12,10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u>(678)</u> | <u>(2,371)</u> | <u>(20,147)</u> |
| 本年度虧損 | <u>(100,845)</u> | <u>(54,108)</u> | <u>(32,254)</u> |

|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重列)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於折算為呈列貨幣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2 | (557) | 581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解除之匯兌差額 | — | — | 292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u>2</u> | <u>(557)</u> | <u>873</u>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u>(100,843)</u> | <u>(54,665)</u> | <u>(31,381)</u> |
| 本年度虧損應佔部分：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00,630) | (53,877) | (29,174) |
| 非控股權益 | <u>(215)</u> | <u>(231)</u> | <u>(3,080)</u> |
| | <u>(100,845)</u> | <u>(54,108)</u> | <u>(32,254)</u> |
| 全面開支總額應佔部分：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00,907) | (54,434) | (29,104) |
| 非控股權益 | <u>64</u> | <u>(231)</u> | <u>(2,277)</u> |
| | <u>(100,843)</u> | <u>(54,665)</u> | <u>(31,381)</u> |
| 每股虧損 | | | |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基本 | <u>(0.29)美仙</u> | <u>(0.41)美仙</u> | <u>(0.29)美仙</u> |
| — 攤薄 | <u>(0.31)美仙</u> | <u>(0.41)美仙</u> | <u>(0.29)美仙</u>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基本 | <u>(0.29)美仙</u> | <u>(0.40)美仙</u> | <u>(0.09)美仙</u> |
| — 攤薄 | <u>(0.31)美仙</u> | <u>(0.40)美仙</u> | <u>(0.11)美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8 | 857 | 11,133 |
| 無形資產 | — | — | 2,539 |
| 預付租約款項 | 556 | 636 | 3,046 |
| 其他墊款 | — | — | 439 |
| 商譽 | — |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其他投資 | — | — | — |
| 會籍債券 | —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350 |
| | <u>1,034</u> | <u>1,493</u> | <u>17,507</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5,830 | 5,876 | 16,685 |
| 發展中物業 | 65,588 | — | — |
| 持作買賣投資 | 12,206 | — | —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9,693 | 2,982 | 18,263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4,707 | 1,585 | 3,705 |
| 預付租約款項 | — | — | 70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 | — | 95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438 | 29,183 | 8,882 |
| | <u>116,462</u> | <u>39,626</u> | <u>48,556</u>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39,071 | — |
| | <u>116,462</u> | <u>78,697</u> | <u>48,556</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437 | 27,631 | 14,170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57 | 76 | 76 |
|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 — | — | 162 |
|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473 | 473 | 189 |
| 應付稅項 | 331 | 319 | 775 |
| 融資租約承擔 | 10 | 10 | — |
| 認股權證 | — | 10,430 | 15 |
| 可換股票據 | — | 26,727 | 39,054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金額 | 10,280 | 10,364 | 22,043 |
| | <u>22,588</u> | <u>76,030</u> | <u>76,484</u> |
|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之負債 | — | 17,278 | — |
| | <u>22,588</u> | <u>93,308</u> | <u>76,484</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u>93,874</u> | <u>(14,611)</u> | <u>(27,92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94,908</u> | <u>(13,118)</u> | <u>(10,421)</u> |

| |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可換股票據 | 101,764 | 46,373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金額 | – | – | 455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803 |
| 融資租約承擔 | 10 | 20 | – |
| | <u>101,774</u> | <u>46,393</u> | <u>1,258</u> |
| | <u>(6,866)</u> | <u>(59,511)</u> | <u>(11,679)</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45,643 | 14,013 | 12,954 |
| 儲備 | <u>(81,048)</u> | <u>(74,005)</u> | <u>(25,831)</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5,405) | (59,992) | (12,877) |
| 非控股權益 | <u>28,539</u> | <u>481</u> | <u>1,198</u> |
| | <u>(6,866)</u> | <u>(59,511)</u> | <u>(11,679)</u> |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Lithium Energy Group Ltd.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有關期間」) 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邦投資有限公司 (「福邦投資」)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通函」)。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有關期間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福邦投資與和富有限公司 (「賣方」)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富邦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目標集團應佔股權 於二零 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
|------------------------------|----------------------|--------------------------------------|---|---------------------------------------|-----------|--------------------------|
| <i>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i> | | | | | | |
| 中國鋰源電動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鋰源」) | 二零一零年 十月 二十一日 | 香港— 有限公司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i>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i> | | | | | | |
|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鋰源」) |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外商獨資 企業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珠鋰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鋰源」) |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九日 | 中國—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51,900,000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唐山鋰源電動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鋰源銷售」) |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 中國—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 100% | 電動汽車貿易 及出租 |
| 唐山曹妃甸鋰源電動汽車驅動總成有限公司(「曹妃甸鋰源」) |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二十三日 | 中國—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99% | 電機及車輛 電控系統 之研發 |
| 唐山鋰源鋰動力電池科技有限公司(「鋰源鋰動力電池」) |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 中國—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6,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 99% | 99% | 鋰電池貿易 及研發 |
| 唐山鋰源新電動汽車製造有限公司(「鋰源新電動汽車」) |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日 | 中國—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 籌備電動車 生產項目 |
| 吉林鋰源電動車有限公司(「吉林鋰源」)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 | 中國—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0% | 90% | 電池貿易 及電動車動力 總成產品研發 |
| 珠海廣鋰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廣鋰」)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六日 | 中國—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 98% | 電動車產品研發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有關期間，組成目標集團之實體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對於中國成立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經下列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 實體名稱 | 財務期間 | 核數師 |
|---------|------------------------------------|----------------|
| 珠海鋰源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 珠海友城會計師事務所 |
| 北京鋰源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 北京永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鋰源銷售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 北京永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曹妃甸鋰源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 北京永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鋰源鋰動力電池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 北京永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鋰源新電動汽車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 北京永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廣鋰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 珠海友城會計師事務所 |

於有關期間，由於目標公司乃於無法定核數要求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概無就目標公司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此外，由於香港鋰源及吉林鋰源分別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成立，且並無法定核數要求，故並未編製彼等之法定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香港鋰源及吉林鋰源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之所有相關交易，並已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以供載入彼等於本通函之財務資料。

就編製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就有關期間編製管理賬目（「相關管理賬

目))。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相關管理賬目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之獨立核數程序，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查有關期間之相關管理賬目。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管理賬目編製，且並無就載入本通函作出任何調整。

目標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相關管理賬目。貴公司董事須對收錄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管理賬目編撰本報告所載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目標集團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第E節附註2，其中顯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2,407,895美元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117,830美元。該情況表明存在可能令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成疑之不明朗因素。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附註 | 美元 |
|---------------|----|-------------------------|
| 其他收入 | | 702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14,336) |
| 行政費用 | | (149,268) |
| 融資成本 | | <u>(4,928)</u>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9 | <u><u>(167,830)</u></u>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167,830) |
| 非控股權益 | | <u>—</u> |
| | | <u><u>(167,830)</u></u>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167,830) |
| 非控股權益 | | <u>—</u> |
| | | <u><u>(167,830)</u></u> |
| 每股虧損 – 基本 | 10 | <u><u>(3.36)</u></u> |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美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11,197,806 |
| 無形資產 | 13 | 737,019 |
| 商譽 | 14 | 211,702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 <u>304,356</u> |
| | | <u>12,450,883</u>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15 | 2,550,382 |
| 其他應收款項 | 16 | 4,703,729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7 | 10,04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 | <u>1,365,299</u> |
| | | <u>8,629,451</u>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 | 19,761,403 |
| 其他借貸 | 20 | <u>1,275,943</u> |
| | | <u>21,037,346</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12,407,895)</u> |
| | | <u>42,988</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1 | 50,000 |
| 儲備 | | <u>(167,830)</u> |
|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17,830) |
| 非控股權益 | | <u>160,818</u> |
| | | <u>42,988</u> |

C. 綜合股本變動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股本 | 累計 | 總計 | 非控股 | 總計 |
| | 美元 | 虧損 | | 權益 | |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期內虧損及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 - | (167,830) | (167,830) | - | (167,830) |
| 發行股份 | 50,000 | - | 50,000 | - | 50,000 |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 | - | - | 160,818 | 160,818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0,000</u> | <u>(167,830)</u> | <u>(117,830)</u> | <u>160,818</u> | <u>42,988</u> |

D.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 附註 | 美元 |
|---|----|-------------------------|
| 經營業務 | | |
| 期內虧損 | | |
| 經調整： | | (167,8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21,095 |
| 利息開支 | | 4,928 |
| 利息收入 | | (657) |
| | | <hr/>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 (142,464) |
| 存貨增加 | | (625,608)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193,477 |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75,165 |
| | | <hr/>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 (499,430) |
| 投資業務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22 | 2,120,309 |
| 給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 | (1,022,668)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6,697) |
|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 | (10,041) |
| 已收利息 | | 657 |
| | | <hr/> |
|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 | 981,560 |
| 融資業務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50,000 |
| 來自附屬公司之前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 | 45,630 |
| 來自附屬公司之前中間控股公司之墊款 | | 787,539 |
| | | <hr/> |
|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 | | 883,169 |
| | | <hr/>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 | <u><u>1,365,299</u></u> |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Lithium Energy Group Ltd.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成立為有限公司 (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經營)。目標公司由劉勇先生及凌鋒先生全資擁有。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Geneva Place, Waterfront Drive, PO Box 346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188號粵財假日大酒店24層。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人民幣」)。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以美元 (「美元」) 呈列，因為美元為 貴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鑑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2,407,895美元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117,830美元，因此於編製相關管理賬目時，目標公司之董事已考慮目標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福邦投資完成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轉讓貸款予目標集團後，福邦投資將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以全面履行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然而，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賣方將向目標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令彼能夠償還到期債務及於可預期未來繼續經營其業務。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持續經營。因此，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詮釋」) (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目標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目標集團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 首次採納者就可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披露 – 轉撥金融資產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⁶ |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 最低資金要求預付款項 ⁶ |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適當)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一切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綜合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所控股企業（即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目標公司有權力監管一家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而自其業務獲得利益，即取得控制權。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包含於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目標集團內部所有公司間交易、結餘、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目標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全面收益總額乃分別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樣會令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目標集團所轉讓的資產、目標集團向被收購方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目標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總額。有關收購的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目標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種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目標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或在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首先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則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收益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經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後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期可使用年內恰好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內呈報之溢利兩者差異乃基於前者並無計入其他期間之應課稅及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獲扣減之收支項目所致。貴集團之現行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臨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可能會以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臨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為限而就全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若臨時性差異乃基於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不影響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目標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利息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利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彼等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貨品製造以及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目標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完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均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另一方面，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此外，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以及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在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於初步確認後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於全面收益表中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日期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資產餘下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者適當之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解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金融資產已轉移及目標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解除確認。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因貨幣項目而產生並構成該實體於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匯兌收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內累計，及將在出售有關境外業務時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其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除外）列賬之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列賬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匯兌儲備）。

退休福利計劃

向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使彼等獲享供款之服務時入賬為開支。

5. 資金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金以保證目標集團實體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之平衡關係給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淨額，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股本）。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並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之資本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美元

| | |
|----------------------|------------|
| 金融資產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511,045 |
| 金融負債 | |
| 攤銷成本 | 19,973,302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董事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貸。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c)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息收入乃自目標集團當前以位於中國及香港之銀行之有關存款利率計息之存款賺取。

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目標集團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其他借款（載於附註20）。目標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其他借貸乃屬短期性質，及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甚小，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分析。

(d)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在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責任之情況下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乃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之賬面值。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乃主要因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乃於要求時償還。為最大限度地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定期檢討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撥備。就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銀行結餘信貸風險甚微，因為有關款項已存入具良好聲譽之銀行。

(e)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董事已就管理目標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而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目標集團透過維持充裕之銀行結餘，以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12,407,895美元。誠如第E節附註2所述，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完成收購後，由於福邦投資將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以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流動資金風險可得以減輕。

然而，倘收購事項未獲完成，賣方已確認其將持續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令其能夠履行其不時到期之債務及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業務。

下表詳細載列目標集團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乃以目標集團於須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而編製。該表僅包括本金現金流。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一個月內或 於要求 時償還 美元 | 一至 三個月 美元 | 三個月 至一年 美元 | 未貼現 現金流 總額 美元 | 賬面值 美元 |
|-------------------|-------------------|---------------------------|-----------------|------------------|------------------------|-------------------|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應付貨款 | 不適用 | 836,152 | – | – | 836,152 | 836,152 |
| 已收墊款 | 不適用 | 9,367,013 | – | – | 9,367,013 | 9,367,013 |
| 就收購附屬公司 而應付之代價 | 不適用 | 7,605,037 | – | – | 7,605,037 | 7,605,037 |
| 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889,157 | – | – | 889,157 | 889,157 |
| 其他借款 | 4.86 | 1,275,943 | – | – | 1,275,943 | 1,275,943 |
| | | <u>19,973,302</u> | <u>–</u> | <u>–</u> | <u>19,973,302</u> | <u>19,973,302</u> |

7.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在中國從事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目標公司之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會檢討目標集團之整體業績，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註冊國家）經營業務，其所有業績均源自其於中國之營運。由於目標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此並未呈列有關該等資產之分析。

8. 稅項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目標公司之稅率為25%。

稅項對賬表如下：

| | |
|-----------------------|----------|
| | 美元 |
| 期內虧損 | 167,830 |
| 按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 41,957 |
| 其他司法全權營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 (1,808) |
| 未確認稅項之影響 | (40,149) |
| 期內稅項 | - |

9. 期內虧損

美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 董事酬金 (附註11) | - |
| 員工成本 | 32,707 |
| 折舊 | 21,095 |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 4,818 |

及經計入：

| | |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657 |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167,830美元及有關期間已發行50,000股普通股計算。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目標公司之任何董事。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目標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為26,728美元。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之薪酬均低於128,000美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目標公司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時之補償。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傢具、 裝置及 設備 美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美元 | 汽車 美元 | 廠房 及機器 美元 | 在建物業 美元 | 總額 美元 |
|---------------------------|------------------------|------------------|----------------|-------------------|---------------|-------------------|
| 成本 | | | | | | |
| 期內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95,400 | 274,663 | 254,431 | 10,487,710 | – | 11,112,204 |
| 添置 | 3,666 | 87,268 | – | – | 15,763 | 106,697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9,066 | 361,931 | 254,431 | 10,487,710 | 15,763 | 11,218,901 |
| 折舊 | | | | | | |
| 期內撥備及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453 | 12,717 | 4,138 | 1,787 | – | 21,095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96,613</u> | <u>349,214</u> | <u>250,293</u> | <u>10,485,923</u> | <u>15,763</u> | <u>11,197,806</u>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如下年率按直線法折舊：

| | |
|----------|--------------------|
| 傢具、裝置及設備 | 33 $\frac{1}{3}$ % |
| 租賃物業裝修 | 50% |
| 汽車 | 25% |
| 廠房及機器 | 10% |

13. 無形資產

| | |
|-----------------------------|----------------|
| | 專利 美元 |
| 期內收購附屬公司所得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u>737,019</u> |

專利之使用年期有限且於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4. 商譽

| | |
|-------------------------|----------------|
| | 美元 |
| 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11,702</u> |

管理層每年釐定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出現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六間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動汽車之附屬公司）。該六間附屬公司分別為珠海鋰源、北京鋰源、曹妃甸鋰源、鋰源動力電池及鋰源新電動汽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已確定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任何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進行此項計算時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有關五年期間之最近期財政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25%以及估計持續增長率52%（此增長率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可獲得之訂單估計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計有關，該估計乃按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計算。

15. 存貨

| | |
|-----|------------------|
| | 美元 |
| 原材料 | 193,916 |
| 在製品 | 909,945 |
| 製成品 | 1,446,521 |
| | <u>2,550,382</u> |

16.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美元 |
| 墊付予 | |
|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1,930,021 |
| — 附屬公司之前同系附屬公司 | 106,471 |
| — 附屬公司之前控股股東 | 553,992 |
| — 關連公司 (附註) | 448,695 |
| — 其他第三方 | 589,156 |
| | <u>3,628,335</u> |
| 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 564,359 |
| 其他應收款項 | 511,035 |
| | <u>4,703,729</u> |

附註： 關連公司董事亦為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於本報告日期，該等款項隨後已結清。

17.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指應收楊塞新先生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於有關期間並無償還之最高金額為48,715美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36%之間）計息。

1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美元 |
| 已收下列人士之按金 | |
| — 附屬公司之前同系附屬公司 | 4,677,724 |
| — 附屬公司之前中間控股公司 | 4,144,018 |
| — 其他 | <u>545,271</u> |
| | 9,367,013 |
| 應付貨款 | 836,152 |
| 已收客戶按金 | 1,003,865 |
|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 7,605,03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u>949,336</u> |
| | <u><u>19,761,403</u></u> |

已收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

| | |
|--------|-----------------------|
| | 美元 |
| 30日以內 | 6,429 |
| 31至60日 | 406,858 |
| 61至90日 | 422,475 |
| 超過90日 | <u>390</u> |
| | <u><u>836,152</u></u> |

20.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指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向目標集團授出之短期借貸1,275,943美元，按固定年利率4.86%計息。為數1,450,186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534,378元）之存貨已作抵押作為短期借貸之保證。短期借貸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股本

| | | |
|---------------|---------------|---------------|
| | 股份數目 | 金額 美元 |
|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 |
|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 <u>50,000</u> | <u>50,000</u> |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已按面值發行予認購人以向目標公司提供初始資本。

2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香港鋰源收購珠海鋰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珠海鋰源集團」）全部股權，已收購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動汽車。該收購事項已採用購買法入賬。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211,702美元。收購珠海鋰源集團乃為開發當地電動汽車市場及帶動目標集團之發展。

美元

已轉撥代價

| | |
|-----------------------|-----------|
| 應付代價總額（計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605,037 |
|-----------------------|-----------|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112,204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304,356 |
| 無形資產 | 737,019 |
| 其他應收款項 | 5,726,710 |
| 存貨 | 1,928,43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120,309 |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103,869) |
| 其他借貸 | (1,271,015) |
| 非控股權益 | (160,818) |
| | <u>7,393,335</u> |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
| 有關收購之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 | 2,120,309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 | |
|-----------|----------------|
| 應付代價 | 7,605,037 |
|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 (7,393,335) |
| | <u>211,702</u> |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項商譽乃由製造電動汽車產生之預計盈利能力所引致。此外，就合併應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金額、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以及珠海鋰源集團之全體人工。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該等收購並無產生任何預期可作扣稅用途之商譽。

23. 經營租約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62,793美元，其到期日為一年以內。

經營租約付款指目標集團就其若干員工宿舍及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經商議，租約年期為一年，租金固定。

24.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目標集團須按僱員工資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之款項。目標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繳付指定供款。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退休福利計劃繳付供款。

25. 關連方交易

除第E節各附註披露之關連方結餘外，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與關連方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為該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付彼等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

F.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賣方與福邦投資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福邦投資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G.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編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珠海鋰源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鋰源」)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珠海鋰源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福邦投資有限公司(「福邦投資」，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td.(「目標公司」)(珠海鋰源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珠海鋰源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珠海鋰源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珠海鋰源於有關期間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登記之註冊會計師珠海友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有關期間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就編製本報告而言，珠海鋰源之唯一董事已根據本報告附註4所載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就有關期間編製管理賬目(「相關管理賬目」)，惟未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

合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珠海鋰源於有關期間之相關管理賬目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之獨立核數程序，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查有關期間之相關管理賬目。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珠海鋰源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管理賬目編製，且並無就載入本通函作出任何調整。

珠海鋰源之唯一董事負責編製相關管理賬目。貴公司董事須對收錄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管理賬目編撰本報告所載之珠海鋰源財務資料，及就珠海鋰源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

- 珠海鋰源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就本報告而言真實公平反映珠海鋰源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珠海鋰源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由於上文所討論事項（有關未能編製珠海鋰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珠海鋰源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較為重要，珠海鋰源財務資料並不能真實公平反映珠海鋰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珠海鋰源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珠海鋰源財務資料第E節附註2，其表明珠海鋰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193,307美元。這一狀況表明存有不明朗因素，或會對珠海鋰源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對此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A. 全面收益表

| | |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成立日期) |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附註 |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美元 |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其他收入 | | 966 | - | 2,733 |
| 行政費用 | | (15,261) | (6,605) | (82,421) |
| 期／年內虧損 | 9 | (14,295) | (6,605) | (79,688) |
|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14) | (9) | 55,141 |
| 期／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u>(15,209)</u> | <u>(6,614)</u> | <u>(24,547)</u> |

B.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零八年 美元 |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12 | – | – | 10,672,14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 | – | 21,534 |
| | | – | – | 10,693,683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4 | – | – | 3,652 |
| 其他應收款項 | 15 | 1,313,710 | 1,470,934 | 22,608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 | 16 | – | – | 1,69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7 | 167,289 | 3,451 | 780,991 |
| | | 1,480,999 | 1,474,385 | 808,945 |
| 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8 | – | – | 3,850,15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9 | – | – | 152,100 |
| | | – | – | 4,002,252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1,480,999 | 1,474,385 | (3,193,307) |
| | | <u>1,480,999</u> | <u>1,474,385</u> | <u>7,500,376</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實繳股本 | 20 | 1,496,208 | 1,496,208 | 7,546,746 |
| 儲備 | | (15,209) | (21,823) | (46,370) |
| | | <u>1,480,999</u> | <u>1,474,385</u> | <u>7,500,376</u> |

C. 股本變動表

| | 實繳股本 美元 | 虧絀 美元 | 換算儲備 美元 | 總額 美元 |
|-------------------------------|------------------|------------------|---------------|-----------------------|
| 期內虧損 | – | (14,295) | – | (14,295) |
| 於將功能貨幣折算 為呈列貨幣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14) | (914)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於成立時注資 | – 1,496,208 | (14,295) – | (914) – | (15,209) 1,496,208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96,208 | (14,295) | (914) | 1,480,999 |
| 年內虧損 | – | (6,605) | – | (6,605) |
| 於將功能貨幣折算 為呈列貨幣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 | (9)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605) | (9) | (6,614)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96,208 | (20,900) | (923) | 1,474,385 |
| 年內虧損 | – | (79,688) | – | (79,688) |
| 於將功能貨幣折算 為呈列貨幣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5,141 | 55,141 |
| 年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79,688) | 55,141 | (24,547) |
| 注資 | 6,050,538 | – | – | 6,050,538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546,746</u> | <u>(100,588)</u> | <u>54,218</u> | <u>7,500,376</u> |

D. 現金流量報表

| | 於二零零八年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八月十九日 (成立日期) | 止年度 | |
| |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美元 |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經營業務 | | | |
| 期／年內虧損 | (14,295) | (6,605) | (79,688) |
| 經調整： | | | |
| 利息收入 | (966) | – | (2,73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 | 1,21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 | | |
| 經營現金流出 | (15,261) | (6,605) | (81,211) |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05,245) | (93,689) | 183,781 |
| 存貨增加 | – | – | (3,652) |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 – | 10,951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20,506) | (100,294) | 109,869 |
| 投資業務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向前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 | – | (22,778) |
| 來自前直接控股公司之還款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1,024,800) | (8,784) | 1,072,318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還款 | (183,665) | (54,751) | 247,351 |
| 向附屬公司墊款 | – | – | (4,861,449) |
|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5,627,700) |
| 已收利息 | 966 | – | 2,733 |
|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 (1,207,499) | (63,535) | (9,189,525) |

| |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美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 融資業務 | | | |
| 權益擁有人之資本供款 | 1,496,208 | – | 6,050,538 |
| 來自前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 – | – | 3,497,528 |
|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 | – | (1,694) |
| 來自附屬公司之墊款 | – | – | 152,100 |
| 來自其他關連方之墊款 | – | – | 158,673 |
| | <u>1,496,208</u> | <u>–</u> | <u>9,857,145</u> |
|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增加(減少)淨額 | 168,203 | (163,829) | 777,489 |
| 期／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 | 167,289 | 3,451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914) | (9) | 51 |
| | <u>(914)</u> | <u>(9)</u> | <u>51</u> |
| 期／年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 <u>167,289</u> | <u>3,451</u> | <u>780,991</u> |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珠海鋰源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活動。珠海鋰源於成立時稱為珠海金光旅游投資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先後更名為珠海金光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市廣通鋰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及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營業執照所示之業務範圍包括新能源技術及電池、電池設備、電池管理系統、電動車動力總成產品及車輛電子之研發。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珠海鋰源尚未營業，其於有關期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珠海鋰源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鋰源電動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鋰源」，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鋰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購珠海鋰源之全部權益。香港鋰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香港鋰源及目標公司分別成為珠海鋰源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和富有限公司（「賣方」）購得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並於當日成為珠海鋰源之最終控股公司。

由於美元為 貴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故珠海鋰源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而珠海鋰源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編製基準

鑑於珠海鋰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193,307美元，因此於編製相關管理賬目時，珠海鋰源之唯一董事已考慮珠海鋰源之未來流動資金。於完成建議由福邦投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由賣方將貸款轉讓予目標集團後，珠海鋰源之唯一董事相信，福邦投資將向珠海鋰源提供財務支援，以於可見將來全數償付其到期財務負債。

然而，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珠海鋰源之唯一董事相信，賣方將繼續向珠海鋰源提供財務支援，以使其可於可見將來償付其到期負債及繼續經營其業務。珠海鋰源之唯一董事相信，珠海鋰源將持續經營。因此，珠海鋰源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珠海鋰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珠海鋰源財務資料而言，珠海鋰源於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珠海鋰源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者就可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最低資金要求預付款項 ⁶ |
|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 － 詮釋第19號 | |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當）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珠海鋰源之唯一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珠海鋰源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珠海鋰源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未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此外，珠海鋰源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收益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經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後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期可使用年內恰好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期間之應課稅及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支項目，因而與損益所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珠海鋰源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珠海鋰源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利息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利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彼等將於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應扣減暫時差異時就所有應扣減暫時差異確認入賬。倘若暫時差異由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撤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珠海鋰源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

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珠海鋰源之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均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外幣

就呈列珠海鋰源財務資料而言，珠海鋰源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由珠海鋰源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換算為其呈列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期／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股本（換算儲備）中累積。

金融工具

當珠海鋰源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珠海鋰源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在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於初步確認後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於全面收益表中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日期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珠海鋰源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資產餘下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者適當的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珠海鋰源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解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金融資產已轉移及珠海鋰源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金融資產將解除確認。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向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使彼等獲享供款之服務時入賬為開支。

5. 資本風險管理

珠海鋰源管理其資本以保證珠海鋰源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關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珠海鋰源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淨額，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珠海鋰源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實繳股本）。

珠海鋰源之唯一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唯一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並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的資本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八年 美元 |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金融資產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480,999 | 1,474,385 | 5,849,742 |
| 金融負債 | | | |
| 攤銷成本 | - | - | 4,002,252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珠海鋰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c)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珠海鋰源在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責任之情況下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乃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之賬面值。珠海鋰源之信貸風險乃主要因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產生。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於要求時償還。為最大限度地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定期檢討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撥備。就此而言，珠海鋰源之唯一董事認為，珠海鋰源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大部份其他應收款項隨後均已結清。

銀行結餘信貸風險甚微，因為有關款項已存入具良好聲譽之銀行。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珠海鋰源之唯一董事已就管理珠海鋰源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而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珠海鋰源透過維持充裕之銀行結餘，以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之到期狀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鋰源所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免息，且其餘下合約到期日均為於要求時或於90日內償還。

7. 分類資料

珠海鋰源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活動。珠海鋰源之唯一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檢討珠海鋰源之整體業績，以供業績分配及表現評估。珠海鋰源主要於中國（所在國家）經營業務，其所有業績均源自其於中國之營運。

由於珠海鋰源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此並未呈列有關該等資產之分析。

8. 稅項

由於珠海鋰源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珠海鋰源之稅率為25%。

稅項對賬表如下：

| |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美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 期／年內虧損 | (14,295) | (6,605) | (79,688) |
| 按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574) 3,574 | (1,651) 1,651 | (19,922) 19,922 |
| 期／年內稅項 | - | - | - |

9. 期／年內虧損

| |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美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 期／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 董事酬金 (附註10) | - | - | - |
| 員工成本 | 798 | 3,509 | 15,596 |
| 折舊 | - | - | 1,210 |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 8,484 | 8,484 | 8,484 |

及計入：

| | | | |
|------|-----|---|-------|
| 利息收入 | 966 | - | 2,733 |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唯一董事之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珠海鋰源之唯一董事。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之薪酬如下：

| | 於二零零八年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八月十九日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僱員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798 | 3,509 | 9,288 |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之薪酬均低於128,000美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珠海鋰源並無向唯一董事或任何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珠海鋰源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時之補償。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珠海鋰源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實繳股本，按成本 | — | — | 5,627,70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5,044,449 |
| | — | — | 10,672,14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最初釐定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鋰源同意，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或直至附屬公司有償還款項（以較遲者為準），不會要求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因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入賬列作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鋰源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 | 實繳股本 | 珠海鋰源 所持有的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 主要活動 |
|----------------|-----------------------|--------------------|--------------------------------------|--------------------------|
| 中珠鋰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 人民幣 51,900,000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吉林鋰電動車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0% | 電池買賣 及電動車驅動 總成產品研發 |
| 珠海廣鋰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2,000,000元 | 98% | 電動車產品研發 |

由於珠海鋰源之唯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已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見本通函附錄二 – A），故不適宜編製載於本報告之珠海鋰源之綜合財務資料，因此，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編製綜合財務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汽車 美元 | 辦公室設備 美元 | 總額 美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增置 | 17,496 | 5,282 | 22,778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496 | 5,282 | 22,778 |
| 累計折舊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年內撥備 | 1,010 | 200 | 1,210 |
| 匯兌調整 | 29 | 5 | 34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39 | 205 | 1,244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457 | 5,077 | 21,534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如下年率按直線法折舊：

| | |
|-------|--------|
| 汽車 | 25% |
| 辦公室設備 | 33.33% |

14. 存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 | 二零零八年 美元 |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
| 製成品 | — | — | 3,652 |

15. 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 | 二零零八年 美元 |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
| 現金墊款予 (附註) | | | |
| — 前直接控股公司 | 1,024,800 | 1,033,584 | — |
| — 前同系附屬公司 | 183,665 | 238,416 | — |
| | 1,208,465 | 1,272,000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05,245 | 198,934 | 22,608 |
| | 1,313,710 | 1,470,934 | 22,608 |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款項隨後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1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當前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36%之間）計息。

18. 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 | 二零零八年 美元 |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
| 來自下列各方之現金墊款 (附註a) | | | |
| — 前直接控股公司 | — | — | 3,680,528 |
| — 其他關連方 (附註b) | — | — | 158,673 |
| | — | — | 3,839,201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10,951 |
| | — | — | 3,850,152 |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珠海鋰源之唯一董事對該等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0. 實繳股本

人民幣

註冊資本及實繳股本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20,000 |
| 年內注資 | 39,780,000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000 |
|---------------|------------|

美元

珠海鋰源財務資料中所示金額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96,208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46,746 |
|---------------|-----------|

21.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珠海鋰源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負有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

| | 二零零八年 美元 |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 一年內 | 8,484 | 8,484 | 8,484 |

租約乃經磋商，租金固定，而租期則初步釐定為一年。

22. 退休福利計劃

珠海鋰源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珠海鋰源須按僱員工資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之款項。珠海鋰源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繳付指定供款。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退休福利計劃繳付任何供款。

23.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珠海鋰源之唯一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唯一董事之薪酬。

除第E節各附註所披露之與關連方之結餘外，珠海鋰源於有關期間概無與關連方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F. 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唯一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為香港鋰源（一間在香港成立之公司且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則為一間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香港鋰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購珠海鋰源之後，香港鋰源及目標公司分別成為珠海鋰源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G.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和富有限公司（「賣方」）購得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並於當日成為珠海鋰源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賣方與福邦投資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福邦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900,000,000港元（相等於115,400,000美元）。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H.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珠海鋰源並無編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北京鋰源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中珠鋰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鋰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北京鋰源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福邦投資有限公司(「福邦投資」，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td.(「目標公司」)(北京鋰源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

北京鋰源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前，北京鋰源主要從事銷售手工藝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北京鋰源變更其業務範圍至從事新能源技術、電池設備、電池管理系統、電動車動力總成產品及車輛電子之研發。然而，自變更業務範圍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其尚未營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北京鋰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北京鋰源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北京鋰源於有關期間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登記之註冊會計師北京永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有關期間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就編製本報告而言，北京鋰源之唯一董事已根據本報告附註3所載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就有關期間編製管理賬目

(「相關管理賬目」)，惟未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北京鋰源於有關期間之相關管理賬目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之獨立核數程序，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查有關期間之相關管理賬目。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北京鋰源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管理賬目編製，且並無就載入本通函作出任何調整。

北京鋰源之唯一董事負責編製相關管理賬目。貴公司董事須對收錄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管理賬目編撰本報告所載之北京鋰源財務資料，及就北京鋰源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

- 北京鋰源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就本報告而言真實公平反映北京鋰源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北京鋰源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由於上文所討論事項(有關未能編製北京鋰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鋰源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較為重要，北京鋰源財務資料並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北京鋰源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北京鋰源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北京鋰源財務資料第E節附註1，其載明北京鋰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497,235美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991,429美元。該狀況顯示存有不明朗因素，或會對北京鋰源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對此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A. 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八年 美元 |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營業額 | | 1,323,077 | - | - |
| 銷售成本 | | <u>(1,231,078)</u> | <u>-</u> | <u>-</u> |
| 毛利 | | 91,999 | - | - |
| 其他收入 | | 105 | 21 | 237,149 |
| 行政開支 | | <u>(233,981)</u> | <u>(427,471)</u> | <u>(682,487)</u> |
| 年內虧損 | 8 | (141,877) | (427,450) | (445,338)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u>255,006</u> | <u>(583)</u> | <u>(51,897)</u> |
|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u>113,129</u> | <u>(428,033)</u> | <u>(497,235)</u> |

B.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零八年 美元 |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11 | – | 1,024,800 | 8,709,07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216,881 | 236,349 | 187,625 |
| | | <u>216,881</u> | <u>1,261,149</u> | <u>8,896,700</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3 | 3,367,493 | 3,367,493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4 | 2,241,890 | 1,975,030 | 195,91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7,759 | 9,278 | 3,647 |
| | | <u>5,617,142</u> | <u>5,351,801</u> | <u>199,561</u> |
| 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5 | 1,591,633 | 2,798,593 | 1,190,990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u>4,025,509</u> | <u>2,553,208</u> | <u>(991,429)</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4,242,390</u> | <u>3,814,357</u> | <u>7,905,27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6 | – | – | 4,588,149 |
| | | <u>4,242,390</u> | <u>3,814,357</u> | <u>3,317,122</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實繳股本 | 17 | 6,269,520 | 6,269,520 | 6,269,520 |
| 儲備 | | <u>(2,027,130)</u> | <u>(2,455,163)</u> | <u>(2,952,398)</u> |
| | | <u>4,242,390</u> | <u>3,814,357</u> | <u>3,317,122</u> |

C. 股本變動表

| | 實繳股本 美元 | 虧絀 美元 | 換算儲備 美元 | 總額 美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6,269,520 | (2,694,017) | 553,758 | 4,129,261 |
| 年內虧損 | - | (141,877) | - | (141,877) |
| 於將功能貨幣折算為 呈列貨幣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255,006 | 255,006 |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41,877) | 255,006 | 113,129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69,520 | (2,835,894) | 808,764 | 4,242,390 |
| 年內虧損 | - | (427,450) | - | (427,450) |
| 於將功能貨幣折算為 呈列貨幣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583) | (583)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27,450) | (583) | (428,033)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69,520 | (3,263,344) | 808,181 | 3,814,357 |
| 年內虧損 | - | (445,338) | - | (445,338) |
| 於將功能貨幣折算為 呈列貨幣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51,897) | (51,897)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45,338) | (51,897) | (497,235)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269,520</u> | <u>(3,708,682)</u> | <u>756,284</u> | <u>3,317,112</u> |

D. 現金流量報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八年 美元 |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經營業務 | | | |
| 年內虧損 | (141,877) | (427,450) | (445,338) |
| 經調整： | | | |
| 利息收入 | (105) | (21) | (50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50,399 | 52,984 | 57,21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635 | —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 | (85,948) | (374,487) | (388,627)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41,786 | (6,520) | 653,216 |
| 存貨減少 | 1,292,911 | — | 3,392,411 |
|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222,836) | 54,106 | (186,206)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025,913 | (326,901) | 3,470,794 |
| 投資業務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929) | (72,524) | (91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向前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32,569 | — | — |
| 來自前直接控股公司之還款 (向前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1,339,321) | 745,720 | 616,475 |
|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之還款 (向其他關連方墊款) | — | (682,318) | 707,888 |
| 來自其他關連方之還款 | (229,924) | 209,978 | (94,028) |
| 向附屬公司墊款 | — | — | (3,754,674) |
| 向前附屬公司墊款 | — | — | (30,420) |
|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1,024,800) | (3,797,616) |
| 已收利息 | 105 | 21 | 503 |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1,576,500) | (823,923) | (6,352,785)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融資業務 | | |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 - | - | 4,406,149 |
| 來自前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 - | 43,920 | 28,476 |
| 來自前關連方之墊款 | 36,600 | - | 53 |
| 來自其他關連方之墊款 (向其他關連方還款) | <u>519,000</u> | <u>1,108,934</u> | <u>(1,554,379)</u> |
|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u>555,600</u> | <u>1,152,854</u> | <u>2,879,299</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 5,013 | 2,030 | (2,692)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376 | 7,759 | 9,278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u>370</u> | <u>(511)</u> | <u>(2,939)</u> |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 <u><u>7,759</u></u> | <u><u>9,278</u></u> | <u><u>3,647</u></u> |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北京鋰源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時，北京鋰源稱為北京財富投資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分別更名為北京財富力泰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鋰源財富投資有限公司、鋰源動力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及中珠鋰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前，北京鋰源主要從事銷售手工藝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北京鋰源變更其業務範圍至從事新能源技術、電池設備、電池管理系統、電動車動力總成產品及車輛電子之研發。然而，自變更業務範圍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其尚未營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北京鋰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北京鋰源之直接控股公司為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鋰源」，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珠海鋰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收購北京鋰源之全部權益。中國鋰源電動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鋰源」，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購珠海鋰源之全部權益。香港鋰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香港鋰源及目標公司分別成為北京鋰源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和富有限公司（「賣方」）購得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並於當日成為北京鋰源之最終控股公司。

由於美元（「美元」）為 貴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故北京鋰源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而北京鋰源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鑑於北京鋰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991,427美元，因此於編製相關管理賬目時，北京鋰源之唯一董事已考慮北京鋰源之未來流動資金。於完成建議由福邦投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由賣方將貸款轉讓予目標集團後，北京鋰源之唯一董事認為，福邦投資會向北京鋰源提供財務資助，以於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

然而，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北京鋰源之唯一董事相信，賣方會繼續向北京鋰源提供財務資助，以使其償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負債及繼續經營其業務。北京鋰源之唯一董事相信，北京鋰源將持續經營。因此，北京鋰源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北京鋰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北京鋰源財務資料而言，北京鋰源於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北京鋰源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者可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一轉撥金融資產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最低資金要求預付款項 ⁶ |
|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 — 詮釋第19號 | |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當）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北京鋰源之唯一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北京鋰源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北京鋰源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未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此外，北京鋰源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退貨之數額。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北京鋰源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經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後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期可使用年內恰好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期間之應課稅及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支項目，因而與損益所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北京鋰源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北京鋰源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充足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狀況表內資產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應扣減暫時差異時就所有應扣減暫時差異確認入賬。倘若暫時差異由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北京鋰源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入北京鋰源之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均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外幣

就呈列北京鋰源財務資料而言，北京鋰源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由北京鋰源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換算為其呈列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在股本（換算儲備）中累積。

金融工具

當北京鋰源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北京鋰源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在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於初步確認後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

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於全面收益表中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日期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北京鋰源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資產餘下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者適當的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北京鋰源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解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金融資產已轉移及北京鋰源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解除確認。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向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使彼等獲享供款之服務時入賬為開支。

4. 資金風險管理

北京鋰源管理其資金以保證北京鋰源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關係給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北京鋰源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淨額，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北京鋰源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實繳股本）。

北京鋰源之唯一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唯一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有關之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的資本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八年 美元 |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金融資產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248,852 | 1,980,851 | 4,084,712 |
| 金融負債 | | | |
| 攤銷成本 | 1,591,633 | 2,798,593 | 5,779,139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北京鋰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c)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北京鋰源在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責任之情況下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乃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之賬面值。北京鋰源之信貸風險乃主要因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產生。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於要求時償還。為最大限度地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定期檢討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撥備。就此而言，北京鋰源之唯一董事認為，北京鋰源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大部份其他應收款項結餘隨後均已結清。

銀行結餘信貸風險甚微，因為有關款項已存入具良好聲譽之銀行。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北京鋰源之唯一董事已就管理北京鋰源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而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北京鋰源透過維持充裕之銀行結餘，以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鋰源所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免息，且其餘下合約到期日均為於要求時或於90日內償還，惟於一年後到期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則除外。

6.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鋰源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在中國銷售手工藝品，且所有銷售額均來自單一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鋰源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活動。北京鋰源之唯一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檢討北京鋰源之整體業績，以供業績分配及表現評估。北京鋰源主要於中國（註冊國家）經營業務，其所有業績均源自其於中國之營運。由於北京鋰源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此並未呈列有關該等資產之分析。

7. 稅項

由於北京鋰源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北京鋰源之稅率為25%。

稅項對賬表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八年 美元 |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年內虧損 | <u>(141,877)</u> | <u>(427,450)</u> | <u>(445,338)</u> |
| 按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 (35,469) | (106,863) | (111,33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u>35,469</u> | <u>106,863</u> | <u>111,335</u> |
| 年內稅項 | <u>-</u> | <u>-</u> | <u>-</u> |

8. 年內虧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八年 美元 |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 董事酬金 (附註9) | - | - | - |
| 員工成本 | 50,593 | 95,738 | 204,567 |
| 折舊 | 50,399 | 52,984 | 57,21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635 | - | - |
| 經營租賃租金 | 20,828 | 7,223 | 5,712 |
| 及計入： | | | |
| 利息收入 | <u>105</u> | <u>21</u> | <u>503</u>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唯一董事之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北京鋰源之唯一董事。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之薪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八年 美元 |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僱員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u>25,854</u> | <u>32,099</u> | <u>67,662</u> |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之薪酬均低於128,000美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北京鋰源並無向唯一董事或任何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北京鋰源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時之補償。

10. 股息

於有關期間，北京鋰源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八年 美元 |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1,024,800 | 4,822,416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3,886,659 |
| | <u>-</u> | <u>1,024,800</u> | <u>8,709,075</u>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北京鋰源同意，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或直至附屬公司有能力的償還款項（以較遲者為準），不會要求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因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入賬列作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鋰源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 | 實繳股本 | 北京鋰源所持 | | 主要活動 |
|---------------------|-------------------|--------------------|-----------|--------|---------------------|
| | | | 有的實繳股本百分比 | |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唐山鋰源電動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 100% | 買賣及出租電動車 |
| 唐山曹妃甸鋰源電動汽車驅動總成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100% | 電機及車輛電子 以及電控系統研發 |
| 唐山鋰源鋰動力電池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16,000,000元 | - | 99.63% | 鋰電池買賣及研發 |
| 唐山鋰源新電動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100% | 籌備電動車 生產項目 |

由於北京鋰源之唯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已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見本通函附錄二 - A），故不宜編製載於本報告之北京鋰源之綜合財務資料，因此，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編製北京鋰源之綜合財務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汽車 美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美元 | 辦公室設備 美元 | 總計 美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65,155 | 20,658 | 141,914 | 427,727 |
| 匯兌調整 | 16,958 | 1,321 | 9,076 | 27,355 |
| 增置 | 36,439 | – | 3,490 | 39,929 |
| 出售 | (44,491) | – | – | (44,491)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4,061 | 21,979 | 154,480 | 450,520 |
| 增置 | 60,586 | – | 11,938 | 72,524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4,647 | 21,979 | 166,418 | 523,044 |
| 匯兌調整 | 13,029 | 856 | 6,479 | 20,364 |
| 增置 | – | – | 913 | 913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7,676 | 22,835 | 173,810 | 544,321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69,836 | 18,303 | 86,966 | 175,105 |
| 匯兌調整 | 6,145 | 1,220 | 7,057 | 14,422 |
| 年內撥備 | 26,248 | 767 | 23,384 | 50,399 |
| 出售時對銷 | (6,287) | – | – | (6,287)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942 | 20,290 | 117,407 | 233,639 |
| 匯兌調整 | 38 | 1 | 33 | 72 |
| 年內撥備 | 27,974 | 817 | 24,193 | 52,984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3,954 | 21,108 | 141,633 | 286,695 |
| 匯兌調整 | 5,955 | 841 | 5,991 | 12,787 |
| 年內撥備 | 39,746 | 689 | 16,779 | 57,214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655 | 22,638 | 164,403 | 356,696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8,119 | 1,689 | 37,073 | 216,881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0,693 | 871 | 24,785 | 236,349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8,021 | 197 | 9,407 | 187,625 |

於有關期間，一名獨立第三方一直無償向北京鋰源提供辦公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辦公物業之年期未予指明。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如下年率按直線法折舊：

| | |
|--------|--------|
| 汽車 | 25% |
| 租賃物業裝修 | 33.33% |
| 辦公室設備 | 33.33% |

13. 存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 | 二零零八年 美元 |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
| 製成品 | 3,367,493 | 3,367,493 | -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3,367,493美元之存貨已按成本轉讓予前直接控股公司。

14. 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 | 二零零八年 美元 |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
| 現金墊款予 (附註a) | | | |
| — 前直接控股公司 | 1,339,927 | 594,207 | - |
| — 前同系附屬公司 | - | 682,318 | - |
| — 前附屬公司 | - | - | 30,420 |
| — 其他關連方 (附註b) | 230,865 | 20,887 | 115,698 |
| | 1,570,792 | 1,297,412 | 146,118 |
| 其他應收款項 | 670,301 | 674,161 | 48,288 |
| 其他預付開支 | 797 | 3,457 | 1,508 |
| | 2,241,890 | 1,975,030 | 195,914 |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款項隨後已結清。
- (b) 北京鋰源之唯一董事對該等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15. 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 | 二零零八年 美元 |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
| 來自下列各方之現金墊款 (附註a) | | | |
| — 前直接控股公司 | - | 43,920 | 74,042 |
| — 前關連方 | 36,600 | 36,600 | 38,025 |
| — 其他關連方 (附註b) | 1,384,493 | 2,493,427 | 1,032,064 |
| | 1,421,093 | 2,573,947 | 1,144,131 |
| 其他應付款項 | 170,540 | 224,646 | 46,859 |
| | 1,591,633 | 2,798,593 | 1,190,990 |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北京鋰源之唯一董事對該等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1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直接控股公司珠海鋰源已同意，於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或直至北京鋰源有能力償還該款項之前（以較遲者為準），不會要求償還應付珠海鋰源之款項。因此，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7. 實繳股本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註冊資本及實繳股本 | 人民幣51,900,000元 |
| 於北京鋰源財務資料所示 | 6,269,520美元 |

18. 退休福利計劃

北京鋰源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北京鋰源須按僱員工資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之款項。北京鋰源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繳付指定供款。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退休福利計劃繳付任何供款。

19.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北京鋰源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負有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 一年內 | <u>557</u> | <u>557</u> | <u>684</u> |

經營租約付款指北京鋰源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

租約之租期議定為一年，租金固定。

20.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北京鋰源之唯一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唯一董事之薪酬。

除於第E節各附註所披露之與關連方間之結餘及交易外，北京鋰源於有關期間概無與關連方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F. 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唯一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為珠海鋰源（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在香港鋰源（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則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購珠海鋰源之後，香港鋰源及目標公司分別成為北京鋰源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G.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和富有限公司（「賣方」）購得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並於當日成為北京鋰源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賣方與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邦投資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福邦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900,000,000港元（相等於115,200,000美元）。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H.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北京鋰源並無編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鋰源銷售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唐山鋰源電動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鋰源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鋰源銷售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福邦投資有限公司(「福邦投資」，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td.(「目標公司」)(鋰源銷售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

鋰源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出租電動車。

鋰源銷售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就鋰源銷售編製任何中國法定財務報表。鋰源銷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登記之註冊會計師北京永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就編製本報告而言，鋰源銷售之唯一董事已根據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就有關期間編製管理賬目(「相關管理賬目」)。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鋰源銷售於有關期間之相關管理賬目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之獨立核數程序，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查有關期間之相關管理賬目。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鋰源銷售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管理賬目編製，且並無就載入本通函作出任何調整。

鋰源銷售之唯一董事負責編製相關管理賬目。 貴公司董事須對收錄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管理賬目編撰本報告所載之鋰源銷售財務資料，及就鋰源銷售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鋰源銷售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鋰源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鋰源銷售於有關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A. 全面收益表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 | 止期間 美元 | 止年度 美元 |
| 營業額 | | – | 1,390,513 |
| 銷售成本 | | – | (1,137,490) |
| 毛利 | | – | 253,023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 | (86,991) |
| 行政費用 | | (35,564) | (202,696) |
| 融資成本 | 7 | – | (57,504) |
| 期／年內虧損 | 9 | (35,564) | (94,168) |
|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於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9) | 7,340 |
| 期／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5,613) | (86,828) |

B.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10,717 | 10,864 |
|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已付按金 | | 296,793 | – |
| | | <u>307,510</u> | <u>10,864</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3 | – | 853,165 |
| 其他應收款項 | 14 | 1,075,522 | 2,336,473 |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5 | – | 65,33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3,234 | 3,515 |
| | | <u>1,078,756</u> | <u>3,258,487</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 | 968,039 | 1,350,700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7 | 161,040 | 109,588 |
| 其他借貸 | 18 | – | 1,275,943 |
| | | <u>1,129,079</u> | <u>2,736,231</u>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u>(50,323)</u> | <u>522,256</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257,187</u> | <u>533,120</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7 | – | 362,761 |
| | | <u>257,187</u> | <u>170,359</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實繳股本 | 19 | 292,800 | 292,800 |
| 儲備 | | (35,613) | (122,441) |
| | | <u>257,187</u> | <u>170,359</u> |

C. 股本變動表

| | 實繳股本 美元 | 虧絀 美元 | 換算儲備 美元 | 總額 美元 |
|---------------------------|-----------------------|-------------------------|---------------------|-----------------------|
| 期內虧損 | - | (35,564) | - | (35,564) |
| 於將功能貨幣折算為呈列 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u>-</u> | <u>-</u> | <u>(49)</u> | <u>(49)</u>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5,564) | (49) | (35,613) |
| 於成立時注資 | <u>292,800</u> | <u>-</u> | <u>-</u> | <u>292,800</u>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92,800</u> | <u>(35,564)</u> | <u>(49)</u> | <u>257,187</u> |
| 年內虧損 | - | (94,168) | - | (94,168) |
| 於將功能貨幣折算為呈列 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u>-</u> | <u>-</u> | <u>7,340</u> | <u>7,340</u> |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u>-</u> | <u>(94,168)</u> | <u>7,340</u> | <u>(86,828)</u>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292,800</u></u> | <u><u>(129,732)</u></u> | <u><u>7,291</u></u> | <u><u>170,359</u></u> |

D. 現金流量報表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
|------------------------------|---|-------------------------------------|
| 經營業務 | | |
| 期／年內虧損 | (35,564) | (94,168) |
| 經調整： | | |
| 利息開支 | — | 57,50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2,87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 (35,564) | (33,794) |
| 存貨增加 | — | (853,165) |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6,802) | (497,422) |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967,990 | 346,383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925,624 | (1,037,998) |
| 投資業務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717) | (2,682) |
|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向前中間控股公司墊款) | — | (57,487) |
| 來自前控股公司之還款 | (1,068,720) | 1,108,771 |
| 向前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 | (1,806,948) |
| 向一名第三方墊款 | — | (25,046)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96,793) | — |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1,376,230) | (783,392) |
| 融資業務 | | |
| 已付利息 | — | (57,504) |
| 權益持有人之資本供款 | 292,800 | —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 161,040 | 242,581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 — | 362,761 |
| 籌集之其他借貸 | — | 1,275,943 |
|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453,840 | 1,823,78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3,234 | 2,391 |
|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3,234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110) |
|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 3,234 | 3,515 |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鋰源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出租電動車。鋰源銷售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中珠鋰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鋰源」)，後者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鋰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購得鋰源銷售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鋰源」，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購得北京鋰源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國鋰源電動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鋰源」，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購得珠海鋰源之全部權益。香港鋰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香港鋰源及目標公司分別成為鋰源銷售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和富有限公司(「賣方」)購得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並於當日成為鋰源銷售之最終控股公司。

由於美元(「美元」)為貴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故鋰源銷售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而鋰源銷售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鋰源銷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鋰源銷售財務資料而言，鋰源銷售於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鋰源銷售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者可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一轉撥金融資產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最低資金要求預付款項 ⁶ |
|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 — 詮釋第19號 |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當)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鋰源銷售之唯一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鋰源銷售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鋰源銷售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外，鋰源銷售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退貨）。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已送交，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積計算，有關利率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期間之應課稅及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支項目，因而與損益所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鋰源銷售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狀況表內資產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應扣減暫時差異時就所有應扣減暫時差異確認入賬。倘若暫時差異由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鋰源銷售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均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外幣

就呈列鋰源銷售財務資料而言，鋰源銷售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由鋰源銷售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換算為其呈列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在股本（換算儲備）中累積。

金融工具

當鋰源銷售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鋰源銷售之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在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於初步確認後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於全面收益表中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日期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鋰源銷售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資產餘下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者適當的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鋰源銷售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解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金融資產已轉移及鋰源銷售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解除確認。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向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使彼等獲享供款之服務時入賬為開支。

4. 資金風險管理

鋰源銷售管理其資金以保證鋰源銷售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關係給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鋰源銷售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淨額，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鋰源銷售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實繳股本）。

鋰源銷售之唯一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唯一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有關之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的資本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078,756 | 2,037,853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161,119 | 3,098,992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鋰源銷售之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c)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鋰源銷售在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責任之情況下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乃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之賬面值。鋰源銷售之信貸風險乃主要因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而產生。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於要求時償還。為最大限度地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定期檢討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撥備。就此而言，鋰源銷售之唯一董事認為，鋰源銷售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大部份其他應收款項結餘隨後均已結清。

銀行結餘信貸風險甚微，因為有關款項已存入具良好聲譽之銀行。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鋰源銷售之唯一董事已就管理鋰源銷售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而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鋰源銷售透過維持充裕之銀行結餘，以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鋰源銷售所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免息 (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貸外，其按年利率4.86%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且其餘下合約到期日均為於要求時或於90日內償還，惟於一年後到期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則除外。

6. 分類資料

鋰源銷售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在中國買賣及出租電動車，且僅向單一客戶進行銷售。鋰源銷售之唯一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檢討鋰源銷售之整體業績，以供業績分配及表現評估。鋰源銷售主要於中國 (註冊國家) 經營業務，其所有業績均源自其於中國之營運。由於鋰源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此並未呈列有關該等資產之分析。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其他借貸產生之利息開支。

8. 稅項

由於鋰源銷售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鋰源銷售之稅率為25%。

稅項對賬表如下：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
|-----------------------------------|---|-------------------------------------|
| 期／年內虧損 | (35,564) | (94,168) |
| 按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8,891) 8,891 | (23,542) 23,542 |
| 期／年內稅項 | - | - |

9. 期／年內虧損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
|----------------|---|-------------------------------------|
| 期／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 | |
|-------------|---|--------|
| 董事酬金 (附註10) | - | - |
| 員工成本 | - | 60,353 |
| 折舊 | - | 2,870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 | 3,816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唯一董事之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鋰源銷售之唯一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為14,246美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之薪酬均低於128,000美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鋰源銷售並無向唯一董事或任何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鋰源銷售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時之補償。於有關期間，唯一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鋰源銷售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傢俱及裝置 美元 | 汽車 美元 | 辦公設備 美元 | 總額 美元 |
|---------------------------|-------------|----------|------------|----------|
| 成本 | | | | |
| 期內增置及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10,717 | – | 10,717 |
| 匯兌調整 | – | 417 | – | 417 |
| 增置 | 1,095 | – | 1,587 | 2,682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5 | 11,134 | 1,587 | 13,816 |
| 累計折舊 | | | | |
| 期內撥備及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 – | – |
| 匯兌調整 | 2 | 73 | 7 | 82 |
| 年內撥備 | 67 | 2,571 | 232 | 2,87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 | 2,644 | 239 | 2,952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717 | – | 10,717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6 | 8,490 | 1,348 | 10,864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如下年率按直線法折舊：

| | |
|-------|--------------------|
| 傢俱及裝置 | 33 $\frac{1}{3}$ % |
| 汽車 | 25% |
| 辦公設備 | 33 $\frac{1}{3}$ % |

於有關期間，一名獨立第三方一直無償向鋰源銷售提供辦公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辦公物業之年期未予指明。

13. 存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原材料 | – | 14,145 |
| 製成品 | – | 839,020 |
| | – | 853,165 |

14. 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現金墊款予 (附註) | | |
| — 前中間控股公司 | 1,068,720 | - |
| — 前直接控股公司 | - | 1,806,948 |
| — 一名第三方 | - | 25,046 |
| | <u>1,068,720</u> | <u>1,831,994</u> |
| 其他應收款項 | 6,802 | 137,010 |
| 預付款項 | - | 367,469 |
| | <u>1,075,522</u> | <u>2,336,473</u> |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該等款項隨後已結清。

1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應付貨款 | - | 1,336,077 |
| 來自客戶之按金 | 967,960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79 | 14,623 |
| | <u>968,039</u> | <u>1,350,700</u> |

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 |
|--------|----------|------------------|
| 30日以內 | - | 1,333,187 |
| 31至60日 | - | 2,890 |
| | <u>-</u> | <u>1,336,077</u> |

1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鋰源已同意，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或直至鋰源銷售有能力償還該款項之前（以較遲者為準），不會要求償還應收鋰源銷售之款項。因此，應付北京鋰源款項相應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

18.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指由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授予鋰源銷售之短期借貸1,275,943美元，固定年利率為4.86%。鋰源銷售之存貨853,165美元已予抵押，以取得該短期借貸。該借貸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實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註冊資本及實繳股本 | 人民幣2,000,000元 |
| 於鋰源銷售財務資料中所示金額 | 292,800美元 |

20. 退休福利計劃

鋰源銷售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鋰源銷售須按僱員工資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之款項。鋰源銷售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繳付指定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退休福利計劃繳付供款總額為2,36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無）。

2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鋰源銷售已透過活期賬戶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296,793美元轉讓至其同系附屬公司唐山鋰源動力電池科技有限公司。

22.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鋰源銷售之唯一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唯一董事之薪酬。

除第E節各附註所披露與關連方之結餘外，鋰源銷售於有關期間概無與關連方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F. 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唯一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為北京鋰源，後者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在珠海鋰源（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收購北京鋰源及香港鋰源（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則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購珠海鋰源後，香港鋰源及目標公司分別成為鋰源銷售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G.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和富有限公司（「賣方」）購得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並於當日成為鋰源銷售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鋰源銷售與唐山鋰源新電動汽車製造有限公司（「鋰源新電動汽車」）簽署合併協議（「合併協議」），以將鋰源新電動汽車之業務併入鋰源銷售中。根據合併協議，於合併後，鋰源銷售將繼續營運，而鋰源新電動汽車則將撤銷登記。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鋰源新電動汽車已於同日撤銷登記。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賣方與福邦投資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福邦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900,000,000港元（相等於115,200,000美元）。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H.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鋰源銷售並無編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曹妃甸鋰源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唐山曹妃甸鋰源電動汽車驅動總成有限公司(「曹妃甸鋰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曹妃甸鋰源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福邦投資有限公司(「福邦投資」，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td.(「目標公司」)(曹妃甸鋰源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

曹妃甸鋰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機及車輛電子及控制系統之研發。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其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曹妃甸鋰源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就曹妃甸鋰源編製任何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曹妃甸鋰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登記之註冊會計師北京永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就編製本報告而言，曹妃甸鋰源之唯一董事已根據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就有關期間編製管理賬目(「相關管理賬

目))。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曹妃甸鋰源於有關期間之相關管理賬目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之獨立核數程序，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查有關期間之相關管理賬目。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曹妃甸鋰源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管理賬目編製，且並無就載入本通函作出任何調整。

曹妃甸鋰源之唯一董事負責編製相關管理賬目。貴公司董事須對收錄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管理賬目編撰本報告所載之曹妃甸鋰源財務資料，及就曹妃甸鋰源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曹妃甸鋰源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曹妃甸鋰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曹妃甸鋰源於有關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A. 全面收益表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附註 | 期間 美元 | 年度 美元 |
| 其他收入 | | 171 | 45 |
| 行政費用 | | <u>(12,525)</u> | <u>(15,992)</u> |
| 期／年內虧損 | 8 | (12,354) | (15,947)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u>-</u> | <u>27,568</u> |
| 期／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u><u>(12,354)</u></u> | <u><u>11,621</u></u> |

B. 財務狀況表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 | 153,221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付按金 | | 35,269 | – |
| | | <u>35,269</u> | <u>153,221</u>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2 | 992,553 | 299,204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3 | 161,040 | 291,57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37,562 | 13 |
| | | <u>1,191,155</u> | <u>590,793</u>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4 | 497,760 | 10,785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5 | 9,018 | – |
| | | <u>506,778</u> | <u>10,78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684,377</u> | <u>580,00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719,646</u> | <u>733,22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5 | – | 1,962 |
| | | <u>719,646</u> | <u>731,267</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實繳股本 | 16 | 732,000 | 732,000 |
| 儲備 | | (12,354) | (733) |
| | | <u>719,646</u> | <u>731,267</u> |

C. 股本變動表

| | 實繳股本 美元 | 虧絀 美元 | 換算儲備 美元 | 總額 美元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2,354) | – | (12,354) |
| 於成立時注資 | <u>732,000</u> | <u>–</u> | <u>–</u> | <u>732,000</u>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2,000 | (12,354) | – | 719,646 |
| 年內虧損 | – | (15,947) | – | (15,947) |
| 於將功能貨幣折算為呈列貨幣 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u>–</u> | <u>–</u> | <u>27,568</u> | <u>27,568</u> |
|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u>–</u> | <u>(15,947)</u> | <u>27,568</u> | <u>11,621</u>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732,000</u></u> | <u><u>(28,301)</u></u> | <u><u>27,568</u></u> | <u><u>731,267</u></u> |

D. 現金流量報表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美元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
|--------------------------------|--|-------------------------------------|
| 經營業務 | | |
| 期／年內虧損 | (12,354) | (15,947) |
| 經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45 |
| 利息收入 | (171) | (4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 (12,525) | (15,947) |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28,793) | 44,346 |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 10,785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41,318) | 39,184 |
| 投資業務 | | |
| 已收利息 | 171 | 45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16,675) |
|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向前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161,040) | (124,501) |
| 來自前最終控股公司之還款 | (644,160) | 668,300 |
| 向前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向前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 | (15,210) |
|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之還款 | (219,600) | 121,360 |
| 向一名關連方墊款 | - | (88,25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35,269) | - |
| 投資業務(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 (1,059,898) | 445,069 |
| 融資業務 | | |
| 權益擁有人之資本供款 | 732,000 | - |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9,018 | (9,356)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 - | 1,962 |
|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墊款(向關連方還款) | 497,760 | (516,414) |
| 融資業務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 1,238,778 | (523,80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 37,562 | (39,555) |
|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37,562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006 |
| 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 37,562 | 13 |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曹妃甸鋰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機及車輛電子及控制系統之研發。曹妃甸鋰源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中珠鋰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鋰源」)，後者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鋰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購得曹妃甸鋰源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鋰源」，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購得北京鋰源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國鋰源電動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鋰源」，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購得珠海鋰源之全部權益。香港鋰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香港鋰源及目標公司分別成為曹妃甸鋰源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和富有限公司(「賣方」)購得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並於當日成為曹妃甸鋰源之最終控股公司。

由於美元為 貴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故曹妃甸鋰源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而曹妃甸鋰源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已由曹妃甸鋰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起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曹妃甸鋰源財務資料而言，於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曹妃甸鋰源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者可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轉撥金融資產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最低資金要求預付款項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當)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曹妃甸鋰源之唯一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曹妃甸鋰源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曹妃甸鋁源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外，曹妃甸鋁源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經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後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期可使用年內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期間之應課稅及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支項目，因而與損益所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曹妃甸鋁源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狀況表內資產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應扣減暫時差異時就所有應扣減暫時差異確認入賬。倘若暫時差異由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曹妃甸鋁源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均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就呈列曹妃甸鋰源財務資料而言，曹妃甸鋰源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由曹妃甸鋰源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換算為其呈列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在股本（換算儲備）中累積。

金融工具

當曹妃甸鋰源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曹妃甸鋰源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在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於初步確認後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於全面收益表中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日期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曹妃甸鋁源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資產餘下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者適當的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曹妃甸鋁源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解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金融資產已轉移及曹妃甸鋁源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解除確認。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向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使彼等獲享供款之服務時入賬為開支。

4. 資金風險管理

曹妃甸鋁源管理其資金以保證曹妃甸鋁源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關係給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曹妃甸鋁源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淨額，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曹妃甸鋁源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實繳股本）。

曹妃甸鋁源之唯一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唯一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並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的資本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078,392 | 529,306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506,778 | 12,747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曹妃甸鋁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c)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曹妃甸鋁源在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責任之情況下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乃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之賬面值。曹妃甸鋁源之信貸風險乃主要因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而產生。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於要求時償還。為最大限度地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定期檢討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撥備。就此而言，曹妃甸鋁源之唯一董事認為，曹妃甸鋁源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大部份其他應收款項結餘隨後均已結清。

銀行結餘信貸風險甚微，因為有關款項已存入具良好聲譽之銀行。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曹妃甸鋁源之唯一董事已就管理曹妃甸鋁源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而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曹妃甸鋁源透過維持充裕之銀行結餘，以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曹妃甸鋁源所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免息，且其餘下合約到期日均為於要求時或於90日內償還，惟於一年後到期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則除外。

6. 分類資料

曹妃甸鋁源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電機及車輛電控系統之研發。曹妃甸鋁源之唯一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檢討曹妃甸鋁源之整體業績，以供進行業績分配及表現評估。曹妃甸鋁源主要於中國（註冊國家）經營業務，其所有業績均源自其於中國之營運。由於曹妃甸鋁源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此並未呈列有關該等資產之分析。

7. 稅項

由於曹妃甸鋁源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曹妃甸鋁源之稅率為25%。

稅項對賬表如下：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美元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
|-----------------------------------|--|-------------------------------------|
| 期／年內虧損 | (12,354) | (15,947) |
| 按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089) 3,089 | (3,987) 3,987 |
| 期／年內稅項 | - | - |

8. 期／年內虧損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美元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
|----------------|--|-------------------------------------|
| 期／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董事酬金 (附註9) | - | - |
| 員工成本 | - | 3,218 |
| 折舊 | - | 45 |
| 及計入： | | |
| 利息收入 | 171 | 45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唯一董事之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曹妃甸鋁源之唯一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為3,218美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之薪酬均低於128,000美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曹妃甸鋁源並無向唯一董事或任何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曹妃甸鋁源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時之補償。於有關期間，唯一董事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0. 股息

於有關期間，曹妃甸鋁源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 裝修 美元 | 辦公室 設備 美元 | 廠房及機器 美元 | 總額 美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成立日期)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增置 | 57,466 | 250 | 95,550 | 153,266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466 | 250 | 95,550 | 153,266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成立日期)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年內撥備 | - | 45 | - | 45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5 | - | 45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466 | 205 | 95,550 | 153,221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於有關期間，一名獨立第三方一直無償提供辦公物業以及曹妃甸鋁源廠房所在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辦公物業、土地及樓宇之年期未予指明。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如下年率按直線法折舊：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33.33% |
| 辦公室設備 | 33.33% |
| 廠房及機器 | 6.67% |

12. 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現金墊款予(附註a)： | | |
| — 前最終控股公司 | 644,160 | - |
| — 前直接控股公司 | - | 15,210 |
| — 前同系附屬公司 | 219,600 | 106,470 |
| — 一名關連方(附註b) | - | 88,250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863,760 | 209,930 |
| 預付款項 | 16,030 | 27,787 |
| | 112,763 | 61,487 |
| | | |
| | 992,553 | 299,204 |

附註a：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款項隨後已結清。

附註b：曹妃甸鋁源之唯一董事於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1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4. 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二零一零年 美元 |
|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現金墊款 (附註) | 497,760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10,785 |
| | <u>497,760</u> | <u>10,785</u> |

附註：曹妃甸鋰源之唯一董事於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北京鋰源已同意，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或直至曹妃甸鋰源有能力償還該款項之前（以較遲者為準），不會要求償還應收曹妃甸鋰源之款項。應付北京鋰源款項相應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

16. 實繳股本

| | 於二零一零年 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註冊資本及實繳股本 | 人民幣 <u>5,000,000元</u> |
| 於曹妃甸鋰源財務資料中所示金額 | <u>732,000美元</u> |

17. 退休福利計劃

曹妃甸鋰源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曹妃甸鋰源須按僱員工資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之款項。曹妃甸鋰源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繳付指定供款。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退休福利計劃繳付任何供款。

18.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曹妃甸鋰源之唯一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唯一董事之薪酬。

除第E節各附註所披露與關連方之結餘外，曹妃甸鋰源於有關期間概無與關連方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F. 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唯一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為北京鋰源，後者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在珠海鋰源（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收購北京鋰源及香港鋰源（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則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購珠海鋰源後，香港鋰源及目標公司分別成為曹妃甸鋰源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G.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和富有限公司（「賣方」）購得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並於當日成為曹妃甸鋰源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賣方與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邦投資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福邦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900,000,000港元（相等於115,200,000美元）。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H.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曹妃甸鋰源並無編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鋰源鋰動力電池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唐山鋰源鋰動力電池科技有限公司(「鋰源鋰動力電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鋰源鋰動力電池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福邦投資有限公司(「福邦投資」,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td.(「目標公司」)(鋰源鋰動力電池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

鋰源鋰動力電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之買賣及研發。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其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鋰源鋰動力電池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鋰源鋰動力電池於有關期間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登記之註冊會計師北京永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有關期間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就編製本報告而言,鋰源鋰動力電池之唯一董事已根據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就有關期間編製管理賬目(「相關管理賬目」)。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鋰源鋰動力電池於有

關期間之相關管理賬目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之獨立核數程序，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查有關期間之相關管理賬目。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鋰源鋰動力電池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管理賬目編製，且並無就載入本通函作出任何調整。

鋰源鋰動力電池之唯一董事負責編製相關管理賬目。貴公司董事須對收錄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管理賬目編撰本報告所載之鋰源鋰動力電池財務資料，及就鋰源鋰動力電池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鋰源鋰動力電池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鋰源鋰動力電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鋰源鋰動力電池於有關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A. 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附註 | 美元 |
|-----------|----|------------------------|
| 其他收入 | 7 | 56,158 |
| 行政費用 | | <u>(167,143)</u> |
| 期內虧損 | 9 | (110,985)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u>88,048</u>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u><u>(22,937)</u></u> |

B.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美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5,324,749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 <u>304,354</u> |
| | | <u>5,629,103</u>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13 | 820,086 |
| 其他應收款項 | 14 | 679,540 |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5 | 83,73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u>11,979</u> |
| | | <u>1,595,336</u>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 | 984,697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7 | <u>404,117</u> |
| | | <u>1,388,814</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06,522</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5,835,62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u>3,516,162</u> |
| | | <u>2,319,463</u> |
| 資本及儲備 | | |
| 實繳股本 | 18 | 2,342,400 |
| 儲備 | | <u>(22,937)</u> |
| | | <u>2,319,463</u> |

C. 股本變動表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實繳股本 美元 | 換算儲備 美元 | 虧絀 美元 | 總額 美元 |
|---------------------------|------------------|---------------|------------------|------------------|
| 期內虧損 | – | – | (110,985) | (110,985) |
| 於將功能貨幣折算為呈列貨幣 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8,048 | – | 88,048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8,048 | (110,985) | (22,937) |
| 於成立時注資 | 2,342,400 | – | – | 2,342,40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342,400</u> | <u>88,048</u> | <u>(110,985)</u> | <u>2,319,463</u> |

D. 現金流量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美元

| | |
|---------------------------------------|---------------|
| 經營業務 | |
| 期內虧損 | (110,985) |
| 經調整： | |
| 於損益中確認投資收入 | (4,275) |
| 利息收入 | (11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1,530 |
| | <hr/>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 (83,847) |
| 存貨增加 | (789,353) |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148,994) |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818,856 |
| | <hr/> |
|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 (203,338) |
| | <hr/> |
| 投資業務 | |
| 已收利息 | 117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56,732) |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59,160)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63,435 |
|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80,593) |
| 向前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73,200) |
| 向一名關連方墊款 | (431,880) |
| | <hr/> |
|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 (5,738,013) |
| | <hr/> |
| 融資業務 | |
| 權益擁有人之資本供款 | 2,342,400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 3,384,393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 96,025 |
| 來自前中間控股公司之墊款 | 128,939 |
| | <hr/> |
|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 | 5,951,757 |
| | <hr/>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10,406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73 |
| | <hr/>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 <u>11,979</u> |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鋰源鋰動力電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之買賣及研發。鋰源鋰動力電池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中珠鋰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鋰源」），後者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鋰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購得鋰源鋰動力電池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鋰源」，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購得北京鋰源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國鋰源電動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鋰源」，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購得珠海鋰源之全部權益。香港鋰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香港鋰源及目標公司分別成為鋰源鋰動力電池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和富有限公司（「賣方」）購得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並於當日成為鋰源鋰動力電池之最終控股公司。

由於美元為 貴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故鋰源鋰動力電池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而鋰源鋰動力電池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鋰源鋰動力電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鋰源鋰動力電池財務資料而言，鋰源鋰動力電池於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鋰源鋰動力電池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者可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轉撥金融資產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最低資金要求預付款項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當）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鋰源鋰動力電池之唯一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鋰源鋰動力電池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鋰源鋰動力電池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外，鋰源鋰動力電池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經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後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期可使用年內內恰好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不應課稅及不可扣減之收支項目，因而與損益所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鋰源鋰動力電池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狀況表內資產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應扣減暫時差異時就所有應扣減暫時差異確認入賬。倘若暫時差異由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撤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鋰源鋰動力電池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均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政府補貼

直至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條件及將收到補貼款項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鋰源鋰動力電池將該等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鋰源鋰動力電池須購入、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貼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內轉入損益。政府補貼乃作為已發生的開支或虧損補償或以給予鋰源鋰動力電池即時財務資助為目的而可予收取，且未來相關成本概不會於成為應收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外幣

就呈列鋰源鋰動力電池財務資料而言，鋰源鋰動力電池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由鋰源鋰動力電池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換算為其呈列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在股本（換算儲備）中累積。

金融工具

當鋰源鋰動力電池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鋰源鋰動力電池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在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於初步確認後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於全面收益表中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日期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鋰源鋰動力電池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資產餘下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者適當的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鋰源鋰動力電池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解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移及鋰源鋰動力電池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解除確認。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向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使彼等獲享供款之服務時入賬為開支。

4. 資金風險管理

鋰源鋰動力電池管理其資金以保證鋰源鋰動力電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關係給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鋰源鋰動力電池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淨額，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鋰源鋰動力電池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實繳股本）。

鋰源鋰動力電池之唯一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唯一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有關之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的資本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美元

| | |
|----------------------|-----------|
| 金融資產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49,417 |
| <hr/> | |
| 金融負債 | |
| 攤銷成本 | 4,904,976 |
| <hr/> |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鋰源鋰動力電池之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c)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鋰源鋰動力電池在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責任之情況下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乃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之賬面值。鋰源鋰動力電池之信貸風險乃主要因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而產生。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於要求時償還。為最大限度地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定期檢討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撥備。就此而言，鋰源鋰動力電池之唯一董事認為，鋰源鋰動力電池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大部份其他應收款項結餘隨後均已結清。

銀行結餘信貸風險甚微，因為有關款項已存入具良好聲譽之銀行。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鋰源鋰動力電池之唯一董事已就管理鋰源鋰動力電池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而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鋰源鋰動力電池透過維持充裕之銀行結餘，以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鋰源鋰動力電池所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免息，且其餘下合約到期日均為於要求時或於90日內償還，惟於一年後到期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則除外。

6. 分類資料

鋰源鋰動力電池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在中國從事鋰電池之買賣及研發。鋰源鋰動力電池之唯一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檢討鋰源鋰動力電池之整體業績，以供業績分配及表現評估。鋰源鋰動力電池主要於中國（註冊國家）經營業務，其所有業績均源自其於中國之營運。由於鋰源鋰動力電池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此並未呈列有關該等資產之分析。

7. 其他收入

| | |
|-------------|---------------|
| | 美元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4,275 |
| 政府補貼 (附註) | 51,766 |
| 利息收入 | 117 |
| | <u>56,158</u> |

附註：已收政府補貼51,766美元指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為支持中小技術型企業之技術創新而授予之津貼。該項政府補貼為無條件，因此該項政府補貼於鋰源鋰動力電池收取時於損益中確認。

8. 稅項

由於鋰源鋰動力電池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鋰源鋰動力電池之稅率為25%。

稅項對賬表如下：

| | |
|-------------------|------------------|
| | 美元 |
| 期內虧損 | <u>(110,985)</u> |
| 按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 (27,746)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u>27,746</u> |
| 期內稅項 | <u>–</u> |

9. 期內虧損

| | |
|--------------|---------------|
| | 美元 |
|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董事酬金 (附註9) | – |
| 員工成本 | 78,090 |
| 折舊 | <u>31,530</u>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唯一董事之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鋰源鋰動力電池之唯一董事。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為27,977美元。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之薪酬均低於128,000美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鋰源鋰動力電池並無向唯一董事或任何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鋰源鋰動力電池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時之補償。於有關期間，唯一董事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鋰源鋰動力電池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傢具、裝置 及設備 美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美元 | 廠房及機器 美元 | 總額 美元 |
|---------------|--------------------|------------------|------------------|------------------|
| 成本 | | | | |
| 期內增置 | 36,023 | 283,517 | 4,889,705 | 5,209,245 |
| 匯兌調整 | 1,023 | 8,051 | 138,856 | 147,930 |
| | <u>37,046</u> | <u>291,568</u> | <u>5,028,561</u> | <u>5,357,175</u>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 期內撥備 | 2,866 | 27,591 | 1,073 | 31,530 |
| 匯兌調整 | 81 | 784 | 31 | 896 |
| | <u>2,947</u> | <u>28,375</u> | <u>1,104</u> | <u>32,426</u>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4,099</u> | <u>263,193</u> | <u>5,027,457</u> | <u>5,324,749</u> |

於有關期間，一名獨立第三方一直無償提供辦公物業以及鋰源鋰動力電池廠房所在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辦公物業、土地及樓宇之年期未予指明。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如下年率按直線法折舊：

| | |
|----------|-----------------------|
| 傢具、裝置及設備 | 20–33 $\frac{1}{3}$ % |
| 租賃物業裝修 | 33 $\frac{1}{3}$ % |
| 廠房及機器 | 6.67–10% |

13. 存貨

| | 美元 |
|-----|----------------|
| 原材料 | 8,643 |
| 在製品 | 138,355 |
| 製成品 | 673,088 |
| | <u>820,086</u> |

14.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美元 |
| 現金墊款予 (附註a) | |
| – 前直接控股公司 | 76,050 |
| – 一名關連方 (附註b) | 448,695 |
| | <hr/> |
| 其他應收款項 | 524,745 |
| 可收回增值稅 | 28,962 |
| | <hr/> |
| | 125,833 |
| | <hr/> |
| | 679,540 |
| | <hr/> <hr/> |

附註a：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該等款項隨後已結清。

附註b：鋰源鋰動力電池之唯一董事於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1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美元 |
| 應付貨款 | 824,846 |
| 來自前中間控股公司之現金墊款 (附註) | 133,95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25,892 |
| | <hr/> |
| | 984,697 |
| | <hr/> <hr/> |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
|--------|-------------|
| | 美元 |
| 30日以內 | - |
| 31至60日 | 402,373 |
| 61至90日 | 422,473 |
| | <hr/> |
| | 824,846 |
| | <hr/> <hr/> |

1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北京鋰源已同意，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或直至鋰源鋰動力電池有能力償還該款項之前（以較遲者為準），不會要求償還應收鋰源鋰動力電池之款項。因此，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

18. 實繳股本

| | |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股本 | 人民幣 16,000,000元 |
| 於鋰源鋰動力電池財務資料中所示金額 | 2,342,400美元 |

19. 退休福利計劃

鋰源鋰動力電池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鋰源鋰動力電池須按僱員工資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之款項。鋰源鋰動力電池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繳付指定供款。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退休福利計劃繳付任何供款。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鋰源鋰動力電池之同系附屬公司唐山鋰源電動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透過其往來賬戶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296,793美元轉讓予鋰源鋰動力電池。

21.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鋰源鋰動力電池之唯一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唯一董事之薪酬。

除第E節各附註所披露與關連方之結餘外，鋰源鋰動力電池於有關期間概無與關連方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F. 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唯一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為北京鋰源，後者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在珠海鋰源（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收購北京鋰源及香港鋰源（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則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購珠海鋰源後，香港鋰源及目標公司分別成為鋰源鋰動力電池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G.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和富有限公司（「賣方」）購得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並於當日成為鋰源鋰動力電池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賣方與福邦投資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福邦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900,000,000港元（相等於115,400,000美元）。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H.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鋰源鋰動力電池並無編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鋰源新電動汽車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唐山鋰源新電動汽車製造有限公司(「鋰源新電動汽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鋰源新電動汽車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福邦投資有限公司(「福邦投資」，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td.(「目標公司」)(鋰源新電動汽車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

鋰源新電動汽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成立日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籌備電動汽車生產項目。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其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鋰源新電動汽車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鋰源新電動汽車於有關期間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登記之註冊會計師北京永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有關期間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就編製本報告而言，鋰源新電動汽車之唯一董事已根據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就有關期間編製管理賬目(「相關管理賬目」)。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鋰源新電動汽車於有

關期間之相關管理賬目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之獨立核數程序，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查有關期間之相關管理賬目。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鋰源新電動汽車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管理賬目編製，且並無就載入本通函作出任何調整。

鋰源新電動汽車之唯一董事負責編製相關管理賬目。貴公司董事須對收錄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管理賬目編撰本報告所載之鋰源新電動汽車財務資料，及就鋰源新電動汽車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鋰源新電動汽車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鋰源新電動汽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鋰源新電動汽車於有關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在未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提請垂注鋰源新電動汽車財務資料第E節附註1，其中載列鋰源新電動汽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將其業務、資產及負債轉讓予其同系附屬公司並於同日撤銷註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之要求，唯一董事已按照鋰源新電動汽車不再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準編製鋰源新電動汽車財務資料。

A. 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附註 | 美元 |
|--------------|----|-------------------------|
| 期內行政及其他費用及虧損 | 8 | (219,183)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u>50,776</u>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u><u>(168,407)</u></u> |

B.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美元 |
|-------------|----|-------------------------|
| 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281,267 |
| 存貨 | 12 | 261,351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3 | 250,952 |
| 其他應收款項 | 14 | 741,73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u>928</u> |
| | | <u>1,536,235</u>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 | 56,980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6 | 177,888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6 | <u>5,774</u> |
| | | <u>240,642</u> |
| | | <u><u>1,295,593</u></u> |
| 資本及儲備 | | |
| 實繳股本 | 17 | 1,464,000 |
| 儲備 | | <u>(168,407)</u> |
| | | <u><u>1,295,593</u></u> |

C. 股本變動表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實繳股本 美元 | 換算儲備 美元 | 虧絀 美元 | 總額 美元 |
|------------------------------|------------------|---------------|------------------|------------------|
| 期內虧損 | - | - | (219,183) | (219,183) |
|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 呈列貨幣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50,776 | - | 50,776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0,776 | (219,183) | (168,407) |
| 於成立時注資 | 1,464,000 | - | - | 1,464,000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464,000</u> | <u>50,776</u> | <u>(219,183)</u> | <u>1,295,593</u> |

D. 現金流量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美元

| | |
|---------------------------------------|--------------------|
| 經營業務 | |
| 期內虧損 | (219,183) |
| 經調整：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u>33,600</u>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 | (185,583) |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141,785) |
| 存貨增加 | (249,557) |
| 應付貨款及應付款項增加 | <u>54,845</u>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u>(522,080)</u> |
| 投資業務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4,237) |
|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241,547) |
| 向前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30,598) |
| 向前中間控股公司墊款 | (509,920) |
| 向一名關連方墊款 | <u>(30,638)</u> |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 | <u>(1,116,940)</u> |
| 融資業務 | |
| 權益擁有人之資本供款 | 1,464,000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 171,222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 <u>5,558</u> |
|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 | <u>1,640,780</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1,760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u>(832)</u>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 <u><u>928</u></u> |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鋰源新電動汽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成立日期）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長途汽車之製造及維修。鋰源新電動汽車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中珠鋰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鋰源」），後者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鋰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購得鋰源新電動汽車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鋰源」，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購得北京鋰源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國鋰源電動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鋰源」，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購得珠海鋰源之全部權益。香港鋰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香港鋰源及目標公司分別成為鋰源新電動汽車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和富有限公司（「賣方」）購得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並於當日成為鋰源新電動汽車之最終控股公司。

由於美元（「美元」）為 貴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故鋰源新電動汽車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而鋰源新電動汽車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鋰源新電動汽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將其業務、資產及負債轉讓予其同系附屬公司並於同日撤銷註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之要求，唯一董事已按照鋰源新電動汽車不再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準編製鋰源新電動汽車財務資料。終止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無導致出現重大調整。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其賬面值轉讓予其同系附屬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鋰源新電動汽車財務資料而言，鋰源新電動汽車於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該等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鋰源新電動汽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鋰源新電動汽車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者可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轉撥金融資產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最低資金要求預付款項 ⁶ |
|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 – 詮釋第19號 |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當）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鋰源新電動汽車之唯一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鋰源新電動汽車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鋰源新電動汽車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外，鋰源新電動汽車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期間之應課稅及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支項目，因而與損益所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鋰源新電動汽車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狀況表內資產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應扣減暫時差異時就所有應扣減暫時差異確認入賬。倘若暫時差異由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鋰源新電動汽車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均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外幣

就呈列鋰源新電動汽車財務資料而言，鋰源新電動汽車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由鋰源新電動汽車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換算為其呈列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在股本（換算儲備）中累積。

金融工具

當鋰源新電動汽車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鋰源新電動汽車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在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於初步確認後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於全面收益表中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日期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鋰源新電動汽車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資產餘下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者適當的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鋰源新電動汽車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解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金融資產已轉移及鋰源新電動汽車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解除確認。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向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使彼等獲享供款之服務時入賬為開支。

4. 資金風險管理

鋰源新電動汽車管理其資金以保證鋰源新電動汽車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關係給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鋰源新電動汽車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淨額，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鋰源新電動汽車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實繳股本）。

鋰源新電動汽車之唯一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唯一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並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的資本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美元

| | |
|----------------------|---------|
| 金融資產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71,177 |
| 金融負債 | |
| 攤銷成本 | 240,642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鋰源新電動汽車之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貨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c)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鋰源新電動汽車在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責任之情況下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乃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之賬面值。鋰源新電動汽車之信貸風險乃主要因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而產生。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於要求時償還。為最大限度地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定期檢討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撥備。就此而言，鋰源新電動汽車之唯一董事認為，鋰源新電動汽車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大部份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隨後均已結清。

銀行結餘信貸風險甚微，因為有關款項已存入具良好聲譽之銀行。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誠如鋰源新電動汽車之財務資料第E節附註1所述，鋰源新電動汽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將其業務、資產及負債轉讓予其同系附屬公司並於同日撤銷註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之要求，唯一董事已按照鋰源新電動汽車不再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準編製鋰源新電動汽車財務資料。所有資產及負債已按賬面值轉讓予其同系附屬公司。

6. 分類資料

鋰源新電動汽車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在中國從事籌備電動汽車生產項目。鋰源新電動汽車之唯一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檢討鋰源新電動汽車之整體業績，以供業績分配及表現評估。鋰源新電動汽車主要於中國（註冊國家）經營業務，其所有業績均源自其於中國之營運。由於鋰源新電動汽車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此並未呈列有關該等資產之分析。

7. 稅項

由於鋰源新電動汽車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鋰源新電動汽車之稅率為25%。

稅項對賬表如下：

| | 美元 |
|-------------------|-----------|
| 期內虧損 | (219,183) |
| 按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 (54,796)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54,796 |
| 期內稅項 | - |

8. 期內虧損

美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 董事酬金 (附註8) | - |
| 員工成本 | 30,209 |
| 折舊 | 33,600 |
| | <u>33,600</u>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唯一董事之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鋰源新電動汽車之唯一董事。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為28,644美元。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之薪酬均低於128,000美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鋰源新電動汽車並無向唯一董事或任何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鋰源新電動汽車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時之補償。於有關期間，唯一董事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0. 股息

於有關期間，鋰源新電動汽車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電腦設備 美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美元 | 汽車 美元 | 廠房 及機器 美元 | 總額 美元 |
|---------------|---------------|------------------|--------------|-----------------|----------------|
| 成本 | | | | | |
| 期內增置 | 13,250 | 54,642 | 7,990 | 228,355 | 304,237 |
| 匯兌調整 | 505 | 2,081 | 304 | 8,694 | 11,584 |
| | <u>13,755</u> | <u>56,723</u> | <u>8,294</u> | <u>237,049</u> | <u>315,821</u>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3,755</u> | <u>56,723</u> | <u>8,294</u> | <u>237,049</u> | <u>315,821</u> |
| 折舊 | | | | | |
| 期內撥備 | 1,851 | 27,393 | 1,117 | 3,239 | 33,600 |
| 貨幣調整 | 52 | 777 | 33 | 92 | 954 |
| | <u>1,903</u> | <u>28,170</u> | <u>1,150</u> | <u>3,331</u> | <u>34,554</u>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903</u> | <u>28,170</u> | <u>1,150</u> | <u>3,331</u> | <u>34,554</u>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1,852</u> | <u>28,553</u> | <u>7,144</u> | <u>233,718</u> | <u>281,267</u> |

於有關期間，一名獨立第三方一直無償提供辦公物業以及鋰源新電動汽車廠房所在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辦公物業、土地及樓宇之年期未予指明。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如下年率按直線法折舊：

| | |
|--------|--------------------|
| 電腦設備 | 33 $\frac{1}{3}$ % |
| 租賃物業裝修 | 33 $\frac{1}{3}$ % |
| 汽車 | 25% |
| 廠房及機器 | 10% |

12. 存貨

| | |
|-----|----------------|
| | 美元 |
| 原材料 | 66,518 |
| 在製品 | 194,833 |
| | <u>261,351</u> |

1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於本報告日期，該等款項隨後已結清。

14.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美元 |
| 現金墊款予 (附註a) | |
| – 前直接控股公司 | 31,789 |
| – 前中間控股公司 | 529,773 |
| – 一名關連方 (附註b) | 31,831 |
| | <u>593,393</u> |
| 其他應收款項 | 25,904 |
| 預付款項 | 122,440 |
| | <u>741,737</u> |

附註a：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於本報告日期，該等款項隨後已結清。

附註b：鋰源新電動汽車之唯一董事於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1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美元 |
| 應付貨款 | 2,167 |
| 其他應付款項 | 54,813 |
| | <u>56,980</u> |

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
|-------|--------------|
| 30日以內 | <u>2,167</u> |
|-------|--------------|

1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最初釐定於要求時償還。

17.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於鋰源新電動汽車財務資料中所示金額 1,464,000美元

18. 退休福利計劃

鋰源新電動汽車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鋰源新電動汽車須按僱員工資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之款項。鋰源新電動汽車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繳付指定供款。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退休福利計劃繳付任何供款。

19.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鋰源新電動汽車之唯一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唯一董事之薪酬。

除第E節各附註所披露與關連方之結餘外，鋰源新電動汽車於有關期間概無與關連方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F. 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唯一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為北京鋰源，後者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在珠海鋰源（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收購北京鋰源及香港鋰源（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則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購珠海鋰源後，香港鋰源及目標公司分別成為鋰源新電動汽車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G.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和富有限公司（「賣方」）購得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並於當日成為鋰源新電動汽車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鋰源新電動汽車與唐山鋰源電動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鋰源銷售」）簽署合併協議（「合併協議」），以將鋰源新電動汽車之業務併入鋰源銷售中。根據合併協議，於合併後，鋰源銷售將繼續營運，而鋰源新電動汽車則將撤銷登記。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鋰源新電動汽車已於同日撤銷登記。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賣方與福邦投資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福邦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900,000,000港元（相等於115,200,000美元）。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H.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鋰源新電動汽車並無編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吉林鋰源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吉林鋰源電動車有限公司(「吉林鋰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吉林鋰源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福邦投資有限公司(「福邦投資」，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td.(「目標公司」)(吉林鋰源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

吉林鋰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池買賣及電動車動力總成產品研發。然而，於本報告日期，其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吉林鋰源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於有關期間，概無就吉林鋰源編製任何中國法定財務報表。

就編製本報告而言，吉林鋰源之唯一董事已根據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就有關期間編製管理賬目(「相關管理賬目」)。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吉林鋰源於有關期間之相關管理賬目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之獨立核數程序，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查有關期間之相關管理賬目。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吉林鋰源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管理賬目編製，且並無就載入本通函作出任何調整。

吉林鋰源之唯一董事負責編製相關管理賬目。 貴公司董事須對收錄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管理賬目編撰本報告所載之吉林鋰源財務資料，及就吉林鋰源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吉林鋰源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吉林鋰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吉林鋰源於有關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財務資料第E節附註1，其表明吉林鋰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263,291美元。該情況表明存在可能令吉林鋰源之持續經營能力成疑之不明朗因素。

A. 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附註 | 美元 |
|-------------|----|------------------------|
| 其他收入 | | 87 |
| 行政費用 | | <u>(22,428)</u>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 | <u><u>(22,341)</u></u> |

B.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美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u>5,218,250</u>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12 | 615,780 |
| 其他應收款項 | 13 | 411,88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u>417,093</u> |
| | | <u>1,444,760</u>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 | <u>4,708,051</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3,263,291)</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954,959 |
| 非流動負債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5 | <u>456,300</u> |
| | | <u>1,498,659</u> |
| 資本及儲備 | | |
| 實繳股本 | 16 | 1,521,000 |
| 虧絀 | | <u>(22,341)</u> |
| | | <u>1,498,659</u> |

C. 股本變動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實繳股本 美元 | 虧絀 美元 | 總額 美元 |
|---------------|------------------|-----------------|------------------|
| 於成立時注資 | 1,521,000 | – | 1,521,000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u>–</u> | <u>(22,341)</u> | <u>(22,341)</u>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521,000</u> | <u>(22,341)</u> | <u>1,498,659</u> |

D. 現金流量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美元

| | |
|--|-----------------------|
| 經營業務 | |
| 期內虧損 | (22,341) |
| 調整： | |
| 利息收入 | <u>(87)</u>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 | (22,428) |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1,217) |
| 存貨增加 | (615,780) |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u>38,641</u>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u>(600,784)</u> |
| 投資業務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218,250) |
| 向一名關連方墊款 | (410,670) |
| 已收利息 | <u>87</u> |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u>(5,628,833)</u> |
| 融資業務 | |
| 權益擁有人之資本供款 | 1,521,000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 456,300 |
| 來自前中間控股公司之墊款 | <u>4,669,410</u> |
|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 | <u>6,646,710</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 <u><u>417,093</u></u> |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吉林鋰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池買賣及電動車動力總成產品研發。吉林鋰源之直接控股公司為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鋰源」，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國鋰源電動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鋰源」，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購得珠海鋰源之全部權益。香港鋰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香港鋰源及目標公司分別成為吉林鋰源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和富有限公司（「賣方」）購得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並於當日成為吉林鋰源之最終控股公司。

由於美元為 貴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故吉林鋰源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而吉林鋰源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鑑於吉林鋰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263,291美元，因此於編製相關管理賬目時，吉林鋰源之唯一董事已考慮吉林鋰源之未來流動資金。於完成建議由福邦投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由賣方將貸款轉讓予目標集團後，吉林鋰源之唯一董事相信，福邦投資將向吉林鋰源提供財務資助，以於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然而，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吉林鋰源之唯一董事相信，賣方將繼續向吉林鋰源提供財務資助，以使其可於可見將來履行其到期之負債及繼續經營其業務。吉林鋰源之唯一董事相信，吉林鋰源將持續經營。因此，吉林鋰源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鋰源銷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吉林鋰源財務資料而言，吉林鋰源於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吉林鋰源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者就可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最低資金要求預付款項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當）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吉林鋰源之唯一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吉林鋰源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吉林鋰源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外，吉林鋰源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收益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經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後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期可使用年內恰好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期間之應課稅及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支項目，因而與損益所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吉林鋰源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狀況表內資產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應扣減暫時差異時就所有應扣減暫時差異確認入賬。倘若暫時差異由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吉林鋰源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均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外幣

就呈列吉林鋰源財務資料而言，吉林鋰源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由吉林鋰源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換算為其呈列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在股本（換算儲備）中累積。

金融工具

當吉林鋰源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吉林鋰源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在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於初步確認後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於全面收益表中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日期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吉林鋰源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資產餘下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者適當的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吉林鋰源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解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金融資產已轉移及吉林鋰源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解除確認。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向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使彼等獲享供款之服務時入賬為開支。

4. 資金風險管理

吉林鋰源管理其資金以保證吉林鋰源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關係給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吉林鋰源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淨額，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吉林鋰源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實繳股本）。

吉林鋰源之唯一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唯一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並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的資本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 828,98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164,351

附註：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36%之間）計息。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吉林鋰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c)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吉林鋰源在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責任之情況下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乃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之賬面值。吉林鋰源之信貸風險乃主要因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乃於要求時償還。為最大限度地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定期檢討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撥備。就此，吉林鋰源之唯一董事認為，吉林鋰源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吉林鋰源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其銀行結餘，有關款項已存入一間具良好聲譽之銀行。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吉林鋰源之唯一董事已就管理吉林鋰源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而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吉林鋰源透過維持充裕之銀行結餘，以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吉林鋰源依賴珠海鋰源提供之財務資助，目標公司已同意向吉林鋰源提供充裕資金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林鋰源所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免息，且其餘下合約到期日均為於要求時或於90日內償還，惟於一年後到期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則除外。

6. 分類資料

吉林鋰源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在中國從事電池買賣及電動車動力總成產品研發。吉林鋰源之唯一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檢討吉林鋰源之整體業績，以供業績分配及表現評估。吉林鋰源主要於中國（註冊國家）經營業務，其所有業績均源自其於中國之營運。由於吉林鋰源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此並未呈列有關該等資產之分析。

7. 稅項

由於吉林鋰源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吉林鋰源之稅率為25%。

稅項對賬表如下：

| | 美元 |
|-------------------|----------|
| 期內虧損 | (22,341) |
| 按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 5,585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5,585) |
| 期內稅項 | - |

8. 期內虧損

| | 美元 |
|--------------|-------|
|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董事酬金（附註10） | - |
| 員工成本 | 9,582 |
| 及計入： | |
| 利息收入 | 87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唯一董事之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吉林鋰源之唯一董事。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為9,582美元。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之薪酬均低於128,000美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吉林鋰源並無向唯一董事或任何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吉林鋰源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時之補償。於有關期間，唯一董事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0. 股息

於有關期間，吉林鋰源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汽車 美元 | 辦公設備 美元 | 廠房及機器 美元 | 總額 美元 |
|---------------------------|---------------|---------------|------------------|------------------|
| 成本 | | | | |
| 期內增置及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40,179 | 48,924 | 5,129,147 | 5,218,250 |
| 累計折舊 | | | | |
| 期內撥備及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 — | —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0,179</u> | <u>48,924</u> | <u>5,129,147</u> | <u>5,218,250</u>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如下年率按直線法折舊：

| | |
|-------|--------------------|
| 汽車 | 25% |
| 辦公設備 | 33 $\frac{1}{3}$ % |
| 廠房及設備 | 10% |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名獨立第三方一直無償提供辦公物業以及吉林鋰源廠房所在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第三方已同意繼續無償向吉林鋰源提供辦公物業，為期一年，而提供土地及樓宇之年期則未予指明。

12. 存貨

| | |
|-----|----------------|
| | 美元 |
| 原材料 | 104,610 |
| 在製品 | 42,020 |
| 製成品 | 469,150 |
| | <u>615,780</u> |

13.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美元 |
| 向一名關連方墊款 (附註) | 410,670 |
| 其他應收款項 | 1,217 |
| | <u>411,887</u> |

附註：吉林鋰源之唯一董事於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於本報告日期，該款項隨後已結清。

1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美元 |
| 應付貨款 | 6,429 |
| 來自前中間控股公司之現金墊款 (附註) | 4,669,41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32,212 |
| | <u>4,708,051</u> |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美元

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
|-------|--------------|
| 30日以內 | <u>6,429</u> |
|-------|--------------|

1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原定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鋰源已同意，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或直至吉林鋰源有能力償還該款項之前（以較遲者為準），不會要求償還應收吉林鋰源之款項。因此，應付珠海鋰源款項相應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

16. 實繳股本

| | |
|----------------|-----------------------|
| 註冊資本及實繳股本 | <u>人民幣10,000,000元</u> |
| 於吉林鋰源財務資料中所示金額 | <u>1,521,000美元</u> |

17. 退休福利計劃

吉林鋰源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吉林鋰源須按僱員工資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之款項。吉林鋰源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繳付指定供款。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退休福利計劃繳付任何供款。

18.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吉林鋰源之唯一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唯一董事之薪酬。

於有關期間，除第E節各附註所披露與一名關連方之結餘外，吉林鋰源概無與關連方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F. 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唯一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直接控股公司為珠海鋰源，後者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在香港鋰源（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則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購珠海鋰源後，香港鋰源及目標公司分別成為吉林鋰源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G.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和富有限公司（「賣方」）購得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並於當日成為吉林鋰源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賣方與福邦投資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福邦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900,000,000港元（相等於115,400,000美元）。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H.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吉林鋰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廣鋰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珠海廣鋰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廣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廣鋰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福邦投資有限公司(「福邦投資」，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td.(「目標公司」)(廣鋰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

廣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產品之研發。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其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廣鋰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廣鋰於有關期間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登記之註冊會計師珠海友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有關期間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就編製本報告而言，廣鋰之唯一董事已根據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就有關期間編製管理賬目(「相關管理賬目」)。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廣鋰於有關期間之相關管理賬目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之獨立核數程序，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查有關期間之相關管理賬目。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廣鋁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管理賬目編製，且並無就載入本通函作出任何調整。

廣鋁之唯一董事負責編製相關管理賬目。 貴公司董事須對收錄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管理賬目編撰本報告所載之廣鋁財務資料，及就廣鋁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廣鋁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廣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廣鋁於有關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A. 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附註 | 美元 |
|-------------------|----|------------------------|
| 期內行政費用、虧損以及全面開支總額 | 8 | <u><u>(16,414)</u></u> |

B.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美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u>241</u>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3,042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2 | 152,1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u>136,346</u> |
| | | 291,488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u>3,94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87,545</u> |
| | | <u><u>287,786</u></u> |
| 資本及儲備 | | |
| 實繳股本 | 13 | 304,200 |
| 虧絀 | | <u>(16,414)</u> |
| | | <u><u>287,786</u></u> |

C. 股本變動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實繳股本 美元 | 虧絀 美元 | 總額 美元 |
|---------------|-----------------------|------------------------|-----------------------|
| 於成立時資本供款 | 304,200 | – | 304,200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u>–</u> | <u>(16,414)</u> | <u>(16,414)</u>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304,200</u></u> | <u><u>(16,414)</u></u> | <u><u>287,786</u></u> |

D. 現金流量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美元 |
|---|-----------------------|
| 經營業務 | |
| 期內虧損 | (16,414) |
| 經調整：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u>11</u>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 (16,403) |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3,042) |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u>3,943</u>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u>(15,502)</u> |
| 投資業務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2) |
|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u>(152,100)</u> |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 | <u>(152,352)</u> |
|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 | |
| 權益擁有人之資本供款 | <u>304,200</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 <u><u>136,346</u></u> |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廣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產品之研發。廣鋰之直接控股公司為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鋰源」），後者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國鋰源電動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鋰源」，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購得珠海鋰源之全部權益。香港鋰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香港鋰源及目標公司分別成為廣鋰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和富有限公司（「賣方」）購得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並於當日成為廣鋰之最終控股公司。

由於美元為 貴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故廣鋰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而廣鋰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廣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廣鋰財務資料而言，廣鋰於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廣鋰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者可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最低資金要求預付款項 ⁶ |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 －詮釋第19號 |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當）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廣鋰之唯一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廣鋰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廣鋁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外，廣鋁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期間之應課稅及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支項目，因而與損益所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廣鋁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狀況表內資產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應扣減暫時差異時就所有應扣減暫時差異確認入賬。倘若暫時差異由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廣鋁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均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就呈列廣鋁財務資料而言，廣鋁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由廣鋁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換算為其呈列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

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在股本（換算儲備）中累積。

金融工具

當廣鋰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廣鋰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在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於初步確認後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於全面收益表中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日期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廣鋰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資產餘下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者適當的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廣鋁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解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金融資產已轉移及廣鋁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解除確認。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向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使彼等獲享供款之服務時入賬為開支。

4. 資金風險管理

廣鋁管理其資金以保證廣鋁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關係給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廣鋁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淨額，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廣鋁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實繳股本）。

廣鋁之唯一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唯一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並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的資本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5.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類別**

美元

| | |
|--------------------------|--------------------------|
| 金融資產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 | 291,488 |
| | <u><u> </u></u> |
| 金融負債 | |
| 攤銷成本 | 3,943 |
| | <u><u> </u></u> |

附註：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9%至0.36%之間）計息。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廣鋁之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c)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廣鋁在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責任之情況下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乃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之賬面值。廣鋁之信貸風險乃主要因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而產生。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乃於要求時償還。為最大限度地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定期檢討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撥備。就此而言，廣鋁之唯一董事認為，廣鋁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大部份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直接控制公司款項隨後已結清。

銀行結餘信貸風險甚微，因為有關款項已存入具良好聲譽之銀行。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廣鋁之唯一董事已就管理廣鋁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而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廣鋁透過維持充裕之銀行結餘，以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鋁所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免息，且其餘下合約到期日均為於要求時或於90日內償還。

6. 分類資料

廣鋁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電動車產品之研發。廣鋁之唯一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檢討廣鋁之整體業績，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廣鋁主要於中國（註冊國家）經營業務，其所有業績均源自其於中國之營運。由於廣鋁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此並未呈列有關該等資產之分析。

7. 稅項

由於廣鋁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廣鋁之稅率為25%。

稅項對賬表如下：

| | 美元 |
|-------------------|---------|
| 期內虧損 | 16,414 |
| 按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 4,104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4,104) |
| 期內稅項 | - |

8. 期內虧損

美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 董事酬金 (附註9) | – |
| 員工成本 | 9,726 |
| 折舊 | 11 |
| | <u>11</u>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唯一董事之董事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廣鋁之唯一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為6,706美元。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之薪酬均低於128,000美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廣鋁並無向唯一董事或任何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廣鋁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時之補償。於有關期間，唯一董事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0. 股息

於有關期間，廣鋁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美元

| | |
|-----------------------|------------|
| 成本 | |
| 期內增置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52 |
| 折舊 | |
| 期內撥備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u>11</u>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41</u> |

於有關期間，一名獨立第三方一直無償提供辦公物業以及廣鋁廠房所在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辦公物業、土地及樓宇之年期未予指明。

辦公設備乃以33 $\frac{1}{3}$ %之年率按直線法折舊。

1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該金額隨後已結清。

13. 實繳股本

| | |
|--------------|---------------|
| 註冊資本及實繳股本 | 人民幣2,000,000元 |
| 於廣鋰財務資料中所示金額 | 304,200美元 |

14. 退休福利計劃

廣鋰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廣鋰須按僱員工資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之款項。廣鋰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繳付指定供款。

於有關期間，已向退休福利計劃繳付供款總額469美元。

15.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廣鋰之唯一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唯一董事之薪酬。

除第E節各附註所披露與關連方之結餘外，廣鋰於有關期間概無與關連方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F. 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唯一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直接控股公司為珠海鋰源，後者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在香港鋰源（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則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購珠海鋰源後，香港鋰源及目標公司分別成為廣鋰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G.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和富有限公司（「賣方」）購得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並於當日成為廣鋰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賣方與福邦投資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福邦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900,000,000港元（相等於115,200,000美元）。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H.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廣鋰並無編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福邦投資有限公司（「福邦投資」）與獨立第三方和富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福邦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t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代價為900,000,000港元（「代價」），其中(i) 370,000,000港元須由福邦投資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及(ii) 530,000,000港元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相應經重組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方式分五期按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通函「代價」一節所載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隨附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而編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倘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倘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假設而編製。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分別按1.00美元 = 人民幣6.575元及1.00美元 = 7.783港元（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之匯率）之收市匯率（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而言）及分別按1.00美元 = 人民幣6.762元及1.00美元 = 7.7696港元（為二零一零年當年之平均匯率）之平均匯率（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換算為美元。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該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闡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一般。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i)由交易直接引起；及(ii)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 本集團 | 目標集團 | 備考調整 | | 備考經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擴大集團 |
| | | | 附註(a)(i) | 附註(b) | 附註(c)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8 | 11,198 | | | 11,676 |
| 無形資產 | - | 737 | | | 737 |
| 預付租約款項 | 556 | - | | | 556 |
| 暫時性商譽 | - | 212 | | (ii)90,377 | 90,589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已付按金 | - | 304 | | | 304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其他投資 | - | - | | | - |
| 會所債券 | - | - | | | - |
| | <u>1,034</u> | <u>12,451</u> | | | <u>103,862</u>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5,830 | 2,550 | | | 8,380 |
| 發展中物業 | 65,588 | - | | | 65,588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12,206 | - | | | 12,206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9,693 | 4,704 | | | 14,397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4,707 | - | | | 4,707 |
| 應收董事款項 | - | 10 | | | 1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438 | 1,365 | 254,389 | | (709) |
| | <u>116,462</u> | <u>8,629</u> | | | <u>378,771</u> |

| | 本集團 千美元 | 目標集團 千美元 |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a)(i) |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b) |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c) |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美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437 | 19,761 | | | | 31,198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57 | – | | | | 57 |
|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473 | – | | | | 473 |
| 應付稅項 | 331 | – | | | | 331 |
| 融資租約承擔 | 10 | – | | | | 10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 到期款項 | 10,280 | 1,276 | | | | 11,556 |
| | <u>22,588</u> | <u>21,037</u> | | | | <u>43,625</u> |
| 流動資產 (負債) 淨額 | <u>93,874</u> | <u>(12,408)</u> | | | | <u>335,146</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94,908</u> | <u>43</u> | | | | <u>439,008</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可換股票據 | 101,764 | – | 63,600 | | | 165,364 |
| 應付賣方款項 | – | – | | (iii)25,405 | | 25,405 |
| 融資租約承擔 | 10 | – | | | | 10 |
| | <u>101,774</u> | <u>–</u> | | | | <u>190,779</u> |
| | <u>(6,866)</u> | <u>43</u> | | | | <u>248,229</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 股本 | 45,643 | 50 | 88,230 | (i)1,379 | | 135,302 |
| 儲備 | (81,048) | (168) | 102,559 | (i)63,593 | (709) | 84,22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5,405) | (118) | | | | 219,529 |
| 非控股權益 | 28,539 | 161 | | | | 28,700 |
| | <u>(6,866)</u> | <u>43</u> | | | | <u>248,229</u> |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闡明收購事項之影響，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及珠海鋰源、北京鋰源、鋰源銷售、曹妃甸鋰源、鋰源鋰動力電池、鋰源新電動汽車、吉林鋰源及廣鋰於各自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B至附錄二－I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i)由交易直接引起；及(ii)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 | 本集團 千美元 | 目標集團 千美元 | 珠海鋰源 千美元 | 北京鋰源 千美元 | 鋰源銷售 千美元 | 曹記 何鋰源 千美元 | 鋰源鋁 動力電池 千美元 | 鋰源新 電動汽車 千美元 | 吉林鋰源 千美元 | 廣輝 千美元 | 千美元 附註(a)(ii) | 千美元 附註(b)(iv) | 千美元 附註(c) | 千美元 附註(d) |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美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 | | | | | | | |
| 營業額 | 13,106 | - | - | - | 1,390 | - | - | - | - | - | - | - | - | - | 14,496 |
| 銷售成本 | (12,356) | - | - | - | (1,137) | - | - | - | - | - | - | - | - | - | (13,493) |
| 毛利 | 750 | - | - | - | 253 | - | - | - | - | - | - | - | - | - | 1,003 |
| 其他收入 | 1,552 | - | 3 | 237 | - | - | 56 | - | - | - | - | - | - | - | 1,848 |
| 其他收益或虧損 | (90,3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386)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104) | (14) | - | - | (87) | - | - | - | - | - | - | - | 14 | (1,191) | |
| 行政開支 | (7,151) | (149) | (83) | (682) | (203) | (16) | (167) | (219) | (22) | (16) | (2,254) | (709) | 120 | (9,297) | |
| 融資成本 | (3,828) | (5) | - | - | (57) | - | - | - | - | - | - | (3,779) | 5 | (9,918)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00,167) | (168) | (80) | (445) | (94) | (16) | (111) | (219) | (22) | (16) | - | - | - | (107,941)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6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78) |
| 年內虧損 | (100,845) | (168) | (80) | (445) | (94) | (16) | (111) | (219) | (22) | (16) | - | - | - | (108,619)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
| 於折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 2 | - | 55 | (52) | 7 | 28 | 88 | 51 | - | - | - | - | - | - | 179 |
|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100,843) | (168) | (25) | (497) | (87) | 12 | (23) | (168) | (22) | (16) | - | - | - | (108,440) | |
|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00,630) | (168) | (80) | (445) | (94) | (16) | (111) | (219) | (22) | (16) | (2,254) | (3,779) | (709) | (108,404) | |
| 非控股權益 | (2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5) | |
| | (100,845) | (168) | (80) | (445) | (94) | (16) | (111) | (219) | (22) | (16) | - | - | - | (108,619) | |
|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 | | |
| 收入總額： | (100,907) | (168) | (25) | (497) | (87) | 12 | (23) | (168) | (22) | (16) | (2,254) | (3,779) | (709) | (108,504) | |
| 本公司擁有人 | 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 | |
| 非控股權益 | (100,843) | (168) | (25) | (497) | (87) | 12 | (23) | (168) | (22) | (16) | - | - | - | (108,440) |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本集團 千美元 | 目標集團 千美元 | 珠海鋁源 千美元 | 北京鋁源 千美元 | 鋁源銷售 千美元 | 曹妃 甸鋁源 千美元 | 鋁源鋁 動力電池 千美元 | 鋁源新 電動汽車 千美元 | 吉林鋁源 千美元 | 廣興 千美元 | 附註(a)(ii) 千美元 | 附註(b)(iv) 千美元 | 備考調整 千美元 | 附註(c) 千美元 | 附註(d) 千美元 | 備考經擴 大集團 千美元 |
|-----------------------------|------------|-------------|-------------|-------------|-------------|------------------|--------------------|--------------------|-------------|-----------|------------------|------------------|-------------|--------------|--------------|--------------------|
| 經營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除稅前虧損 | (100,845) | (168) | (80) | (445) | (94) | (16) | (111) | (219) | (22) | (16) | (2,254) | (3,779) | - | (709) | 139 | (108,619) |
| 經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 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
| 衍生金融工具及 認股權證之虧損淨額 | 94,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4,01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36 | 21 | 1 | 57 | 3 | - | 31 | 34 | - | - | - | - | - | (21) | (21) | 1,262 |
| 利息收入/投資收入 | (124) | - | (3) | (1) | - | - | (4) | - | - | - | - | - | - | (5) | (5) | (132) |
| 融資成本 | 3,863 | 5 | - | - | 57 | - | - | - | - | - | 2,254 | 3,779 | - | - | - | 9,953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2) |
|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4,7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68) |
|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1,1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現金流量 | (5,748) | (142) | (82) | (389) | (34) | (16) | (84) | (185) | (22) | (16) | | | | | | (7,314) |
| 存貨減少(增加) | 622 | (626) | (3) | 3,393 | (853) | - | (789) | (251) | (616) | - | | | | 626 | 626 | 1,503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 (1,549) | 195 | 181 | 653 | (497) | 44 | (149) | (143) | (1) | (3) | | | | (195) | (195) | (1,464) |
|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 (2,2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04) |
| 持作買賣投資之增加淨額 | (13,3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368) |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 (685) | 75 | 11 | (186) | 346 | 11 | 819 | 54 | 38 | 4 | | | | (75) | (75) | 412 |
|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 (22,932) | (498) | 107 | 3,471 | (1,038) | 39 | (203) | (525) | (601) | (15) | | | | | | (22,435) |

| | 本集團 千美元 | 目標集團 千美元 | 珠海鋁源 千美元 | 北京鋁源 千美元 | 鋁源銷售 千美元 | 曹妃 甸鋁源 千美元 | 鋁源鋁 動力電池 千美元 | 鋁源新 電動汽車 千美元 | 吉林鋁源 千美元 | 廣鋁 千美元 |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b)(v) | 千美元 附註(c) | 千美元 附註(d) | 備考擴 大集團 千美元 |
|-------------------------------|-----------------|-------------|----------------|----------------|--------------|------------------|--------------------|--------------------|----------------|--------------|-------------------------|--------------|-----------------|-------------------|
| 投資業務 | | | | | | | | | | | | | | |
| 已收利息 | 124 | - | 3 | 1 | - | - | - | - | - | - | - | - | 128 | |
| 收購附屬公司 | (38,215) | 2,120 | (3,955) | - | - | - | - | - | - | - | - | (2,068) | (42,068) | |
|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1,673) | (3,798) | - | - | - | - | - | - | - | 5,471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1,0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3) | |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 - | (1,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1,926) | |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還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88 | |
| 向第三方墊款 | - | - | - | - | (25) | - | - | - | - | - | - | - | (25) | |
| 向關連方墊款 | - | - | - | (94) | - | (88) | (432) | (31) | (410) | - | - | - | (1,055) | |
| 向前附屬公司墊款 | - | - | - | (30) | - | - | - | - | - | - | - | - | (30) | |
| 來自前最終控股公司之還款 | - | - | - | - | - | 668 | - | - | - | - | - | - | 668 | |
| 來自前中間控股公司之還款 | - | - | - | - | - | - | - | (510) | - | - | - | - | 599 | |
| 來自前直接控股公司之還款 | - | - | - | - | 1,109 | - | - | - | - | - | - | - | - | |
| (向前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 | - | - | - | - | - | - | (31) | - | - | - | - | - | |
|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之還款 | - | - | 1,072 | 616 | (1,807) | (15) | (73) | (31) | - | - | - | 238 | - | |
|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 - | - | 247 | 708 | - | 121 | - | - | - | - | - | - | 1,076 | |
|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 | - | - | - | (57) | (124) | (80) | (241) | - | - | - | 502 | - | |
| 向附屬公司墊款 | - | - | - | - | - | - | - | - | - | (152) | - | 152 | - | |
|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 - | (10) | (4,861) | (3,755) | - | - | - | - | - | - | - | 8,616 | (10)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39) | (107) | (23) | (1) | (3) | (117) | (5,157) | (304) | (5,218) | - | - | 107 | (11,562) |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 | - | - | (59) | - | - | - | - | - | (59)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 | - | - | - | - | - | 63 | - | - | - | - | - | 63 | |
| 投資業務 (使用) 產生之 現金淨額 | (39,893) | 980 | (9,190) | (6,353) | (783) | 445 | (5,738) | (1,117) | (5,628) | (152) | | | (53,576) | |

| | 本集團 千美元 | 目標集團 千美元 | 珠海鋁源 千美元 | 北京鋁源 千美元 | 鋁源銷售 千美元 | 曹妃 甸鋁源 千美元 | 鋁源鋁 動力電池 千美元 | 鋁源新 電動汽車 千美元 | 吉林鋁源 千美元 | 廣鋁 千美元 | 附註(a)(ii) 千美元 | 附註(b)(iv) 千美元 | 附註(c) 千美元 | 附註(d) 千美元 | 備考擴 大集團 千美元 |
|--------------------------------------|---------------|-------------|--------------|--------------|--------------|------------------|--------------------|--------------------|--------------|------------|------------------|------------------|--------------|----------------|-------------------|
| 融資業務 | | | | | | | | | | | | | | | |
| 已付利息 | (579) | - | - | - | (57) | - | - | - | - | - | - | - | - | - | (636) |
|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其他借貸 | 9,553 | - | - | - | 1,275 | - | - | - | - | - | - | - | - | - | 10,828 |
| 償還銀行貸款 | (9,5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553) | |
| 償還租賃項下之責任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16,7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779)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64,432 | - | - | - | - | - | - | - | - | - | 63,600 | - | - | 128,032 | |
|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4,1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06 | |
| 發行股份／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 | 50 | - | - | - | - | - | - | - | - | 190,789 | (50) | - | 190,789 | |
| 權益持有人注資 | - | - | 6,050 | - | - | - | 2,342 | 1,464 | 1,521 | 304 | - | - | (5,471) | 6,210 | |
| 來自關連方之墊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向關連方還款) | - | - | 159 | (1,555) | - | (516) | - | - | - | - | - | - | - | (1,912) | |
| 來自附屬公司之前同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屬公司之墊款 | - | 46 | - | - | - | - | - | - | - | - | - | - | (46) | - | |
| 來自附屬公司之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控股公司之墊款 | - | 787 | - | - | - | - | - | - | - | - | - | - | (787) | - | |
| 來自前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 - | - | 3,499 | 28 | - | - | - | - | - | - | - | - | - | 3,527 | |
| 來自前中間控股公司之墊款 | - | - | - | - | - | - | 129 | - | 4,669 | - | - | - | - | 4,798 |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 | - | - | - | 243 | (9) | 96 | 171 | - | - | - | - | (501) | - |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 - | - | - | 4,406 | 363 | 2 | 3,384 | 6 | 456 | - | - | - | (8,617) | - |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 - | - | 152 | - | - | - | - | - | - | - | - | - | (152) | - | |
|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 51,170 | 883 | 9,860 | 2,879 | 1,824 | (523) | 5,951 | 1,641 | 6,646 | 304 | | | | 319,4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 (11,655) | 1,365 | 777 | (3) | 3 | (39) | 10 | (1) | 417 | 137 | | | | 243,389 | |
|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 30,633 | - | 3 | 9 | 3 | 37 | - | - | - | - | | | (52) | 30,633 |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0) | - | - | (3) | (2) | 2 | 2 | 2 | - | - | | | | (539)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 及現金表示 | 18,438 | 1,365 | 780 | 3 | 4 | - | 12 | 1 | 417 | 137 | | | | 273,483 |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i) 根據收購協議，該調整反映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兩者定義見收購協議）在收購事項之前將發生且與本備考財務資料相關的先決條件有關：

美元

| | |
|---------|-------------|
| 股份配售 | 190,789,000 |
| 可換股票據配售 | 63,600,000 |
| | 254,389,000 |

由於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乃按「盡力」基準進行，而當中涉及諸多可能性，故為簡便起見，備考財務資料已假設收購協議所述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最高金額已經達致而編製。股份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上限將約為1,484,911,000港元（相等於190,789,000美元），假設粵海證券配售協議及金利豐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新股均按配售價每股經重組股份0.17港元進行配售。股份配售結果可概述如下：

| | | |
|--------------|----------------------------|---------------------|
| 將予配售之經重組股份數目 | A | 8,823,000,000 |
| 每股經重組股份之配售價 | B | 0.17港元 |
| 所得款項淨額上限 | $= A \times B \times 99\%$ | 1,484,911,000港元 |
| （減：1%配售代理佣金） | C | （相等於約190,789,000美元） |
| 經重組股份之面值 | D | 0.01美元 |
| 計作股本 | $E = A \times D$ | 88,230,000美元 |
| 計作股份溢價 | $= C - E$ | 102,559,000美元 |

可換股票據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上限約為495,000,000港元（相等於63,6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不計息且以港元計值，轉換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可按每股經重組股份0.17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人可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酌情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且發行人有責任於到期時償還本金額（按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包含三個部份，即負債部份、轉換選擇權及發行人之提早贖回選擇權。轉換選擇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隨時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然而，由於轉換選擇權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清償，故轉換選擇權入賬列作衍生負債。提早贖回選擇權賦予發行人權利可於到期前隨時按面值贖回票據。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選擇權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變動。於發行票據後，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則按於到期日將予償還之本金現值計算。

- (ii)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6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約2,254,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該項調整於隨後財政年度將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無計及與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因為預期該等交易成本數額並不重大。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假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轉換選擇權及發行人之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概無變動。上述情況乃屬假設性質，因而未必預示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實際財務影響，亦未必預示本集團從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中將予收取之現金款項淨額，因為彼等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所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數目以及可換股債券於實際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而有關金額未必與其當時本金額相近）。

- (b) 調整反映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其包括下列各項：

確認代價900,000,000港元（相等於115,637,000美元）（「代價」），其中(i) 370,000,000港元（相等於47,540,000美元）應由福邦投資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現金代價」）及(ii) 530,000,000港元（相等於68,097,000美元）須以發行價每股0.021港元（「發行價」）及每股面值0.001美元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相應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支付予賣方。

待各期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為數90,000,000港元（相等於11,564,000美元）包括60,000,000港元（相等於7,709,000美元）現金（「第一期現金」）及按發行價發行1,428,571,428股總金額為30,000,000港元（相等於3,855,000美元）之代價股份（「第一期代價股份」），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 (2) 為數320,000,000港元（相等於41,115,000美元），包括150,000,000港元（相等於19,273,000美元）現金（「第二期現金」）及按發行價發行8,095,238,095股總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相等於21,842,000美元）之代價股份（「第二期代價股份」），須於完成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結日支付；
- (3) 為數260,000,000港元（相等於33,406,000美元）包括160,000,000港元（相等於20,558,000美元）現金（「第三期現金」）及按發行價發行4,761,904,761股總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相等於12,849,000美元）之代價股份（「第三期代價股份」），須於完成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年結日支付；
- (4) 為數150,000,000港元（相等於19,273,000美元）乃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7,142,857,142股代價股份（「第四期代價股份」），須於完成日期後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年結日支付；及

- (5) 為數80,000,000港元（相等於10,279,000美元）乃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3,809,523,809股代價股份（「第五期代價股份」），須於完成日期後第四個完整財政年度年結日支付。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

-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分五期予以結算，而五期分別結算之代價則須根據收購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代價」一節）釐定；
-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有權將五期分別結算之代價之付款方式由以代價股份或部份以代價股份支付變更為以現金支付（「淨額結算條文」）；及
- 倘各期所載之任何目標未能達致，則本集團將享有若干權利，包括要求賣方按前期已支付及結算之代價連同相關利息購回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權利（「認沽期權」），此舉或會導致實際廢除收購事項。

該等安排或會導致諸多對本集團將產生不同財務影響之後果。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為簡便起見，認沽期權及淨額結算條文已被忽略，因為已假設認沽期權之價值並不重大，且本集團並無行使淨額結算條文；同時亦假設五期各自之有關先決條件將會達致，且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將按上文所詳述之方式予以結算。假設代價將按上文所載之收購協議之條款於各期結算。

上述情況乃屬假設性質，因而未必預示認沽期權之實際價值、將予結算之實際代價或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因為彼等取決於上文所詳述之多項因素及未來事件。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第一期代價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此外，為換取本公司本身固定數量之股本工具之定額現金而將予結算之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期代價股份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權益部份，並於資本儲備確認。

- (i) 就股本作出之調整為數1,379,000美元指以下各項之款項淨額：

- 總面值1,429,000美元（即1,428,571,428股將予發行之第一期代價股份）；及
- 對銷目標公司股本50,000美元。

就儲備作出之調整為數63,593,000美元指以下各項之款項總額：

- 第一期代價股份之股份（按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之報價每股0.02港元（「收市價」，相等於每股0.0026美元）發行）溢價2,242,000美元；
- 於完成當日就將予發行之合共23,809,523,807股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期代價股份而按每股收市價0.0026美元確認之資本儲備61,183,000美元；及
- 對銷目標公司之收購前儲備168,000美元。

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於完成日期可能與收市價大不相同，故代價之實際公平值及商譽數額或會不同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呈列者。

- (ii) 收購日期之暫時性商譽乃按轉讓代價總額（包括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超逾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部份計量。確認收購事項產生之暫時性商譽90,377,000美元（其乃按假設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相若而估計）。

美元

| | |
|-------------------|------------|
| 現金代價（見下文(b)(iii)） | 25,405,000 |
| 股份代價（見上文(b)(i)） | 64,854,000 |
| | 90,259,000 |
| 總代價 | 90,259,000 |
| 所承擔負債淨額 | 118,000 |
| | 90,377,000 |
| 暫時性商譽 | 90,377,000 |

尤其是，因缺少正式估值，本公司董事未對潛在無形資產作出任何公平值調整，而潛在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則或會與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有）大不相同。本公司目前正在識別及釐定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故此，實際商譽或會與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呈列暫時性商譽大不相同。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備考基準評估暫時性商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出現減值，並根據採用貼現現金流法計算之使用價值高於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斷定在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之暫時性商譽約90,589,000美元並無出現減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其後報告期間內，將對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估值，以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及可收回金額。將採用之估值方法將與附錄五－B所載之估值一致，而關鍵假設亦將與附錄五－B所載及經調整以反映市況及情況變動之估值所披露者相似。使用價值乃根據對本公司董事所編製五年期財務預測預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計及24.5%之貼現率計算。所用貼現率指所從事業務與目標集團業務相若之公司之股權成本以及與經濟及行業有關數據及因素得出且基於以下主要輸入數據釐定之債務成本：

| | |
|-----------|---------|
| 無風險利率 | 4.03% |
| 重新槓桿化貝他系數 | 1.0491 |
| 股本風險溢價 | 11.666% |
| 小型公司溢價 | 3.74% |
| 公司特定風險 | 7.5% |

本公司董事所編製之財務預測預算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鋰離子電池及電動客車之設計年產能以及所產生之收入符合有關業務計劃及預計；
- 目標集團於其獲授權企業經營期內有權經營期現有業務，並不受干擾；
- 目標集團之預期發展不受融資可獲得性所限制；

- 將擁有目標集團用於開展其現有業務之生產設施以及所用及所支銷之資本開支；及
 - 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其生產架構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iii) 根據收購協議，第一期現金代價、第二期現金代價及第三期現金代價合共為370,000,000港元（相等於47,540,000美元）將由賣方向目標公司分批墊付，以用於購置廠房及機器、建設工廠物業、購買原材料及目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該等墊款將構成賣方貸款。賣方貸款不計息，須於償清最後代價後（即於完成日期後第五個財政年度）償還。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賣方貸款按16.96%之實際利率貼現，導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25,405,000美元。所用貼現率乃由本公司董事按本公司CCC評級之信貸分析以及附有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成本之相類信貸比率之市場比率釐定。
- (iv)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而言，賣方貸款則按18.84%之實際利率貼現，導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為20,056,000美元，其實際利息開支3,779,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所用貼現率乃由本公司董事按本公司CCC評級之信貸分析以及附有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債務成本之相類似信貸比率之市場比率釐定。該項調整於隨後財政年度將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v) 該款項指因目標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50,000美元而導致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猶如目標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行一般。該項調整於隨後財政年度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c) 調整反映支付收購事項應佔專業費5,520,000港元（相等於709,000美元）。該項調整於隨後財政年度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d)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現組成目標集團（除目標公司以外之目標集團下文統稱為「珠海鋰源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則自該日起成為珠海鋰源集團之控股公司。調整反映珠海鋰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損益交易及現金流量（摘錄自珠海鋰源集團旗下實體之管理賬目），因為其已於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目標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有所反映。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假設目標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珠海鋰源集團。該項調整於隨後財政年度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以及 Lithium Energy Group Ltd.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集團在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其股東貸款之事項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之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第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刊發該等報告日期吾等對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有關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預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預示：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1. 有關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對經營業績及業務回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由去年約53,661,000美元減至約15,387,000美元，相當於減少約71.33%。

分部業績

於本年度，證券投資及物業發展納入本集團業務，而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則終止經營。

本年度木材業務營業額由去年約15,605,000美元減至約13,106,000美元，相當於下跌約16.01%。木材業務之分類業績由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約948,000美元改善至錄得盈利約651,000美元。

年內物業發展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510,000美元。

年內證券投資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1,145,000美元。

本年度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約38,056,000美元減少至約2,281,000美元，相當於減少約94.01%。營業額減少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出售Prowealth Holding Group Ltd (「Prowealth」)前僅有19日的銷售數據。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分部業績由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約130,000美元減至虧損約101,000美元，原因是二零一零年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表現持續下滑。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由去年約49,522,000美元減至約14,557,000美元，相當於減少約70.60%。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毛利由去年約4,139,000美元減至約830,000美元，相當於下跌約79.95%。因此，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之約7.71%下降至本年度之約5.39%。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由去年約2,580,000美元減至約1,640,000美元，相當於減少約36.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經止經營業務之其他虧損為約90,174,000美元，而本集團去年則錄得虧損約42,377,000美元。該重大虧損主要乃由於(i)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淨虧損約94,01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47,035,000美元)，包括初步確認可換股票據產生虧損約83,44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16,086,000美元)，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轉換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淨虧損約17,86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16,770,000美元)，以及認股權證公平值淨收益約7,29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14,179,000美元)；(ii)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帶來收益約4,76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5,083,000美元)及(iii)持作交易投資淨虧損約1,14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零)。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約2,389,000美元減少至約1,122,000美元，相當於減少約53.03%。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由去年約7,686,000美元輕微增加至約8,156,000美元，相當於增加約6.12%。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品加工及分銷分類已就客戶關

係及特許權確認減值虧損約2,009,000美元。然而，於本年度，概無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由去年約7,604,000美元減至約3,863,000美元，相當於改進約49.20%。此改善主要來自贖回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

本年度之虧損及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由去年約53,877,000美元增至約100,630,000美元，相當於增長約86.78%。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41美仙，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29美仙，同時於回顧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為0.31美仙，而去年則為0.41美仙。

業務回顧

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考慮整合其若干營運業務，現時正在考慮對本集團若干現有業務進行重組及出售其表現欠佳營運業務以及探索其他業務及潛在投資機會。

木材業務

年內，木材業務重新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木材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約15,605,000美元下降至約13,106,000美元，相當於下跌約16.01%。木材業務之分類業績錄得溢利約651,000美元，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虧損約948,000美元。

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一本集團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Prowealth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所有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其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帶來出售收益約212,000美元。

錄得虧損約101,000美元及營業額減少約2,281,000美元反映於完成出售前19日期間之分類業績。

物業發展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84,848,920元（約41,916,000美元）收購榮邦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榮邦擁有西安遠聲實業有限公司（「西安遠聲」）之60%股權（「收購事項」）。榮邦收購事項標誌著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拓展至物業發展範疇。

根據最新發展計劃，本集團將分多個階段發展該土地為內有高級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的地區。於過往數個月，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此項新業務開始若干基礎工作。

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物業發展業務錄得任何收入，故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約510,000美元之虧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8,43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633,000美元），相當於減少約12,195,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10,28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83,000美元）。

年內，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2,932,000美元。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約39,893,000美元，主要乃由於支付收購西安遠聲之購買代價約38,215,000美元。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約51,170,000美元，主要乃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64,432,000美元。因此，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為約11,626,000美元。

行使認股權證

於本年度，1,229,538,456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力，以每股0.026港元認購本公司1,229,538,456股普通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緊接各行使日期前之日期就該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確認公平值收益約881,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1,980,923,092份認股權證到期時錄得約6,411,000美元的收益。

發行福邦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福邦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全力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03,226,000美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福邦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0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全部福邦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且僅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由發行人酌情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福邦可換股票據。

有關批准配售協議的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金總額為45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的配售分兩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進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餘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的總公平值約為92,626,000美元，即於損益賬確認初步確認虧損約60,395,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賬確認尚未行使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的總公平值收益約18,040,000美元。

有關批准配售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應本公司申請有條件批准於行使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票據（「2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後可能發行的轉換股份（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上市及買賣。2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完成。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的總公平值約為55,249,000美元，即於損益賬確認初步確認虧損約23,048,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的總公平值虧損約7,663,000美元已於損益賬確認。

鑒於本集團擁有強勁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我們將擁有充足資源為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承擔及潛在投資提供所需資金。

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Sun Boom Limited及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向獨立於本公司之私人投資機構轉讓四月可換股票據、五月SPA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因完成配售餘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而由每股0.047港元調整至0.044港元。由於調整轉換價，於本年度，損益賬內確認淨收益約65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彼等之選擇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分別約為6,440,000美元及10,339,000美元贖回餘下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於截至贖回日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收益約4,443,000美元。提早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之總收益約4,768,000美元已於損益賬內確認。

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本年度，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將本金總額為2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於本年度轉換的福邦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總虧損約32,108,000美元於損益賬確認。

於本年度，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將本金總額為3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於本年度轉換的福邦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總虧損約1,230,000美元於損益賬確認。

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Prowealth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代價中金額為122,000,000港元的部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收取，代價餘額43,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收取。

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中國西安市的物業發展項目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榮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西安遠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茲提述日期為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金額為人民幣284,848,920元之代價之付款方式為(i)人民幣260,848,920元之金額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以現金方式支付予張曦先生；(ii)餘額人民幣24,000,000元將保留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用作進行增資第二階段（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榮邦與日豐有限公司（「日豐」）訂立一份管理協議，日豐之60%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曦先生之胞妹擁有。根據該協議，日豐將就於中國西安市的物業發展項目向榮邦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榮邦將分三期向日豐支付一筆金額為數50,000,000港元的管理費。

有關批准管理協議及應付日豐之管理費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第一期付款2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收購Lithium Energy及能源汽車業務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900,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imited（「LE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37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530,0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LEG持有中國鋰源電動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鋰源」）之100%已發行股本。於完成重組後，香港鋰源將持有一批從事鋰電池之研發及製造、電機電控器之生產及車輛電控系統之研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的100%股權。

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12,04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613,000美元）與總資產約117,49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190,000美元）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48.8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0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分別將合共賬面值為約1,20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10,588,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抵押予多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之擔保。

匯率風險

就匯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之銷售。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較穩定，故相關外匯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旨在吸引、挽留及發展有識之士達致本集團目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51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並參考市場狀況釐定其薪酬。除酌情表現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在內之其他福利。本公司亦為向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而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由去年約36,308,000美元增至約53,661,000美元，增幅為約47.79%。

分類業績

本年度木材業務營業額由去年之21,883,000美元減至約15,605,000美元，跌幅為約28.69%。木材業務之分類業績為虧損948,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之虧損8,062,000美元改善約88.24%。

本年度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收購起之14,425,000美元增至約38,056,000美元，增幅為約163.82%。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分類業績由二零零八年錄得溢利約1,904,000美元轉為虧損約130,000美元，原因是二零零九年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表現持續下滑。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由去年約29,232,000美元增至約49,522,000美元，增幅為約69.41%。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毛利由去年約7,076,000美元減至約4,139,000美元，跌幅為約41.51%。因此，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約19.49%下降至本年度之約7.71%。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由去年約1,757,000美元增至約2,580,000美元，增幅為約46.84%。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就節能及減污所產生之開支收取政府補貼約971,000美元，及本集團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獲授之其他補助。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虧損約為42,026,000美元，而本集團去年則錄得收益約3,094,000美元。該重大虧損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淨虧損約47,035,000美元，包括初步確認可換股票據產生虧損約16,08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初步確認收益約182,000美元）、可換股票據之內嵌轉換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淨虧損約16,77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公平值收益約1,906,000美元），以及認股權證公平值淨虧損約14,17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公平值收益約177,000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約2,230,000美元小幅增至約2,389,000美元，增幅為約7.13%。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由去年約5,341,000美元增加至約7,686,000美元，增幅為約43.91%。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品加工及分銷分部已就客戶關係及特許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1,956,000美元及約53,000美元。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由去年約3,425,000美元升至約7,604,000美元，增幅為約122.01%。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利息費用上升所致。

本年度虧損及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由去年約29,174,000美元增至約53,877,000美元，增幅為約84.67%。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29美仙，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41美仙，同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約為0.41美仙，而去年每股攤薄虧損為0.29美仙。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定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於兩個年度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並無假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及全部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因為彼等獲行使及轉換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此外，亦無假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及若干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因為彼等獲行使及轉換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633,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82,000美元），增幅約為21,751,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3,083,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498,000美元）。

年內，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為2,003,000美元。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約為14,160,000美元，主要由於就建議出售附屬公司收取按金約15,742,000美元。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5,677,000美元，主要由於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3,552,000美元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25,290,000美元。因此，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為21,840,000美元。

行使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由於建議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故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將認購價由0.074港元下調至0.026港元，而認股權證總數則調整至4,269,230,769份。價格調整之後，1,058,769,221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以每股0.026港元認購本公司1,058,769,221股普通股。於緊接行使前日期獲行使之認股權證公平值合共約為3,767,000美元。

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Sun Boom Limited（「Sun Boom」）及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Wise Virtue」）向獨立於本集團之私人投資機構轉讓(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發行之本金額為3,7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四月可換股票據」）；(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發行之本金額為1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五月SPA可換股票據」）；(i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發行之本金額為80,646,5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iv)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發行之本金額為80,265,26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四月可換股票據、五月SPA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由每股0.086港元調整至0.047港元。調整之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四月可換股票據、五月SPA

可換股票據及Sun Boom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要求本公司分別贖回本金額為3,700,000美元、約15,613,000美元及約3,954,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之總收益約5,083,000美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發行福邦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0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配售可最多分八批完成，惟本公司就每次分批完成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得低於100,000,000港元，且為5,000,000港元之整數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刊發一份通函，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及贖回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將分兩批即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進行。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450,000,000港元）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0,000,000港元）均為配售事項之部分，並須受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有條件批准最多20,000,000,000股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總額為200,000,000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01港元。

配售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部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餘下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鑒於本集團擁有強勁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我們將擁有充足資源為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承擔及潛在投資提供所需資金。

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Sincerity Shine Holdings Limited（「Sincerity Shine」，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訂立一項協議，出售於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Prowealth」）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其負責本集團之所有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Sincerity Shine由李耿先生（「李先生」）之配偶黃玉瑋女士實益擁有50%權益。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出售其於本公司

之全部權益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先生亦為Prowealth之董事，並實益擁有Wise Virtue之權益。Prowealth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被本集團收購時，Wise Virtue為Prowealth之賣方之一。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少於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009,000美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損益賬內扣除。

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06,613,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567,000美元）與總資產約80,19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63,000美元）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7.1%（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2%）。

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將價格由0.074港元調整為0.026港元之後，1,058,769,221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於十一月及十二月行使彼等之權利以每股0.026港元認購1,058,769,221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被擴大至14,013,388,976股。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分別將賬面總值約為10,58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約11,284,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抵押予多間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之保證。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主要投資。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借貸及主要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在中國結算業務開支，而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收入。本集團並無對與美元有關之外匯風險進行對沖，因為管理層相信，於可預見未來港元將維持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貸風險。管理層將不時進行管理及密切監察以確保可及時採取措施應對人民幣升值所涉及匯率風險之任何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旨在吸引、挽留及發展有才幹之人士以達致本集團之目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2,20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其薪酬。除酌情表現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在內之其他福利。本公司亦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二零一零年，經濟及金融市場指標向好，市場普遍認為本次經濟危機最壞時期或已過去，經濟現正逐步復甦。長期以來，本集團已形成開放式的企業文化，並有經驗豐富的業務營運團隊把握機遇，通過重重考驗，最終取得跨越式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奉行公司發展策略，為股東創造新價值。一旦時機成熟，進一步收購及持續有效的擴張將於可見將來為提升股東價值帶來絕佳增長機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回顧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約36,3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51.1%，有關升幅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收購Prowealth後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貢獻所致，而該經營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9,2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七年則虧損7,500,000美元。本年度每股虧損為0.29美仙（二零零七年：每股虧損0.08美仙）。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約10,600,000美元，以及有關收購Prowealth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約21,300,000美元所致。減值虧損載述如下：

- (a) 年內，董事對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作出審閱，並已釐定若干該等資產已減值。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之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釐定）已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9,765,000美元及854,000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之賬面值已降低至其各自之可收回金額。
- (b) 董事已審閱收購Prowealth所產生之無確定使用年期之商譽之減值虧損。21,340,000美元之商譽已分配至食品加工及分銷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採用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得出之預測現金流量，並以20%貼現率計算。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則以3%之穩定增長率作出推斷。該增長率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且不會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增長率。此外，於計算使用價值中以充分考慮其他假設。倘任何單位之賬面值超過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該單位獲分配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Prowealth產生之商譽確認21,340,000美元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8,882,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88,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1,994,000美元或29%。年內，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460,000美元。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924,000美元，主要由於年內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2,498,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44,000美元）。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之借貸以固定年利率6.66%至7.47%（二零零七年：年利率5.58%至7.29%）計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重組，本集團之債權人已從本公司收取總面值為4,400,000美元之三年期貸款票據。該三年期貸款票據按年利率7%計息及每半年一次以等額分期形式分六期償還。貸款票據餘下兩期分期還款455,000美元已獲延展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其他借貸指於二零零七年之免息借貸305,000美元。本集團旗下之獨立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如借貸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董事會之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7,928,000美元及負債淨額11,679,000美元。董事已從本公司最大股東取得財務支持，以協助本集團履行在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此外，倘本集團能繼續成功為其銀行借貸再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已大為降低。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之900,000港元增加約2,5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八年之3,400,000港元，主要為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所致。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已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以及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董事已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券或購回現有債券以於整體上平衡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Wise Virtue發行3,756,84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Prowealth之代價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已擴大至12,954,619,755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約61,567,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44,000美元）以及資產總值約66,063,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336,000美元）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8.2%（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7%）。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港元及人民幣借貸投資中國本土項目。預期人民幣將於可見未來持續升值，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於年內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調整本集團利用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波動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11,28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5,449,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多間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及一般信貸之保證。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主要投資。

收購海產食品貿易及加工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邦投資有限公司（「福邦投資」）與（其中包括）Sun Boom（作為賣方）訂立協議及補充契約。根據該等協議及補充契約，福邦投資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Sun Boom已同意出售Prowealth（該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海產食品貿易及加工業務）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21,000,000港元，並已透過發行本金總額121,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於要求償還時到期）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福邦投資（作為買方）與Sun Boom及Wise Virtue（作為賣方）訂立買賣Prowealth餘下已發行股份之協

議，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上述協議購買之Prowealth股份總數構成Pro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總代價484,000,000港元通過發行代價股份、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償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林省福春木業有限公司（「吉林福春」）已停止營業。吉林福春已裁撤其僱員，根據管理層估計及中國勞動法之相關規定，須支付最高補償金人民幣7,307,000元（相等於1,013,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有關支出確認該負債為1,013,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吉林福春之僱員支付全部補償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2,100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於所擔任職位上之表現及發展潛力而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薪酬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現行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提供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各參與僱員作出之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之利益。

未來計劃及前景

在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仍在擴散的環境下，全球經濟尚未見底，且無回升跡象。在有待復甦的嚴冬下，木材產品市場之價格及貿易量均在下滑。在對前景保持樂觀的同時，本集團對其發展計劃維持謹慎，其密切監察管理及業務營運重組的實施情況，從而於充滿挑戰及變化的環境下保持前進步伐。

2. 有關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鋰源，並透過香港鋰源以人民幣50,000,000元向原擁有人收購珠海鋰源的全部股權，珠海鋰源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透過其中國的附屬公司與戰略夥伴合作從事電池、電機電控、整車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珠海鋰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經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取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由原內資企業變更為外資企業，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工商變更事宜。

珠海鋰源主要資產為北京鋰源及其附屬公司、吉林鋰源及珠海廣鋰之股權，主要經營範圍為新能源技術及電池、電池設備，電池管理系統、電動車動力總成產品、電動車電子元器件的研發等。

珠海鋰源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主要以投資電池生產線的完善及電池材料的技術研發、電機新技術開發、整車裝備生產線的技術更新等方面的前期籌備階段，當年各項經營性投資較多，造成公司各項經營支出較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產生銷售收入，預計公司二零一一年，將產生電池、電機、電動汽車等銷售業務。

於回顧期內，除鋰源銷售外，目標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處於籌造階段，預期未來將於吉林省、珠三角地區、北京、唐山從事電池、電機電控、電動汽車整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經營分部方面，目標集團為多點經營分部。因此，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金額為旗下附屬企業財務數據的合併數據。地區分部方面，目標集團所有收益暫無，預計產生於吉林、唐山以及珠三角地區。

整車組裝方面，目標集團已與多家汽車製造廠就電動客車組裝開展洽談合作協議。其中一家合作夥伴為國內一家客車製造廠，已經獲得了《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范推廣應用工程推薦車型目錄》，成為國家批准具有生產純電動車資質企業，並已與珠海鋰源簽訂了獨家代理協議。

整車銷售方面，目標集團已經與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就三年內定向採購2,000輛純電動汽車簽訂協議；同時已向吉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申請有關年組裝3,000輛電動客車生產之批文。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一個會計期間產生的其他收益為702美元，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二零一零年度損失和綜合費用總額為167,83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主要由銷售費用14,336美元，行政費用149,268美元，財務費用4,928美元組成。

存貨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2,550,382美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三部份。

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總額為4,703,729美元，其中香港鋰源其他應收款為9,636美元，珠海鋰源集團的其他應收款為4,694,093美元。具體由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1,930,021美元，應收附屬公司的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106,471美元，應收附屬公司的前控股公司553,992美元，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448,695美元，應收其他公司款項589,156美元，預付供應商款項564,359美元，其他應收款511,035美元

組成。應收董事款項為10,041美元，其中目標公司應收董事楊塞新48,712美元，香港鋰源公司應付董事楊塞新38,674美元，最終目標集團應收董事楊塞新10,041美元。

負債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為19,761,403美元。其中貿易應付款為836,152美元，附屬公司的前同系附屬公司4,677,724美元，附屬公司的前控股公司4,144,018美元，其他公司545,271美元，客戶定金1,003,865美元，收購珠海鋰源集團應付款項7,605,037美元，其他應付款和預提的費用為949,336美元。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且隨時償還。

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綜合費用總額為167,830美元，其中銷售費用14,336美元，主要為銷售人員業務拓展時所產生的業務招待費、差旅費、通訊費等；行政費用149,268美元，主要為技術研發費用、人員工資及餐費補貼、行政辦公費用、汽車雜費、日常經營活動產生的費用等；財務費用4,928美元，主要為銀行匯款手續費。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365,299美元，資金來源主要為：i)來自附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之墊款；ii)來自附屬公司之前中間控股公司之墊款；iii)來自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管理委員會之短期借貸；及iv)股本；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資金運用主要為維持各附屬公司正常經營開支，如管理費用、銷售費用、財務費用，以及技術研發經費、生產經營性資金需求，清償部份債權人往來款項活動等。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有限公司香港鋰源。

目標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香港鋰源以人民幣50,000,000元向原擁有人收購珠海鋰源的全部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珠海鋰源工商變更事宜。珠海鋰源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中國的附屬公司從事電池、電機電控、整車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職工總數為268人，薪金總額約為67,727美元。薪酬標準是根據招聘員工所具備之工作經驗，學歷，責任來制定，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年終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借款方）借予目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鋰源銷售短期貸款1,275,943美元（年固定利率為4.86%）。目標集團將貨值1,450,186美元的庫存用作此短期貸款的抵押。此短期貸款應借款方的要求予以償還。

匯率波動風險

於回顧期內，目標集團內各主要附屬公司的各項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及應付股東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行政費用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現時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已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未來經營期限內有必要時採取防護措施。

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借貸）、現金銀行結餘以及所有者權益組成。於註冊成立時資本供款為50,000美元，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167,83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為12,450,883美元；流動資產為8,629,451美元（存貨為2,550,382美元，其他應收款項為4,703,729美元，應收董事款項為10,041美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365,299美元）；流動負債為21,037,346美元；所有者權益為42,988美元。

專利

目標集團從技術勢力的綜合程度及電動汽車解決方案的完整性來說都具有優勢，主要從事電池、電機電控、電池管理系統及整車的研發和生產及關鍵零部件的集中整合，擁有強大的電動汽車整車完整產業鏈。

目標集團目前擁有14項專利且還在申請9項專利，其中11項為電機專利，12項為電池專利；目標集團生產之不同容量的電池產品也已進行了多方面測試，包括外觀、結構、放電能力及安全等方面。如磷酸鐵鋰動力電池100安時，200安時檢測報告。在電機方面，目標集團目前並無生產電機電控設備，而是按其提供的規格向獨立的第三方採購電機電控設備。於評估相關電機電控設備的質量是否符合標準，目標集團也進行了若干檢測。如車用80千瓦永磁同步電機系統試驗報告。

具體內容如下圖所示：

| 申請號 (ZL開頭為專利號) | 專利名稱 | 所屬專利權人 |
|-------------------|------------------|---------------|
| ZL201030171100.3 | 電動汽車驅動電機(LYCD04) |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ZL201030171064.0 | 電動汽車驅動電機(LYCD01) |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ZL201030171121.5 | 電動汽車驅動電機(LYCD05) |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ZL201020194330.6 | 電動汽車永磁無刷電機 |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ZL201020194294.3 | 永磁同步電機轉子 |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申請號 (ZL開頭為專利號) | 專利名稱 | 所屬專利權人 |
|-------------------|------------------------|---------------|
| ZL201020194316.6 | 一種功率可調的直流無刷電機 |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01020194326.X | 一種大功率永磁同步電機 |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ZL201030171096.0 | 電動汽車驅動電機(LYCD03) |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01030171077.8 | 電動汽車驅動電機(LYCD02) |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01010175646.5 | 一種用於電動汽車的電機轉子 |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ZL201020194281.6 | 一種用於電動汽車的電機轉子 |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ZL200930076773.8 | 電池極柱 |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ZL200930080017.2 | 電池極柱(300安時) |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ZL200920054747.X | 一種電池外殼 |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ZL200920061347.1 | 鋰離子電池的防爆裝置 |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ZL200920264341.4 | 鋰離子蓄電池防爆閥 |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00910040229.7 | 一種磷酸鐵鋰動力電池的水性陽極配方及制備方法 |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00910040230.X | 一種石墨水性陰極配方及制備方法 |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申請號 (ZL開頭為專利號) | 專利名稱 | 所屬專利權人 |
|-------------------------|---------------------------|---------------|
| 200910213656.0 | 鋰離子蓄電池防爆閥 |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ZL200930073879.2 | 電池外殼 |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00910038684.3 | 一種電池外殼 |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01010125469.X | 一種鋰離子電池極耳與極柱的連接方法 |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01010125479.3 | 一種鋰離子電池極耳與極柱的鏈接方法 |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車用電機系統試驗報告 | 車用80千瓦永磁同步電機系統 (試驗報告) |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檢驗報告 (QE11E11K01291) | 磷酸鐵鋰動力電池 (LY-IFP200Ah) |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檢驗報告 (QE11E11K01301) | 磷酸鐵鋰動力電池 (LY-IFP100Ah) | 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未來計劃及前景

回顧二零一零年，汽車的發展方向與低碳經濟是一致的，而汽車一直以節能、環保和安全作為發展主導方向，隨著全球主要國家的政府加大力度削減二氧化碳排放量，預計新能源汽車將成為各國汽車工業發展的大勢所趨。

由於目標集團是目前中國擁有純電動公交汽車三大核心技術的企業之一，所以目標集團是以電池、電機、電控及電動汽車整車研發為基礎，與各有新能源資質汽車廠家為發展共同體，多點橫向開發電動車市場。

在未來，目標集團會提供更高薪酬及更好的福利以吸引及留聘電池、電機電控等方面的科技機構及人才，從而穩固發展本集團的研發隊伍。

在電池業務方面，目標集團計劃在未來，新增設立多條生產線以實現5,000萬安時以上之年產能，並通過規模經濟將單位生產成本降低。在電機電控方面，目標集團計劃在未來新增設立多條生產線，以滿足整車裝配之需求。在整車裝配方面，目標集團計劃通過與整車製造之策略夥伴合作完成整車不斷增加的裝配業務，並不斷開發各種純電動汽車新車型，例如：大巴車、公交車、電動轎車、電動中巴車、電動通勤車等。

目標集團亦計劃在未來陸續開拓香港、廣州、深圳、海南三亞、瀋陽、大連、吉林、重慶、成都、石家莊、保定、廊坊等新市場以及其他城市的市場，預期五年內目標集團將在純電動汽車銷售業務有較大幅度的增長。

(II) 珠海鋰源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業務回顧

珠海鋰源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2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萬元。珠海鋰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經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取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由原內資企業變更為外資企業，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工商變更事宜。主要經營範圍：新能源技術及電池、電池設備，電池管理系統、電動車動力總成產品、電動車電子元器件的研發等。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鋰源投資北京鋰源100%股權、吉林鋰源90%股權及廣鋰98%股權。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產生銷售收入，預計公司二零一一年，將在新能源技術及電池、電池設備，電池管理系統、電動車動力總成產品、電動車電子元器件等方面進行研發等。

於回顧期內，珠海鋰源及各附屬公司（除鋰源銷售外）處於籌造階段，預期未來將與戰略夥伴於吉林省、珠三角地區、北京、唐山從事電池、電機、電動汽車整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經營分部方面，珠海鋰源只是單一經營分部。因此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列支金額相同。地區分部方面，珠海鋰源所有收益暫無，預計產生於珠三角地區。

收益與虧損

珠海鋰源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美元，及截至現在無收入。其中：二零零八年度淨虧損為14,295美元，二零零九年度淨虧損為6,605美元，二零一零年度淨虧損為79,688美元。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主要由人員工資、辦公經營費用、銀行利息收入等所產生。

存貨

珠海鋰源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任何存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3,652美元，主要為20塊鋰電池用於樣本展覽。

應收款項

珠海鋰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為1,313,710美元，應收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1,024,800美元，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83,665美元，其他應收款105,245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為1,470,934美元，應收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1,033,584美元，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238,416美元，其他應收款198,934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為22,608美元。

負債

珠海鋰源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為零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為4,002,252美元，其他應付款為3,850,152美元，應付附屬公司款項152,100美元。

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鋰源開支總額為14,295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支總額為6,605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支總額為79,688美元。主要為業務拓展時所產生的業務招待費、差旅費、通訊費等、技術研發費用、人員工資及餐費補貼、行政辦公費用、汽車雜費、日常經營活動產生的費用等。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67,289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451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80,991美元。資金來源為股東投入的註冊資金7,546,746美元及其他公司借款。

珠海鋰源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運用主要為項目籌建期，除維持正常經營費用支出外，主要資金投資電池生產線的完善及電池材料的技術研發、電機新技術開發、整車裝備生產線的技術更新等方面，清償部份債權人往來款項等投資活動。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珠海鋰源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處於籌建期，無重大投資或資本運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下屬公司的投資為5,627,700美元，並收購北京鋰源100%股權、吉林鋰源90%股權及廣鋰98%股權。固定資產投資21,534美元。珠海鋰源除上述活動外無重大投資或資本運作之進一步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鋰源職工總數為3人，薪金總額為882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職工總數為1人，薪金總額為3,65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職工總數為11人，薪金總額為14,115美元。薪酬標準是根據招聘員工所具備之工作經驗、學歷、責任來制定，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薪酬待遇只包括薪金。

資產抵押

珠海鋰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鋰源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於回顧期內，珠海鋰源的各项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及應付股東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管理費用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現時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已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未來經營期限內有必要時採取防護措施。

專利

珠海鋰源從技術勢力的綜合程度及電動汽車解決方案的完整性來說都具有優勢，主要從事電池、電機、電池管理系統及整車的研發和生產及關鍵零部件的集中整合，擁有強大的電動汽車生產完整產業鏈。

珠海鋰源目前擁有14項專利且還在申請9項專利，其中11項為電機專利，12項為電池專利；珠海鋰源生產之不同容量的電池產品也已進行了多方面測試，包括外觀、結構、放電能力及安全等方面。如磷酸鐵鋰動力電池100安時及200安時檢測報告。在電機方面，珠海鋰源目前並無生產電機電控設備，而是按其提供的規格向獨立的第三方採購電機電控設備，於評估相關電機電控設備的質量是否符合標準，珠海鋰源也進行了若干檢測，如車用80千瓦永磁同步電機系統試驗報告。

未來計劃及前景

回顧二零一零年，由於珠海鋰源是目前中國擁有純電動公交汽車三大核心技術的企業之一，所以珠海鋰源是以電池、電機、電控及電動汽車整車研發為基礎，與各有新能源資質汽車廠家為發展共同體，多點橫向開發電動車市場。

在未來，珠海鋰源會提供更高薪酬及更好的福利以吸引及留聘電池、電機等方面的科技機構及人才，從而穩固發展本集團的研發隊伍。

在電池業務方面，珠海鋰源計劃在未來，將對其各附屬公司新增設立多條生產線以實現5,000萬安時以上之年產能，並通過規模經濟將單位生產成本降低。在電機電控方面，珠海鋰源計劃在未來新增設立多條生產線，以滿足整車裝配之需求。在整車裝配方面，珠海鋰源計劃通過與整車製造之策略夥伴合作完成整車不斷增加的裝配業務，並不斷開發各種純電動汽車新車型，例如：大巴車、公交車、電動轎車、電動中巴車、電動通勤車等。

(III) 北京鋰源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業務回顧

北京鋰源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90萬元，主要經營範圍：新能源技術開發；電池、電池設備、電池管理系統、電動車動力總成產品、電子元器件的研發；批發電池；計算機系統服務及軟件研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鋰源投資鋰源銷售100%股權、曹妃甸鋰源100%股權，鋰源鋰動力電池99%股權及鋰源新電動汽車全部股權。北京鋰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銷售收入為1,323,077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產生銷售收入，預計公司二零一一年，將在新能源整車銷售業務方面產生盈利。

於回顧期內，北京鋰源及各附屬公司處於籌造階段，預期未來將從事新能源技術開發；電池、電池設備、電池管理系統、電動車動力總成產品、電子元器件的研發；批發電池；計算機系統服務及軟件研發。

北京鋰源只是單一經營分部。因此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列支金額相同。地區分部方面，北京鋰源所有收益暫無，預計產生於華北地區。

財務回顧

收益與虧損

北京鋰源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度1,323,077美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收入。其中：二零零八年度淨虧損為141,877美元，二零零九年度淨虧損為427,450美元，二零一零年度淨虧損為445,338美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主要由人員工資、辦公經營、銀行利息收入及項目投資所產生。

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鋰源開支總額為233,981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支總額為427,471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支總額為682,487美元。主要為業務拓展時所產生的業務招待費、差旅費、通訊費等、技術研發費用、人員工資及餐費補貼、行政辦公費用、汽車雜費、日常經營活動產生的費用等。

存貨

北京鋰源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3,367,493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零美元。

應收款項

北京鋰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為2,241,89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為1,975,03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為195,914美元，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3,886,659美元。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零。

負債

北京鋰源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為1,591,633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為2,798,593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為5,779,139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為991,429美元，其他應付款為1,190,990美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4,588,149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鋰源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759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278

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647美元。資金來源為股東投入的註冊資金6,269,520美元，二零零八年資金來源為原自然人股東投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資金來源為法人股東獨立第三方與珠海鋰源。

北京鋰源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運用主要為項目籌建期，除維持正常經營費用支出外，主要資金投資唐山各附屬公司生產線的完善及電池材料的技術研發、電機新技術開發、整車裝備生產線的技術更新等方面，清償部份債權人往來款項等投資活動。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北京鋰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投資鋰源銷售292,800美元，持有其100%權益，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投資曹妃甸鋰源732,000美元，持有其全部權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轉讓1%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現持有曹妃甸鋰源99%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投資鋰源鋰動力電池2,342,400美元，持有其100%權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轉讓1%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現持有鋰源鋰動力電池99%權益），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唐山鋰源新電動汽車1,464,000美元，持有其100%權益。北京鋰源除上述投資外，無其他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無重大其他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進一步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鋰源職工總數為1人，薪金總額為638.82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職工總數為32人，薪金總額為16,930.25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職工總數為31人，薪金總額為15,468.57美元。薪酬標準是根據招聘員工所具備之工作經驗、學歷、責任來制定，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薪酬待遇只包括薪金。

資產抵押

北京鋰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鋰源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為5,779,139美元，其中其他應付款為1,190,990美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4,588,149美元。

匯率波動風險

於回顧期內，北京鋰源的各项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及應付股東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管理費用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現時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已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未來經營期限內有必要時採取防護措施。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一年度上半年公司主要着眼增加對北京整車組裝業務的市場開發、銷售機構的擴充及完善工作，着力開拓北京市場，本年度一月至五月期間屬於公司籌備期，暫無銷售收入，費用延續原經營費用狀況，每月各項費用支出控制在35萬港元／月左右。自六月起，在確保1,000萬港元再投資資金到位的前提下，加大對市場銷售方面的投入，同時分攤降低對原經營管理費用的投入，將在下半年實現整車組裝年產量100台，產生銷售收入11,500萬港元，並將銷售營業成本控制在9,500萬港元，實現毛利2,000萬港元，銷售、管理及財務費用佔總銷售成本的4%以內，當年將實現淨利潤為1,300萬港元左右。

二零一二年度繼續加大對市場的開發工作，同時在確保再投資資金1,000萬港元到位的前提下，將銷售、管理及財務費用控制並降低佔總銷售成本的3.5%，即500萬港元之內，本年度將實現整車組裝年產量200台，實現銷售收入23,000萬港元，實現毛利4,000萬港元，當年將實現淨利潤為2,800萬元幣左右。

二零一三年度同樣需加大對市場的開發工作，同時在確保再投資資金1,000萬港元到位的前提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份起將降低銷售成本1萬港元，並且將銷售、管理及財務費用控制在佔銷售成本的2%左右，本年度將實現整車組裝年產量400台，實現銷售收入46,000萬港元，當年實現淨利潤為6,000萬港元左右。

(IV) 鋰源銷售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業務回顧

鋰源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商務電動汽車銷售、租賃；商務電動汽車零配件銷售；二類機動車維修（大中型電動汽車維修）業務。

鋰源銷售二零零九年度處於籌建期，無銷售收入，二零一零年銷售收入為1,390,513美元，預計公司二零一一年內，將增加電動汽車的銷售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鋰源銷售與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管理委員會簽訂了採購2,000輛純電動公交車的訂單協議。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鋰源銷售僅處於電動汽車銷售的籌備期，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試銷電動汽車10輛，實現了銷售收入。

鋰源銷售只是單一經營分部。因此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列支金額相同。地區分部方面，鋰源銷售所有收益暫無。預計未來收益產生於華北地區。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鋰源銷售銷售收入為零美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收入為1,390,513美元，增幅為100%。

銷售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鋰源銷售銷售成本為零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成本為1,137,490美元，增幅為100%。

毛利

於二零零九年鋰源銷售毛利為零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現毛利253,023美元，增幅為100%。

其他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鋰源銷售無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鋰源銷售無其他收益及虧損。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鋰源銷售無銷售及分銷成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成本為86,991美元。

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鋰源銷售行政開支為35,564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開支202,696美元。

稅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鋰源銷售無任何增值稅。

鋰源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會計期間產生的收益均為零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收益1,390,513美元。二零零九年度虧損為35,564美元，二零一零年度淨虧損為94,168美元。鋰源銷售兩個年度的虧損主要由人員工資、辦公經營產生。由於二零零九年為籌備期，各項開支較少，二零一零年增加了投資，因此二零一零年比二零零九年數據有變動。

存貨

鋰源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零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存商品為853,165美元。

應收款項

鋰源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為1,075,522美元，主要包括應收前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為2,336,473美元，主要為應收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鋰源銷售流動負債為1,129,079美元，流動負債淨額(50,323)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流動負債為3,098,992美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從曹妃甸工業區財政局借款127.60萬美元。

期內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鋰源銷售之虧損為35,564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支總額為94,168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鋰源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貨幣資金3,234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貨幣資金結餘為3,515美元。資金來源為註冊資金292,800美元，由北京鋰源292,800美元組成。

鋰源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金運用主要為汽車試銷售業務及維持正常經營費用支出，清償部份債權人往來款項等業務。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鋰源銷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銷售電動汽車10輛，不含稅收入合計1,430,000.00美元，目標公司除上述銷售外，購入固定資產13,816.2美元，主要為辦公用品，無設備。鋰源銷售除上述活動外無重大投資或資本運作之進一步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鋰源銷售職工總數為6人，薪金總額為1,718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職工總數為49人，薪金總額16,989.42美元，薪酬標準是根據招聘員工所具備之工作經驗，學歷，責任來制定，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薪酬待遇只包括薪金。

資產抵押情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鋰源銷售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鋰源銷售將價值853,165美元的存貨抵押予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管理委員會以取得短期借貸。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鋰源銷售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於回顧期內，鋰源銷售各項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及應付股東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管理費用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現時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已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未來經營期限內有必要時採取防護措施。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一年度上半年公司主要著眼增加對唐山整車組裝業務的市場開發、銷售機構的擴充及完善工作，著力開拓唐山及週邊市場，本年度一月至五月期間屬於公司籌備期，暫無銷售收入，費用延續原經營費用狀況。

自下半年期，在確保投資資金到位的前提下，加大對市場銷售方面的投入，同時分攤降低對原經營管理費用的投入，將在下半年實現整車組裝投產並產生銷售收入，預計當年將實現淨利潤。

二零一二年度繼續加大對市場的開發工作，同時在確保再投資資金到位的前提下，將銷售、管理及財務費用控制並降低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本年度將實現整車組裝生產擴大產能，並實現淨利潤的提升。

二零一三年度同樣需加大對市場的開發工作，同時在確保再投資資金到位的前提下，將銷售、管理及財務費用控制在佔銷售成本的低水平，本年度將實現整車組裝年產量大幅提高，實現淨利潤的大躍進。

(V) 曹妃甸鋰源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回顧

曹妃甸鋰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永磁電機及控制製造，電動汽車控制系統及配件研制開發銷售，技術服務，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業務。

曹妃甸鋰源目前處於籌建期，並無銷售收入。預計公司二零一一年內，將開展電機銷售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曹妃甸鋰源處於籌建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研究開發永磁電機等業務。

經營分部方面，曹妃甸鋰源只是單一經營分部。因此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列支金額相同。地區分部方面，曹妃甸鋰源所有收益暫無。預計未來收益產生於華北地區。

財務回顧

曹妃甸鋰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會計期間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美元，截至現在無收入。其中：二零零九年度淨虧損為12,354美元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虧損15,947美元。二零零九年度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主要由人員工資、技術研發經費、辦公經營及項目投資產生。

由於二零零九年為籌備期，各項開支較少，二零一零年增加了投資，因此二零一零年比二零零九年數據有變動。

存貨

曹妃甸鋰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存貨。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7,562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3美元，資金主要依賴北京鋰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曹妃甸鋰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7,562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貨幣資金結餘為13美元。資金來源為註冊資金732,000美元，由北京鋰源投資732,000美元。

曹妃甸鋰源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運用主要為項目籌建期，除維持正常經營費用支出外，主要資金用於對電機產品技術研發經費投資使用，清償部份債權人往來款項等投資活動。

應收款項

曹妃甸鋰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為992,553美元，包括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644,160美元及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219,600美元。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61,04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為299,204美元，應收同系附屬公司291,576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週轉期為零。

負債

曹妃甸鋰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為506,778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為10,785美元。

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曹妃甸鋰源之虧損為12,354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為15,947美元。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曹妃甸鋰源於二零零九年處於籌建期，未購固定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入固定資產95,800美元，其中設備為95,549.6美元，辦公設備為250.4美元。曹妃甸鋰源除上述活動外無重大投資或資本運作之進一步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曹妃甸鋰源職工總數為零人，薪金總額為零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職工總數為1人，薪金總額為304.2美元。薪酬標準是根據招聘員工所具備之工作經驗，學歷，責任來制定，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薪酬待遇只包括薪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曹妃甸鋰源無資產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於回顧期內，曹妃甸鋰源的各项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及應付股東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管理費用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現時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已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未來經營期限內有必要時採取防護措施。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一年度上半年公司主要著眼增加對電機業務的市場開發、銷售機構的擴充及完善工作，著力開拓市場，本年度一月至五月期間屬於公司

籌備期，暫無銷售收入，費用延續原經營費用狀況，每月各項費用支出控制在35萬港元／月左右。從下半年起，在確保投資資金到位的前提下，加大對市場銷售方面的投入，同時分攤降低對原經營管理費用的投入，將在下半年實現電機年投產，當年將實現淨利潤。

二零一二年度繼續加大對市場的開發工作，同時在確保投資資金到位的前提下，將銷售、管理及財務費用控制並降低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本年度將實現電機生產擴大產能，並實現淨利潤的提升。

二零一三年度同樣需加大對市場的開發工作，同時在確保再投資資金到位的前提下，自二零一三年起將降低銷售成本，並且將銷售、管理及財務費用控制在佔銷售成本的低水平，本年度將實現電機年產量大幅提高，實現淨利潤的大躍進。

(VI) 鋰源鋰動力電池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回顧

鋰源鋰動力電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電池設備及電池管理系統的研發。其主要籌建鋰電池生產項目。

鋰源鋰動力電池目前處於籌建期，並無任何銷售收入。預計公司二零一一年內，將開展電池生產及銷售業務。

經營分部方面，鋰源鋰動力電池只是單一經營分部。因此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列支金額相同。地區分部方面，鋰源鋰動力電池所有收益暫無。預計未來收益產生於華北地區。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

鋰源鋰動力電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會計期間產生的收益為零元，二零一零年度淨虧損為110,985美元。

期內其他收入為56,158美元。購買基金收入為4,396.96美元，財政局撥款53,235美元(人民幣35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主要由人員工資、項目轉型期間技術研發經費、辦公經營及項目投資產生。

存貨

鋰源鋰動力電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820,086美元。其中原材料8,643美元，週轉期為63天，在製品138,355美元，週轉期為180天，製成品673,088美元週轉期為180天。

其他應收款項

鋰源鋰動力電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為679,54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向關連方墊付現金448,695美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鋰源鋰動力電池開支總額為167,143美元。

財務費用

期內，鋰源鋰動力電池並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鋰源鋰動力電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貨幣資金結餘為11,979美元。期內，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203,338美元。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5,738,013美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淨額達5,156,732美元所致。融資業務產生的現金為5,951,757美元，乃主要由於公司之往來款變動所致。註冊資金2,342,400美元由北京鋰源注資2,333,616美元和獨立第三方注資8,784美元組成。

鋰源鋰動力電池於二零一零年資金運用主要為維持正常經營開支和所需資金研發需求，清償部份債權人往來款項投資活動。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鋰源鋰動力電池負債為4,904,976美元，淨流動負債為3,309,640美元。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入固定資產總額5,357,175美元，此金額為淨值，其中辦公資產為37,046美元，機械設備為5,028,561。除此之外，鋰源鋰動力電池除上述活動外無重大投資或資本運作之進一步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鋰源鋰動力電池之職工總數為59人，薪金總額為20,523.34美元。薪酬標準是根據招聘員工所具備之工作經驗，學歷，責任來制定，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薪酬待遇只包括薪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鋰源鋰動力電池無任何資產抵押情況。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鋰源鋰動力電池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於回顧期內，鋰源鋰動力電池各項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及應付股東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管理費用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現時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已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未來經營期限內有必要時採取防護措施。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一年度上半年公司主要著眼增加對電池業務的市場開發的擴充及完善工作，著力開拓市場，本年度一月至五月期間屬於公司籌備期，暫無銷售收入，費用延續原經營費用狀況。下半年起，在確保投資資金到位的前提下，加大對市場銷售方面的投入，同時分攤降低對原經營管理費用的投入，將在下半年實現投產並產生銷售收入，預計當年將實現淨利潤。

二零一二年度繼續加大對市場的開發工作，同時在確保投資資金到位的前提下，將銷售、管理及財務費用控制並降低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本年度將實現電池生產擴大產能，並實現淨利潤的提升。

二零一三年度同樣需加大對市場的開發工作，同時在確保再投資資金到位的前提下，自二零一三年起將降低銷售成本，並且將銷售、管理及財務費用控制在佔銷售成本的低水平，本年度將實現電池產能大幅提高，實現淨利潤的大躍進。

鋰源鋰動力電池的董事經考慮在投入資金到位情況下，預計未來3年現金流量，在完成銷售計劃的前提下，相信鋰源鋰動力電池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提供支持公司運轉，並有能力償還各項債務款項。

(VII) 鋰源新電動汽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回顧

鋰源新電動汽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電動客車製造項目籌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鋰源新電動汽車處於籌建期，僅處於整車裝備的組裝業務階段。

鋰源新電動汽車目前處於籌建期，並無銷售收入。

經營分部方面，鋰源新電動汽車只是單一經營分部。因此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列支金額相同。地區分部方面，唐山鋰源新電動汽車所有收益暫無。

財務回顧

鋰源新電動汽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會計期間產生的收益為零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鋰源新電動汽車開支總額為219,183美元。二零一零年度錄得的淨虧損為219,183美元。年度虧損主要由人員工資、技術研發經費、辦公經營及項目投資產生。

存貨

鋰源新電動汽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261,351美元，週轉期為210天。其中原材料66,518美元，在製品194,833美元。

應收款項

鋰源新電動汽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為741,737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鋰源新電動汽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貨幣資金結餘為928美元。期內，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522,080美元。投資業務所用現金為1,116,940美元。融資業務產生的現金為1,640,780美元，乃主要由於公司之往來款所致。註冊資金1,464,000美元由北京鋰源全數注資。

鋰源新電動汽車於二零一零年資金運用主要為維持公司正常經營開支和所需的研發資金需求，清償部份債權人往來款項活動。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鋰源新電動汽車流動資產淨值為1,295,593美元。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鋰源新電動汽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入固定資產281,267美元，其中辦公資產為13,755美元，機械設備為237,049美元（包括廠房），汽車為8,294美元（註：改後金額均為原值），鋰源新電動汽車除上述活動外無重大投資或資本運作之進一步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鋰源新電動汽車之職工總數為40人，薪金總額為14,716.74美元。薪酬標準是根據招聘員工所具備之工作經驗，學歷，責任來制定，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薪酬待遇只包括薪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鋰源新電動汽車無任何資產抵押情況。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鋰源新電動汽車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於回顧期內，鋰源新電動汽車各項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及應付股東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管理費用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現時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已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未來經營期限內有必要時採取防護措施。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鋰源新電動汽車已與鋰源銷售合併。

(VIII) 吉林鋰源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回顧

吉林鋰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電動車動力總成產品、電子元器件、新能源技術及電池、電池設備、電池管理系統的研究、開發，計算機系統服務及軟件開發等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吉林鋰源處於籌建初期，僅從事研究及開發電池、電池設備，電池管理系統等業務。

吉林鋰源目前處於籌建期，並無銷售收入。預計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內，將開展電池銷售業務。

財務回顧

吉林鋰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一個會計期間產生的收益為零元，二零一零年度淨虧損為22,341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主要由人員工資、技術研發經費、行政辦公等經營活動產生。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為22,428美元。

存貨

吉林鋰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615,780美元，其中原材料104,610美元，在製品42,020美元，製成品469,15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存貨週轉日為零。

應收款項

吉林鋰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為411,887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日為零。

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林鋰源流動負債為5,164,351美元，流動負債淨額為(3,719,591)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吉林鋰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貨幣資金結餘為417,093美元。期內，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600,784美元，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615,780美元所致。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5,628,833美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淨額達5,218,250美元所致。融資業務產生的現金為6,646,710美元，乃主要由於獲得前中間控股公司墊款所致。資金來源為註冊資金1,521,000美元，分別由珠海鋰源注資1,368,900美元和獨立第三方注資152,100美元組成；

吉林鋰源於二零一零年資金運用主要為維持公司正常經營開支和所需的研發資金需求，清償部份債權人往來款項活動。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吉林鋰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採購固定資產及轉讓存貨合同價款合計5,811,680.51美元。吉林鋰源除上述活動外，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林鋰源之職工總數為111人，薪金總額為6,182美元。薪酬標準是根據招聘員工所具備之工作經驗，學歷，責任來制定，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年終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林鋰源無資任何產抵押情況。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林鋰源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於回顧期內，吉林鋰源各項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及應付股東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管理費用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現時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已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未來經營期限內有必要時採取防護措施。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一年度上半年公司主要著力開拓吉林市場，著眼電池的研發、開展銷售及完善工作，本年度第一季度屬於公司籌備期，暫無銷售收入，費用延續原經營費用狀況，從下半年起，在確保投資資金到位的前提下，加大對市場銷售方面的投入，同時分攤降低對原經營管理費用的支出，將在下半年實現電池年產量提高，並產生銷售收入，當年將實現利潤。

二零一二年度繼續加大對市場的開發工作，同時在確保再投資資金到位的前提下，將銷售、管理及財務費用控制並降低佔總銷售收入的比例，年內將實現電池銷量淨利潤的提升。

二零一三年度同樣需加大對市場的開發工作，同時在確保再投資資金到位的前提下，將銷售、管理及財務費用控制在佔銷售收入的低水平，本年度將實現擴大電池銷量，且實現淨利潤的大躍進。

吉林鋰源董事經考慮在投入資金到位情況下，預計未來3年現金流量，在完成銷售計劃的前提下，吉林鋰源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提供支持公司運轉，並有能力償還各項債務款項。

(IX) 廣鋰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回顧

廣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電動車動力總成產品、車輛電子、新能源技術及電池、電池設備及電池管理系統之研究等業務。

於回顧期內，珠海廣鋰未有開展經營業務。預期來年，珠海廣鋰公司於珠三角地區從事電動汽車整車的銷售業務。

經營分部方面，珠海廣鋰只單一經營分部。因此，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金額相同。地區分部方面，珠海廣鋰公司並無錄得收益，預計未來產生於珠三角地區。

珠海廣鋰公司目前處於籌建期，未產生銷售收入。預計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內，將開展電動汽車銷售業務。

財務回顧

珠海廣鋰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一個會計期間產生的收益為零元。

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銷售費用4,374美元，主要為銷售人員業務拓展時所產生的業務招待費、差旅費、通訊費等；管理費用12,112美元，主要為人員工資及餐費補貼、行政辦公費用、汽車雜費、日常經營活動產生的費用等；財務費用72美元，主要為銀行匯款手續費及銀行利息收入。二零一零年度淨虧損為16,414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主要由人員工資、業務招待費、行政辦公等經營活動產生。

存貨

珠海廣鋰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任何存貨。

應收款項

珠海廣鋰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為3,042美元，為員工借用的备用金，借款人應予一星期內取得正式發票，並加蓋借款人與其主管之簽章後，辦理中轉手續；如超過一星期尚未辦理中轉手續的，於當月發薪時一次性扣還。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152,100美元，週轉日期視業務需求而定。

負債

珠海廣鋰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為3,943美元。本年度內，珠海鋰源代廣鋰支付日常開支約為3,943美元，主要包括部分員工住房公積金款項及部分費用報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珠海廣鋰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貨幣資金結餘為136,346美元。期內，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15,502美元。投資業務所用現金為152,352美元。融資業務產生的現金為304,200美元，乃主要由於公司之往來款變動所致。註冊資金304,200美元由珠海鋰源投資。

珠海廣鋰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資金運用主要為維持公司正常經營開支，包括管理費用、銷售費用、財務費用，清償部份債權人往來款項活動。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珠海廣鋰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運作之進一步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廣鋰公司之職工總數為11人，薪金總額為9,726美元。薪酬標準是根據招聘員工所具備之工作經驗，學歷，責任來制定，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年終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廣鋰公司無任何資產抵押情況。

匯率波動風險

於回顧期內，珠海廣鋰公司各項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及應付股東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管理費用主要以人民幣結算，顧現時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已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未來經營期限內有必要時採取防護措施。

資本架構

珠海廣鋰公司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借貸）、現金銀行結余以及所有者權益組成。於註冊成立時資本供款為304,2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為155,142美元，銀行結余及現金136,346美元，流動負債為3,943美元，所有者權益為287,786美元。

或有負債

珠海廣鋰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有負債。

未來計劃及前景

回顧二零一零年，汽車的發展方向與低碳經濟是一致的，而汽車一直以節能、環保和安全作為發展主導方向，新能源汽車將成為各國汽車工業發展的大勢所趨。珠海廣鋰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主要着眼於對整車組裝業務的市場開發、銷售機構的擴充及完善等工作。在未來的日子裡，將着力開拓廣東省主要中等城市及周邊地區電動公交車市場開發，特

別針對深圳、廣州兩個主要城市的電動公交車市場，爭取得到政府部分的支持和認可，並提前佔領在企業單位、政府機關市區電動車通勤車方面的空白市場。本公司將積極奉行公司的發展策略，為股東創造新價值。

(X) 電動汽車產業前景

二零零九年三月美國奧巴馬政府宣布安排24億美元支持插入式電動汽車的研發與產業化（其中15億美元用來支持先進動力電池的研發和產業化），並提出到二零一五年在美國本土生產新能源汽車100萬輛。歐盟國家和日本等也紛紛制定和宣布了本國的新能源／電動汽車發展政策。

進入二零一零年，全球部份整車廠的最新一代純電動和插電式混和動力車開始進入正式上市階段，國內外各大汽車生產企業紛紛推出自己的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的大範圍研發和應用已經成為全球趨勢。

在這樣的大環境下，二零零九年九月，新能源汽車／電動汽車與新能源、新材料等一起被中國政府確定為戰略性新興產業，新能源汽車被上升到國家戰略高度，而對戰略新興產業的大力培育和支持被中國政府確認為推動培育新經濟增長點及結構轉型的重要戰略舉措。戰略新興產業地位的確立將推動新能源汽車／電動汽車產業獲得系統性的政策支持和推動，具體措施涵蓋了新能源汽車研發和生產、新能源汽車購買補貼、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電動汽車優先（停車、上牌等）等領域。

二零零九年版《汽車產業振興規劃》中更明確提出了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目標和戰略規劃：電動汽車產銷形成規模。改造現有生產能力，形成50萬輛純電動、充電式混合動力和普通型混合動力等新能源汽車產能，新能源汽車銷量佔乘用車銷售總量的5%左右。推動純電動汽車、充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其關鍵零部件的產業化。

根據賣方之估計，按二零零八年乘用車產銷500萬輛左右，如果按照年均增速10%測算，到二零一一年我國乘用車需求將達到660萬輛以上，其中新能源汽車至少要達到33萬輛，新能源客車至少達到1.5萬輛。二零二零年，我國混合動力汽車保有量將達到1,800萬輛，純電動車保有量將達到400萬輛。

電動車

目前的國際電動客車市場即將進入導入期，在技術上取得了一定的突破，具備了與傳統客車競爭的可能，擁有廣闊的市場前景。

來自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的統計顯示，二零零九年世界商務車的產量約為1,402萬輛。隨著中國、印度、巴西等國家對大中型客車的需求增長，賣方預計未來世界客車的產銷量仍將穩步上升，年均增幅在6%左右。賣方按照二零一零年大中型電動客車的比例為：歐洲、日本等發達國家10%，其他地區5%計算，屆時電動客車的需求規模將達到2.5萬輛以上（不包括中國）。

此外，賣方預計二零一一年中國市場電動客車的使用量在7,000輛左右，份額約佔整個大中型客車總量的6%至7%。巨大的終端市場空間和強有力的產業政策扶持，催生了國內新能源汽車相關零部件產業的發展，而作為關鍵技術的動力電池自然成為國內企業重點投資的對象。

發展鋰電汽車的優勢

我國發展鋰離子電池具有獨特優勢：其一，資源優勢。鋰電汽車的最主要關鍵部件是鋰離子動力電池和永磁同步電機，鋰離子動力電池的主要原材料鋰、錳、鐵、鈮等在我國都是富產資源。而我國更是永磁同步電機中永磁材料－稀土資源的大國，為鋰電汽車提供了材料保證。

其二，技術優勢。我國的小功率鋰離子電池早已經產業化，形成了上下游結合的完整產業鏈，電池產品超過世界市場的三分之一，鋰離子動力電池技術已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產業化條件也基本成熟。因此，無論是鋰離子電池本身特點，還是我國目前的現狀，發展鋰離子動力電池都將是我國新能源汽車產業化的主要方向。據賣方推算，磷酸鐵鋰的年需求量將超過1.5萬噸。預計到二零一二年，國內新能源汽車的年產量將達到100萬輛，屆時我國新能源汽車鋰電池產值將達人民幣700億元。

電動客車行業發展現狀

目前扶持新能源汽車的政策已經逐步出台，政府推動新能源汽車（近期主要是客車）快速發展的決心很大。政策的扶持將有利於新能源客車快速發展。一方面由於新能源轎車購置成本高、綜合使用成本優勢不明顯、使用不便；而另一方面，城市公交由於其對蓄電池的體積、重量要求較低，行駛路況和環境比較穩定，車速較低，充電地點集中穩定，賣方預期以公交、出租為代表的城市公共交通領域將成為新能源汽車邁向產業化的切入口。在行業發展初期、距離完全市場化尚有差距的前提下，施展有關政策，有利於加速推進產業化。這也是「十城千輛」、以及批准在13個試點城市示范推廣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的主要原因。

目標集團的競爭優勢

目標集團最大的競爭優勢為：

1. 其是中國擁有經國家檢測合格的電動汽車三大核心技術，即鋰電池、電機以及控制器。
2. 目標集團擁有一支專業知識與職業經驗配置合理的管理團隊。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共71人，其中56人為本科以上學歷，海歸和碩士6人，並擁有以清華大學、北京理工大學專家教授組成的科研團隊。目

標集團研發其自有品牌「鋰源牌」大功率永磁無刷直流電機和永磁同步電機產品並能自主為客戶提供電動汽車驅動總成系統（電機及控制器）配套服務。

3. 其已經擁有吉林省、河北省、北京及廣東省的市場佔有和開發潛力。
4. 與目標集團合作之國內數家客車廠申報了「純電動車生產目錄」，成為國家批准的具有生產純電動車資質的企業。
5. 目標集團擁有全面自動化的關鍵生產流程。

投資汽車鋰電池行業風險與機遇並存

隨着全球新能源電動汽車熱潮的興起，以及中國「十二五」發展規劃中對「新能源」、「新材料」產業板塊的政策重點扶植，鋰電池行業的熱度急劇升溫。

1. 電池業成新能源汽車核心投資機會

產業政策、財政金融政策的支持，給該行業帶來巨大的發展空間，全產業鏈都面臨着投資機遇，電池業是核心受益環節。新能源汽車上升為國家戰略，在我國的節能減排戰略中被賦予更高的期待。政策支持使該板塊獲得巨大發展空間。

2. 新興產業的關注焦點

新能源汽車將進入實質性發展階段，成為戰略性新興產業。根據我國政府的承諾，到二零二零年要實現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比二零零五年下降40%到45%的目標。汽車作為主要的減排目標之一，需要制定更高的排放標準，新能源與汽車產業的結合成為必然。

3. 核心投資機會在電池業

新能源汽車行業面臨着中長期的投資機會，全產業鏈都將受益，核心受益環節是電池業。同時，投資價值還在向電氣系統、整車以及上游資源領域延伸。

汽車對電池的使用量巨大。賣方估計，每台汽車平均使用陽極材料50公斤、陰極材料40公斤、電解液40公斤。二零零九年國內電解液需求為8,000噸，僅汽車需求就增加50%。如實現二零一二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50萬輛的目標，中國鋰電池在未來三年內將保持50%的增長。按照二零一零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達50萬輛計算，如20%的新能源汽車使用鋰電池，則10萬輛新能源汽車將引發5,000噸陽極、4,000噸陰極、4,000噸電解液的消費。按照二零零九年中國鋰電池年銷量計算，未來3年鋰電池業約保持50%的增長。

目前鋰電池滲透率較高，鎳氫電池也有較好的發展前景。鋰電池毛利率高，對相關企業業績支撐大。賣方估計，陽極毛利率為30%，陰極20%，電解液40%，隔膜70%，六氟磷酸鋰材料70%。

3.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尚未償還之借貸約72,500,000美元。該等借貸包括(i)經擴大集團之銀行貸款約9,800,000美元（由經擴大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ii)經擴大集團之其他有抵押借貸約1,200,000美元（由經擴大集團之存貨作抵押）；(iii)經擴大集團之其他無抵押借貸約4,300,000美元；(iv)收購經擴大集團附屬公司應付代價約6,300,000美元；(v)經擴大集團所發行本金總額約50,900,000美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及(vi)融資租約承擔約20,000美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債務，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i)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ii)現時可提用之銀行及其他信貸；(iii)支付收購事項相關代價；(iv)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清償目標集團所有尚未償還或可提用之貸款、債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融資；及(v)完成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以及在不存在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需求。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木製品業務。本集團此項業務之表現並不理想，故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其他業務之發展及／或潛在投資機會。鑑於木材業務持續虧損，本公司已評估多種替代業務，以求改善木材業務之表現。倘有關業績不能得到改善及／或為避免此項木材業務產生更大虧損，本公司或會考慮採取進一步必要行動，包括逐步減少或在日後出現機會時以其他方式出售於該項木材業務之權益。

於完成收購榮邦後，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一直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本集團已制定一項計劃，以將位於西安市之一幅土地發展為豪華住宅及商業區，其中約435,595平方米作住宅用途及約90,403平方米作商業用途。與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中國中央政府及西安市政府採取措施以穩定房地產市場，其中包括限制單個家庭可購住房套數等。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西安市房地產銷售出現重大下滑。鑑於當前市況及宏觀經濟控制，預期本集團會將開發項目之第一期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月。縱使完成收購事項，本公司有意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亦將從事經營三個分部，即(i)電池；(ii)電機電控設備；及(iii)就整車製造與策略夥伴合作，著力開拓本公司認為發展迅速且潛在需求龐大的電動汽車市場。經計及目標集團擁有之生產設施及技術，預期目標集團將能夠為本集團持續貢獻現金流量及豐厚之回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鄒平縣人民政府成立之政府機構中國山東省濱州市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當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向山東地區投資總計人民幣8億元至人民幣10億元建立電動汽車零部件（包括鋰離子電池及電機電控器）製造基地、研究及設計中心、檢測中心、電動汽車裝配單位等。倘完成收購事項且已與當局簽訂正式協議，本集團可能考慮採用目標集團擁有的技術在濱州製造基地生產電動汽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經擴大集團所持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作出之估值而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oom 802, 8/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8字樓802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之物業之估值

茲根據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Lithium Energy Group Ltd.**（「目標公司」）或彼等之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所持有之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所有權

吾等已獲提供該等物業之法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未核實該等物業之所有權及是否存在可影響其所有權之任何產權負擔。

吾等亦曾倚賴中國法律顧問福建大中律師事務所及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就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以及業主於位於中國之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性質向 貴公司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其主要內容已概述於隨本函件附奉之估值證書內。

估值方法

第一類物業權益（即由經擴大集團所擁有供日後發展之物業權益）乃以比較法進行估值，按可資比較物業之價格資料作出比較。尺寸、性質及位置類近之可資比較物業就其各自之優劣作分析及謹慎權衡，以便達致公平之資本值比較。

吾等並無賦予第二類物業權益（即經擴大集團所租用之物業）任何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等物業屬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無法確定租期及租金溢利。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市場上以交吉利益出售第一類物業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影響該等物業之價值。

由於第一類物業乃由業主以政府所授之長期土地使用權之方式持有，故吾等假設，業主於土地使用權之未屆滿期限內，有自由及不被干擾之權利使用該等物業。

吾等估值工作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於隨本函件附奉之估值證書註釋內。

限制條件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土地閒置罰金或款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相當倚賴 貴公司所給予之資料，並接納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一切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工作，以核實該等物業之正確地盤及建築面積，惟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及正式地盤規劃或樓面規劃所示之地盤及建築面積乃屬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樓宇及構築物之外部，於可能之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對物業建築物及構築物進行結構測量。在視察之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明顯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吾等視察之建築物及構築物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建築物設施及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必須指出，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發展地盤之地面情況或服務設施是否適用。吾等作出估值之基準為該等方面均令人信納，且於建造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非經常性開支或延誤。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徵求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第十二項應用指引及第十六項應用指引；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本報告所述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吾等之估值概要載於下文，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7室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詩詠
MFin MHKIS AAPI RPS(GP)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劉詩詠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澳洲物業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擁有逾十年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 物業 | 於二零一一年 | | 於二零一一年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貴公司 | 三月三十一日 |
| | 現況下之市值 | 應佔權益 | 貴公司應佔物業權益之價值 |

第一類 – 經擴大集團所擁有供日後發展之物業權益

| | | | | |
|----|--|----------------------------|------|----------------------------|
| 1. | 位於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未央區 尚稷路北 之兩幅土地 | 人民幣 470,000,000元 | 100% | 人民幣 470,000,000元 |
| 2. | 位於中國 廣東省 茂名市 電白縣 水東鎮 民營科技工業園 之發展地盤 | 人民幣 4,400,000元 | 100% | 人民幣 4,400,000元 |
| | 小計： | 人民幣 474,400,000元 | | 人民幣 474,400,000元 |

第二類 – 經擴大集團所租用之物業

| | | | | |
|----|--|-------|------|-------|
| 3. |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7室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4. | 中國 吉林省 敦化市 敦化開發區 渤海街鐵東6號 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 之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物業 | 於二零一一年 | 於二零一一年 | |
|----|------------------|-------------|----------------------------|
| |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 貴公司 應佔權益 | 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應佔 物業權益之價值 |

第二類 – 經擴大集團所租用之物業

| | | | | |
|----|---|-------|------|-------|
| 5. |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吉大景山路188號 粵財大廈24層6單元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6. |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金灣區三灶鎮 機場西路153號 辦公樓301室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7. |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高新區 超達創業園(社區) 21棟六層105室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8. | 位於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北七家鎮燕丹的一個倉庫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物業 | 於二零一一年 | 於二零一一年 | 於二零一一年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三月三十一日 | 三月三十一日 |
| | 現況下之市值 | 貴公司 應佔權益 | 貴公司應佔 物業權益之價值 |
| 第三類 – 經業主同意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之物業 | | | |
| 9.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大屯路科學院南里 風林綠洲1乙1204號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10. 位於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高新區高新路4370號 的一棟廠房(3號廠房)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11. 位於中國 河北省 唐山市 曹妃甸工業區的 12號，13號及16號廠房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12. 位於 中國 河北省 唐山市 曹妃甸工業區的17號廠房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13. 位於 中國 河北省 唐山市 曹妃甸工業區的15號廠房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總計： | 人民幣 474,400,000元 | | 人民幣 474,400,000元 |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經擴大集團所擁有供日後發展之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價 人民幣元 |
|---|---|----------|------------------------------------|
| 1. 位於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未央區 尚稷路北之 兩幅土地 | 該物業包括兩幅相鄰土地，現為空置地盤。 其中一幅面積約19,739.20平方米的土地（即地段第WY6-5-1-1號）指定作商業用途。 | 該物業現為空置。 | 470,000,000 |
| 地段第WY6-5-1-1 及WY6-5-1-3號 | 另外一幅面積約134,356.70平方米的土地（即地段第WY6-5-1-3號）指定作住宅用途。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地段第WY6-5-1-1及WY6-5-1-3號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分別於二零四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七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 | | |

附註：

- 誠如西安市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西未國用(2009)出第012號）所示，面積約為19,739.2平方米之地段第WY6-5-1-1號之土地使用權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安遠聲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年期於二零四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商業用途。
- 誠如西安市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發出之另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西未國用(2009)出第011號）所示，面積約為134,356.7平方米之地段第WY6-5-1-3號之土地使用權由西安遠聲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年期於二零七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注資協議，該物業由西安遠聲實業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5,031,400元收購。經西安遠聲實業有限公司確認，已就該項物業支銷合共約人民幣190,580,000元（包括地價、變更土地使用權費及地盤改良工程費）。

4. 誠如西安市土地資源管理局與西安遠聲實業有限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所訂立之一份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變更協議（參考編號：18233-1）及其補充協議（參考編號：18233-2）所示，該物業之地段第WY6-5-1-3號須滿足以下重大發展條件：

| | | |
|--------|---|-----------------------------------|
| 地盤面積 | : | 134,356.8平方米 |
| 土地用途 | : | 住宅 |
| 地積比率 | : | 3.23 × |
| 地盤覆蓋率 | : | 15.9% |
| 綠化率 | : | 38% |
| 動工日期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可提前30日申請延長不超過1年） |
| 竣工日期 | : | 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根據經批准延遲動工日期予以調整） |
| 土地閒置罰金 | : | 每年人民幣7,523,980元 |

5. 誠如西安市土地資源管理局與西安遠聲實業有限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所訂立之一份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變更協議（參考編號：18233-3）及其補充協議（參考編號：18233-4）所示，該物業之第WY6-5-1-1號地段須滿足以下重大發展條件：

| | | |
|--------|---|-----------------------------------|
| 地盤面積 | : | 19,739.3平方米 |
| 土地用途 | : | 商業 |
| 地積比率 | : | 4.55 × |
| 地盤覆蓋率 | : | 15.9% |
| 綠化率 | : | 38% |
| 動工日期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可提前30日申請延長不超過1年） |
| 竣工日期 | : | 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根據經批准延遲動工日期予以調整） |
| 土地閒置罰金 | : | 每年人民幣1,255,419元 |

6. 有關該物業之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6.1 該物業兩幅土地中之一幅土地（面積為134,356.7平方米）乃由西安遠聲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年期於二零七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作住宅用途。西安市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以目標公司之名義發出一份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西未國用(2009)出第11號）；
- 6.2 該物業兩幅土地中之另一幅土地（面積為19,739.2平方米）乃由西安遠聲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年期於二零四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商業用途。西安市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以目標公司之名義發出一份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西未國用(2009)出第12號）；
- 6.3 據西安遠聲實業有限公司確認，該物業不受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限制；
- 6.4 西安遠聲實業有限公司已與土地資源管理局協定，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開始對該物業施工，且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工。從法律角度而言，土地資源管理局有權向西安遠聲實業有限公司收取土地閒置罰金、違反建築規約罰金，甚至收回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然而，施工開始及完工之延遲乃由於政府規劃批文遞延。有鑑於此，倘西安遠聲實業有限公司並無任何違犯，其將繼續擁有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且不受任何行政處罰或違約罰金影響並將於獲取或更新有關規劃許可證時不受法律阻礙；

- 6.5 西安遠聲實業有限公司確認其並無收到任何政府發出之土地空置費用或延遲開始施工及完工罰金之繳款通知書；及
- 6.6 根據上文附註6.4所述之法律意見，概無因上文附註6.4所述違反建築規約而對該物業之價值產生之任何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經擴大集團所擁有供日後發展之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
|---|---|----------|------------------------------------|
|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茂名市 電白縣 水東鎮 民營科技工業園 之發展地盤 |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為16,593.75 平方米之土地，擬興建一幢2層高 工業樓宇及一幢3層高倉庫樓宇。 | 該物業現為空置。 | 4,400,000 |
| 地段第0606035號 | <p>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發展計劃，於 完成後，擬發展項目將擁有總樓面 面積約40,773.46平方米。貴公司 確認，建議發展計劃尚未取得任何 政府批文。</p> <p>根據土地使用權證書，相關地塊已 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五年四 月十三日屆滿。</p> | | |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茂名嘉興食品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782,000元收購。經 貴公司確認，上述購買代價已悉數繳清。
2. 與相關地塊（即地段第0606035號）有關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之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電國用(2008)第00524號）乃以茂名嘉興食品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誠如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相關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五年四月十三日屆滿。
3. 貴公司確認，茂名嘉興食品有限公司尚未取得該物業之任何政府規劃及發展計劃批文。
4. 有關該物業之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4.1 茂名嘉興食品有限公司合法擁有相關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其可根據中國法律制定之適當程序轉讓、租賃或按揭有關土地使用權；及
 - 4.2 於中國法律意見出具日期，土地使用權並無面臨按揭、扣押、行政及司法監管及其他法定行動等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經擴大集團所租賃之物業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
|---|---|--------------------|------------------------------------|
| 3.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7室 | <p data-bbox="528 566 903 666">該物業包括一個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一幢73層高商業樓宇28樓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528 715 903 778">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487平方呎。</p> <p data-bbox="528 827 903 1038">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根據租賃權益持有，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99,5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空調費及其他費用），作辦公室用途。</p> |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土地發展公司（「土地發展公司」）。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乃自The Center (28) Limited租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ulbond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99,5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空調費及其他費用），作辦公室用途。
3. 誠如上述租賃協議所述，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土地發展公司（作為賣方）同意將該物業出售予The Center (28) Limited（作為買方）。The Center (28) Limited已根據買賣協議支付該物業之購買代價金額。誠如上述租賃協議所述，土地發展公司目前作為The Center (28) Limited之無條件受託人持有該物業。土地發展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解散。根據香港法例第563條市區重建局條例，土地發展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所擁有之全部不動產現由市區重建局（「市區重建局」）擁有，土地發展公司所訂立之緊接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前生效之每份合約均具效力，猶如市區重建局取代土地發展公司一般。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經擴大集團所租賃之物業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
|---|--|---|------------------------------------|
| 4. 中國 吉林省 敦化市 敦化開發區 渤海街鐵東6號 吉林福敦木業 有限公司之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200,937.6 平方米之土地，其上建有多幢於一 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竣工之樓 宇及構築物。 上述樓宇及構築物之總樓面面積約 為29,974.5平方米。 相關地塊由經擴大集團根據租賃土 地使用權持有，年期未予訂明， 目前每年土地租金為人民幣60,000 元。 | 該物業現由經擴大 集團佔用作生產刨 花板、門皮及高密 度纖維板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二月三日之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敦國用(2001)字第030394號）規定及敦化市土地管理局所背書，該物業由 貴公司擁有67%之附屬公司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敦化市土地管理局授予租賃土地使用權）持有，作工業用途，年期未予訂明。
- 誠如所有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之10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敦房權證城直第0013886至0013894及0061832號）所規定，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29,974.51平方米之相關樓宇由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持有。
- 由於相關地塊由經擴大集團根據租賃土地使用權於未定年期內持有，故吾等將經擴大集團於相關土地之權益視為無商業價值。就相關樓宇而言，彼等均依附於租賃土地，且於租賃土地使用權終止後，該等土地須歸還予政府，因而相關樓宇須歸還予政府。因此，吾等亦在對相關樓宇進行估值時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
- 該物業之土地租賃使用權及該物業之10幢樓宇均已按揭予中國農業銀行敦化支行，且按揭登記已經完成。
- 有關該物業之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該物業面積為200,937.6平方米之相關地塊（即地段第58-05-21號）之租賃土地使用權由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持有，作工業用途，年期未定；

- 5.2 於中國法律意見出具日期，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每年土地租金已逾期；
 - 5.3 由於缺少土地租賃協議，中國法律顧問無法確定租賃土地使用權之年期及租金水平；
 - 5.4 於附註2所列以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之10項房屋所有權證乃屬合法；
 - 5.5 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制定之適當程序分租及按揭相關地塊之租賃土地使用權；
 - 5.6 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制定之適當程序轉讓、租出或按揭該物業之10幢相關樓宇；
 - 5.7 該物業之租賃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之10幢樓宇均已按揭予中國農業銀行敦化支行；及
 - 5.8 租賃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之10幢樓宇並無面臨扣押、行政及司法監管及其他法定行動。
6. 由於於估值日期無法確定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持有之租賃土地使用權之年期及租金，故吾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經擴大集團所租賃之物業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
|--|---|---------------------|------------------------------------|
| 5. 廣東省 珠海市 吉大景山路188號 粵財大廈 24層6單元 | <p data-bbox="528 561 903 651">該物業包括一個約於二零零三年落成之一幢30層高辦公樓宇24樓之商業單位。</p> <p data-bbox="528 689 903 746">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97.65平方米。</p> <p data-bbox="528 785 903 940">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租用，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5,859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作辦公室用途。</p> | 該物業現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租賃協議，經擴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珠海粵財實業有限公司租賃面積約97.65平方米之物業，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5,859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作辦公室用途。
2. 根據珠海市房地產登記中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發出之一份商品房地產權權屬證明書，該物業由珠海粵財實業有限公司持有。
3. 有關該物業之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3.1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珠海粵財實業有限公司簽署租賃協議，據此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珠海粵財實業有限公司租賃面積為97.65平方米之物業，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5,859元（不包括管理費），作辦公室用途；
 - 3.2 根據珠海市房地產登記中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發出之一份商品房地產權權屬證明書（參考編號：珠房地權屬字第：200300042號），該物業由珠海粵財實業有限公司持有；
 - 3.3 珠海粵財實業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將該物業租予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4 上述租賃協議對訂約雙方均具約束力。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權在租賃協議未屆滿期限內合法使用該物業；
- 3.5 訂約雙方均一直按照租賃協議履行義務，並無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或可能導致提前終止上述租賃協議；及
- 3.6 儘管上述租賃協議並未在有關部門登記，但未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之有效性。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經擴大集團所租賃之物業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
|--|--|-----------------------|------------------------------------|
| 6. 廣東省 珠海市 金灣區三灶鎮 機場西路153號 辦公樓301室 |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個工業園內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之一幢4層高辦公樓宇3樓之單位。 | 該物業現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作工業配套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02平方米。 | | |
| | 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租用，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止為期五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800元（包括管理費），作辦公室用途。 | |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經擴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廣鋰電動汽車有限公司自珠海市廣通客車有限公司租賃面積約102平方米之物業，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止為期五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800元（包括管理費），作辦公室用途。
2. 有關該物業之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2.1 珠海廣鋰電動汽車有限公司與珠海市廣通客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簽署一份租賃協議。珠海廣鋰電動汽車有限公司自珠海市廣通客車有限公司租賃面積為102平方米之物業，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止為期五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800元（包括管理費），作辦公室用途。
 - 2.2 根據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參考編號：粵房地證字C3950941號），該物業由珠海市廣通客車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市廣通客車有限公司有權將該物業租予珠海廣鋰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 2.3 上述租賃協議對訂約雙方均具約束力。珠海廣鋰電動汽車有限公司有權在租賃協議未屆滿期限內合法使用該物業。
 - 2.4 訂約雙方均一直按照租賃協議履行義務，並無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或可能導致提前終止上述租賃協議；及
 - 2.5 儘管上述租賃協議並未在有關部門登記，但未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之有效性。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經擴大集團所租用之物業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
|----------------------------|--------------------------------------|--|------------------------------------|
| 7.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高新區 |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約於二零零七年落成之6層高商業樓宇6樓之商業單位。 | 該物業現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超達創業園(社區) 21棟六層105室 |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50平方米。 | 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租用，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止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50,000元(不包括水、電及其他費用)，作辦公室用途。 |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租賃協議，經擴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吉林鋰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自劉輝租賃面積約為150平方米之物業，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止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50,000元(不包括水、電及其他費用)，作辦公室用途。
2. 有關該物業之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2.1 吉林鋰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與劉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簽署一份租賃協議，據此，吉林鋰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自劉輝租賃面積約為150平方米之物業，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止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50,000元(不包括水、電及其他費用)，作辦公室用途；
 - 2.2 上述租賃協議對訂約雙方均具約束力。吉林鋰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有權在租賃協議未屆滿期限內合法使用該物業；
 - 2.3 訂約雙方均一直按照租賃協議履行義務，並無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或可能導致提前終止上述租賃協議；及
 - 2.4 儘管上述租賃協議並未在有關部門登記，但未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之有效性。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經擴大集團所租用之物業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
|--|--|--------------------|------------------------------------|
| 8. 位於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北七家鎮燕丹 的一個倉庫 | 該物業包括一幢總樓面面積約50平方米之單層倉庫樓宇。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50平方米。 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租用，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10,800元（不包括水、電及其他費用），作倉儲用途。 | 該物業現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租賃協議，經擴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鋰源動力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自北京四季陽光倉儲有限公司租賃面積約為50平方米之物業，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止為期一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0,800元（不包括水、電及其他費用），作倉儲用途。
2. 有關該物業之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2.1 鋰源動力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與北京四季陽光倉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簽署一份租賃協議，據此鋰源動力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自北京四季陽光倉儲有限公司租賃面積為50平方米之物業，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止為期一年；
 - 2.2 根據工商登記變更文件之有關變更情況，中珠鋰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曾使用鋰源動力投資（北京）有限公司之名稱；
 - 2.3 根據北京四季陽光倉儲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確認文件，北京四季陽光倉儲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將該物業租賃予中珠鋰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
 - 2.4 中珠鋰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有權在租賃協議未屆滿期限內合法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經業主同意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之物業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
|--|---|-------------------|------------------------------------|
| 9.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大屯路 科學院南里 風林綠洲 1乙1204號 |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之25層高辦公樓宇11樓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23平方米。 經擴大集團已獲授許可無償佔用該物業，為期四年，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 | 該物業現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無償提供房屋使用證明，經擴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珠鋰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獲經擴大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楊晶晶許可無償佔用該面積約323平方米之物業，為期四年，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
2. 有關該物業之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2.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無償提供房屋使用證明，中珠鋰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獲楊晶晶許可無償佔用該面積約323平方米之物業，為期四年，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
 - 2.2 楊晶晶合法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允許中珠鋰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佔用該物業；及
 - 2.3 中珠鋰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有權於上述佔用期間合法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經業主同意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之物業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
|--|---|------------------------------|------------------------------------|
| 10.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高新區 高新路4370號 的一棟廠房 (3號廠房) |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九年前 後落成之單層工廠樓宇。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5,000平 方米。 經擴大集團已獲授許可無償(水、 電及其他費用除外)佔用該物業， 年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屆 滿。 | 該物業現由經擴大 集團佔用作汽車生 產廠房。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廠房無償使用協議，經擴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吉林鋰源電動車有限公司已獲經擴大集團之獨立第三方長春高新光電發展有限公司許可無償(水、電及其他費用除外)佔用該廠房佔地面積約15,000平方米之物業，年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
2. 根據長春高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出具之證明，吉林鋰源電動車有限公司已獲長春高新光電發展有限公司許可佔用該總樓面面積約15,000平方米之物業，作生產經營用途。
3. 有關該物業之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吉林鋰源電動車有限公司與長春高新光電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廠房無償使用協議。根據該協議，出於招商引資目的及為推動發展高新技術開發區內各新能源行業，長春高新光電發展有限公司允許吉林鋰源電動車有限公司無償使用該佔地面積約15,000平方米之物業，年期自該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止；
 - 3.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長房權字第1030003252號)，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由長春高新光電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及
 - 3.3 廠房無償使用協議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因此對訂約雙方均具約束力。吉林鋰源電動車有限公司有權於上述佔用期間合法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經業主同意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之物業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
|---|--|------------------------------|------------------------------------|
| 11. 位於 中國 河北省 唐山市 曹妃甸工業區 的12號, 13號及 16號廠房 | 該物業包括三幢於二零零九年前後 落成之1至2層高工廠樓宇。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0,250平 方米。 經擴大集團已獲授許可佔用該物 業，年期未予訂明。 | 該物業現由經擴大 集團佔用作汽車生 產廠房。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經擴大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電動汽車專案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具之證明，經擴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唐山鋰源電動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已獲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管理委員會許可佔用該總樓面面積約20,250平方米之物業，年期未予訂明，作電動汽車維修、售後服務、日常辦公及電動汽車產品展示用途。
2. 有關該物業之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2.1 根據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具之證明，該物業由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擁有。
 - 2.2 該物業之設計可使用年期為50年。出於招商引資目的，為推動新能源行業之發展，在該物業設計可使用年期之規限下，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向唐山鋰源電動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授出該物業，以供其在成立及營運期間佔用。唐山鋰源電動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將該物業佔用作特定用途及用於開展其現有業務活動，乃符合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上述證明並無提及使用該物業須支付之成本。
 - 2.3 根據中國律師開展之盡職審查結果，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有權允許唐山鋰源電動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使用該物業。
 - 2.4 於中國法律意見出具日期，唐山鋰源電動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擁有使用該物業之合法權利。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經業主同意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之物業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
|--|--|----------------------|------------------------------------|
| 12. 位於 中國 河北省 唐山市 曹妃甸工業區 的17號廠房 |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九年落成之兩層高工廠樓宇。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6,050平方米。 經擴大集團已獲授許可佔用該物業，年期未予訂明。 | 該物業現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作汽車生產廠房。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經擴大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電動汽車專案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具之證明，經擴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唐山曹妃甸鋰源電動汽車驅動總成有限公司已獲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管理委員會許可佔用該總樓面面積約6,050平方米之物業，年期未予訂明，作生產電動汽車所用之電動機和控制器用途。
2. 有關該物業之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2.1 根據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具之證明，該物業由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擁有。
 - 2.2 該物業之設計可使用年期為50年。出於招商引資目的，為推動新能源行業之發展，在該物業設計可使用年期之規限下，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向唐山曹妃甸鋰源電動汽車驅動總成有限公司授出該物業，以供其在成立及營運期間佔用。唐山曹妃甸鋰源電動汽車驅動總成有限公司將該物業佔用作特定用途及用於開展其現有業務活動，乃符合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上述證明並無提及使用該物業須支付之成本。
 - 2.3 根據中國律師開展之盡職審查結果，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有權允許唐山鋰源電動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使用該物業。
 - 2.4 於中國法律意見出具日期，唐山曹妃甸鋰源電動汽車驅動總成有限公司擁有使用該物業之合法權利。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經業主同意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之物業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
|--|--|----------------------|------------------------------------|
| 13. 位於 中國 河北省 唐山市 曹妃甸工業區 的15號廠房 |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九年落成之兩層高工廠樓宇。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6,050平方米。 經擴大集團已獲授許可佔用該物業，年期未予訂明。 | 該物業現由經擴大集團佔用作汽車生產廠房。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經擴大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電動汽車專案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具之證明，經擴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唐山鋰源鋰動力電池科技有限公司已獲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管理委員會許可佔用該總樓面面積約6,050平方米之物業，年期未予訂明，作生產磷酸亞鐵鋰動力電池和部份員工宿舍用途。
2. 有關該物業之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2.1 根據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具之證明，該物業由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擁有。
 - 2.2 該物業之設計可使用年期為50年。出於招商引資目的，為推動新能源行業之發展，在該物業設計可使用年期之規限下，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向唐山鋰源鋰動力電池科技有限公司授出該物業，以供其在成立及營運期間佔用。唐山鋰源鋰動力電池科技有限公司將該物業佔用作特定用途及用於開展其現有業務活動，乃符合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上述證明並無提及使用該物業須支付之成本。
 - 2.3 根據中國律師開展之盡職審查結果，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管理委員會有權允許唐山鋰源電動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使用該物業。
 - 2.4 於中國法律意見出具日期，唐山鋰源鋰動力電池科技有限公司擁有使用該物業之合法權利。

(A) 業務估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珠海鋰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所作出之估值而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oom 802, 8/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8字樓802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有關：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業務估值

緒言

根據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吾等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完成對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珠海鋰源」）之100%企業價值之估值。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資產評值」）之目標為對公平值作出評估，以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珠海鋰源100%股權之獨立估值報告。吾等必須指出，本估值報告並不構成技術報告，亦不就珠海鋰源所採用之技術、任何技術財產之法定業權、技術事宜及珠海鋰源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所涉合約權利發表意見。

是次估值工作涉及以下程序：

- 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與 貴公司代表進行討論以及收集並審閱提供予資產評值之文件；
- 對珠海鋰源或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珠海市、長春市及唐山市之附屬公司之主要生產設施進行實地考察；及

- 分析所提供之數據及資料，以及編製本估值報告。

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建基於 貴公司提供予資產評值之資料。同時，資產評值已確認， 貴公司已向資產評值聲明，所有重要資料均已全面披露，且據其所知及所悉，該等資料乃屬完整、準確及真實。資產評值並無理由懷疑上述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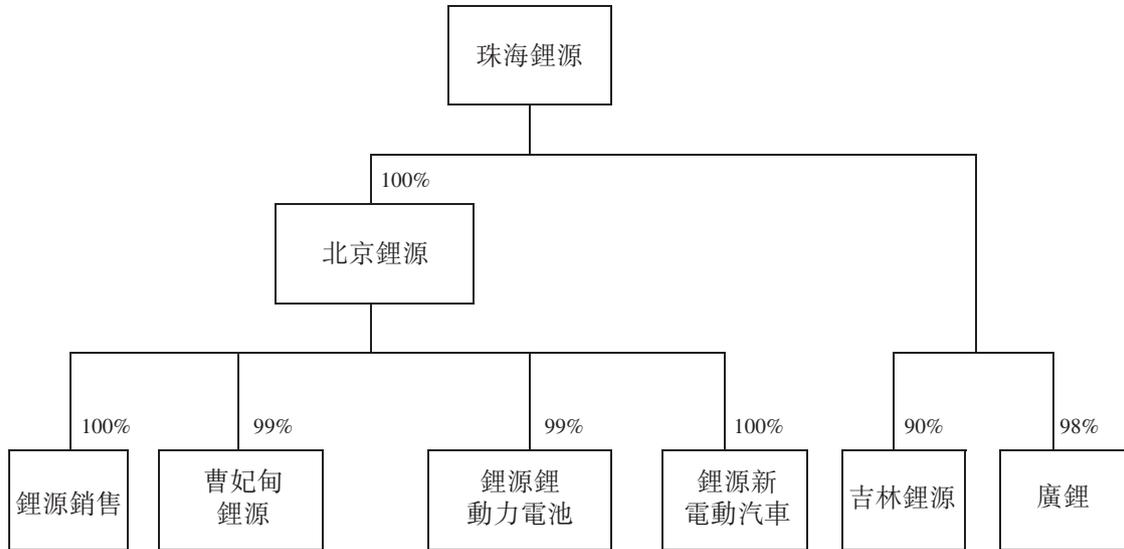
此外，資產評值已審慎周詳審閱所提供之資料，本報告所載述之結果及結論完全倚賴所提供數據及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資產評值概不就所提供資料之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因商業決定或就此採取之行動所引致之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對珠海鋰源之估值涉及 貴公司管理層對珠海鋰源業務營運之預測。該等預測本身為前瞻性陳述，或會與珠海鋰源之實際表現有所不同。該等預測倘有不同，乃可能因相關行業技術發展存在固有不确定因素、業務計劃執行及按照時間表生產的能力因多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天氣狀況、必要設備之可獲得性、物資及人力、產品價格波動及政府政策、法規和條例的改變）而出現變動所致。

企業背景

珠海鋰源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中國鋰源電動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鋰源」）全資擁有，而香港鋰源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珠海鋰源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鋰電池之研發及製造；電機電控器之生產；及車輛電控系統之研發及製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珠海鋰源獲發營業執照（參考編號：440400000111846），當中所示珠海鋰源獲准營業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新能源技術及電池、電池設備、電池管理系統、電動車動力總成產品及車輛電子之研發。珠海鋰源之主要資產為於中珠鋰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鋰源」）之100%股權、於吉林鋰源電動車有限公司（「吉林鋰源」）之90%股權及於珠海廣鋰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廣鋰」）之98%股權。



吉林鋰源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珠海鋰源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其營業執照所示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電動車動力總成產品及車輛電子、新能源技術及電池、電池設備及電池管理系統研發及電池銷售。吉林鋰源之生產基地位於吉林省長春市長春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路4370號三廠，佔地面積約16,000平方米。其生產基地正處於試產階段，目前裝配有鋰電池製造設備。

廣鋰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珠海鋰源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擁有98%及2%權益。其營業執照所示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電動車動力總成產品及車輛電子、新能源技術及電池、電池設備及電池管理系統研發。廣鋰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開業後其將從事電動車組裝。

北京鋰源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珠海鋰源全資擁有。其營業執照所示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新能源技術研發、電池、電池設備、電池管理系統及電動車動力總成產品及車輛電子之研發。北京鋰源之主要資產為於唐山鋰源電動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鋰源銷售」）之100%股權、於唐山曹妃甸鋰源電動汽車驅動總成有限公司（「曹妃甸鋰源」）之99%股權、於唐山鋰源鋰動力電池科技有限公司（「鋰源鋰動力電池」）之99%股權及於唐山鋰源新電動汽車製造有限公司（「鋰源新電動汽車」）之100%股權。

鋰源銷售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鋰源全資擁有。其營業執照所示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銷售及出租商務型電動車；出售電動車零件；二類機動車（包括大中型電動車）維修。其主要從事純電動車銷售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銷售。

曹妃甸鋰源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鋰源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其營業執照所示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電機電控器生產；車輛電控系統研發及銷售。其正處於試產階段，目前從事電機及車輛電控系統研發。

鋰源鋰動力電池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鋰源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其營業執照所示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鋰電池研發及銷售。其主要從事電池之研發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200安時鋰電池之試產。

鋰源新電動汽車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鋰源全資擁有。其營業執照所示之業務範圍為籌備電動車生產項目。鋰源新電動汽車之營業執照進一步規定其於籌備階段（即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不能開展生產。

曹妃甸鋰源、鋰源鋰動力電池及鋰源新電動汽車共用同一個位於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之生產基地，該生產基地包括五幢車間／員工宿舍樓宇，總樓面面積為32,350平方米。

珠海鋰源目前擁有14項專利且還在申請9項專利，其中11項為電機專利，12項為電池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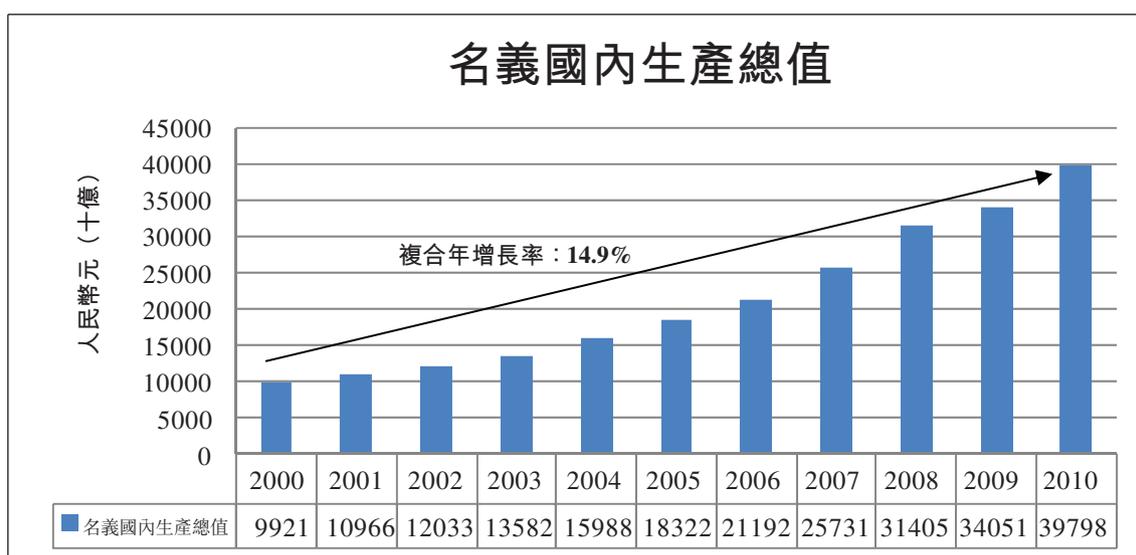
根據珠海鋰源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現況，彼等正按單個生產單位進行電動公交車之市場推廣、生產及分銷。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如何分享銷售電動公交車所得溢利而制訂有關計劃。按 貴公司之指示，擬安排目標集團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吉林鋰源於未來按成本將其產品銷售予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此外，曹妃甸鋰源、鋰源鋰動力電池及廣鋰由目標集團分別擁有99%、99%及98%權益，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並不重大。有鑑於此， 貴公司董事與估值師達成一致，在股東評估方面假設珠海鋰源擁有100%權益。

經濟前景及行業分析

為編製本估值意見，吾等已審閱及分析中國當前之經濟狀況，毋庸置疑，中國經濟發展對技術設備及大型鋼鐵鑄鍛產品的需求增長起促進作用。

中國之經濟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97,980億元，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之年同比增長率及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6.88%及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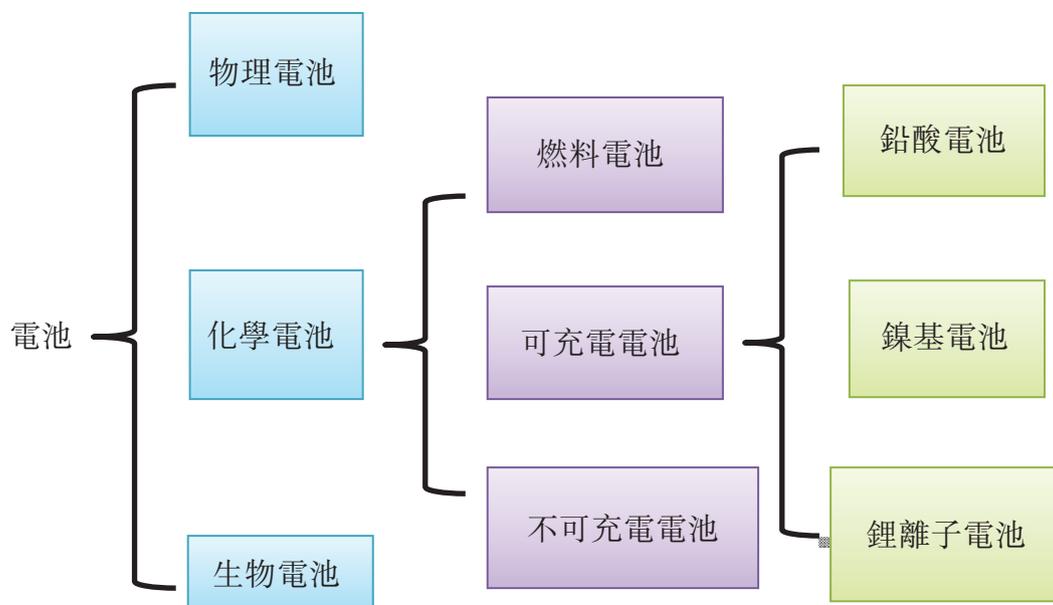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為抵禦二零零八年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及刺激國內需求，中國政府宣佈實施四萬億經濟刺激方案及在多個行業採取措施刺激經濟增長。受惠於政府四萬億經濟刺激方案及寬鬆財政及貨幣政策之累積影響，中國已將其經濟增長由出口帶動轉為內需帶動，並成為擺脫全球金融危機實現給人留下最深刻印象復甦之主要經濟體。

可充電電池市場

電池種類

電池可大致分為三大類：物理電池（如太陽能電池）、生物電池及化學電池。化學電池又分為三大子類，即燃料電池、不可充電電池及可充電電池。



市場現有之主要可充電電池類型為：

(i) 鉛酸電池

鉛酸電池為最悠久之可充電電池類型。儘管該類型電池之能量重量比偏低及能量體積比亦低，但能供應高浪湧電流，亦即該類型電池可保持較大之功率重量比。鉛酸電池之成本效益使其成為廣受人類歡迎之儲電選擇。此外，鉛酸電池性能一般較可靠，其生產亦較簡單。然而，鉛會導致一些環境污染問題及健康問題。目前，鉛酸電池一般用於汽車領域。此外，由於各界關注鉛酸電池對環境及健康之影響，科學家正嘗試開發鉛酸電池之替代品用於各種領域（包括汽車）。

(ii) 鎳基電池

鎳基電池主要分為鎳鎘及鎳氫電池兩種。鎳基電池一般可組裝成含有兩顆或以上電池之電池組（密封鎳基電池），及常用於便携式電子產品及玩具（小型鎳基電池）。鎘為有毒物質，其大部份用途於二零零四年遭歐盟禁止。鎳鎘電池幾乎完全被鎳氫電池替代。由於鎳及鎘為昂貴材料，因此鎳基電池之生產成本相對較高。此外，鎳基電池會出現記憶效應，亦即電池在未完全放電後多次充電，會逐漸失去其最大電力容量。

(iii) 鋰離子電池

鋰離子電池之能量密度、價格及成本均高於鉛酸電池及鎳基電池。根據不同之應用領域，鋰離子電池亦分為兩大類：常規鋰離子電池及高級鋰離子電池。

常規鋰離子電池常用於消費電子產品，並為小型便攜式電子產品最常用之電池種類之一。該類電池擁有最佳之功率重量比、無記憶效應，且在不使用時自放電率較低。由於高級鋰離子電池在循環壽命、生產成本、體積及安全等方面表現較出色，故該類電池被廣泛用於混合動力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

電池市場類別

可充電電池市場可分為兩大目標市場：

(i) 一級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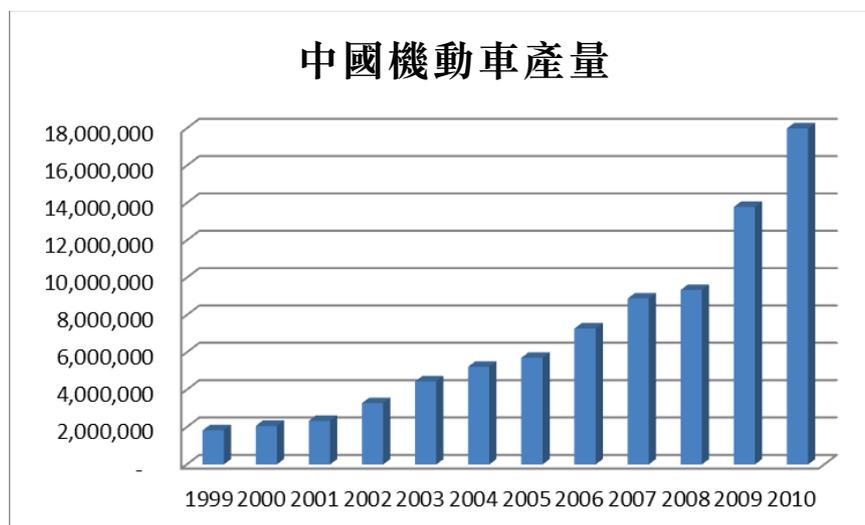
在一級市場中，電池產品被電動汽車製造商用作其新產品之部件。除了可充電電池，電動汽車使用之專用充電器、控制器及電機亦在市場中一同出售。

(ii) 二級市場

鑑於可充電電池產品之使用壽命有限，電動汽車需使用額外可充電電池以延長其使用壽命。因此，電池及配件亦在二級市場中出售以供更換舊電池產品。

電動汽車行業概覽

由於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平均增長8%，過去十年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取得穩定增長。下圖顯示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所生產的汽車數量。



資料來源：國際電動汽車製造商組織

誠如上圖所示，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生產之汽車數量較十年前猛增七倍。可以預期汽車產量將於未來年度持續增長。

汽車行業是全球第二大碳排放來源，並對能源消耗及環境污染等問題產生重大影響。按市場預測，預計中國汽車總數將由二零零九年之62,800,000輛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之逾200,000,000輛。作為全球兩大污染國之一，中國創紀錄之碳排放量正拖累其能源密集型出口產業及抵消本國的環境保護努力。電動汽車為汽油及柴油運輸工具提供一種清潔及環保之替代品，並有助促進節能及環境保護。

就低碳經濟而言，碳排放量已在汽車市場中被採納為制訂汽車進口標準之尺度。例如，由二零一二年起，歐盟將對每公里碳排放量超過130克之汽車徵收懲罰稅。該限額將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減少至每公里95克。該限額將用作制訂汽車碳排放稅之標準。於二零零九年，美國眾議院通過「美國清潔能源安全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根據汽車燃料效率及溫室氣體排放之全國統一標準，美國政府獲授權向該等來自因拒絕減少碳排放而獲得競爭優勢之國家之進口汽車徵收「碳排放稅」。預期該汽車碳排放標準將成為進入市場之新門檻，並將對中國新能源汽車出口產生重大影響。

電動汽車（亦被稱為新能源汽車）可分為三類：電池驅動電動汽車、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及燃料電池電動汽車。其中，混合動力電動汽車主要由內燃機及成為電動汽車行業發展潮流的蓄電池驅動。目前，鎳氫電池技術相對成熟，混合動力電動汽車使用的鋰離子電池已成功進行商業批量生產。然而，由於不排放溫室氣體，故燃料電池電動汽車及電池驅動電動汽車被視作電動汽車行業的長遠發展目標，並最終將成為電動汽車市場的主流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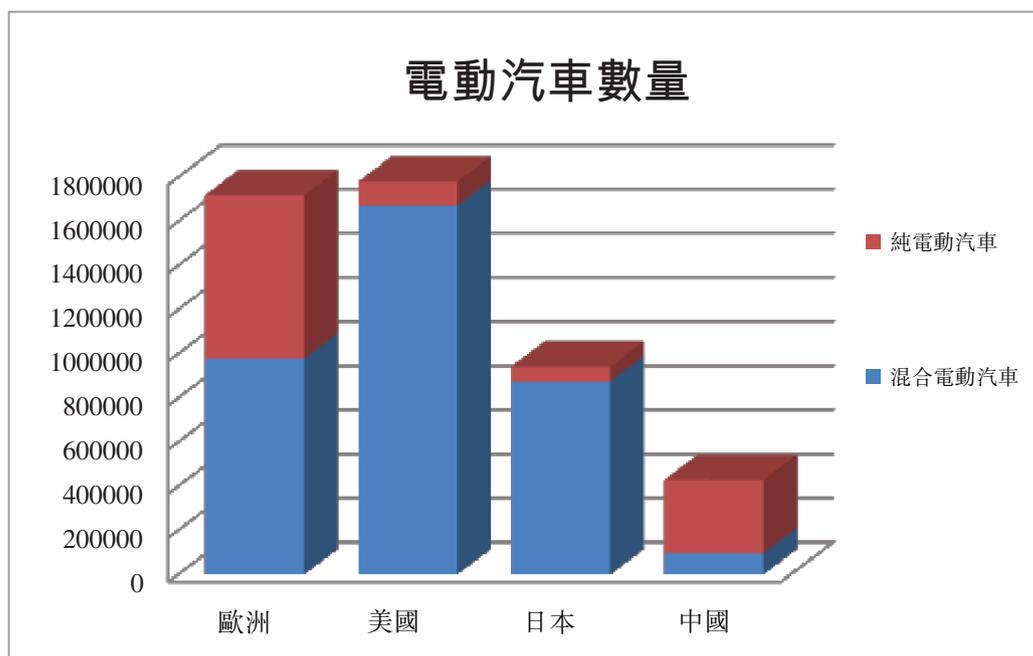
自上世紀七十年代首輛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問世以來，日本及美國已發明許多其他類型的混合動力電動汽車。於一九九七年，豐田普銳斯率先在日本及西方市場實現混合動力電動汽車的批量生產。數年後，其總產量已達到600,000輛。混合動力電動汽車的電池由第三方製造商供應，但電控系統及傳動系統無法依賴第三方。目前，僅豐田能夠依靠無級變速技術等先進技術生產高檔混合動力電動汽車。根據中國的研究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豐田的混合動力電動汽車的全球銷量已超過1,700,000輛，其中一半以上在美國銷售。

按傳統資料，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可節省30%至50%的燃油，且該技術相對成熟。

然而，由於鎳氫電池效能的發展潛力有限，而鋰離子電池具有重量輕及電容量大的優勢，故鋰離子電池驅動電動汽車將逐漸取代鎳氫電池驅動電動汽車。

全球電動汽車市場

根據J.D.Power and Association之一項預測，到二零二零年電動汽車之市場總規模將達到5,200,000輛，佔全部汽車市場約7.3%，與大眾汽車(Volkswagen AG)之預測幾乎完全一致。其中，3,900,000輛為混合動力電動汽車(HEV)，其餘為電池驅動電動汽車(BEV)。下表載列二零二零年電動汽車佔世界四個主要國家和地區之預計比例。



資料來源： J.D.Power and Association

如上圖所示，到二零二零年全球最大的電動汽車市場為美國，總消費達17.8億輛，歐洲市場緊隨其後，總消費為17.1億輛。然而，美國市場電動汽車將主要為混合動力電動汽車，而歐洲市場混合動力電動汽車與電池驅動電動汽車則各佔約50%。日本市場之結構幾乎與美國相同，混合動力電動汽車佔92.88%。與歐洲及美國市場相比，中國電動汽車之市場規模相對較小，在二零二零年約為429,000輛。

中國電動汽車市場

由於價格過高，中國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市場相對較為滯後。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統計數據足以表明，自豐田普銳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進入中國市場以來，兩年內僅售出2,500輛，僅佔乘用車總產量之0.04%。考慮到中國用戶對價格之敏感性，這樣之銷售成績不足為奇。因此，短期內電動汽車不會有很大之市場，除非政府為鼓勵使用電動汽車而向買家提供補貼。

事實上，中國之電動汽車主要由製造商及政府聯合推廣。上海汽車工業總公司計劃在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期間為上海市政府生產超過1,000輛混合動力電動汽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中國一汽為大連市提供12輛混合動力電動汽車作為城市公交使用，未來計劃增加100輛。長安汽車集團之傑動混合動力電動汽車由於在北京奧運會期間表現出色而贏得為政府部門服務之機會。有確切證據顯示，中國政府將在公共服務領域繼續普及電動汽車。當電動汽車由於量產而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時，其生產成本將會逐漸下降。屆時，電動汽車之售價將可訂於市場可接受之水平。

中國電動汽車面臨之機遇與挑戰

不斷上升之油價

下圖顯示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布倫特原油之價格。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如上圖所示，原油價格自二零零九年初觸底以來，幾乎上漲了一倍。可以預計隨著石油資源漸趨枯竭，原油價格會繼續上漲。這將使傳統的汽車變得越來越不經濟，從而擴大電動汽車之需求。

政府對電動汽車行業之政策扶持

電動汽車由於清潔環保及符合長期持續發展目標，因此中國政府決定支持該行業之發展。發展電動汽車最初被中央政府列入十五規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根據中國政府十一五規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節能目標，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

的能耗須下降20%，在保持與十五規劃相同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速之同時，大力推廣包括風能、天然氣和其他可再生能源資源之有效運用。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之《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本)》，新能源汽車已作為一項國家重點支持項目列入國家鼓勵產業目錄。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家重點節能技術推廣目錄(第二批)》。據此，中國政府將投資合共人民幣3,000億元開發汽車混合動力技術及純電動汽車動力總成系統技術。儘管J.D.Power and Association作出之預測較為保守，中國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之數量預計將持續增長。

中央政府已承諾投入約170億美元推廣電動汽車，包括約20億美元用於研發。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宣佈，將在上海、杭州、長春、深圳及合肥開展為期兩年之試點計劃，每名購買電動汽車的買家將獲得人民幣60,000元之補貼，購買某些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將獲得人民幣50,000元之補貼。該試點計劃旨在發展電動汽車產業，使中國在全球競爭中保持競爭力。國營公用電力系統已被委派建設智能電網及充電基礎設施以應付電動汽車快速增加時所需。根據提供全國85%電力之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公司」)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全國27個城市計劃建設75個充電站。自二零一一年起，建設速度將進一步加快。

隨著政府不斷加大力度，國內對電動公共汽車之需求迅速增長，從二零零七年之1,000輛急增至二零一零年之5,000輛。如二零零九年三月發佈之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所披露，汽車生產行業力爭於三年內將電動汽車及混合動力電動汽車之總產量提升至500,000輛。

根據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之城市公共交通「十二五」發展規劃綱要，於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的五年期間，公共汽車之需求估計為480,000輛(包括新增之200,000輛公共汽車及280,000輛換代公共汽車)，於五年內將公共汽車之總數從目前之400,000輛增加至600,000輛。

在十二五計劃中，中央政府計劃到二零一五年將碳排放量削減17%。中央政府亦將實施優惠稅務政策鼓勵節能減排。根據規劃，電動汽車被分類為戰略產業，而零部件製造商將從政府獲得稅務優惠及補貼。政府已承諾於未來十年將竭盡所能推動國家之汽車產業朝電動汽車方向發展。

多個地方政府已向公共汽車公司發放補貼，在其公共汽車車隊中增加或換上電動公共汽車。

政府於公共服務部門推廣

由於電動汽車之市場價格高昂，故目前在私人領域推廣電動汽車暫時存在困難。由於其高效及環保優勢，在公共服務領域推廣電動汽車不失為一個適當之選擇。於二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中國政府在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公佈《中國2010年發展中的清潔能源科技報告》。報告稱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將在公共交通領域推出20,000輛新清潔能源汽車。中國政府將繼續於公共交通、郵政服務、稅務服務、衛生服務等公營部門推廣混合動力電動汽車、電池驅動電動汽車及燃料電池汽車等新清潔能源汽車。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客車（包括公共汽車）總銷量為400,000輛。倘所有該等客車均為電動汽車，則電動公共汽車年銷售額將達到人民幣600億元。為爭奪此一前景廣闊之市場，全球眾多知名汽車品牌已推出升級型號之電動公共汽車以吸引客戶。由於電動汽車不使用發動機，故電動汽車市場乃中國汽車企業唯一有機會引領全世界之市場環節。如中國工程院院士及世界電動汽車協會主席陳清泉所述，中國當前有75,000,000輛在用汽車，其中400,000輛為公共汽車，平均服務年期為八年，故每年新公共汽車需求將達到50,000輛。根據深圳新能源汽車發展計劃，該市計劃到二零一二年有各類新能源汽車合計34,000輛投入服務，當中包括4,000輛公共汽車，預期將組成中國最龐大之電動汽車隊。

事實上，電池技術為眾多開發電動汽車之公共汽車製造商之主要技術障礙。在生產電動公共汽車時，大部份製造商依靠外包生產包括電池在內之幾乎所有核心部件。對於大部份公共汽車製造商而言，鋰電池為一個全新之領域，在開始量產前，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來掌握此種新技術。然而，為成為此領域之市場領先者及為把握此誘人之商機，公共汽車製造商沒有時間從頭開始發展自身之電池技術。因此，電池技術（包括持續研發工作以提升電池效能、生產能抵禦惡劣天氣及具有防霜凍功能的電池及削減電池生產成本）勢必成為主宰電動公共汽車之核心競爭力。

估值基準

珠海鋰源之業務企業價值乃在持續使用之前提下按「公平值」基準達至，根據吾等之估值，反映了從擁有珠海鋰源股權即將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公平值之定義為一項資產經適當市場推廣活動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按公平交易原則將有關資產易手之估計金額。

企業價值指市值加債務及少數股東權益減現金及有價證券。

本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公平值定義與以下估值標準之定義相似及／或對等：

市值

根據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商業估值準則，市值指資產（物業）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應換取的估計金額，雙方須在知情、審慎及並非強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公平市值

國際估值詞彙界定公平市值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達成資產易手的金額，而前者在並非強迫的情況下購買，後者在並非強迫的情況下出售，雙方均合理地獲悉有關事實。

就本估值而言，公平值一詞將於本估值報告全文使用。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就貿易相關營業資產及營業企業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二零零四年第一版）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頒佈的商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首次印發）編製，該等標準均為香港相關專業從業員依循的公認估值標準。該等標準載有評估經營貿易或業務所用資產及營業企業的價值的基準及估值方法的詳盡指引。

估值方法

在達致吾等的估值時，吾等曾考慮三種公認方法。該等方法為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入法。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乃根據同類資產現時的市價，以評估該等資產在新情況下的重造或重置成本，並計入該等資產現時可觀察的狀況或老化現況（不論是否因物質、功能或經濟理由引起）。

資產基礎法不適合用於評估珠海鋰源，理由是該方法無視珠海鋰源資產的經濟利益。

市場法

市場法乃參照市場上相同或同類資產的交易價格或由交易價格引伸的「估值倍數」釐定有關資產的公平值。估值倍數為就同類商業企業支付的交易價格除以財務參

數（如特定水平的歷史或預期營業額或溢利）所得出的倍數。對有關資產進行估值時，會對該資產的相關財務參數應用估值倍數。交易價格或估值倍數須作調整，以反映有關商業企業與具已知交易價格或估值倍數的可資比較商業企業的獨有特徵。

此外，從事同類業務的上市實體亦可作為基準，因為上市公司的現有市值代表市場投資者願意於當時為購入該公司股權所支付的代價，故可替代交易價格。

市場法並非評估珠海鋰源的恰當方法，因為珠海鋰源現處於其業務週期的成長階段，故該企業並無適當財務參數可資比較。

收入法

本方法乃根據推算日後經濟利益的現值來估值。因此，透過將可分派予擁有者的未來無債項現金流量，按投資於同類企業所冒風險及危險的市場回報率貼現至其現值來釐定價值指標。

貼現率乃指投資者投資於標的資產而不投資於風險條件及其他投資特點與此相若的其他投資項目而放棄的預期回報率。收入法乃評估處於成長階段未來會快速增長的業務的最適當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該法要求作出若干假設，包括收入及支出預測、營運資金要求及資本開支要求。吾等十分依賴管理層就估值所需的一切背景資料及財務資料以及盈利預測所作出的陳述。預測要求作出假設，包括收入、支出預測、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珠海鋰源未來的擴展計劃。吾等的調查包括與貴公司及珠海鋰源管理層就動力電池業務的性質、經營及前景進行討論，以及對其他相關資料的審閱。

以下主要假設已由 貴公司董事於溢利預測中作出，並已於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中採納：

- 珠海鋰源計劃專注經營以下涉及電動客車生產之三個核心分部：
 - 鋰離子電池之研發及製造；
 - 電機電控設備之研發及製造；及
 - 電動客車之組裝及生產
- 珠海鋰源目前擁有兩條年產能為2千萬安時鋰離子電池之生產線。其計劃設立十條總產能為10億安時鋰離子電池之生產線，以透過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
- 鋰離子電池及電動客車之設計產能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鋰離子電池 | | | | | |
| (1,000安時) | 15,000 | 30,000 | 50,000 | 70,000 | 90,000 |
| 電動客車(輛) | 300 | 750 | 1,200 | 1,500 | 2,000 |

- 上述所生產之鋰離子電池將用於客車生產
- 每輛電動客車(GTQ6107型)可攜帶最多220塊鋰電池(每塊200安時)
- 於二零零九年，唐山鋰源電動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處於籌建階段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銷售10輛電動汽車，賺取銷售收入達1,390,513美元
- 於二零一零年，唐山鋰源電動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外包10輛電動汽車之生產(包括電池、控制器及電動汽車生產)予承包商(其持有生產電動汽車之牌照)
- 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從由鋰源銷售於其試運營階段委聘之訂約製造商所獲取與製造電池及客車有關之成本資料
- 根據自承包商獲得之成本數據，鋰離子電池之售貨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成本。鋰離子電池之核心部件包括陽極、陰極、電解質、隔膜及外殼。根據珠海鋰源之過往記錄，鋰離子電池之售貨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33元/安時。預期在不久將來總產能提升後該售貨成本將會下降

- 根據自承包商獲得的成本數據，每輛電動客車（GTQ6107型）之售貨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981,500元（包括鋰離子電池、120千瓦主電機電控設備、變速箱、2千瓦的電機電控設備之出廠售價）
- 珠海鋰源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享有15%之特惠稅率
- 按上述方式提升其產能之估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44,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按下列方式予以支銷：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鋰離子電池新生產線 | 50,000 | 80,000 | 80,000 |
| 電機新生產線 | 6,000 | 20,000 | 40,000 |
| 客車新生產線 | 8,000 | 15,000 | 10,000 |
| 升級 | <u>13,000</u> | <u>12,000</u> | <u>10,000</u> |
| 合計 | <u><u>77,000</u></u> | <u><u>127,000</u></u> | <u><u>140,000</u></u> |

- 所有建議新生產線均可裝配在珠海鋰源所佔用之現有車間之間置樓層空間內，因此毋須就實施擴張計劃增設額外車間空間。

據珠海鋰源管理層確認，用於裝配電動客車之電機電控設備可透過自行生產或第三方以OEM方式獲取。珠海鋰源計劃設立自己的生產線，以確保電機電控設備之持續供應。

電動客車之裝配及生產 – 珠海鋰源目前正透過與常規客車生產商合作而參與生產電動客車所用零部件（包括自行生產或外判生產之電池及電機電控設備）。珠海鋰源或其附屬公司於唐山擁有其自身之電動客車生產基地。珠海鋰源將繼續尋求從事常規客車業務之合適戰略夥伴，並將其年產能擴展至10,000輛電動客車。

誠如估值報告行業分析一節所披露者，中國政府已推行多項優惠政策，鼓勵電動汽車製造業之發展及增長，並已選擇電動公交車作為提升該行業生產能力及產能之平台。鑑於客車（包括公交車）市場之年銷量為400,000輛，而中國已投入使用之公交車合共為400,000輛，市場應可以消化珠海鋰源之預測電動公交車產量。

據 貴公司確認，珠海鋰源已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按試營運基準開展業務營運。

根據珠海鋰源之過往產品出廠價格，鋰離子電池的出廠售價約為人民幣9元／安時（不含增值稅），而電動客車（GTQ6107型）的出廠售價為每輛人民幣1,150,000元（不含增值稅）。

營運及管理成本

營運及管理成本主要包括固定成本（如員工工資和福利開支、折舊費、租金開支、辦公費用、市場推廣費用和保險費用），主要由珠海鋰源的管理層基於現有業務計劃作出估計。

收入主要源自生產電動客車。鋰離子電池（為電動客車之主要零部件）之生產需要採納新技術，以提升總體性能。吾等已假設珠海鋰源已擁有或將挽留一支具備深厚專業知識之專家及顧問團隊，以支持其產品研發。年度研發開支假定為珠海鋰源及其附屬公司總收入之1.76%。

營運資金變動

營運資金乃根據珠海鋰源管理層的歷史記錄及經驗確定。

釐定貼現率

貼現率為投資者因投資於標的投資而不投資於風險條件及其他投資特點與此相若的其他投資項目而放棄的預期回報率。

釐定貼現率時，從事與被評估資產業務相若的公司的股權成本可作為有關參照物及按估值日期與經濟及行業有關數據及因素得出的債務成本。該等成本隨後依據一般或市場參與者行業資本架構加權，以得出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 \text{債務} * R_d * (1 - \text{稅率}) + \% \text{股權} * R_e$$

Re=股權成本

Rd=債務成本

釐定股權成本

股權成本計算如下：

股權成本 = 無風險利率 + 貝他系數 * 市場風險溢價 + 規模溢價 + 公司特定風險

無風險利率、貝他系數及市場風險溢價數據乃摘錄自彭博。無風險回報乃根據估值日期10年期中國政府債券的孳息釐定。市場風險溢價乃以長期平均股市回報減無風險資產的長期平均收益回報計算。中國市場溢價為11.66%。

選擇可資比較公司

在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已採取足夠審慎措施，運用合理標準確定一家特定公司與吾等釐定股權成本而估算貝塔時是否相關。

吾等已考慮業務範圍、營運地點及其他標準。在對珠海鋰源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按以下標準甄選若干公司：

1. 可資比較公司致力於可充電電池研發；
2. 可資比較公司已開始製造可充電電池；
3. 可資比較公司乃於香港、中國及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吾等已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如下：

| 公司名稱 | 於估值日市值 (百萬元) | 描述 |
|-------------------------------------|-----------------|---|
|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 代號：1211 | 港幣23,634 | 該公司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可充電電池、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以及汽車及相關產品。其經營四個分部：可充電電池及其他產品分部包括製造及銷售鋰及鎳電池，主要應用於手機、電動工具及其他便攜式電子工具；手機部件分部包括製造及銷售手機部件，例如外殼、鍵盤及提供組裝服務；汽車及相關產品分部包括製造及銷售汽車及與汽車相關的模具及部件；及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該公司的非製造業務。 |
| 光宇國際集團 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 代號：1043 | 港幣1,474 | 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電池、鋰電池及鎳電池。 |
| 風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股份 代號：600482 | 人民幣7,491 | 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蓄電池。其主要產品為蓄電池，包括低溫系列、少維護系列、SAIL系列、電動車系列、船舶系列、免維護系列及配套系列，例如（其中包括）鉛酸蓄電池、摩托車用電池、工業電池及鋰電池。其亦參與鉛合金產品的製造及分銷。其主要於國內市場分銷其產品。 |
|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股份 代號：300014 | 人民幣3,331 | 該公司研究、製造及銷售鋰電池。該公司亦提供便攜式電源解決方案。 |

| | | |
|--|-------|--|
| A123 Systems Inc. 美國股份 代號：AONE | 美元973 | 該公司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可充電鋰電池及電池系統，及向政府機構及商業客戶提供研發服務。在運輸行業市場，其與全球汽車製造商及一級供應商合作為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外接充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開發電池及電池系統。其柱式電池可供汽車及重型汽車使用。其提供的產品包括若干規格及形式的電池，以及包裝模塊及經全面測試的電池系統。其電池及電池系統開發平臺為納米磷酸材料。其能源解決方案小組提供一系列包裝系統，以及電池系統開發用分段製造模塊。 |
| ENERI Inc. 美國股份 代號：HEV | 美元604 | 該公司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蓄能可用充電鋰電池及電池組業務。其終端市場包括運輸、固定式發電（公用設施蓄能及再生能源，例如除家用蓄電後備系統外的風電及太陽能發電）、軍事用途及小電池市場。在運輸市場，其正在開發下一代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外接充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功率系統。該技術亦開發用於其他運輸市場，包括巴士及卡車，以及其他運輸車輛。其亦進行開發燃料電池及納米塗層處理的研究。其擁有三個經營分部：電池、燃料電池及納米技術。 |
| Advanced Battery Technology Inc. 美國股份 代號：ABAT | 美元297 | 該公司從事製造及分銷使用ZQ Power-Tech製造的電動汽車。Advanced Battery Technologies, Inc.亦擁有Beyond E-Tech, Inc.49%權益，Beyond E-Tech, Inc.在美國分銷手機。 |

| | | |
|--|----------------|--|
| <p>Lithium Technology Corp. 美國股份 代號：LTHU</p> | <p>美元399</p> | <p>該公司為一系列應用的可充電蓄能解決方案的製造商及提供商。其設計及建造少量大型柱式可充電鋰電池及設計及建造具電池管理系統的可充電鋰電池，以用於運輸、軍事／國家安全及固定式發電市場。其亦製造其自有的大型柱式電池。</p> |
| <p>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 代號：819</p> | <p>港幣4,130</p> | <p>該公司從事在中國生產動力電池產品。其以自有品牌天能(TIANNENG)出售動力電池產品，主要應用於在中國銷售及分銷的電動自行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汽車。其亦生產儲能電池，主要應用於風能、太陽能發電系統。</p> |
| <p>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 代號：951</p> | <p>港幣2,885</p> | <p>該公司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動力電池。其經營兩個分部：電動自行車用鉛酸動力電池及電動汽車用鉛酸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其鉛酸動力電池包括電極板及玻璃纖維隔板。其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動力電池。</p> |

資料來源：彭博

期末因子

據 貴公司告知，在經歷首五年（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快速增長後，珠海鋰源將進入穩定增長之成熟期。吾等已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中預測未來自由現金流量之一股現金流計算期末因子。於計算期末因子時，已採用恒定增長模式。該模式已採用每年3%之持續穩定增長率。

規模溢價

計算時加入規模溢價，一般為計及小型公司股票額外固有風險。一般而言，小型公司的風險高於較大型公司。投資者一般要求更高回報以補償較高的固有風險。

於該估值中，吾等曾倚賴Ibbotson Associates對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市場中小型股本類別公司在超逾權益成本之規模溢價回報（如資本

資產定價模型所推斷) 方面之研究 (有關研究成果載於Ibbotson SBBI二零一零年估值年鑒：一九二六年至二零一零年股票、債券、票據及通脹之市場研究結果)。鑑於珠海鋰源之市值規模小於可資比較公司市值，吾等之估值已採納超逾權益成本之「微型市值」規模溢價回報率3.74%。

公司特定風險

公司特定風險旨在計及尚處於業務週期發展階段的新業務特有的額外風險因素。

特定風險因素包括競爭、客戶集中度、融資能力、管理經驗、多元化程度、環境、訴訟、分銷渠道、技術及公司前景等與特定公司非系統風險有關的風險因素。

由於彼等全部處於業務週期的較為成熟階段，全部可資比較公司就上述特定風險而言均較珠海鋰源佔有優勢。吾等亦考慮到珠海鋰源已開始工業規模生產並已自市場上若干客戶獲得電動客車供應合約，可縮小珠海鋰源與可資比較公司間的差距。總而言之，於對珠海鋰源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應用2%的特定風險溢價。

貝塔

貝塔已去槓桿，以移除有關貝塔所提供有關風險指標財務槓桿影響，並按最理想行業資本架構重新槓桿化。在重新槓桿化過程中，已採用基於13%至87%的權益負債率的資本架構。

該等公司的槓桿化貝塔乃摘錄自Bloomberg L.P. (彭博) 的數據庫。

| 股份代號 | 公司名稱 | 已去槓桿貝塔* |
|---------------|----------------------------------|---------|
| 香港股份代號：1211 |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 0.757 |
| 香港股份代號：1043 |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 0.384 |
| 中國股份代號：600482 | 風帆股份有限公司 | 1.048 |
| 中國股份代號：300014 |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 | 0.966 |
| 美國股份代號：AONE | A123 Systems Inc. | 1.386 |
| 美國股份代號：HEV | ENER1 Inc. | 1.054 |
| 美國股份代號：ABAT | Advanced Battery Technology Inc. | 1.28 |
| 美國股份代號：LTHU | Lithium Technology Corp. | 0.751 |
| 香港股份代號：819 |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 0.875 |
| 香港股份代號：951 |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 0.93 |

附註：

* 估計槓桿化貝塔乃根據以下公式轉換為去槓桿貝塔：

$$\text{去槓桿貝塔} = \text{槓桿化貝塔} / [1 + (1 - \text{稅率}) \times \text{權益負債率}]$$

資料來源：彭博

權益成本結論

權益成本的計算如下：

| | |
|---------|---------|
| 無風險利率 | 4.03% |
| 重新槓桿化貝塔 | 1.0491 |
| 股權風險溢價 | 11.666% |
| 小型公司溢價 | 3.74% |
| 公司特定風險 | 2% |
| | 22.01%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計算一間公司之資本成本(每類資本按比例加權)的計算方法。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計算(折讓率)：

| | |
|---------------------|--------|
| 債務比重 | 13.00% |
| 債務成本 ⁽¹⁾ | 6.6% |
| 1 – 稅率 | 75% |
| + | |
| 權益比重 | 87.00% |
| 權益成本 | 22.01% |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19.79% |

(1) 債務成本指中國五年借貸利率

於達致吾等對珠海鋰源股本的公平值的意見前，吾等採納套現能力折讓的評估價值。套現能力定義為以最少交易及行政成本將業務快速兌現為現金的能力，並可高度確定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找尋對私人持有公司權益有興趣及能力的買方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理由是並無建立可供買方及賣方參考的市場。所有其他因素相等的情況下，上市公司流通性高，故其權益較有價值。相反，由於並無建立市場，故私人持有公司權益的價值較少。若干嘗試計算缺乏套現能力的貼現率的實地研究已經刊發。該等研究包括受限制股票研究及公開發售前研究，例如Emory Pre-IPO Discount Studies。

敏感度分析

鑑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變動，吾等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計量珠海鋰源的企業價值公平值影響(即現金流量貼現估值模式中採用的折讓率)。

下表列示珠海鋰源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企業價值公平值敏感度（當折讓率於300個基點內變動）：

| 折讓率 | 企業價值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
|--------|-------------------------|
| 16.79% | 1,055 |
| 17.79% | 949 |
| 18.79% | 858 |
| 19.79% | 779 |
| 20.79% | 709 |
| 21.79% | 648 |
| 22.79% | 593 |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包括實地視察生產基地、與珠海鋰源管理層討論有關珠海鋰源的歷史及業務性質、研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檢閱管理層提供有關採取策略及行動計劃以實現業務計劃的資料。吾等假設向吾等提供的有關資料、意見及陳述均為真實準確。在達致吾等意見前，吾等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有關業務運作的性質與前景；
- ii. 珠海鋰源的財務狀況；
- iii. 影響珠海鋰源的具體經濟及競爭條件，其經營的行業與市場；
- iv. 從市場上從事同類業務的企業所獲得之投資回報；
- v. 珠海鋰源的業務風險；及
- vi. 珠海鋰源的財務報表。

鑑於一般環境以及珠海鋰源經營的特殊情況，吾等的估值採用以下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珠海鋰源價值所下的結論：

- i. 珠海鋰源經營所在地的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改變；

- ii. 除稅務總局宣佈的擬定稅務政策變動外，現行稅務法例及當前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珠海鋰源將遵守所有適用稅務法例及法規；
- iii. 息率及匯率與現行者並無重大差別；
- iv. 根據業務計劃及預測，珠海鋰源的預期增長將不受融資能力所限；
- v. 珠海鋰源於其特許企業經營期限屆滿前，擁有不受干擾權利經營其現有業務；
- vi. 吾等獲提供的珠海鋰源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真實編製，並準確反映珠海鋰源於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
- vii. 珠海鋰源從事其現有業務時所使用的生產設施、系統與技術並不違反任何相關法規及法例；
- viii. 珠海鋰源已獲得一切所需之專利、許可證及批准，以從事其業務及其配套服務，並有權於該等許可證及批准屆滿時予以續期，且不涉及法律妨礙及巨額成本；
- ix. 除於財務報表列明者外，珠海鋰源不涉及對其企業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形式的權利；
- x. 珠海鋰源可留住及挽留能幹的管理層、主要僱員、市場推廣及技術人員以從事及支持其業務營運；
- xi. 估計公平值不包括考慮任何非經常融資或收入保證、特殊稅務因素、或任何其他可影響珠海鋰源普通業務企業價值的非常規利益；
- xii. 儘管珠海鋰源於估值日期並無持有其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惟珠海鋰源有權享有其附屬公司產生的全部溢利；及
- xiii. 珠海鋰源的業務策略及其生產架構概無重大變動。

限制條件

吾等於估值時已審閱吾等所獲的財務資料、管理層陳述及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資料中並無遺漏達致知情觀點的重大因素，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珠海鋰源生產基地的地盤及樓面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吾等所獲的法律文件所示的面積準確無誤。根據吾等對中國同類資產的估值經驗，吾等認為假設乃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呎吋與面積均為約數。

除非事先安排，吾等毋須因此項估值就當中所述的項目被要求向法院或任何政府部門作供或出席聆訊。吾等概不就法律性質的事宜承擔責任。吾等未曾調查所估值業務企業及其經營資產的業權或任何負債。於本估值，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假設擁有人的權益屬有效、物業權益妥善並可供銷售、以及並無任何在正常程序無法清償的產權負擔。

吾等不擬就估值師所用慣例以外且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的事項發表意見。

吾等的結論乃假設任何期間為維持珠海鋰源及其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徵及一致性均須予考慮的審慎管理政策的持續性。吾等假設概無與珠海鋰源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有關可能對其公平值有不良影響的隱藏或未能預料的狀況。此外，吾等對估值日期後的市況變動概不負責。

吾等並無調查與本特定業務有關的任何行業安全及相關健康規定。吾等假設所有必要的許可、程序及措施已按照政府法規及指引得到落實。

吾等的估值中並無就任何有關受估值資產上的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開支、負債或欠款或在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支出或稅項作出撥備。吾等假設，珠海鋰源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概無附帶可能影響該等的價值的資產負債表以外產權負擔、限制和繁重支出。

估值結論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珠海鋰源企業價值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79,000,000元（人民幣柒億柒仟玖佰萬元整）。

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被評估資產或所呈報價值中擁有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

此估值結論乃按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而得出，並倚賴大量假設及經考慮許多不明朗因素，其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此致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7室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特許財務分析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謝偉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名列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名單，於進行不同行業之私人及公眾公司之商業及無形資產估值方面有逾10年之經驗。具體而言，他曾參與對一間中國汽車技術公司進行業務估值，該公司曾與一間日本公司合作，並從事設計及開發電動汽車、傳統汽車、動力傳動、產品規劃、車型展示建設、原型製作、汽車檢測、零部件檢測及顧問服務。該公司正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B) 計算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就計算與對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企業價值進行估值有關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會計師報告

致福邦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審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而該等計算乃對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珠海鋰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100%**企業價值進行估值(「估值」)之基礎，有關估值報告已由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編製。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鋰源電動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鋰源」)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收入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電動汽車而產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被認為是一項溢利預測，並將載入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邦投資有限公司與收購香港鋰源直接控股公司Lithium Energy Group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該公司股東貸款有關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及通函附錄五 – B所載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供估值相關之適當程序及採納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對編製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

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與該等假設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珠海鋰源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C) 財務顧問函件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敬啟者：

茲提述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珠海鋰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企業價值之公平值而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估值（「估值」），估值載於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 – B。

估值（包括通函第V-B-1至V-B-27頁估值所載之基準及假設）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對珠海鋰源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及估值師對此負全責。預測乃採用一系列假設（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假定性假設及其他預期在將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出現之假設）而編製。因此，敬請讀者留意，預測未必適用於形成估值以外之用途。即使假定性假設所預期之事件會發生，但由於其他預期之事件經常可能或未必如預期般發生，故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預測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

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及經估值師採納用作估值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如本通函附錄五 – B所收錄之估值報告所載）。吾等亦曾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就作出估值時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而致 貴公司董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函件。基於包括(i)估值及(ii) 貴公司董事作出及經估值師採納之基準及假設（經 貴公司董事及德勤妥為審閱）在內之資料，吾等認為估值（ 貴公司董事及估值師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明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投資必須遵守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產業目錄」)。產業目錄列明了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和領域，未列入產業目錄的行業和領域均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的範圍。產業目錄也對特定行業是否允許外商獨資或控股進行了規定。

現行有效的產業目錄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經修訂後公佈、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的產業目錄。根據該版產業目錄，以下兩個領域屬於鼓勵類，但不允許外商獨資，外國投資者必須與中國投資者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以投資於該等領域：(1) 鋰離子動力電池及控制系統的製造與研發，及(2) 一體化電機及控制系統的製造與研發。鋰源集團製造、研發鋰動力電池、電機及控制系統的中國附屬公司唐山鋰源鋰動力電池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鋰源電動汽車驅動總成有限公司、吉林鋰源電動車有限公司及珠海廣鋰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均為外商投資企業與境內人士或公司合資經營的公司。

投資項目核准／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發佈的《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對於企業不使用政府投資建設的項目，實行核准制和備案制。政府對《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中所列明的重大項目和限制類項目，從維護社會公共利益角度進行核准。前述目錄以外的企業投資項目，實行備案制，除國家另有規定外，由企業按照屬地原則向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備案。

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境內投資

鋰源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企業，其成立、組織和管理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規管。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並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須符合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佈、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對於外資企業所投資之企業而言，產業目錄於應用前須作出適當修訂。該等投資企業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之批文，然後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註冊，或直接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註冊，視乎行業或業務之性質而定。

汽車產品製造及相關行業

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

《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發佈，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境內使用的新能源汽車生產的企業及相關產品。新能源汽車是指採用非常規的車用燃料作為動力來源（或使用常規的車用燃料、採用新型車載動力裝置），綜合車輛的動力控制和驅動方面的先進技術，形成的技術原理先進、具有新技術、新結構的汽車，包括混合動力汽車、純電動汽車等。

根據新能源汽車整車、系統及關鍵總成技術成熟程度、國家和行業標準完善程度以及產業化程度的不同，將其分為起步期、發展期、成熟期三個不同的技術階段。起步期產品只能進行小批量生產，且只在批准的區域、範圍、期限和條件下進行示范運行，並對全部產品的運行狀態進行實時監控。發展期產品允許進行批量生產，只能在

批准的區域、範圍、期限和條件下銷售、使用，並至少對20%的銷售產品的運行狀態進行實時監控。成熟期產品與常規汽車產品的《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管理方式相同，在銷售、使用上與常規汽車產品相同。具體而言，根據《新能源汽車技術階段劃分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適用）》，鋰離子動力蓄電池的純電動乘用車屬於發展期，鋰離子動力蓄電池的純電動商用車屬於起步期。

新能源汽車產品准入條件為：(1)產品符合安全、環保、節能、防盜等有關標準、規定；(2)產品經工業和信息化部指定的檢測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檢測合格；及(3)產品未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新能源汽車除了應當符合有關常規汽車產品的檢驗標準外，還應當符合新能源汽車產品的專項檢驗標準，包括：GB/T 18488.1-2006《電動汽車用電機及其控制器第1部份：技術條件》、GB/T 18488.2-2006《電動汽車用電機及其控制器第2部份：試驗方法》及QC/T 743-2006《電動汽車用鋰離子蓄電池》。

汽車及零部件分銷

《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由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發佈，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汽車品牌經銷商應當獲得汽車供應商品牌汽車銷售授權，方可從事汽車銷售和服務活動。汽車供應商應將汽車品牌經銷商申請人的相關材料報送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於取得有關備案文件後，倘企業為外資企業，則連同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之批文，汽車品牌經銷商將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其地方部門完成登記程序，並取得營業執照。於取得有關營業執照後，彼等應處理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規定之備案程序。

汽車供應商應當合理布局汽車品牌銷售和服務網點。汽車品牌銷售和與其配套的配件供應、售後服務網點相距不得超過150公里。汽車品牌經銷商應當在經營場所向消費者明示汽車質量保證及售後服務內容，按汽車供應商授權經營合同的約定和服務規

範要求，提供相應的售後服務，此外，其應當建立銷售業務、用戶檔案等信息管理系統，準確、及時地反映本區域銷售動態、用戶要求和其他相關信息。

鋰源集團從事汽車分銷業務，需遵循《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的規定。此外，鋰源集團也從事電池分銷業務。從事汽車及電池分銷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還需遵守商務部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取得商務主管部門的批准，並且其開設店鋪需符合所在地城市發展及城市商業發展要求，並取得商務主管部門的批准。

汽車維修服務

《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由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公佈，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汽車維修經營者應具備與其經營業務相適應的維修車輛停車場和生產廠房、符合國家標準和相關要求的設備和設施、必要的技術人員、健全的維修管理制度以及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機動車維修經營者應當按照有關技術規範進行維修，建立採購配件登記制度，公佈機動車維修工時定額和收費標準，合理收取費用，按規定實施竣工出廠質量保證期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公佈，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機動車維修經營者開展業務之前，應向所在地道路運輸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提交相關文件，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持許可證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有關登記手續。鋰源集團從事汽車維修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施行。根據該法的規定，產生環境污染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其施行。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的程度，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並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如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法律規定的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該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應當與主體工程竣工驗收同時進行。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企業的經營必須遵守中國有關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放污染物申報登記管理規定》等。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對於一切直接或間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工業和建築施工噪聲或者產生固體廢物的新建、擴建、改建項目，相關單位必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及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等信息，按要求提供防治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並且應按照規定申領限定污染物排放種類和數量的排污許可證和繳納排污費。

職業健康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施行。該法要求，產生職業病危害的用人單位的工作場所符合一系列職業衛生要求，包括：(1)職業病危害因素的強度或者濃度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2)有與職業病危害防護相適應的設施；(3)生產布局合理，符合有害與無害作業分開的原則；(4)設備、工具、用具等設施符合保護勞動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用人單位必須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規定，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評價。檢測、評價結果存入用人單位職業衛生檔案，定期向所在地衛生行政部門報告並向勞動者公佈。對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的作業的勞動者，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規定組織上崗前、在崗期間和離崗時的職業健康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如實告知勞動者。職業健康檢查費用由用人單位承擔。

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在可行性論證階段應當向衛生行政部門提交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由衛生

行政部門審核。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應當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時，其職業病防護設施經衛生行政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正式生產和使用。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該法要求，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負有下述職責：(1)建立、健全本單位安全生產責任制；(2)組織制定本單位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3)組織制定並實施本單位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案。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和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必須具備與本單位所從事的生產經營活動相應的安全生產知識和管理能力。

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本單位有關負責人。檢查及處理情況應當記錄在案。

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生產經營單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險性較大的特種設備，

以及危險物品的容器、運輸工具，必須由專業生產單位生產，經專業機構檢測、檢驗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證或者安全標誌，方可投入使用。生產經營單位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必須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建立專門的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管理。

知識產權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發佈，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進行了修訂。根據該法的規定，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外觀設計專利三種類型。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依法審查專利申請後，作出授予專利權的決定，發給相應的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專利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受法律保護，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權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並有權要求損害賠償、採取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的措施、或法律賦予的其他救濟措施。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發佈、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了修訂。根據該法的規定，商標註冊人對註冊商標享有專用權，其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備案。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1)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

標的；(2)擅自製造或者銷售他人註冊商標標識的；(3)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要求處理，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賠償被侵權人的損失，對情節嚴重的，可以並處罰款。被侵權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依法要求損害賠償或法律賦予的其他救濟措施。

稅務事宜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公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該《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均按25%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居民企業外，非居民企業亦須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繳納所得稅。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沒有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取得的所得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該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該情況下的稅率為10%。對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以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取得與該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內地，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納稅年度取得的所得；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課稅年度取得的所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時，香港公司持有該公司25%或以上權益，須就從該中國附屬公司所收的股息繳付5%的預提所得稅；如香港公司在該公司擁有少於25%的權益，則按10%稅率繳稅。

勞動及社會保障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該法亦列明了違反相關規定的法律責任。如果用人單位自實際用工之日起一個月至一年仍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就有關月份向勞動者支付二倍工資。如果用人單位自實際用工之日起一年後仍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視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地方的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及時足額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應建立和完善其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體系，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的規則和標準，並教育勞動者有關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事宜。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設施應符合國家規定標準。企業及機構應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勞動保障細則的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是社會保障體系的核心部份，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五個部份（有關詳情按不同地區的法律規定而有所不同）。用人單位有責任向有關社保機構支付用人單位應負擔的社會保險金部份，以及預扣並向有關社保機構繳納勞動者個人負擔部份的社會保險金。如果用人單位未能支付其社會保險費或預扣勞動者部份款項可被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或稅務部門下令於指定期間作出有關付款及可能須支付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二零零二年修訂）及相關法律法規，凡與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並簽訂了勞動合同的職工，單位都應為其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到受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

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如違反相關規定，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限期辦理。

外匯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僅限於自由兌換經常賬戶項目，包括股利分派、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支付、以及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對於直接股權投資及貸款等資本賬戶項目，需要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外幣匯至中國境外。

不符合監管規定

誠如「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分節所載述者，目標集團已取得相關中國規管部門的若干批文、證書及評估。除上述者外，賣方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不符合監管規定且尚待整改之重大事宜。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繳足股本如下：

| | | |
|------------------------|-----|-----------------------|
| 法定： | | 美元 |
| <u>100,000,000,000</u> | 股股份 | <u>1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u>45,642,927,432</u> | 股股份 | <u>45,642,927.43</u> |

於完成股本重組及發行(i)配售股份；(ii)代價股份；(iii)因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轉換股份；及(iv)因悉數轉換先前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轉換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繳足股本如下：

| | | |
|-------------------------|--------------------------------|-----------------------|
| 法定： | | 美元 |
| <u>100,000,000,000</u> | 股股份 | <u>1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4,564,292,743.2 | 股股份 | 4,564,292.74 |
| 8,823,000,000 | 股配售股份 | 8,823,000.00 |
| 2,523,809,521 | 股代價股份 | 2,523,809.52 |
| 2,941,176,470 | 股因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轉換股份 | 2,941,176.47 |
| 3,960,000,000 | 股因悉數轉換先前可換股票據而將予配發 及發行之轉換股份 | 3,960,000.00 |
| <u>22,812,278,734.2</u> | | <u>22,812,278.73</u> |

3.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由彼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根據購股權計劃 | | |
|-------|------|---------------|------------------------|---------------|
| | | 股份數目 (好倉) | 授出之 購股權所涉 相關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約數) |
| 張曦先生 | 實益權益 | 1,592,826,000 | 91,617,000 | 3.69% |
| 陳碧芬女士 | 實益權益 | - | 91,617,000 | 0.20% |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附註：該等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張曦先生及陳碧芬女士以供認購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0.041港元行使，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由彼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其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該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對經擴大集團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但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收購協議；
- (b) 股份配售協議；

- (c)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 (d) 貸款協議；
- (e) 榮邦投資有限公司與日豐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建築項目管理協議，據此，日豐有限公司同意就物業項目向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管理費為50,000,000港元；
- (f) 香港鋁源與原擁有人就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轉讓珠海鋁源全部註冊資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 (g) 鴻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張曦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榮邦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之有條件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84,848,920元；
- (h) 榮邦投資有限公司與成都宏邦投資有限公司就將西安遠聲實業有限公司（「西安遠聲」）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增資協議；
- (i) 西安市新城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韓森寨分社（作為貸款人）與西安遠聲（作為西安永亨實業有限公司之擔保人）就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元之貸款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擔保；
- (j) 買方（作為賣方）、本公司、Sincerity Shin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及李耿（作為買方擔保人）就以代價165,000,000港元買賣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契約；
- (k) 西安市商業銀行新城支行（作為貸款人）、西安聯合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聯合」，作為借款人）及西安遠聲（作為借款人之擔保人）就本金額為人民幣23,500,000元之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西安遠聲已創設以西安市商業銀行新城支行為受益人之土地押記（「土地押記」）作為償還西安欣融科技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西安聯合所欠付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000,000元及人民幣23,500,000元之貸款之擔保；

- (l) 西安市商業銀行新城支行（作為貸款人）與西安遠聲（作為西安聯合之擔保人）就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3,500,000元之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之擔保；
- (m) 西安遠聲（作為押記人）與西安市商業銀行新城支行（作為承押人）就西安聯合借入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3,500,000元之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之押記，據此，西安遠聲已創設以西安市商業銀行新城支行為受益人之土地押記作為償還貸款之擔保；
- (n) 本公司與金利豐（經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訂立之附函補充及修訂）就按盡力基準配售將由本公司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之配售協議；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專業人士資歷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專業人士」）之資歷：

| 名稱 | 資歷 |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 獨立專業估值師 |
|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 中國法律顧問 |
| 福建大中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專業人士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及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中。

12. 同意書

專業人士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時之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業人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3. 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8樓2807室。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金成先生，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當日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閣下可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8樓2807室）查閱下列文件之副本：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由專業人士所發出之同意書；

- (d)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目標集團、珠海鋰源、北京鋰源、鋰源銷售、曹妃甸鋰源、鋰源鋰動力電池、鋰源新電動汽車、吉林鋰源及廣鋰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A至二 – I；
- (e)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由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A；
- (g) 由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目標集團之業務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B；
- (h)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計算有關珠海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企業價值評估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B；
- (i)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對本通函附錄五 – B所載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目標集團之業務估值報告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B；
- (j)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及
- (k) 本通函。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和富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楊塞新先生、劉勇先生及凌鋒先生（統稱賣方擔保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邦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協議」，其註有「A1」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買賣(i)Lithium Energy Group Ltd.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ii)Lithium Energy Group Ltd.於協議完成日期應付及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
- (b) 於股本重組（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完成後，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2,523,809,52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協議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1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一部份（「代價股份特別授權」）；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議案獲通過前可能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現有一般授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劉勇（擁有賣方97%權益之股東）與(ii)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註有「A2」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貸款協議，在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買方同意向劉勇授出一筆為數最多2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貸款協議則由(a)劉勇與凌鋒訂立之股份按揭（「**股份按揭**」，其註有「A3」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劉勇及凌鋒為賣方之全體股東，作為押記人及賣方將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欠付之到期股東貸款押記予買方，以擔保劉勇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b)楊塞新及凌鋒各自將予訂立受益人為買方之擔保契據（「**擔保**」，其註有「A4」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擔保劉勇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作抵押；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完成及使協議、貸款協議、股份按揭及擔保生效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協議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金利豐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附函所補充及修訂）（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金利豐配售股份0.17港元配售最多2,941,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股份（「**金利豐配售股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金利豐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金利豐配售協議向相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金利豐配售股份（「**金利豐配售特別授權**」）；而金利豐配售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現有一般授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實行金利豐配售協議及金利豐配售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及
- (d) 倘金利豐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金利豐配售到期日**」）之前未能完成，則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被撤回，並於金利豐配售到期日當日到期，惟倘金利豐配售協議之任何部份已於金利豐配售到期日之前完成，則金利豐配售協議、金利豐配售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金利豐配售股份）不受影響，而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繼續有效，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粵海證券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附函所補充及修訂）（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粵海證券配售股份0.17港元配售最多5,88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股份（「**粵海證券配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粵海證券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粵海證券配售協議向相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粵海證券配售股份（「**粵海證券配售特別授權**」）；而粵海證券配售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現有一般授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酌情認為就實行粵海證券配售協議及粵海證券配售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及
- (d) 倘粵海證券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粵海證券配售到期日**」）之前未能完成，則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被撤回，並於粵海證券配售到期日當日到期，惟倘粵海證券配售協議之任何部份於粵海證券配售到期日之前已完成，則粵海證券配售協議、粵海證券配售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粵海證券配售股份）不受影響，而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繼續有效，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起計五年屆滿當日到期之本金總額最多達500,000,000港元之不付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換股票據**」），而該等票據可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附函所補充及修訂）（「**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不時修訂）（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追認及確認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一切附帶或有關之其他事項，以及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不時修訂）之條款及可換股票據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可換股票據；
- (c)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在本決議案(a)段獲准予以發行而本金總額最多達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及可換股票據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新股份（「可換股票據配售特別授權」）。可換股票據配售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現有一般授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蓋章、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及採取彼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以使(i)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不時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或(ii)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變更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不時修訂）（包括可換股票據條件之任何修訂、更改或變更）生效；及
- (e) 倘發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配售到期日」）之前未能悉數完成，則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被撤回，並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到期日結束前到期，惟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或之前已完成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部分完成項下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因此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到期日之後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可換股票據配售到期日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則不受影響，而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繼續有效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重組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就實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起：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經重組股份」）繳足股本中的0.009美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削減股本」）；
 - (c) 於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當日削減及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之全數金額（「削減股份溢價」）；
 - (d) 因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賬冊產生之進賬款項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對銷本公司於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可由本公司董事（「董事」）不時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予以應用；及
 - (e)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所需行動，作出一切事項及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行及致使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統稱「股本重組」）生效。」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為一股以上股份持有人，可委派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驗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予以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